中國古代貨幣通攷



王献唐遗书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
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
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

王献唐遗书

中國古代貨幣通攷



上册

齐鲁书社



出版说明

《中国古代货币通考》，系王献唐先生遗稿，主要内容是考证周秦汉三代货币。书稿引据大量文献及文物资料，系统地研究了我国古代货币的源流和制作，其中有些地方订正了前人的论点，发展了前人的研究成果，对于我国古代经济史的研究，有一定参考价值。现将经作者校订过的清抄稿影印出版，供专门研究工作者参考。

书稿写成于一九四六年，解放后作者未及修订，许多新出土文物资料以及新研究成果没能反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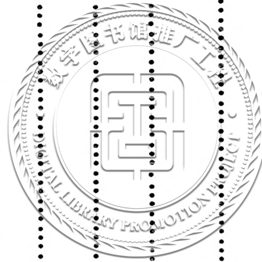
出版时除目录为编辑所加外，一概保持原稿面貌。稿中某些纪年及地域等称谓用语系依照写稿时的实际情况，已与今天现实情况不相符合，请读者注意。

齐鲁书社

一九七九年一月



中国古代货币通考目录





第五篇　铸钱技工之演变……一四九七

中國古代貨幣通考

第一篇　周幣

第一章　叙論

今考古代貨幣，以金屬製者為主。其制興於有周，故自周起。周幣凡有數形，皆出於商。商用實貨，與器飾不分，周則專鑄為交易之用。由周可以知商，非先說周制，而商亦難明。因即併入周幣述之，不立專篇。

由周而商，由商而上溯。貨幣之演進，皆遞嬗而下。由周而秦，由秦而漢魏至今。貨幣之演進，亦遞嬗而下。先後啣接，如水之流，

不能劃割。今既斷代為編，其承前啓後，有必然之勢，有共循之途。畧舉崖畧，以明演變。

社會交易進化，大要分為三期。初為物物交易。次為貨幣交易。再次為信用交易。先民初無錢幣，各以剩餘用品，彼此互易。出其所有，獲其所無。物品不限一端，時地不必固定。易繫辭，謂日中為市，致天下之民，聚天下之貨。交易而退，各得其所，云云。已經長期演化，初尚不如此也。

物物交易，从而感其弗便。此人所有，不必為他人所需。他人所餘，不必為此人所欲。積漸乃有中準。中準物品，必人人需要，為一般交易通貨。从而據以衡量他物。如通用布帛，欲得牛馬，

可以布帛比定。若牛一頭，值布若干疋。馬一匹，值粟若干升。布粟之用，畧猶錢幣之用。施於物價，遂成中準。然公衆需要之物品，為類甚多。因在古代，能為中準之物品，亦甚多。各地出産不同，文明程度又不同。徵諸中外，食品類之粟米，乾魚，鹽蜜，茶煙。衣著類之羊毛，棉花，皮革。用具類之刀鎗，耨耜。裝飾類之貝殼，象牙，羽毛，珠玉。動物類之馬牛羊。甚如人類之俘虜，奴隸等等，皆曾用為交易中準。物品既多，貨幣學者，類稱為複貨制度。複貨行久，仍感弗便。馬之與牛，不能隨意取攜也。魚與羽毛，不能永久藏儲也。物體或難剖配，價值或難相當。積漸於各中準中，汰其弗便，而用其便者。善善從長，遞次去取。經濟愈進化，交

易愈繁，複貨亦愈汰愈少。少而碩果獨存，必在各中準中，最利最便，能解除上述一切困難。一須質劑堅凝不變不壞，可以永藏。一須能加分割，多寡隨意，便於攜用。一須量少難得，色澤妍麗。可以實用，可以裝飾。為人人所愛好，日常所必具。殆祇金銀銅類，能兼有之。因凡金銀銅類，在各中準中，初與他貨并行。經淘汰結果，獨被採用。用而或為生貨，形式不宜。或鑄器具，而重量無準。又漸改進，為適宜之形式，正確之重量，演成金屬貨幣。專以交易，不作實用。鹽鐵論錯幣篇，謂古者朝市，各以所有易無。後世始有金錢。太玄玄摛，古者寶龜而貨貝。後世君子，易之以金幣。皆是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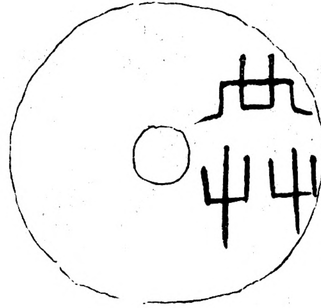
由複貨至金屬貨幣皆為貨幣交易時期。久而金屬貨幣，仍感弗便。道途遼遠，輦載困難，一也。幣多量重，攜取累贅，二也。又漸改善，使輕便簡易。演為紙幣，演為支票滙票等等。依其信用，以紙為代，復入於信用交易時期。合上物物交易，貨幣交易。徵諸吾國，殷商一代已為貨幣交易之複貨晚期。周初始有金屬貨幣。東周以降，至戰國末葉。複貨之遺蛻，逐漸消失，入於金屬貨幣時期。秦漢制更大定。唐宋以下，信用交易，又漸萌芽。西法東來，近益龐固。居今信用交易時期，仍與貨幣交易并行。物物交易，間或未能悉廢也。居前貨幣交易時期，布幣皮幣，已昉於周漢。詳第三篇。物物交易，亦或并行不誖也。相因相依，綿綿難分。所謂

三時期者，亦指其主流而言。非謂每一時期，絕不含他時期之成分也。

第二章　銅幣四系

甲　環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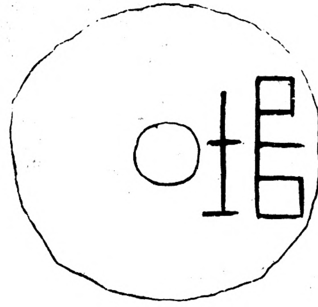
周代金屬貨幣，共分二等。金為上幣，銅為下幣。銅幣又分四系，體制不同。一鑄環形，如共垣東周西周圜錢之屬，今名環幣。一鑄鏟形，如空首布尖足方足諸布之屬，今名鏟幣。（鏟幣舊指空首布。此統各布為言，下同。）一鑄刀形，如齊刀尖首刀明刀之屬，今名刀幣。一鑄貝形，如坐字君字蟻鼻錢之類，今名貝幣。皆以鑄刻文字，確知為貨幣者為主。外若譜錄所載，尚多異制。事皆無徵，不煩悉論。至四系幣形，皆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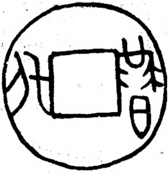
共幣 面幕俱無輪郭。



西周幣 同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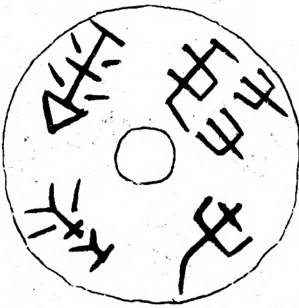
垣幣 同上。



臨貨幣 同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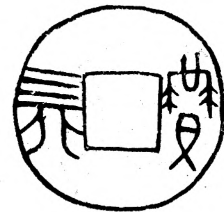


東周幣 肉好有郭幕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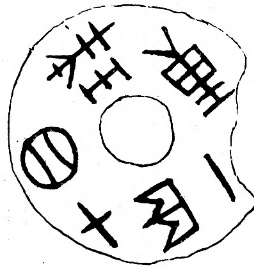


共屯赤金幣 面幕俱無輪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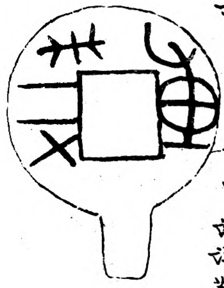
賹四化幣 肉好有郭。幕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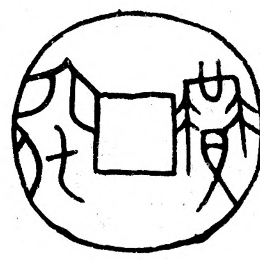
重一兩十四珠幣 同上。



重十二朱幣 同上。下有柄，說詳第五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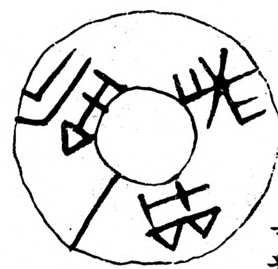
賹六化幣 同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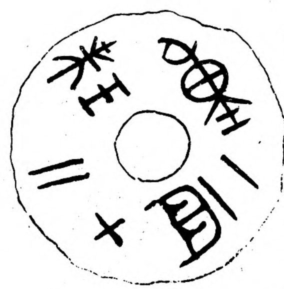
重一兩十三珠幣 同上。



長垣一釿幣 面幕俱無輪郭。



重一兩十二珠幣 同上。



實物造作。環貝出於飾品，刀鏟出於器用。各有其歷史環境，各有其演變體系。茲先言環幣。

兩周環幣文字凡分四類。一鑄地名，如共垣東周西周諸幣。言為共邑，垣邑，及東周，西周，各地所造也。一於地名之外，兼署錢名。如 賹化，（即貨字，下同。）共屯赤金諸幣。賹共為地名，化金皆錢名也。一於錢名之外，加署幣價。如賹四化，賹六化，長垣一釿諸幣。四化當賹化四枚，六化當六枚。一釿對二釿半釿言也。一則祇署錢重，如重一兩十四珠，重一兩十三珠，重一兩十二珠，重十二朱（珠朱同銖。）諸幣。言此錢銅重，各若干銖兩也。內除 賹化，重 十二朱諸品，為方孔。餘皆圓孔，直與環同，知由環形蛻出。其作方

孔者，則後出變制。福山王氏懿榮。謂象刀幣柄環為之，見鮑氏觀古閣泉說。非是。刀制尚出其後故也。以上說證，俱詳下。

環為古代人民飾品，或佩於衣，或著於體。前如禮記玉藻，孔子佩象環五寸。經解，行步則有環佩之聲。為證甚多。以字體求之，袁即環佩於衣者象形本字。㚔生敦，環作[glyph]。小篆袁作[glyph]。下從衣，從○。○即環象形，佩於衣上，從衣會意。本字為[glyph]，[glyph]其異體。上從目作睘，為睘視義，以袁為聲。加玉作環，又以睘為聲。皆後起字。睘袁同音通假。

縣亦佩環，象有綏緌者也。古人佩環，多著綏緌為飾，佩玉亦然。縣字說文凡錄三說，意義隱晦。金文顯字偏旁，㬎作[glyph]，作[glyph]。小篆㬎同。盂鼎作[glyph]，歸夆敦作[glyph]，通為一事。上從⊙，為環象形，中點為孔。下從絲為絲纏。絲為双糸象形，或單從糸，固無不可也。金文縣顯通用。如頌壺，頌敦顯字。頌鼎作縣。說文亦以為古文顯字。古讀呼典切（說詳段氏說文解字注），正與環合，即環之有綏緌者也。顯者縣之後出異體。環珮於項，垂下作飾，故從頁見意。說文訓顯為頭明飾，義

即出此。頭飾之環煥然觸目，因引申有明意。若史頌敨顯又從[illegible]，晉姜鼎從[illegible]者。乃以尹君為聲。君從尹聲，本為一事。當時音轉如尹，於下注聲，即許君㬎讀如唫之說（說文作唫，唫，行當一唫字。見王氏說文句讀）尹圓聲轉，圓環音義通貫。善鼎，虎敨，字又作[illegible]者，殆[illegible]形之變。象兩環各有綏繸也。

後如耳環，可穿繫於耳。山海經東山經，穿耳以璩。說文，璩，環屬也。或約於指，為指環。或繞於臂，為釧。夷俗且或穿帶鼻中，圍著脛上，為制不一。要凡佩衣著體之環，行於古者，仍多行於今。好美之性，與人生俱來。環為美飾，自始即為先民愛好。世本，載舜時，西王母獻白玉環及玦。白環即大戴禮少閒篇，尚書大傳，所云獻舜之白玉琯。琯環音義相通假字，作琯不為律管之琯。琯非摯品故也。宋書符瑞志，作白環白琯，乃合異文并載，實為一物。當別文說之。故書著錄，此為最早。其器不限於[illegible]玉。或以石，或以牙，或以骨，或以珧，或以藤，或以金屬。各隨社會文明之進展，因緣造作。

質有優劣，製有精麤。又隨貧富階級，量力置備。至為公衆飾品，則一也。

環之音義，猶圓猶圈。器形如此，因以為名。用而佩衣著體，所施不同，體制或異，皆環類也。環初用以飾身，繼亦用為陳設品。又或用以聘享，兼及其他器用。愈演愈繁，形亦愈雜，仍皆環類也。爾雅釋器，肉倍好 謂之璧。好倍肉 謂之瑗。肉好若一謂之環。均指玉質者言。名制雖殊，本實一事。璧之初文為辟。從辟聲，從口。口金文作○，齊侯壺等。即環。為形聲字。齊侯壺○亦作玉。義同。說文，璧，瑞玉，圜也。御覽卷八百二，引圜作環。環圜音義并通，知璧亦猶環。古讀璧入歌部，如駝。逃避之避古讀為躲。五刑大辟之辟，讀如垜。例證甚繁，不俱論。駝圜

聲轉，其名猶圜。今齊魯謂器形圜圜者，猶呼如駝。若讀重脣音，則如披。披盤聲轉，其名猶盤。以空間時間不同，字有兩讀，一舌頭音，一重脣音。盤圜與環一義，固環類也。璵璠為魯寶玉，送見左傳、呂覽。以音求之，璵圜聲轉，璠亦猶盤。其器必為圜形，因有此稱。璵璠合名，即荀子正名篇，單足以喻則單，單不足以喻則兼也。瑗環音義并同，本一字異體。漢書五行志宮門銅瑗。顏注，讀與環同。說文訓瑗為大孔璧。謂人君上除陛以相引。乃後起義，上陛容有引瑗之制。爰為援字初文。許以從爰演為援義因取上陛援引之瑗當之。器可用以援引，不專以援引。羅叔言釋甲骨爰字，用許說，謂從兩手引環，非是。義別詳下。初祇狹肉之環。說文環訓璧，璧訓環，瑗訓大孔璧，相因相生。肉好雖不同科，皆環類也。爾雅所記制度，乃後世規別之制。所定之名，亦後世規別之名。先時璧可稱環，環可書瑗。璧不必肉悉倍好，或有過倍不及倍者矣。瑗

不必好惠倍肉，亦有過倍不及倍者矣。以用途之不同，而好有大小。以大小之不一，而好無定度。約而比之，概為三類。施於玉質者如是，施於金屬及其他質劑者，亦如是。執而求諸環幣，其肉好制度，可一望知矣。荀子大畧篇，召人以瑗，反絕以環。乃又用為背信，非本制如此。解佩環示信，事為社會恒有，亦不限瑗環。日久相習，演為召人反絕之符。白虎通又言，循道無窮，則佩環。能決嫌疑，則佩玦。皆後起之制，後起之義。環以飾品，為一般社會愛好，久即演成通貨。於交易之時，比為中準，後又演成貨幣。惟質劑不同，制作各異。持真環入市，大小精麤異價。既難一律，又嫌繁瑣。積漸改進，復規撫其形，別以銅鑄適宜之新環。壹其輕重，定其價格。專以交易，不作實用。即環形貨幣所由昉也。環之肉好不一。垣字共字及共屯赤金諸

幣。其好皆小，僅及肉半，或不及半。殆仿璧形為之，所謂肉倍好者也。長垣一釿幣，肉好畧等，尚不齊一。東周西周二幣，則極齊一。賹化三品，雖為方好，度之皆與肉合。又仿環形為之，所謂肉好若一者也。長垣一釿幣，好之大者如環，小者如璧。重一兩十四珠，及十二珠兩幣亦然。推其初形，皆出於璧。鑄作不精，因緣闊大。但所仿摹，祇璧環二形，獨無好倍肉者。以須範文於上，肉過狹隘，署書不便也。璧之與環，彼此通為一類。皆以飾品用作貨幣，皆以貨幣用作新型。鑄者時地不同，各仿其仿。因之環幣肉好，亦隨互異。今出土周漢璧環之屬甚多。若玉、若銅、若石，若珧，大小各形畧備。比而觀之，事豁然矣。

若然環為飾品，何以知其曾為貨幣。環幣形雖同環，何以知其必仿環制，必名為環。曰此有四證。一為造字形義，一為金文，一為故書，一為幣文。茲先言甲證。甲骨文有⿰貝爰字，作[古文]，作[古文]。從貝，爰聲。貝為財貨，凡財貨字類從貝。彼時環為財貨之一，故從貝會意。爰環同音，復從爰為聲。知此⿰貝爰字，正為環貨而作。商代尚無金屬貨幣，必為飾品之環。（詳下既以環當貨幣。）先有其制，後造其字，章章可見也。⿰貝爰體不見字書，即員字異文，又即後出貦字。說文，員，從貝，口聲。篆文口作○，即環。苗氏說文聲訂，誤口為圍。謂當删聲字，非是。觀於下引半員幣文書體可證。環為財貨，故從貝義。金文籀文貝作鼎。義詳舊著周虎段賊戈考。員環一音，周代員聲，詩讀如云，乃西土音。本為玉權切，○聲可證。因有轉音，別造⿰員云字，於旁注聲。若本音云，不須加注，注則員義無屬。此類字甚多，當別詳

之。例與⿰貝爰同。汗簡引義雲章，朊為玩字古文。一切經音義六，同。說文謂玩或體。從貝為環貨，從玉為環器。本屬二制，後混為一。環貨朊從元聲，猶⿰貝爰猶員。環器玩以充飾，引申有玩好玩弄諸義。許君混朊為玩，訓員為物數。致從貝之義，後世莫明。比而通之，知所謂員朊者，均以環為財貨，得音得義。員字從○，其體尤古。本字象環作○，用為財貨，又加貝作員。或不用本字，諧聲作⿰貝爰作朊。及後鑄以金屬，復從金作鍰。先後固通為一事也。

試再徵之金文故書。周毛公鼎，王為取賦卅爰。禽彝，王錫金百爰。撇卣，錫貝五爰。貝爰為兩事，例說見下。揚敲，錫女五爰。曶鼎，用五爰，又言三爰。虢季子白盤，兩言爰千罰千。皆指環貨，以爰當之。商代

雖造暖字，尚為玉環。詳下。入周以錫金百爰證之，則為銅質。尚書呂刑，其罰百鍰，其罰六百鍰，其罰千鍰。鍰字從金，義尤可見。鍰為尚書古文，見五經異義古尚書說。周禮職金疏引。說文鍰下引同。今文如史記周本紀作率，尚書大傳作饌，漢書蕭望之傳作選，俱為借字。蕭傳張敞曰：甫刑即呂刑，說詳呂刑疏。呂甫通用，殆古文作呂，今文作甫。之罰，有金選之品。以金為稱，質劑益顯。馬氏書傳，以金為黃金。偽孔傳同。古贖用銅，漢改黃金，當依漢制為言。說詳孫氏周禮正義職金下。呂刑之鍰，即金文之爰。爰亦借字，鍰則後出金鍰正字。爰鍰音義猶環。環既製以銅質，用為罰鍰，又言賦爰用爰。自非佩帶飾品，別為專作財貨之環可知。其用為錫賚者，猶後代賜錢，亦非飾品。若然，以環形之器，鑄以銅質，用作財貨。其為金屬環幣，更復何疑。呂刑為周穆王時

作。史遷鄭君以來，無異議。毛公鼎，曶鼎諸器，均出西周。是自西周以來，已有環幣。彼既稱爰稱鍰，今以環幣統之，正原始之本名，不可易也。

說經者，以周禮職金，掌受士之金罰貨罰，入於司兵。鍰有重量名，謂呂刑罰鍰，乃以生貨之銅，論鍰科罰，用作兵器。孫氏尚書今古文注疏等書，說多如此。以重量釋鍰，漢人皆然。釋金文者，亦或持是義，以爰計銅。若然，前說即難成立，不可不辨。所謂重量之鍰，即由環幣演出。飾品之環，大小輕重無定。貨幣之鍰，大小輕重有定。因其有定，以之衡量他物。若與相等，即曰重當一鍰。猶唐代以錢比重，謂重曰錢。見舊唐書食貨志。今以十錢為兩，出此。行用既久，演為重量定稱。一鍰之重，即

一環幣之重。環幣以空間時間不同，重量亦不同。因之說鍰重者，又紛紛不同。五經異義引今文夏侯歐陽說，鍰重六兩。古尚書說，為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。考工記冶氏鄭注，謂東萊環重六兩大半兩，以環當鍰。衡之傳世周幣，十一銖餘之說，較為相近，六兩蓋為漢制。以東萊環重比證，相差無幾，其事可見。然秦錢有重一兩餘者，權錢有重四兩者。詳第二篇。六兩之目，殆累世改變，至漢始為此數，前時必有所承。其流雖異，其源則一，演為兩漢今古文家之爭。不知鍰重所據，各有不同也。鍰以重量，又演如法馬，變為環形之權。傳世漢新諸權，尚每如此，近代亦然。漢書律曆志，五權之制，圜而環之。今之肉倍好者，周旋無端，終而復始注，孟康曰，謂為錘之形如環也，是也。知鍰重之淵源，即知說經者之誤。蓋先有環幣，後有鍰重。呂刑言

鍰，不必即為重量。其引周禮罰金鑄兵，亦正有說。金指生貨，即銅，本為財貨之一。上賜財貨於下，如伯淮父敦，錫赤金。曶鼎，錫曶赤金。固可用之。下獻財貨於上，如禹貢貢金三品，（詳第三篇。）陳侯午錞，以羣諸侯獻金，作祭器。亦可用之。他若通常餽贈，貨品貿易，無不可行。初時皆無定形定量，以銅出生貨，臨時權用。猶明清之用碎銀，邊夷之用銅出鐵出。自有環幣，行使利便，即逐漸代替。在未普遍之時，仍與並行。故彝器文字，賜金賜爰間見。曶鼎赤金與爰，且更並載。以夙儲生貨，欲以賜人，不能專為新制，一一代鑄。即使儲有環幣。所賜銅質特精，如曶鼎赤金，史頌鼎吉金之屬。非環幣能比，亦難一一再鑄。且環幣新造，雖感利便，

殊不敷用，勢須與生貨并行。周禮罰金，即指生貨。生貨可以鑄兵，故入於司兵。與呂刑之鍰不同。以凡為通貨，均可當罰，并不限於銅也。

至呂刑之鍰，所以知為環幣，不屬生貨者，可以文義諗之。環幣有定質定重。行之既久，朝野相習。但舉鍰名，即知其物。猶近代銀幣稱圓，前時銅幣稱錢。故金文尚書，錫爰罰爰，祇署為爰，不言質劑。其云錫女五爰，猶言賜汝五圓，賜汝五錢。又云其罰百鍰，猶言其罰百圓，其罰百錢。但稱圓錢，便已共喻，稱鍰亦然。必此環幣，彼時通行社會，成為共見共聞之名制，始可如此。否則單署為鍰，鍰又何物。刊諸鼎彝，已嫌晦昧。著之刑書，何以昭示

民庶。若如說者釋為重量，尤不成詞。試以六兩鍰重計之，五爰為一斤十四兩。錫女五爰，釋以今名，為賜女一斤十四兩，又果何指。其罰百鍰，為三十七斤八兩。若云科罰三十七斤八兩，復誰能明。金也，銀也，魚也，鹽也，凡有體重之物，均可稱鍰。滿一鍰以上者，稱若干鍰。僅及其半者，稱半鍰。不及半鍰，稱若干分鍰之幾，或以他名代之。不著其物，但混言爰鍰。賞之於人，不識胡指。罰之於人，將手足無措。故必物有定質，定形，定重，為朝野公認，聞名知實者，方能如是。以環幣說之，乃豁然俱解。古義沈霾，蓋二千年於茲矣。

試再徵之幣文。所謂爰鍰諸名，並不限於金文尚書。周代銅幣自署，亦復如是。今傳鏠幣文曰，梁正尚金，尚爰。梁為國名，尚上通用，金為幣名，下詳尚爰即

當爰。言此梁鑄正品上等金幣，價當一環幣也。彼時正幣銅重，殆與所當環幣相埒，故以一抵一。若減半別鑄，須以二抵一。因之又有小型鏟幣，署曰梁半尚二金，尚爰。主幣稱正，減半稱半。言此梁鑄上等半金幣二枚，價當一環幣也。外此復有鏟幣，文曰梁□釿金，尚爰。□為梁邑，（字亦作□，作□，作□，作□。舊釋充，未定。□為梁邑，故署梁□，與齊造邦刀例同。說見後。）釿金為幣名。（詳下。）言此梁國□邑所鑄釿金幣，價當一環幣也。又有幣文曰，梁□釿，五，十二，尚爰，體制較大。釿亦幣名，言此梁國□邑所鑄釿幣一枚當五環幣，二枚當十環幣也。文以梁□釿，尚爰，為一事。五，十二，為一事。前屬正文，後則折合數目。五十二故署中間，使其醒目。十二作双行，限於方位，且易對照。若接五

字直書，文義即難辨別。所以知與正文為二事者，以五十二字，密合一處。體較正文為小，行款不稱。正文皆弗爾也。後代宋錢折三者，或於幕署三字。折五者，於幕署五字。幣雖不同，制頗相類。此幣文義，歷來無正解。劉氏虞夏贖金釋文謂五者乃一枚可直一金之五枚。二十者，乃二枚可直一金之十枚。李氏古泉滙以下，多從其說。吳清卿字說，說文古籀補，權衡度量實驗考三書。又各別為釋，先後不同。今難悉辨。前此說為舜幣，及劉氏贖金諸義，益無論矣。梁地本用環幣。魏遷梁後，鑄造本國舊行鏈幣。彼此兩用，恐生參差，因有當寽之文。明示鏈幣價值，與環幣相同。五與二十，又其折合別制，先後時次不同。說俱詳下。其言當寽，寽即彼時環幣之名。明署幣上，足為佐論。字之作寽，又自西周金文以來，相傳如此也。

環既見於鏟幣，亦見於環幣。環幣傳世，復有肉好若一，如爾雅所謂環者。一睘半⿱貝○，即半員，移環於下。一睘半⿱∪貝，省○作∪。猶金文鈢文陶文，口之作∪。亦或范鑄不緻，致漫漶缺畫。一睘半[古文]，又作睘。睘為借字，員為正體，同聲互用。即金文之爰，尚書之鍰也。周幣有正有輔，輔當正幣之半，每睘為半。如梁有正金，有半金。[古文]幣有一釿，有半釿。說均詳後。此睘半員半睘，例猶半釿半金。正品環幣稱員。減其半重，鑄作小型，稱半員。由半員之名，足徵本名。自睘如此，更復何疑。至書體不同，則自商周以來，環幣正字，應作⿰貝爰，作員，作鍰。金文幣文之爰睘，皆其借字。聲音相同，即可通用，古本弗拘也。



梁正尚金尚爰幣 面幕倶無輪郭。



梁夸釿金尚爰幣 面幕倶無輪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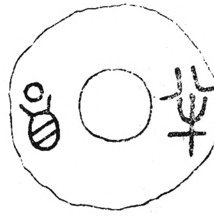


梁半尚二金尚爰幣 面幕有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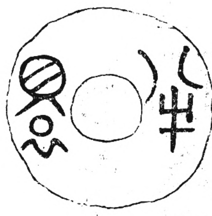


梁夸釿五十尚爰幣 同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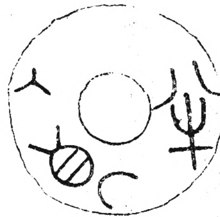
半貝幣一 同上



半貝幣三 同上



半貝幣二 同上



綜上四證，由造字形義言之，飾品之環，商已用為財貨。由金文尚書言之，周又改鑄銅質，脫離飾品，專以交易。復由幣文考之，環幣於為飾品時，已早名環。鑄為貨幣時，亦隨名環。名同形同，先後一貫。其在金屬貨幣中，形制本最適宜。圓邊無稜，不易磨損。體重輕便，利於行用。秦漢以下，刀鏟諸形悉廢，獨採環式者，此為主因之一。中土如是，歐西金銀諸幣，多鑄圓形，理亦從同。然在中土初造環幣時，並非以其利便，獨出心裁，前時實有所因。仿佩環之形，用佩環之名。變其質劑，定其重量而已。

據尚書呂刑，西周穆王時，已有環幣。金文如曶鼎、毛公鼎雖屬西周，時次較後。禽彝、敹卣，則皆早期所作。既著爰文，知出周初。然又創

自何人，行於何地。據漢書食貨志，乃太公所立。頒於成周，行於東齊者也。志云，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。黃金方寸而重一斤。錢圜函方，輕重以銖。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，長四丈為匹。太公退又行之於齊，云云。圜法注，李奇曰，圜即錢也。圜一寸而重九兩。錢指秦漢通行之錢，亦即環幣。下又述其圖徑重量，形制甚明。李固以此屬於太公也。志文貨幣三制，為黃金，為錢，為布帛。皆言太公為周所立，又言退行於齊，先後文義極顯。三制之中，正有方函圜錢。是班本以此屬於太公也。太公為周立者，名曰周錢。班志下述秦制，謂銅錢質如周錢，文曰半兩，云云。半兩正為環幣，知周錢亦指此形。彼此比證，殆無可疑。

惟太公圜法，不見周秦故書。注家昧於志文條理，義說紛歧，又不可不辨。顔師古注曰周官太府，玉府，内府，外府，泉府，天府，職内，職金，職幣，皆掌財幣之官，故云九府。圜謂均而通之也。蔡氏癖談諸書主之，以圜法圜字主義，錢圜圜字主形。迨臚化錢出，劉燕庭等，又轉主李說，迄今未定。以上下文義求之，班於太公爲周立圜法之下，接述貨幣三制，皆包括於圜法。圜法不當專指環幣。若如李注，則黄金布帛，無所容納。錢圜函方二語，亦當接續圜法，申明其制。不應離入下文，失其叙次。同時上既稱圜，下又稱錢。詞異義複，尤嫌未安。蓋所謂圜法者，初猶爰法，鍰法。爰鍰本爲環幣專名，後演爲貨幣通名。稱貨幣制度爲爰法，鍰

法，易字即爲圜法。圜與爰鍰，音義固通爲一事也。以爰鍰爲通名，猶錢本鏟幣，亦演爲通名。詳下其稱圜法，猶云錢法。釋以今語，即太公爲周立九府幣制耳。幣制有三，故下接續分述，事至明覈。李說既非，顏注亦誤。

然由班志通名之圜，求專名之爰鍰。知環幣古名，字亦作圜。李氏直說圜法爲環幣，必相傳古圜，曾有是制。誤以圜法即此古圜之法，據而釋之。無據即不能說明圜徑重量，事至昭昭也。其云圜一寸而重九兩，今出土環幣，未見其制。一寸之數，或指肉徑，不爲圜徑。圜一寸重至九兩，將成長圓筒形於制不合。亦或如葉氏古泉雜詠所說，九兩爲九銖之誤。顧氏錢譜，又說爲十二銖，實乃秦制。說詳

從。李孝美曰，若謂九兩，則景王時不患輕。若謂止十二銖，則更鑄者，又何加焉。九銖環幣圓徑，正可鑄為一寸。而一字寸字，及九兩之九。以譌誤求之，改字通之，亦都可行。要此一語，非李誤記，即寫刻有誤。然必先有其名，先有其制，傳自古昔，始為李所祖述。雖不足以釋圜法，亦庶可以徵古義。

至顏注所云，殆見李說與下文不協，別從九府悟入。府分為九，各掌財貨。彼此相通，因為均通之說。無論說出臆斷，即以九府言之，彼據周禮所舉諸名，亦有未安。太府，玉府，內府，外府，職內，職幣，屬冢宰。泉府屬司徒，職金屬司寇，皆掌財貨。天府則屬宗伯，掌祖廟之守藏。書有明文，並不收支錢財，何以亦列於內。班

志九府，本指周禮冢宰所屬九官。除前太府以下六官，當再補以司會，司書，職歲三官。三官與前六官叙列，同司財用，載在經文。數適為九，故稱九府。顏氏捨而別取司徒之泉府，宗伯之天府者，殆拘於府名。又取司寇之職金者，則拘於金名。彼見文為九府。求之周官，以府名者，祇有冢宰四府，司徒一府，宗伯一府。乃悉採入，尚闕其三。復見職內，內義為納，掌邦賦入。職幣為財幣，職金為金貨，舉而補足九數。不知司會三官，亦掌財貨，天府則別有職司。望府之名，不求天之義，不徵禮之文。誤納其中，致相鑿枘。班志原文，蓋為注家誤解久矣。

知九府之名制，始可探索志說之淵源。彼時用貨幣者，不限九

府。鑄貨幣者，亦不限九府。朝野皆可行用，各地皆可造作。詳下。班志但云太公為周立圜法，義已完足。何必冠以九府，致名實不符。殆志文此說，出於劉歆。九府為劉所加，別有用意。先是劉續太史公書，班撰漢書，據為藍本。西京雜記，謂漢書本劉歆作。班固所不取，不過二萬餘言。說雖過甚。然如律曆，五行，藝文諸志，實出於歆，畧加改動。食貨志上下兩篇，全錄史記平準書。書所未有，皆班後增。所據不祇歆書。但如此節，及論環幣數段，則必出於歆。以其所舉，皆新莽鑄錢張本。內有誤解，莽即因誤而誤。義證詳後。蓋惟國師之劉歆，為莽改制，為制求證，始有此說。後著入書，班氏不察，漫從迻錄。彼固無須為所力詆之莽制，敷陳新證，

助之張目也。

新莽變法，多據周禮。周禮所無，必博採六藝，說為周制。其鑄環幣亦然。環幣自秦漢以來，行世已久。彼所新鑄，則云從周。既規其形，復效其子母相權。甚即一名之微，亦用周禮之泉，不取通行之錢。說均詳後。為之運籌帷幄者，固劉歆也。圜法三制，蓋古文家舊說。傳為太公所創，退行於齊。劉因採之，為造環幣根據。彼時鑄錢，出於中朝，自漢已然。逆推周制，亦必如是。周官王朝司財貨者為九府，又推為九府掌之。因於圜法上，加九府二字。彼意九府造錢，猶漢少府造錢，上林三官造錢。莽沿三官舊制，當於古求證，乃有九府圜法之目。九府實劉新加，加之則莽錢新制，

變為周官舊制。彼固不審周代造錢，與秦漢不同。范鑄之權，未嘗收歸天子自操持也。

所以知九府為劉新加者。他經皆無九府，祇史記貨殖傳，曾言齊中衰，管子修之。設輕重九府，桓公以霸。九府為管仲時制，不云太公，亦不云周制。管子書言輕重，係指一切財貨，不專指錢。九府祇為財務機關。以府為名，猶淮南子道應訓，乃發大府之貨以予衆。亦猶史記越世家，楚王使使者封三錢之府。数適為九，舊傳其名。劉氏求之周官，正有九目。以管仲所設，或導原太公。既見周官，又有太公為周立圜法之說，情事相應，遂為增入。不知齊之九府，未必全同王朝。史記正義，周有大府，玉府，內府，外府，天府，職內，職金，皆掌財幣之官，故云九府。亦以周王朝官說之。數既不完，職名與顏注相應，非本義也。

九府，出於周官者，書屬後出，亦未必爲西周舊制。班書地理志，論各地風土，類據貨殖傳。於齊但曰，桓公用管仲，設輕重以富國，獨將九府删去。殆見劉書以此屬於太公，爲周制，不出管仲故也。以班氏之竄改，知必有據。所據當非自撰之食貨志，別有一書。合以他證，知圜法一段，爲劉書舊有。九府之目，出劉手明矣。

至太公圜法，知爲古文舊說，經劉採入者。劉爲古文宗匠。彼時經師立義，必有根據。劉據率爲古文典籍，此殆從同。古文若如康氏僞經考，斥劉杜撰。則彼所祖述者爲周公，不爲太公。圜法三制，何不說爲周公，又何不叙入周禮，必委於太公耶。即托之

太公，證為周制已足，何須又言退行於齊。且三制之中，有布帛一科。新莽貨幣五物，六名，二十八品，並無布帛。祗依周禮宅不樹藝，或浮游無事者，罰布。見食貨志。布非彼時貨幣。即云貨幣，周禮已有明文，周禮之布，為財貨通名，與莽制異用。說詳下。不須再托太公。更不須於貨幣中，為造偽證。蓋舊說如此，足為改制張本。推其造作，必屬九府。因加九府諸字，增竄為文，非絕無承受。圜法一名，義同錢法，其原甚古。捨錢用圜，殆亦舊文如此。彼固總領中秘，所見典籍，秦年不傳。未能以現存之簡冊，括周漢之舊文。謂除此即一無所有也。

今人狃於康氏之書，或仍疑劉說。即不出於劉，為班自纂。亦疑書晚，於古無稽。此可以時間證之，以空間證之。太公為西周初

葉時人。環幣如非彼創，前時已有其制，則當見於殷商。而殷商無有也。詳下。如謂後時所鑄，不出太公。則西周初葉，不當用爰。而彝器文字，屢屢言爰，且多出初葉，又將何說。不前不後，適與太公時次相當，帝能該為巧合。如非巧合，則後出彝器，非劉班所見。安能度為周初，舉太公以實其人。又必無之事也。周代銅幣，本有四系，各以空間不同。環幣如云太公為周所立，則王朝必用環幣。徵諸金文，既如上述。稽之尚書，復著於呂刑。東遷而後，地入於秦。秦承周制，亦必如舊。因之關中先秦環幣，不時出土。詳下始皇并天下後，復沿其形，造作半兩，事皆可見也。東周地處河南西部，洛陽為其京都。漢書地理志曰，雒邑與宗周通封畿。

東遷以前，周公城洛之後，當已行用環幣。既遷以後，更换舊制俱來。故洛陽豫西一帶，時有環幣出土。東周西周諸幣，亦泰半在是。晚周景王鑄錢，仍為此式。其制有母有子，復見於逸周書大匡解。書紀周初時事，實戰國史籍。以上說璽，及環幣分布區域，俱詳後。先後相承，事更可見也。太公受封於齊。既言為周立制，退而行之於齊，則齊必亦用環幣。因之賹化三品，皆出齊土。今並所鑄錢范，俱已發現。祇齊有之，他地俱無。詳第五篇。而管子書屢言錢。輕重戊篇，復言令左司馬鑄錢，皆環幣也。輕重國蓄篇，謂歲適凶，則市糴釜十繦。又謂藏繦千萬，藏繦百萬。繦為錢貫，見食貨志李奇注，及玉篇，文選蜀都賦注。猶漢言緡。見史記平準書，漢書武帝紀諸注。一緡千錢，一繦百錢。詳王氏蛾術編。制

或不同，其為貫錢之繩則一。凡用錢貫者，皆為環幣，刀鏟不爾。刀鏟類鉤其柄。參鮑氏觀古閣泉說。穿其錢孔，一糸名為一強。管子言強，即用環幣之證。永明九年策秀才文，龜貝積寢，緡繈專用。亦指環幣。上下相循，固絲絲入扣也。

若是太公為周立制，退行於齊。以時間證之，正與時合。以空間證之，復與地合。前時懷疑志文，以為不見故書者。今以出土彝器，環幣，劃其先後，稽其區域。反而印證志文，若合符節。知志文之所載，乃西周之實錄。此實錄者，又必太公創制以來，世知其事，累代相傳。播之口語，記於簡編。今固不知所傳之人，所記之書，大抵出於齊人為多。太公為其宗主，遺制相傳，最易流播。且

又一時書說淵藪，事尤相近。然太公之圜法，並非憑空自造。祇就西土舊幣，酌改銅質，以利民用。經此一改，遂永為環幣之祖。數千年來，通行社會，方孔圜形之銅錢，皆太公遺制也。太公在西曆紀元前一千一百年間。西方治貨幣史者，每謂鑄幣術發明，在紀元前六百六十年，或謂六百六十六年。說雖不同，相距無幾。今以上說繩之，則早於西國，約四百年上下。且係獨立發明，與仿效他國者不同。亦治文化史者所宜究心者也。

惟用真環為貨幣，何以獨行周地。他國鑄鏟，鑄刀，鑄貝，亦各沿舊俗，何以彼不用環。環為重要飾品，固可普遍用當貨幣也。以制作考之，環有金玉牙玭各種，皆可作幣。以時地考之，周人用

爲通貨者，特爲玉環。玉不遍産各地，産者可作通貨，不産祇能寶爲珍異。遠方轉致，供應不給，勢難普行民間也。齊魯豫燕諸地，素不産玉。玉類出於西土，遠古已然。尚書禹貢，雍州貢球琳琅玕。鄭注，球，美玉也。琳，美石也。胤征，火炎崐岡，玉石俱焚。崐爲崐崘簡稱。史記大宛傳，漢窮河源。河源出于寘，其山多玉石采來。天子按古圖書，名河所出曰崑崙。于寘後作于闐，凡有三河。曰白玉，曰綠玉，曰烏玉。詳見晉金州防禦判官平居誨使于闐行程記。以産玉著名，世稱于闐玉者是也。山海經西山經，峚山多白玉。又言玉山，西王母之所居也。復言西王母之山，有璿瑰瑶碧。俱在一區。尚書顧命，大玉，鄭注，華山之球也。爾雅釋丘，西南之美者，有華山之金石焉。郭注，黃金

礝石之屬。邢疏，礝石，石之次玉也。
范子計然，玉英出藍田。藍田在陝西。漢書地理志，藍田山出美玉。即華山也。陝西古本產玉。遠通甘肅新疆。
管子輕重甲篇，禺氏不朝，請以白璧為幣乎。崐崙之虛不朝，請以璆琳琅玕為幣乎。又輕重揆度篇，記玉幣七筴，謂禺氏邊山之玉，一筴。即在此一帶。彼時道路互通，車書往還。故穆王西遊，傳言天子於羣玉之山，載玉萬隻。西王母亦有玉環玉玦之獻。見於故書者，不可勝引也。

陝西既本出玉，西北又通于闐一帶，為產玉總滙。取精用宏，周人利之。書盤庚言，具乃貝玉。玉在商代，與貝俱為貨幣，但不如用貝普遍。周亦用貝，又不如用玉普遍。商人得貝易而求玉

難，周人得貝難而求玉易。環境不同，俗尚遂異。就今商周墓葬，出土貝玉多少，比證可得。以典禮言之，用於吉凶軍賓嘉者，率不離玉。周制如此也。周禮春官典瑞諸職，記載較詳。他書著錄亦夥，不俱引。玉飾於身，有種種制作，種種名號。推至飾品陳設，甚而玉食含殮。紛紛紜紜，黍半亦周制也。朝野相習，積久成風。則如禮記曲禮，君子無故，玉不去身。玉藻，古之君子必佩玉。亦周俗使然。左莊十八年傳，賜玉五玨。僖公三十年傳，納玉於王與晉侯，皆十瑴。國語魯語，行玉二十瑴。用為財貨，各國通行。雖承商之舊，實大盛於周。周在滅商之前，已習尚用玉。既得天下，復推廣其制。玉於一切美石之中，遂登上品。頌玉之美，讚玉之德。自禮記聘義以下，又

演為五德諸說。商不如此也。商周重玉。得之既艱，周即難廣。但就祀典而言，所用牢為牛羊之類。周則別加以玉，玉尤祭神要品。遠東如三齊，得玉益艱。桓公朝周，困患賀獻不足，刻石璧以應，並以石璧侔利。見管子輕重丁篇，石璧謀。凡此義類甚繁，不可勝說。要之商人用玉，祇為複貨一種，周則用為通貨。通貨祇限西土。遠方不產玉者，雖欲用為通貨，不可得也。

玉之制作不一，凡為玉器，俱屬財幣。習常用以交易者，不能過於紛歧，必有定形。以文字故書考之，商周所用，大抵皆環璧制也。玉字小篆作王，甲骨。金文同。說文，象三玉之連。丨其貫也。甲骨字亦作丰，作𡴀。上或斜作二筆，象糸分組。說文古文作𤣩，

下增二筆，象糸纏繞。本應聯接中畫，後離為二。貫玉即左襄十八年傳，以朱絲係玉二㲄之制。古音玉讀如縷，以縷貫糸，呼一縷之玉為縷。象形造字為玉，并呼所貫之物亦為玉。乙亥𣪘，玉十玉。玉作丰，正用本字，羅叔言謂猶不嬰𣪘之田十田。易字釋之，即玉十縷，亦即玉十貫。今稱一貫，猶或名縷。玉即由此得名，指其貫糸者言也。三玉連貫，玉形皆作橫畫。以之裝飾，絕不造此小桿棒狀。用桿棒為貨幣，尤屬不便。殆由環形變出。初文字作虛線，當如[illegible]，填寫如[illegible]，象貫三環。後世字書有之，不見甲骨金文，必有所本。古凡筆畫作圓點形者，以寫刻利便，每變為橫。如[illegible]作土，[illegible]作朱，例不勝舉。[illegible]改為橫，即成王形，此可以貫字證之。

貫之初文為毌。說文，穿物持之也，從一，橫貫，象寶貨之形。求之金文，所貫有二。一象貫貝，如南宮鼎作[glyph]。一象貫環，如晉姜鼎作[glyph]，印文作[glyph]。見漢印分韻。皆双貝双環。小篆作毌，則為單環。猶甲骨作[glyph]，作[glyph]。環可象形為◎，甲骨用之。又可象形為〇，金文用之。糸中左右斜下兩筆，象纕綫，與玉形同。小篆又省成一橫。有不作纕綫者，即串字。當由[glyph]形演出，皆可見也。一纓之玉，呼玉為纓。一貫之玉，亦呼玉為貫。後從玉作瑻，亦作琨。琨瑻古同音，一字異體。說文，琨，或從貫。尚書禹貢，瑤琨，釋文，馬本作瑻。韋昭音貫。漢書地理志，引禹貢亦作瑻。詩皇矣篇之串夷，鄭箋以緜篇混夷說之。文選吳都賦劉注，漢書地理志顏注，皆曰琨，美玉。皆可證。楚詞招魂，假作昆。王注，昆，玉也。與玉字形義通為一事。字象貫

環，環猶璧。故文選思玄賦，獻環琨與琛縞兮。注，璧也。其器用為佩飾，故後漢書張衡傳注，環，琨，并玉佩也。俱可證。崐崙之崐猶琨。崙猶輪，為圓意。皆環璧制也。以玉造環璧，名崐名崙，通為玉稱。疑崐崙產玉，沿為山名。後別從山，造崐崙專字。至串夷之串，亦疑其地產玉，名地曰串。夷居於是，遂以名夷。以貫字所系為環，知玉字所系亦為環。貫玉用為財貨，故毋復從貝會意。玉之為制，又從可推知矣。

左昭十六年傳，記韓宣子有環，其一在鄭商。杜注，玉環同工共朴，自共為雙。宣子聘鄭，謁諸鄭伯，子產弗與。謂子太叔子羽曰，韓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，貪淫甚矣。又曰，出一玉以起二罪。且吾以玉賈罪。宣子買諸賈人，請於子產曰，日，起請夫環。子產答謂吾子得玉而失諸侯。又曰，僑若獻玉，不知所成。宣子辭玉，曰，起不敏，敢求

玉徵罪。通觀傳文，環凡兩見，餘皆以玉代環。玉為通名，雖能概環。但此明指環器，不宜泛呼為玉。如有銅環。人求此環，答之以銅，彼亦應之以銅，將無著落。蓋所謂玉者，本為環制，稱玉即環。傳至後世，雖演為通名。呼環以玉，仍人人共喻。非故改通名也。此外尚有數證。一為區字。爾雅釋器，玉十謂之區。字象篚篋盛玉，品其象形。例猶甲骨珍作[illegible]，正為環制。小篆作品，即從變出。品之形義，本亦如是。字又作[illegible]，即曲，仍象篚篋盛玉。曲區一事。易品為玉，知形制相通。六書分類引古文玉作[illegible]，與區相會，尤可信也。以上均與舊說不同，不俱引論。第二為爰字。智鼎作[illegible]，訓引，即後出援字。從爰聲，為○形玉環填實者。甲骨字亦作[illegible]，其不填

實者也。以環為聲，猶金文受作□，（毛公鼎等。）從寽舟聲，體例相同。梁釿幣等，字復作□，即變環為橫。證之玉字，知初亦作環。（甲骨金文以下，爰體凡有數支，此屬一支，不詳說。）第三為工字。金文小篆作工，與玉同制。玉象貫三玉，此象貫二玉。淮南子玄玉百工。高注，二玉為一工，是也。工玨双聲，二玉名玨，（爾雅釋器郭注，雙玉為玨。說文同。）即玨之本字。後為匠工字占有，音轉別從双玉作玨，由象形變為指事矣。金文鉨文司空，空皆作工。工者空也。環璧中空為孔，呼環璧名空。正字作玒，說文，玉也。玉篇，大璧也。即左襄三十一年傳，竊其珙璧之珙。又即老子雖有拱璧之拱。更即詩長發，受小共大共之共。金文共作□，（𦒱共敢。）作□，（亞且乙父己卣。）即象兩手拱此玒璧。幣文

作□，（共屯赤金幣等。）左右象纙縫。小篆作□，復省為橫，與貫字同例。惟由○形變廿，合纙縫為一耳。玒為中空環璧，知工形所系，亦為中空環璧。單璧稱玒，雙璧亦稱玒，故工象双玒。鄦惠鼎，工又作紅，其旁正象系玒之形。上為組，下為纙縫，可證也。匠工之工，本出玉工。玉工作玒，以所治業名玒，通用玒璧之工。凡此不可勝說。要以工字證玉，知玉形所系，本為環璧制也。

玉本佩帶飾品。形制適宜，琱琢較易，莫如環璧。因在一切佩玉中，其器最為普遍。迨改貨幣，即以普遍之環，為中準之用。（今出土古玉，形制雖多，莫富於環璧。大至徑尺，小至一二寸，每累累發露。且或以玭仿作。周禮典瑞，大喪共含玉。鄭注，含玉柱左右齻，及在口中者。雜記曰，含者執璧將命，則是璧形而小耳。穿而成系，以含玉之細，尚用璧制，其廣遍可知。）

可以佩飾，可以交易。計數論貫，猶當時貝之論朋，後世錢之論緡。若玉若工，及全文貫字，皆其制也。玉由石璞而剖解琢磨，造為飾品。積漸演變，進為適宜之環璧，不知歷幾何歲紀。以玉爰諸字求之，商代已早如此。以甲骨賝字求之，且已用為貨幣。器質既美，又能久藏，在複貨之中，本為上品。然仍多不便。第一，質劑過脆，易於破毀。第二，玉材有定，須量材琱琢，大小難齊。第三，玉質精麤不等，價隨參差。用行之時，困難叩生。生而謀求解除，更造銅環。但易其質，不改其形。一轉手間，三弊悉去矣。故總先後論之。周人以居西土產玉，初即用玉為貨幣。殷商一朝，且早進為環形。行於周土，並及殷方。殷亡之後，太公改鑄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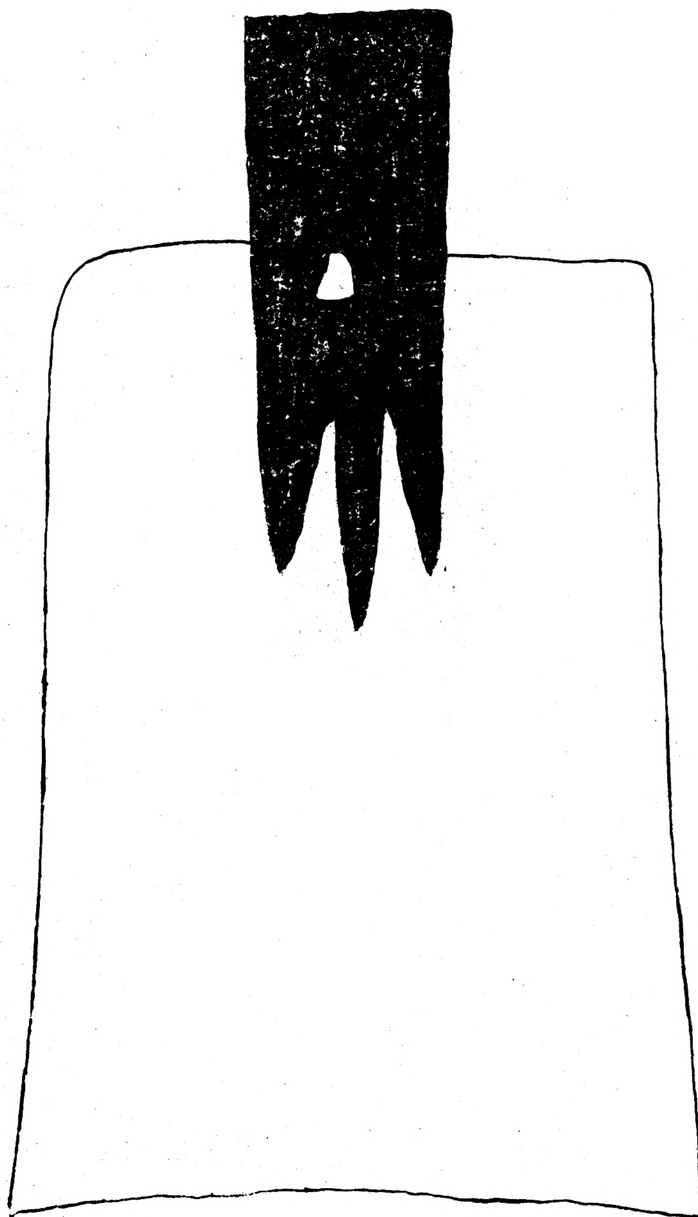
環，玉環漸退。久但用爲器飾寶藏，不作錢幣。據左傳韓宣子買環事，時已如此。太公退又行於東齊。齊不產玉，無玉環幣制，係西法東來。晉宋邾魯諸國，既無玉環之舊，復無太公之教，環幣自難發生。各地歷史環境不同，幣制因亦不同。使周不產玉，即難以玉環當錢。後時之環幣，未必肇與西土也。

乙 鏟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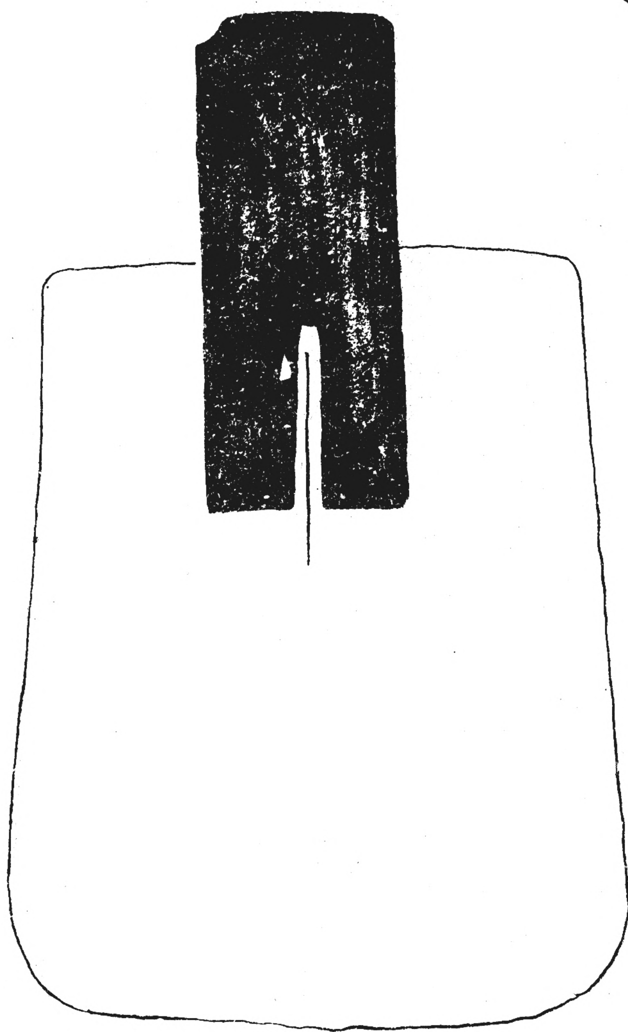
鏟幣名制，出於農業社會。歷來財貨各種名稱，類由此起。情事較爲複雜，茲以次述之。今傳周代有文字鏟幣，約分三類。一爲空首幣，完全象鏟。下爲博刃，上爲方首中空，所以插柄。首間有孔，插柄後，以釘綰結使牢。彼時鏟制如此，象而造作。初氏吉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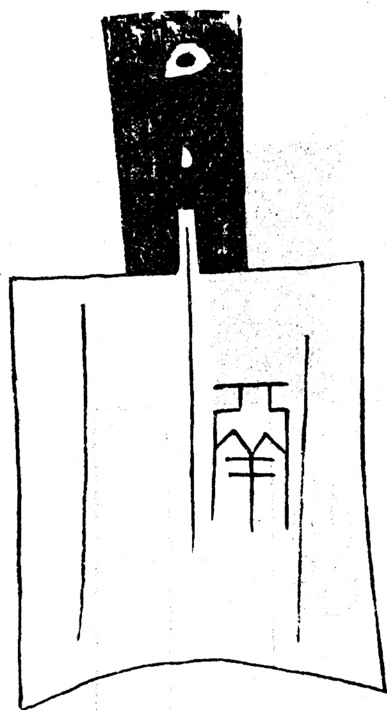
所見錄，謂空處納柄，抱以行市，引詩抱布貿絲為證。馬氏貨布文字考，則云空處納竹籤。從穿孔橫貫其籤，令無脫。說皆非是。柄之與孔，非為抱持利便而作。柄內且留土范，孔亦或作或否，無從插籤柄也。其制大小不一。最大者類無文字，與真鏟相若，時期最早。次之或有或無不等。常見多為中型。有署地名者，如成字，禹字，留字諸幣。有署干支者，如丙字，己字，辛字諸幣。有署數目者，如一字，四字，五字諸幣。有署幣名者，如千字，貨字，七字諸幣。二三兩類，用意相同。各鑄於一地，各紀範次。一四兩類，用以對外，加此為別。在空首幣中，後於大型諸品，殆中晚之制。復有安藏，官考諸幣，形制尤小，類紀地名，則後出者矣。又有武字，及

無字空首幣一 面幕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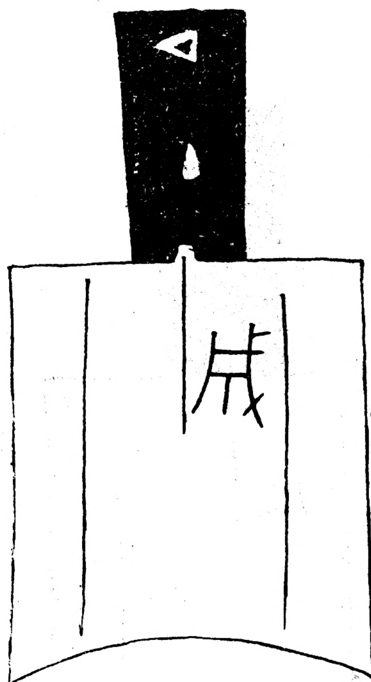


無字空首幣之 同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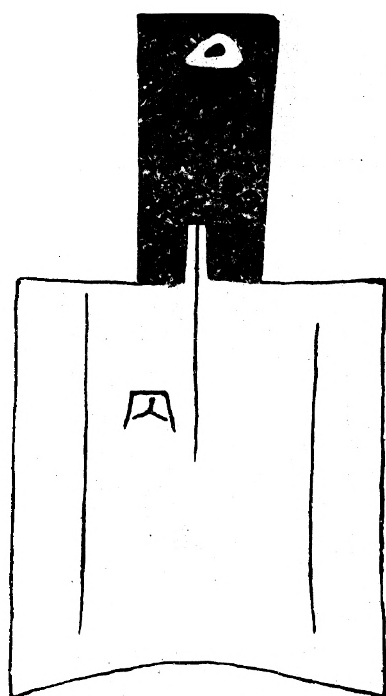


禹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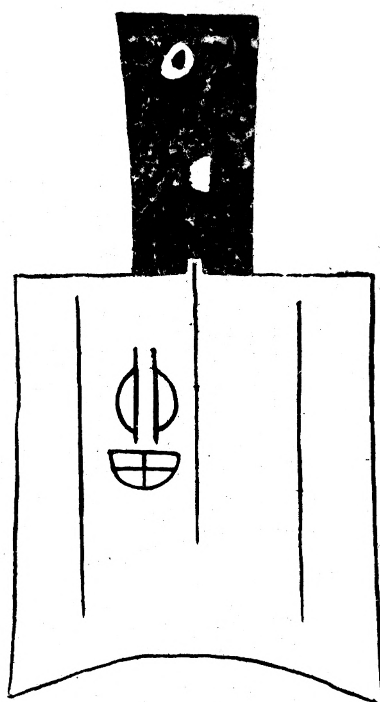


成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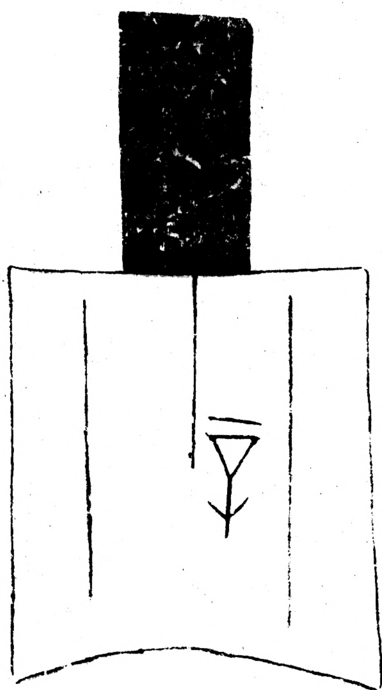
幕作三璺，與面文無異。以下俱空首幣。下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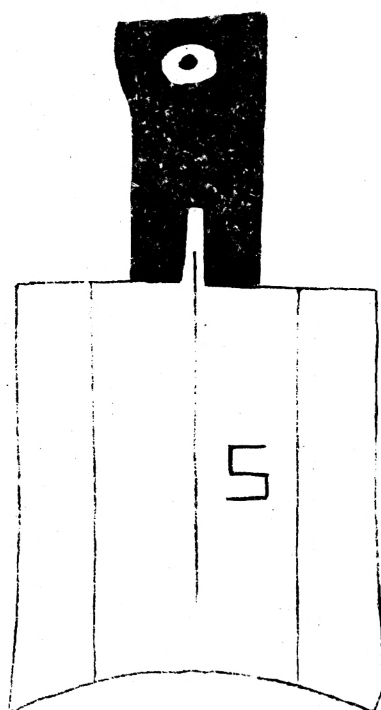
丙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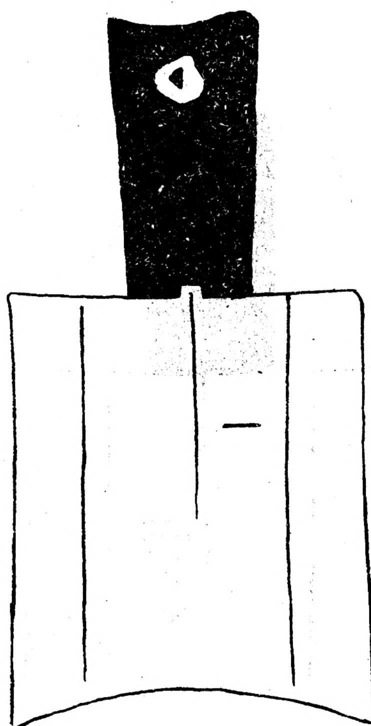
留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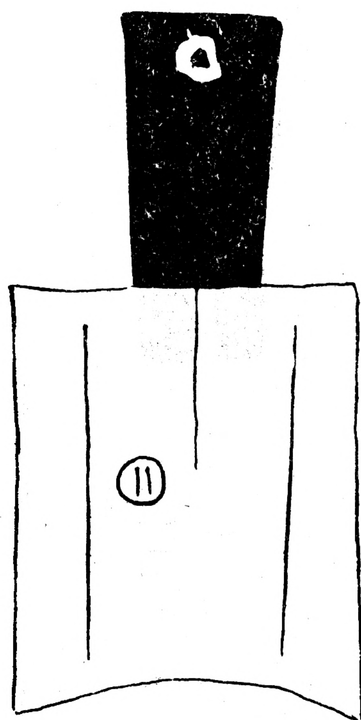
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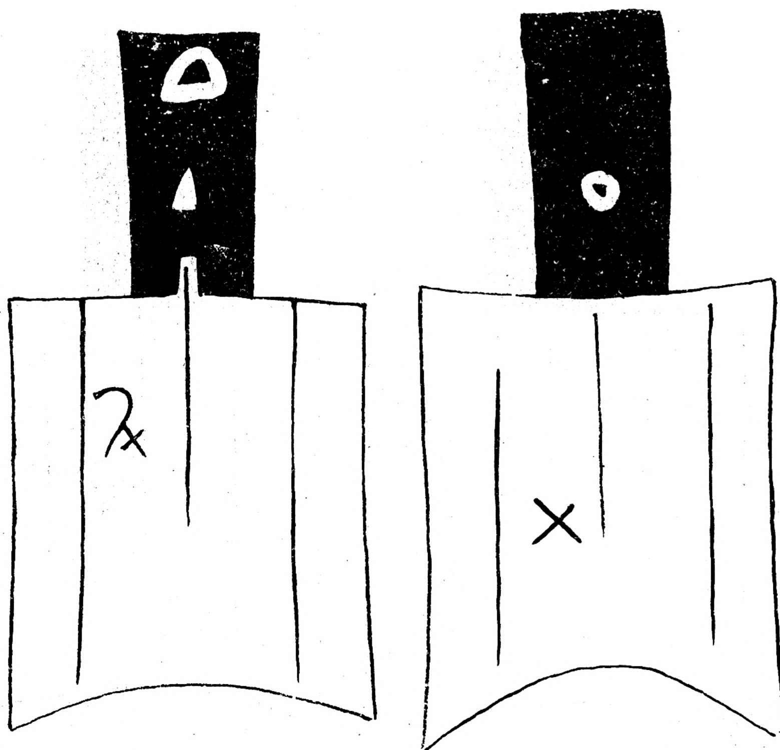
己



一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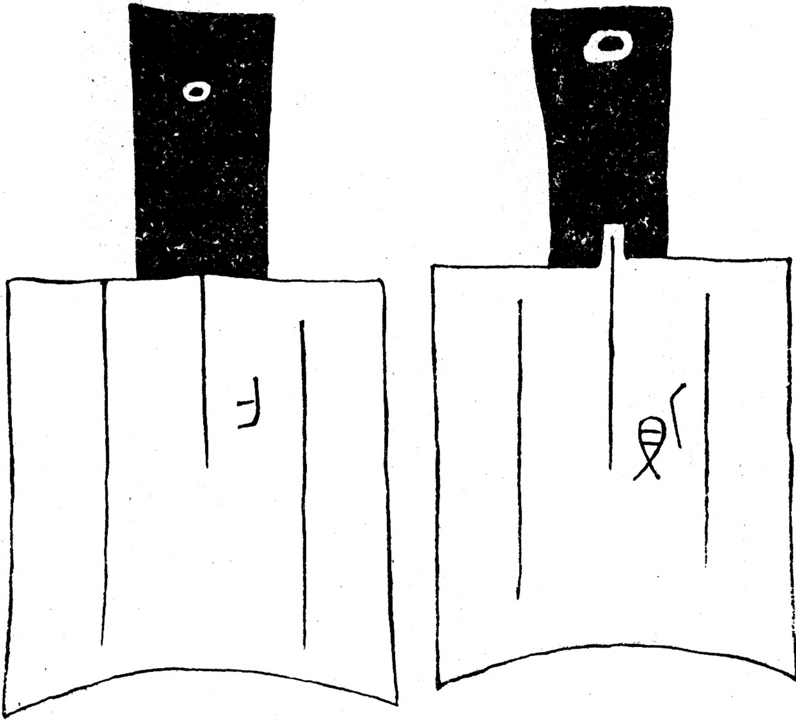


四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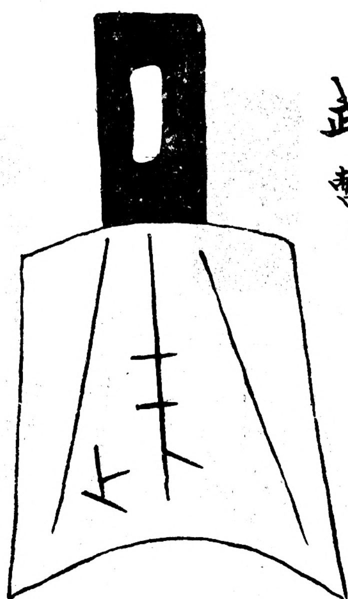


千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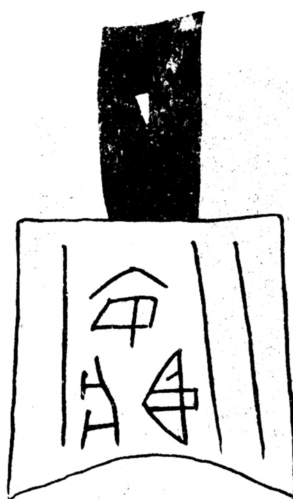
五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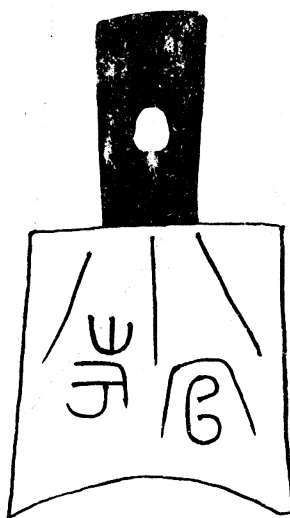
七幣　　貨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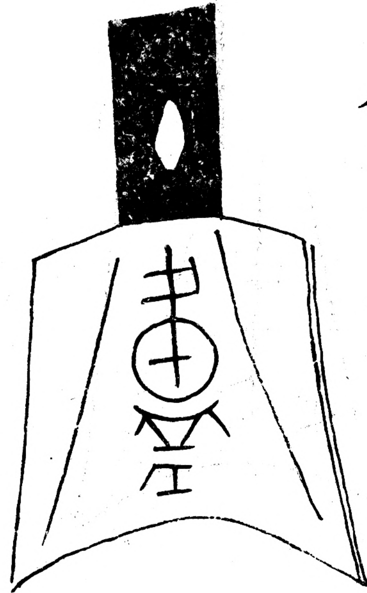
武幣



安藏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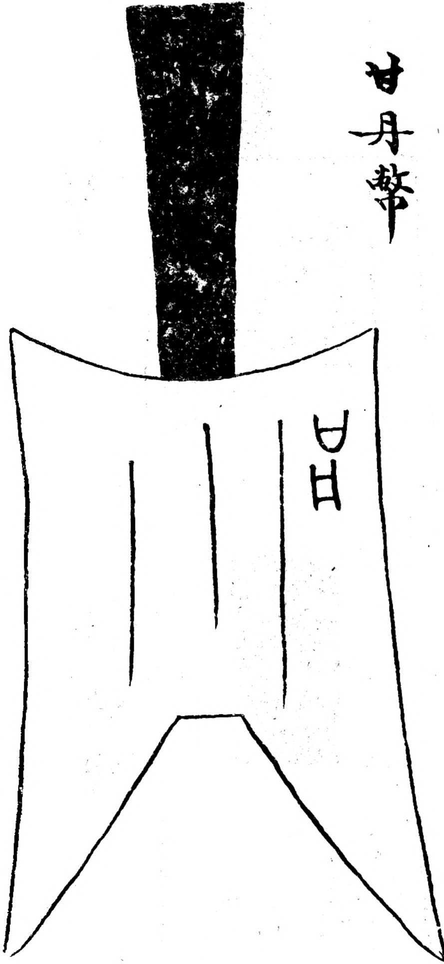


官考幣



盧千幣

千字說詳下



甘丹幣

盧千諸幣，稍次於中型。俱為削肩，紀地名幣名，亦後出者也。空首幣後，又分數支。變化雖繁，而俱有範疇。範疇不明，即難爬梳，兹先說之。空首幣形笨重。柄首與刃，須各鑄成拼合，費工費時。後改空首為一單片，與刃同鑄。雖存形似，器制已漓。此一義也。鏟刃前端皆平，或使微凹，便於鏟削。空首幣象鏟為形，前端亦作微凹，間有平刃甚少。後以省銅之故，積漸凹深，左右化為兩足，初制益漓。甘丹空首幣等，已或如此，為數尚尠，愈晚愈甚。此二義也。鏟以時地不同，制作或異。常制類為方肩，如。有作圓肩如者，有作聳肩如者。及鑄鏟幣，以時地不同，各象習用鏟形，遂生歧異。武字，盧千，空首幣之削肩，即象圓肩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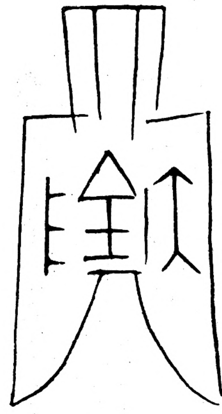
以製範不便改易者。甘丹空首幣等，則作聳肩者。惟皆無幾，常見類為方肩，入後變化始多。此三義也。凡象形銅幣，初制皆如實器。雖較輕便，勢難盡善。積漸改進，濟以倂利，詳下。而愈輕愈便。幣形亦日變，體制亦日小。此四義也。

執上四義，求之鏟幣，有尖足一制。柄首變為單片，體又輕小，時次益晚。幣肩或平或聳不等。下皆歧足，足端尖銳。即以省銅之故，由微凹鏟刃變出，非鏟有此形也。傳世幣量甚多，其上多紀地名，間紀幣名，幣制。如大陰中陽諸幣，即紀地名者也。緜釿陽化諸幣，兼紀幣名者也。正幕文署半千，則紀幣制者也。尖足歧出，行用不便。幣體輕薄，易於斷折。傳世時有折足幣，即由於此。 又別出方

大陰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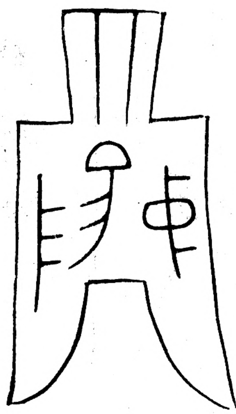
幕文九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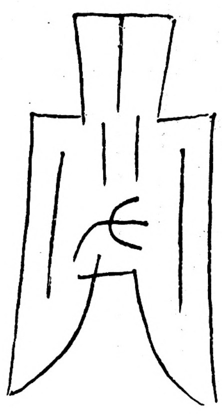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俱尖足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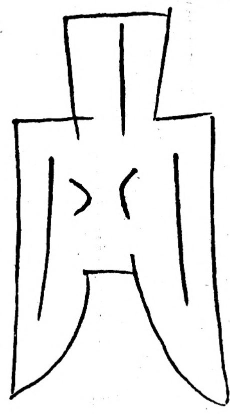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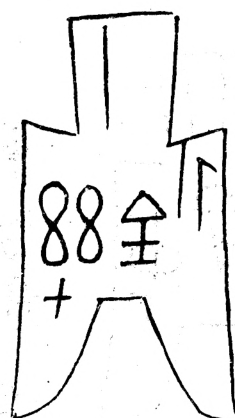
中陽幣

幕文八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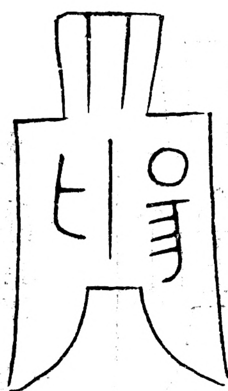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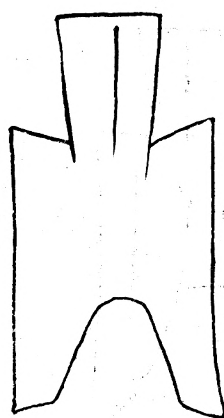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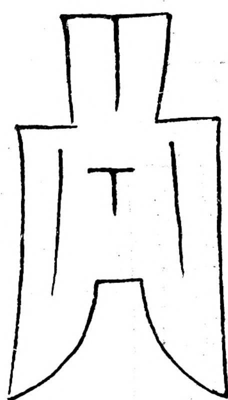


緐釿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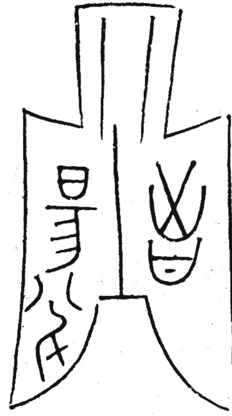
昜化幣 幕文六字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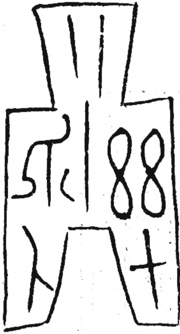
晉易半千幣

半千說詳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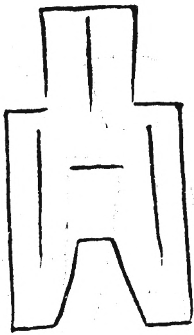


綠千半千幣

幕文一字，以下俱方足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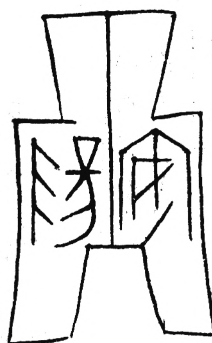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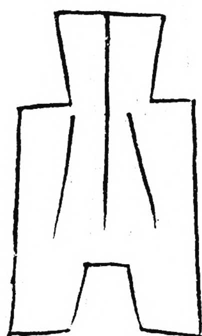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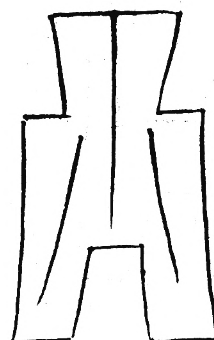


平陽幣



安陽幣





足幣制。方足者，削兩尖足使平。既可省銅，又免折損，較尖足益輕便矣。幣肩平聳不一，平者為多。除緣千半千一文，沿尖足舊制，合署地名，幣名，幣制外，餘皆統署地名。如安陽，平陽等等，數量亦夥，文又一變。後此新莽布制，即從摹出者也。

外此，鏟幣尚有作圓肩圓足者。幣首亦為單片，双足深凹。有离石，魚傷，及閔字諸幣。圓肩仿自鏟形，復配圓足。改其圭稜，使免摩擦。形體雖近尖足，實較尖足為優。惟仍歧出，尚虞折損。將其削平，又成圓肩平足之制。傳世安邑釿，梁夲釿，[illegible]釿，梁全諸幣，悉為此形。梁全有作圓肩圓足者，知屬一系。其後復改方肩，有甫反釿，禾釿，晉陽釿諸幣。雖似方足幣，中實有別。方足足

間連處皆平，與尖足幣同。此俱圓形，與圓肩幣同。大小文制，亦多差異。[illegible]釿有作二釿者，且為圓肩，知與圓肩一系。兩者先後演變，各有空間之異。此地尚行圓肩圓足彼或改為平足。此地尚行圓肩平足，彼或改為方肩。形制雖相啣接，傳世各幣，不能以此定早晚也。上兩段幣文幣制，并詳後。

鏟器本有方肩，圓肩，聳肩三制。最早之無字大空首幣，已具三形。有字中型空首幣亦然。其制初無多異，亦無多變。及改空首為薄片，日漸輕便，而變亦愈繁。大體可分兩系。一為方肩聳肩，混合通用，演成尖足，方足二形。一為圓肩，演成圓足，平足，方肩三形。各以時地不同，自變其變。又各以他變，轉而自變，交互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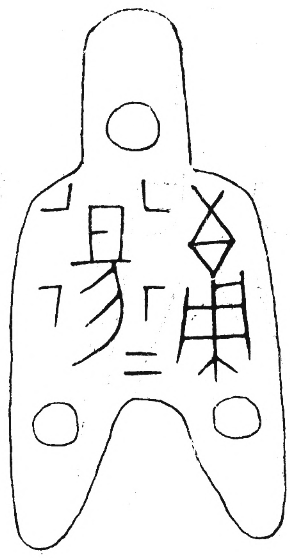
离石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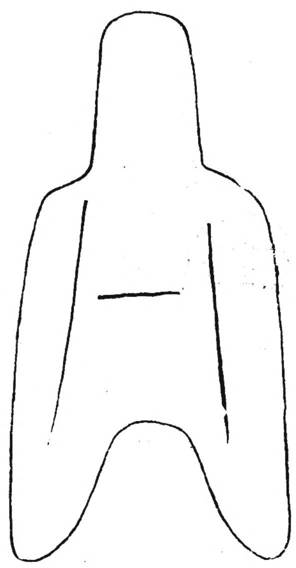
幕文一字。以下圓肩圓足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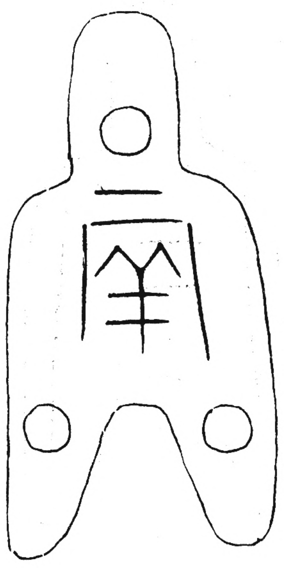


魚衡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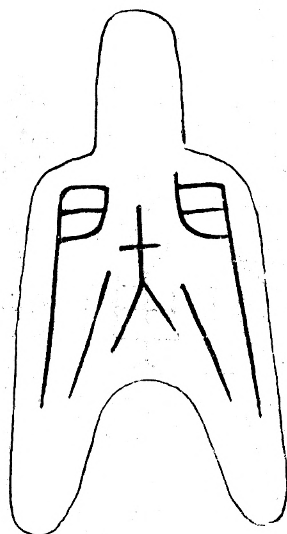
面文二字，幕文一两，說詳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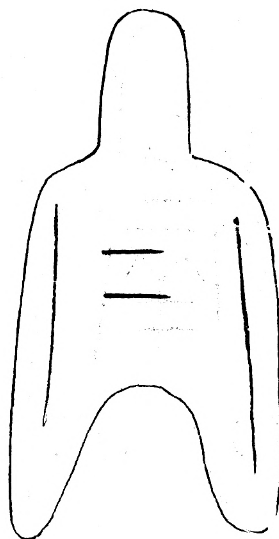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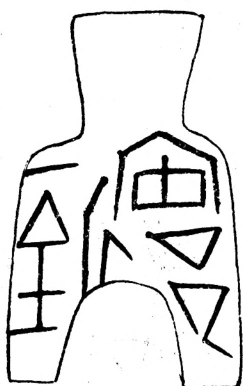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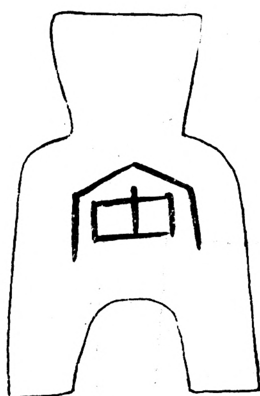
刘幣 幕文二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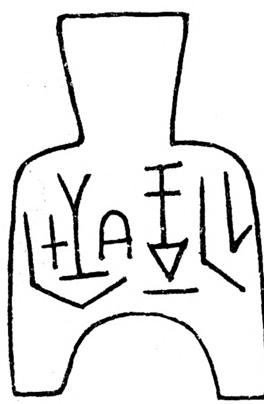




安邑一釿幣 幕文安字。以下圖肩平足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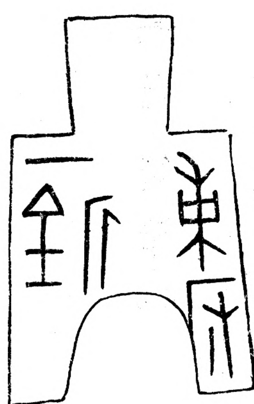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俞一釿幣

倒書傳形，面幕有輪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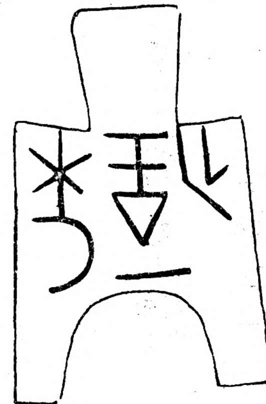
甫反一釿幣

幕平。以下方肩方足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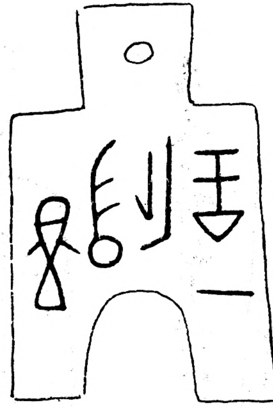
梁正尚金尚爰幣

圓肩圓足，幕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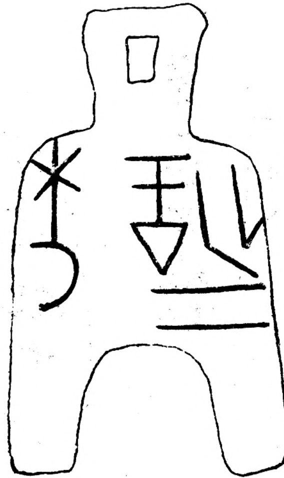


禾一釿幣

同上。倒書。



晉陽一釿幣 同上。



禾二釿幣 同上。倒書。

午，極為複雜。均詳後。流行廣遍者，早期以方肩空首幣為最，後以尖足方足為最。方足出土特多，尖足次之，空首又次之。若圓肩諸幣，數量較少，所署地名亦無幾，知非通制。其鑄作時次，以異地異形之故，與尖足方足諸幣，或前或後，或與並行，亦不能判分早晚。就鏟幣變制，通合比較，固不外上述諸形也。

鏟幣出於農器之鏟。鏟有三形，故幣亦有三形。其器後製以鐵，商周以銅。剗地種植，自入農業時期，凡為農夫，在所必備。今字作鏟，乃後出書體，亦或作剗。一切經音義九，鏟今作剗，引聲類為方刃施柄之器。又引纂文，剗，柄長三尺，刃廣二寸，以剗地除草。齊民要術，引氾勝之治區田法云，區田之草，以利剗剗之，亦指此。求諸今器，尚在在皆是，易

見易知。古則字署作錢，亦呼為銚。詩臣工，庤乃錢鎛。傳，錢，銚。說文，錢，銚也。古田器。銚下，一曰田器。以聲音求之，錢剷同音，剷鏟一字，錢實即鏟。其音猶剷，義為剷削，由施器時發聲得名。詳下。器以銅製者，造字作錢，後出異體作鏟。銚音猶挑，剷土挑播而起，因呼為挑，造字作銚。器如今日木鐵所製之掀，掀義同挑，名制相通。錢也，銚也，初時本為一器。殊方別語，猶謂不同。此呼為錢，彼呼為銚。呼錢者以錢釋銚，呼銚者又以銚釋錢。沿為毛傳說文錢銚之訓，今難悉論。要此農器之鏟，即古錢鎛之錢。錢之一名，又為銚也。

用錢為農器，祇見於詩，他書每多用銚。管子海王篇，耕者必有

一耒，一耜，一銚。輕重乙篇，一農之事，必有一耜，一銚，一鎌，一鎒，一椎，一銍，然後成為農。知銚為農用要具，不可或闕。因凡周秦典籍，言農具者，類舉銚耨。如晏子春秋，君將戴笠衣褐，執銚耨以蹲行畎畝之中。莊子外物篇，春雨日時，草木怒生，銚鎒於是乎始脩。國策齊策，操銚鎒與農夫居壠畝之中。秦策，無把銚推耨之勢，而有積粟之實。證不勝引。各書銚鎒之銚，皆錢也，亦皆鏟也。知銚之功用，即知鏟之功用。詩臣工正義，引世本，垂作銚。韓非子八說篇，古者寡事而備簡，樸陋而不盡，故有珧銚而推車者。舊注，珧，蜃屬。上古磨蜃而耨，云云。磨蜃當銚，遠古固有行者，然限於空間。若全屬農鏟，別出於石鏟。推其時代，尚非垂所

能限也。

農器至於西周，制已漸備。東周以下，幾應有盡有。管子所記，為後世演變複雜之制。原始用以服農者，祇錐形一器，劃地播種而已。錐後加柄，稍變制作，牽以繩索。一推一引，合而耦耕，積漸演為犂器。故犂器名稱，類與錐應。其他農具，亦每如此。詳下。用途雖殊，淵源則一。初固合納眾器之用，托於一錐也。錐在春秋戰國之時，祇為農具之一。雖屬重要，尚非主要。彼時已入農業發達時期，新器日出，用途漸殺。若在初期，則為一般農夫惟一之利器。管晏諸書所述，尚不足以盡之。今存漢武梁祠畫石，刻神農教民稼穡圖象。手中所執，即此錐形。正以錐為最古農器，相

傳如是。神農為先穡，因取以應。說文訓錢，為古田器，事可見也。惟古田器之錢，畧猶彼時通行之鏟。不求於今，反稽於古。一時不得其制，習論方足幣形，制出於鏟，意度古鏟亦必如此。因畫狀，仿方足幣為之。自新莽改制，其鏟幣一種，號為布者，即為是式。制作本出劉歆。劉殆祇見方足一種，從而仿鑄，說以古鏟，詳下。演為古文家言。傳至東漢，畫士據之。幣祇有刃有首，從而加柄，繪為神農手執之器。蛛絲馬迹，亦正可見也。今傳周秦農鏟，時有出土，類與空首幣形相應。從無刃端双歧，作方足狀者。幣有方足，係以省銅，從空首幣變出，且屬東周後期。非特真鏟不如此，初期鏟幣亦不如此。鏟而鑄為方足，又將何以應用

乎。劉氏但知師古，不知真古。悦後出之形，變真鏟之制。器說流傳，播入畫圖。其形雖誤，其事可徵。必先有古農用鏟之書說，始以其器應於神農。必先有古鏟方足之書說，始以其形摹於圖繪。於此即得二義。一則鏟為遠古農用要具。一則周代鏟幣，漢人早知象鏟。彼時去古未遠，書說流傳，故實未泯。試執空首幣相之，人人可知為鏟也。若方足布形，器制乖離，殊難想像。以迷離之古物，圖農鏟之真容。非有所受，何能遽必。愈以其誤，愈識其確矣。

鏟在農業初期，既為農夫惟一要具。由石而變銅，既利且便，尤為羣衆所爭趨。備此二長，遂演為通貨，更用為交易中準。如售牛

一頭，與論價格，可云值鏟若干。馬羊穀帛，他物稱是。惟皆真鏟也。持真鏟入市，體制笨重，銅量參差，人感困難。積久復象其形，鑄作輕小之鏟。壹其輕重，定其價格。專以交易，不作實用。即鏟幣所由起，空首幣尤其象形初制也。以空首幣象鏟，謂即詩錢鎛之錢，發於陳簠齋。前如魏了翁古今考，嚴氏說文校議，承氏說文引經證例諸書，已見端倪。由空首幣變為尖足，方足諸幣，變為圓肩圓足，平足諸幣。一系相承，先後可見。自秦廢鏟，復行於新莽。莽滅，數千年來，其制久絕。而名稱仍在，且播於山陬海隅，婦女童子無不知之，即所謂錢者是也。

錢本即鏟，初稱農器之鏟為錢，及鑄銅幣，仍呼為錢。鏟為先民財貨一種，演為財貨通名，謂財貨曰鏟。易字作産，即今財産，産

業諸名，所由昉也。錢為先民貨幣一種，演為貨幣通名，謂貨幣曰錢。即今錢幣，錢財諸名，所由昉也。通名之錢，可加於鏟幣，可加於一切形式諸幣。管子書屢言錢，指環幣。國語周語，景王將鑄大錢，亦指環幣。皆通名也。通名之起，由鏟幣普遍，共習共喻。驟見他幣，舉新名名之，人或難曉。以統屬錢類，通稱曰錢。相因相依，舉一切貨幣名錢，猶今稱歐美一切貨幣亦為錢也。然必有久遠之歷史，廣衍之區域，始能致此。否則物去名湮，既難行遠，且難垂久。以管子國語諸書徵之，春秋戰國以還，已為通名。奕世相沿，直至今茲。錢固家喻戶曉，不知本出於實用之鏟，與鏟形貨幣也。

環幣稱錢，自東周已然。說者或疑不古。說文段注錢下，古作泉，秦漢假錢為泉。洪氏泉志，盛氏泉史諸書，皆以泉當錢。自謂本字，實為劉歆所誤。事關名制，亦宜少辨。所謂泉者，周禮有泉府一官，為漢古文家所據。意謂既見故書，必為本字。周語景王鑄錢韋注，遂曰古曰泉，後轉曰錢。禮記檀弓鄭注，亦曰古者謂錢為泉布。說文貝下，古者貨貝而寶龜。周而有泉，至秦廢貝行錢。以泉為周名，錢為秦名，皆古文家言也。前時今文經師不言，入東漢後，古文家乃相率言之，蓋出於劉歆。劉為莽造環幣，環幣彼時名錢，署以今名，無能宣示古制。見周禮泉府，字亦作錢，鄭注，司農云，故書泉或作錢。知泉即錢。因取周禮舊名，署於錢上。有大泉，壯泉，

中泉，幼泉，么泉，小泉六品。後此復造貨泉，布泉。周禮為改制所宗，一名之微，亦於取材。泉本水原，與錢無涉。周禮作泉乃同音假借。劉氏別於泉求錢意，敷會為貨流於泉，布於布之說，著入續太史公書。班氏仍之，採入食貨志。詳下。於是錢古名泉，及泉流二義，演為古文家言。彼固古文宗師也，韋昭許慎，亦皆古文家也。鄭氏古今兼採，其注周禮，則皆古文家義。一曰古者謂錢為泉。一曰其藏曰泉，其行曰布。取名於水泉，其流行無不遍。見周禮外府注。皆與劉說相應。其注載師司市廛人羊人巫馬，且各以泉訓布。直用古名釋古經矣。劉氏以前，西漢載籍，說貨幣者甚多，從無錢古名泉之文。莽造泉幣而後，說乃蠭起，實以劉為關鍵。周禮

原本作泉，抑如司農所見故書作錢，今不可知。劉氏所據，固為作泉者。作泉不必如偽經考說，誣為杜撰，誣為私改。然如國語亦為古文，字竟作錢，不作泉也。管子書多言錢，泉偶一見。輕重丁篇，則云百泉、十泉、二錢、三十泉。一段之中，泉錢並用，斷不故為二名。以他文校之，殆本作錢，後或誤依古名改泉。改而未盡，因漏一字。蓋除周禮而外，周秦故書，固以錢為常體也。章氏小學答問，引爾雅釋魚餘泉，為泉字一證。餘泉為貝名，與錢幣之泉無涉。周禮之泉，是否本為古文，尚有疑蘊。即云古簡若此，亦祇借字，無關本旨。劉氏嗜古炫奇，故採其字，故布其說。門下後世之古文學派，不考他書，相率景從。直以周禮之疑體，定周秦泉錢之異名。數千年來，相循不改。爬而

梳之，癥結可見矣。

錢字從金，戔聲，為銅鏟而作。泉固不為正體，然在其前，正有一象形本字。即百十千萬之千，周代鏟幣，嘗以此自署矣。說文，千，十百也。從十，從人。（繫傳，韵會，作從十，人聲。）甲骨字作[glyph]，作[glyph]。金文作[glyph]。（盂鼎，散氏盤，諸器畧同。）鉨文作[glyph]，（宜有千萬鉨。）[glyph]，（千秋鉨。）[glyph]，（萬金鉨。）[glyph]，（千秋鉨。）[glyph]，（千牛全羊鉨。）[glyph]，（呂千家鉨。）[glyph]，（千秋鉨。）諸體。小篆作[glyph]。初形本為金文鉨文之[glyph]，演成二系。一如甲骨以書刻利便，首作二筆寫之。次筆連下，變為[glyph]形。鉨文之[glyph]，小篆之[glyph]，法與相同，并為一系。一不分筆連寫。以簡利之故，變為鉨文[glyph][glyph]諸形，又變[glyph]形。右向演作隸體之[glyph]，左向演作楷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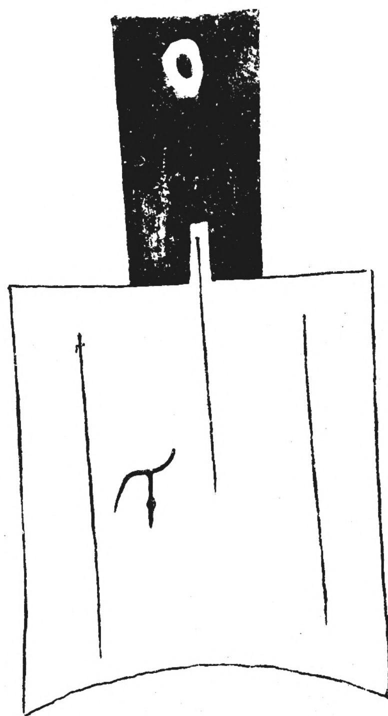
之干，并為一事。知今篆隸二形，各當一系。雖出一原，并不同科也。篆隸楷書，多不同系。詳舊著曹魏平樂亭侯印考。□體又為□形之變。書刻省便，左下應合而離。如刀字本象□形。應書為□，亦省作□。古代象有刃形諸字，筆畫時或不足。下引乎匕斤諸字，皆其一例，不足異也。器本如□，上刃下柄。柄中小横，為末端横木，便於把持抽送。古如戈戉諸字，象有長柄之器，每多如此。甲骨二千合文作□，三千作□，金文盂鼎例同。乃借柄末小横合用，非為一也。單筆寫成□狀，省為□狀。今世鏟制如鍬者，尚每如此。字與錢鏟同音，實即錢，又即鏟，其象形初文也。

干為有柄之鏟，制尚後出。初本無柄，即新石器□形之鏟。首

端作孔，以手把用，穿指其間。後以手把弗便，於孔揷柄，即成干形。先時石鏟無孔，但以手持。繼作孔穿指，則用力便矣。又於孔中揷柄，用力尤便矣。鍊冶術興，於刃端展為空首。於首揷柄，演為直柄之鏟。小變其制，別加彎柄，演為鴨頭之鋤。鋤鏟聲轉，並為一事。農工業愈進化，器用愈多，新制日生。由無孔之鏟而有孔，而加柄，而空首。乃吾先民累世改進而成，不知歷若干歲紀。無孔之鏟，又由舊石器逐漸演出，更不知歷若干歲紀。然若先世名鏟，及加孔後，亦復名鏟。於孔揷柄後，仍復名鏟。甚即展為空首，直柄彎柄，其名不變。變者僅其轉音，語根自在。若語根不同，音部亦不同，截然為二名者。乃殊方別語，另有稱謂也。詳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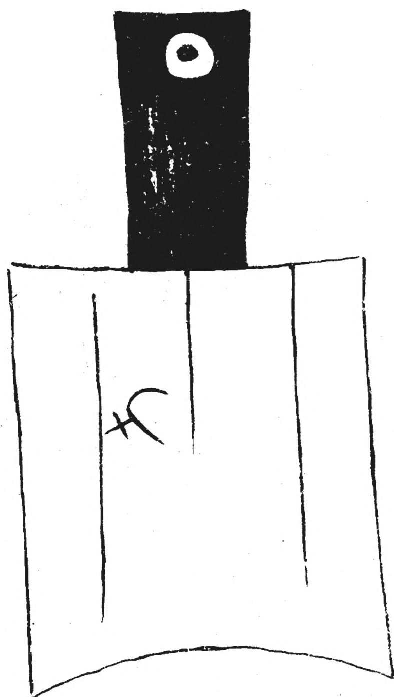
知錢鏟名制之淵源，則字作千形者，乃象有孔加柄之鏟，其制在前。周代鏟幣所象，為空首直柄之鏟，其制在後。直柄鏟皆銅製，乃農工業發展時期產物。字之作錢，即為其器而製。若有孔加柄之鏟，先為石質，後可鑄以銅質。千字所象，為銅為石，今頗難定。然在商代已用為數字。數字之千，不能以形義搆造，同音假用。寖假為其所奪，誤作數字千之本字。非經長時間演變，殆不至此。商既已然，其名制之遠，書體之早，又可知矣。吾國文字象形，本有出於石器者。詳下千字雖不可知，要為有孔加柄鏟之正字。錢則空首直柄鏟之正字。其制或變，其名不改。導源而溯流，無怪許君以數字釋千，從十從人之義，後人無從索解也。

然千字本義，雖為數字所奪。器制仍行於民間，名稱仍傳於奕世。所謂奪者，祇指一班社會而言。並非人人如此，處處如此。古文古義，必有流傳未墜者。今見空首幣文，作□，作□，又作□，舊釋午，非是。皆即千字。尖足方足小幣，有作□者，有作□者，為數甚多，又皆八千也。空首幣復有盧□，盧工諸文。中畫簡畧不穿，或省下橫，俱為一字。李氏古泉滙，謂各小布□字，往往作□，諭之甚審。知亦皆千也。盧為地名，千為幣名。盧千，猶云盧地之千。釋以今語，則為盧地之錢。舊譜多釋盧氏，亦釋盧化，不具辨。彼國以千自名所造鏟幣也。八千八字同半，猶云半錢。古泉滙，謂以八當一化，非是。八蓋半之初文。字象物體半分形，聲義猶判。前引梁幣丰釿，字作□，從八從千。千為鏟，以鏟剖分之意。與分字從刀例同。體又從牛作□



千幣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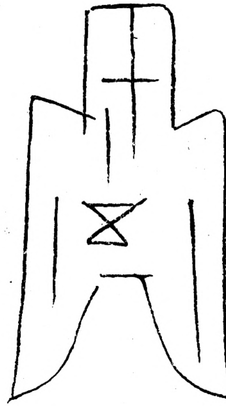
幣文三種，其一已見前圖，不録。下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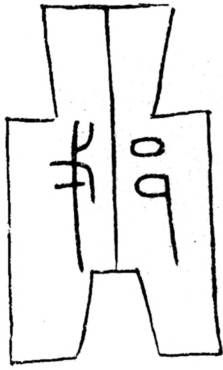


千幣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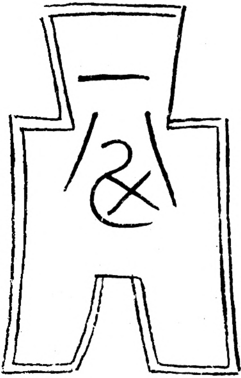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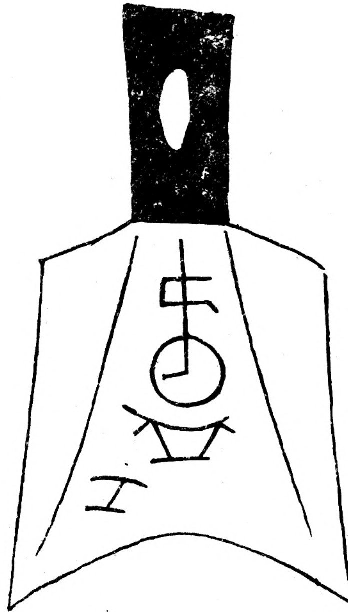
閔半千幣 幕文上爲一字，下爲五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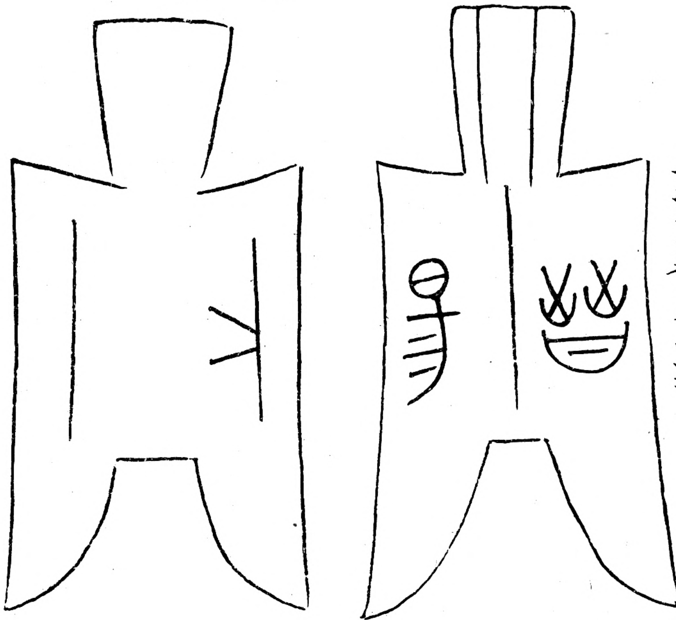


戈邑半千幣 半千二字在幣幕，上爲一字。





盧千幣



晉陽幣

大型。幕文二字。

者，則胖之本字。說詳徐氏說文段氏箋。此省作八，非用初文。乃幣文從千，借下文千字合用。正幣為千，減輕半重為半千。因凡署文八千者，皆為小幣，祇當正幣之半。如晉陽尖足幣，小者署八千，大者不署。知大為正幣名千，小為輔幣名半千。半千猶前所引半釿半員。通考他幣，文制不爽。由八千之名，證其本名，知亦以千自名所造鏟幣也。空首幣之千，祇為一字，說者每作他解。徵以盧千八千諸文，亦以幣名自署。作千例猶作貨。（詳下。）彼為初期文字，質樸無華，祇以幣名示人曰，此即千也。後加地名，復推演為半千諸制，條理一貫。若然，千之為名，即鏟幣本名，又即鏟之本名。知千即鏟，即錢，鏟幣正出於鏟。見諸他書，尚或有疑。自署幣上，更復何說。字作千者，又古字古

義，累代沿用，相傳未泯。鍾幣故屬晉制，詳下。古字古義之傳，三晉殆其一隅也。

鍾幣千名．晉人用之。他地則多作數目，不以名鍾也。字之作錢，後又用為通名。施於環幣，寖假且為所奪。異地稱呼鍾幣，既不用千，又混於錢。於行用之時，與他幣相雜。銅幣四系，每多合用。就下述分布交變情形，可以推見。價或不等，須一一指數。但稱為錢，混淆難分。又必別有一名，為異地鍾幣專稱。以故書求之，布其一也。稱鍾幣為布，諸錄如是，蓋根據莽布。莽布所以鑄為鍾形，鍾形所以名布。先後原委，殆莫能明。茲分別疏之。

管子屢言珠玉為上幣，黃金為中幣，刀布為下幣，輕重諸篇，凡數見。本

以類分。刀布指銅幣。銅與黃金，即秦二等之制。秦前為三等，始皇始去珠玉，改為二等。管子以刀布合稱，必當時銅幣一種，有名布者。與齊刀同類，故曰刀布。荀子榮辱篇，餘刀布。富國篇，刀布之斂，皆同。此一事也。史記平準書，虞夏之幣，金為三品。或黃，或白，或赤。詳第四篇。或錢，或布，或刀，或龜貝。原文以金三品，為虞夏制。或錢以下，接述他制，不指虞夏。後世每以周幣傅會虞夏，此亦致誤一因。錢為環幣，刀則刀幣，皆金屬貨幣。從中加布，連類推證，亦必為銅幣一種。此二事也。新莽幣制，凡分七類，金與平準書相應。一為黃金，一為白銀，一為赤銅。即或黃，或白，或赤也。赤銅之中，分造大泉環幣等八種，即所謂或錢也。又造契刀五百，一刀平五千，二種，皆為刀形。即所謂或刀也。更

造大布，次布，弟布，壯布，中布，差布，序布，幼布，么布，小布，凡十種。後造貨布。皆所謂或布也。外有龜貨四品，貝貨五品，即所謂或龜貝也。計莽所造，與史遷所記，一一印合。康著偽經考時，如獲此證，必直指為劉歆竄入。其實不爾。莽鑄各幣，皆以幣名署文。如刀稱刀，錢則稱泉。若劉竄入，必加造佐證，改或錢為或泉矣。史記在劉氏以前，已早行世。今所傳者，為史遷副本，非中秘正本。劉氏祇能改竄秘書，不能盡取他家所藏，一一照改。詳第四篇。蓋史遷以前，故書所載，父老相傳，古幣種類如此。既據入書，

又曰，農工商交易之路通，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。同上平準書。

亦都相應。同一書說，史遷採之，劉歆亦採之，故不謀而合。非皆閉門造車也。莽所造布，出於方足幣，為鏟幣一支。有柄首，有身，

有二方足，形制俱符。彼既名布，知以鏟幣當布。此三事也。周代貨幣四系，史遷言刀，言錢，言貝，獨鏟無著落。復別言布，又為銅幣，適補其闕。知鏟即布，與莽正合。由而上推管荀之刀布，亦皆指鏟。鏟在周代，蓋早有布名。傳至西漢，史遷用之。傳至新莽，劉歆復用之。先後章章可見也。

若然，鏟本名錢，何以又呼為布。一名之立，必有意義，必有來源，布又何由得名。曰布有二制，一為布帛之布，一為錢鎛之鎛。鎛布同音，通假互用，致相混合。今先言第一制。所謂布者，與幣同類。布為葛麻所織，幣則絲織。兩者用製衣服，演為通貨。貨幣之幣，初本指此。久成通名，指一切錢財為幣。儀禮士相見禮，凡執幣

者。正義，玉馬皮圭璧帛，皆稱幣。漢書武帝紀，有司以幣輕多姦。注，錢也，是也。今謂錢為貨幣，幣名即由此起。布亦與同。眔尊，眔卣諸器，屢言用貝布。器出商末，其時尚用複貨，鏟幣未興，必為葛麻之布。詩氓，抱布貿絲，亦指是制。毛傳訓幣，幣布一義。鹽鐵論錯幣篇，古者市朝而無刀幣。各以所有易無，抱布貿絲而已。其物累重，交易不便，後世復有書印之制。裁布製作，如近世錢票，（詳第四篇。）事皆可見。（詩氓抱布之布，正義以下，每說為錢。近如初氏吉金所見錄等，又以鏟幣當之。皆非是。布可言抱，錢鏟不爾。多則穿紮攜帶，少更無從抱之。毛公桓寬二家，說最得真。）班志記太公幣制，於黃金環幣外，特出布帛。又曰，洪範八政，二曰貨。貨謂布帛可衣，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，通有無者也。復曰，凡貨金錢布帛之用。

以布帛金錢分列，明不為錢。蓋以布為貨幣，猶以幣為貨幣。兩者義用相同，由幣可以知布，由布可以知幣。班志合言布帛，即以同類同制而說之，帛即幣也。

幣之與布，在複貨時期，本為通貨。詩蒸民，明命使賦。傳，賦，布也。小爾雅廣詁同。賦布同音，聲義即從布出。布為財貨，造字從貝武聲作賦。賦稅之賦，本以征布得名，稅租則以征穀得義。蜀夷輸布為稅。巴人謂賦曰賨，因名夷為賨，名所輸布為賨布。制正相通。見風俗通，後漢書西南夷傳，晉書載記諸書。從而上推周禮，舉所謂邦布，里布，夫布，征布，絘布，總布，質布，罰布，廛布之布，皆指布帛言也。邦布鄭注，布，泉也。恐人疑為布帛，復申說曰，布讀為宣布之布。其藏曰泉，其行曰布。義皆非是，可以先後經文明

之。經云，外府，掌邦布之入出。以共百物，而待邦之用，凡有灋者。（鄭注，有法，百官之公用也。詳孫氏正義。）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。凡祭祀，賓客，喪紀，會同，軍旅，共其財用之幣齎，賜予之財用。凡邦之小用，皆受焉。歲終則會，唯王及后之服不會，云云。邦布之布，統指布帛。布帛可作衣服，可當財貨。其云共王后世子衣服之用，即以布帛用作衣服也。又曰，唯王及后之服不會。謂他用皆會，王后用作衣服之布帛，皆不會。所以優尊之也。至祭祀以下四事，或為正用，或為賜予，及凡邦之小用，則兼賓用與財貨而言。故云財用。內有須用布帛為服飾者，即共布帛。又有須用布帛為財貨者，亦共布帛。經文詞旨極顯。若如鄭注為錢，則王后世子用

作衣服之布，又將何屬。經中里布，夫布，諸目，類為單文，無從比證。管子輕重甲篇，有屋粟，邦布。孟子公孫丑篇，廛無夫里之布。征布本相傳恒制。後或以錢代賦，如以錢代稅，經義則不若此。莊子山木篇，林回棄千金之璧，負赤子而趨。或曰，為其布與，赤子之布寡矣。為其累與，赤子之累多矣。釋文，布謂貨財也。案亦指布帛。布帛為時財貨。赤子所衣無幾，即得亦寡。非赤子身挾錢幣也。蓋自新莽鑄布以來，以布為錢。劉氏門下後世之古文家，亦相率以布為錢。鄭君篤守家法，著入經注。先鄭義說亦同，詳載師孫氏正義。復依劉氏以下師說，易錢為泉，致與經義相違。說參下文。條而疏之，知周實以布帛為貨幣。本質為布，故名曰布。與錐幣形制，初無關涉也。禮記檀弓，子碩欲以賻布之餘，具祭器。又孟獻子之喪，司徒旅歸四布。亦指布帛。墨子號令篇，錢金布帛財物各自守之。襍守篇，惟弇逮民獻粟米布錢金牛馬畜產，皆置平賈，與主券書之，皆是也。復次。所謂鎛者，即錢鎛之異名。詩良耜，其鎛斯趙。臣工，庤乃錢

鎛。見於故書，此為最早。考工記，粵無鎛。段氏為鎛器。國語周語，日服其鎛。皆指田器。詩毛傳訓槈，槈即鋤。（王禎農書載三器，一曰、鎛，槈別名也。）廣雅及國語韋注訓鉏，鉏亦鋤。釋名釋用器，鎛亦鋤田器也。鎛，迫也，迫地去草也。（此尚非初義，詳下。）復出其音義。鋤有大小長柄短柄二種。長者立用，短者蹲用。（詳段氏說文注，鉏下。）無論何制，其刃首皆鏟也。加柄於鏟，柄為直欘，抑為彎首，皆以原名呼之曰鏟，音轉如鋤。鎛亦如是。先時鏟又稱鎛，及為鋤形，仍呼為鎛。各家釋鎛，均指後出之器，器名則沿舊稱。非改鋤形，為別立一目也。鏟而轉鋤，大小長柄短柄異制，均為一稱。同用原名故也。鎛而鎛為鋤形，大小長柄短柄異制，亦均稱鎛。故段氏鄭注，鎛器，田器，錢鎛之屬。

粤無鎛注，詩良耜箋，俱云田器。字亦作鎒，釋名則曰亦鋤類。皆含渾言之。以類似之器，俱呼曰鎛，同用原名故也。由異制同名之理，求原名演變之迹。鋤既為鏟，鎛又為鋤。鋤鎛同器異名。鋤所從出之鏟，亦必同器而有鎛名，事可知矣。詩云錢鎛，從後世變制言之，其器或異。從先時初制言之，其器則同。鏟幣出於空首加柄之鏟。鏟為鋤鎛初制，必用初制之名。其時鏟既稱鎛，則後世名鏟幣曰鎛，鎛即鏟也，亦即錢也。一器初祇一名，不須兩稱。原始以民族不同，區域不同，文化禮俗不同。用於此地者，不必行於彼地。彼地或自有其名，又有一地，或別立一名。一器遂有多稱。錯綜繁衍，爾雅方言諸書，固不足概盡也。後以時間空

間，種種原因，逐漸溝通。異地之名，行於此地。此地之名，復行異地。一地之中，衆名互見。或各單用，亦或合用。事雖萬端，在各該地中，以歷史環境造成之習慣，必有一主名。錢也，鏄也，初本各稱其稱。久而并見一地，以習慣之故，或仍各以錢鏄，自爲主名。於是此地之錢，彼呼爲鏄。由錢形造出之鏟幣，此地循其主名，稱之曰錢。彼方見之，亦循其主名，曰此鏄也。一器原有二稱，一幣遂有二名。當時何地稱錢，何地稱鏄，今難指證。然如千字空首幣，署千當錢。知造幣之地，即以錢爲主名也。盧千空首幣之盧地，亦以錢爲主名也。尖足方足諸幣，凡署八千者，亦皆其地以千爲主名也。

農器之鎛，與布帛之布，古音相同。同音即可通假，因凡異地稱錢幣為鎛者，或書字為布。於是錢幣之名，又由鎛變布。鎛從金，尃聲，本為銅錢。屢見周秦故書，又見齊鎛，僕兒鐘等諸彝器，字體甚古。然或用為鐘鎛。國語周語，細鈞有鐘無鎛。晉語，歌鐘二律及寶鎛。韋注，鎛，小鐘也。周禮鎛師，鄭注，似鐘而大。（字亦作鑮。故書義說甚繁，詳桂氏說文義證鎛下。）其器本有大小。今出土頗多，似鐘而扁。上有長柄，全象錢形。以空首幣刃勘之，幾無二致，惟器，腹中空耳。先時農器之鎛，以器敲擊，聲音清越。農暇如擊壤然，敲歌為樂。嗣世改進，合二為制，鑄使中空，演為樂器。而形仍舊制，名仍舊稱也。由樂鎛之名器，求農鎛之名器。知鎛實即錢，即鐘。然先有農

鎛，後有樂鎛。樂鎛本即農鎛，字隨作鎛。及為樂器，仍隨作鎛。因之鎛有二訓，一農一樂，散見周秦故書彝器。說文鎛鑮，亦因緣分訓農樂。實一而二，二而一者也。

樂器鎛字，故書或用鑮體，皆不作布。祇由農鎛演出之鏟幣，以習用求省，書作布體。晚周以還，殆已如此。因凡管荀諸書，皆呼鏟幣為鎛，皆書其字為布。史遷脩史，因循不改。降及劉歆，復為莽造十布，布仍舊名也。新莽制作，必依古得經文。見食貨志。管荀史記諸書，非經不足據。所宗厥為周禮。劉氏求之本書，見泉府，掌市征布。又見廛人，掌斂布，絘布，總布，質布，罰布，廛布，入於泉府。以為道在是矣。彼以泉府即錢府。既掌征布，布必為錢。食貨志贊，述五代食

貨，謂周有泉府之官。即出周禮，相承沿用者也。後世稅收罰款，皆用錢。廛人所斂者，亦必為錢。他經錢不稱布，惟周禮如此。意以周禮之布，即相傳鏟幣之布。因造鏟幣，取經名署之。周禮布有九稱，以應新朝土德，又足成十數。詳後。推其名例，正猶環幣署泉。泉本相傳名錢，不取而取經文之泉。知作布名，亦別據經文，不為相傳之布。惟雖如此，周禮之布，初指布帛，不為鏟幣。劉蓋薰染舊說，未細翫外府經文，致有此誤。因其誤引，益知周禮為古籍，不如康氏所說，為劉偽造矣。

由上可知鏟幣名布，為東周以下借字，本當作鎛。鎛在初時，與錢同器。錢為農用要具，鎛亦與同。合此二名，乃有後世阡陌之

制。阡陌猶錢鎛也。食貨志，商君開仟伯。顔注，千伯，田間之道也。南北曰仟，東西曰伯。玉篇及故書注釋多同。仟伯即阡陌。管子四時篇，脩封疆，正千伯，又作千伯。說文無阡陌字，注中多引之。偏旁變化，俱詳鄭氏說文新附考，張氏說文佚字考。見於周秦故書，起原甚早。本以錢鎛耕植。一畦之地，先作數甽，於內播種。甽以錢鎛為之。器之所經，以器為稱，謂一甽為一錢，或為一鎛。其制後變為犂。今以犂耕作甽，一甽呼為一犂，名制從同。甽之左右，側起為壠。壠初無名，亦以錢鎛呼之。壠而別若道塗者，仍以錢鎛呼之。初時祇名為錢，或名為鎛。如農器本制，各稱其稱。从而兩名會合，統稱為錢鎛。錢之本字為干，書此壠道之錢，亦隨作干。鎛音古讀同伯，復書此壠道之鎛，通假作伯。

即管子千伯所由起也。千伯皆指壟道，本無南北東西之異。今用阡名，尚復如是。後以合用之故，故別其稱，使方向有別。乃曰南北曰阡，東西曰陌。史記秦本紀索隱，引風俗通，則云，河東以東西為阡，南北為陌。各別其別故也。千伯用作壟道，皆非正字，後復造為阡陌二體。自朱晦菴以下，至段茂堂鄭子尹諸家。類據周禮遂人，百夫有洫，洫上有涂。千夫有澮，澮上有道。謂洫涂為陌，澮道為阡。若然，則當曰洫上有陌，澮上有阡矣。其義繁冗，今不悉辨。要就阡陌之名，求錢鎛之用。知原本一器，且屬農夫耕植惟一之器。演為通貨，正勢所必然者也。

此鏟形之器，又何緣名鎛。鎛錢既為一器。名錢者用作貨幣，名鎛

者亦當用作貨幣。鎛之見於故書彝器，有用作貨幣者乎，曰有。鎛即斧也，古皆以斧當鎛耳。鎚之與斧，今制有別。以石器言之，皆上首微狹，下端微廣，一鈍刃之器。無孔無柄，以手把用。可呼為鎚，可呼為斧，本實無分。鎚之初音如砍。以器砍擊，其聲若此，呼聲為名。砍亦由此得音。久而音紐外轉，如砍從聲之欠。又轉入舌上如錢，復轉入舌尖如鎚。此一事也。斧之古音，讀重唇如布。以器砍擊，聲又若此，呼聲為名。久而音轉輕唇，如今讀。此又一事也。鎚也，斧也，初本各象聲音。聲音入於衆耳，此人聽之如砍砍，彼人聽之如布布。各以所聽之聲呼名，因而同一石器，有鎚斧兩稱。詩伐檀，坎坎伐檀兮。坎坎為伐檀之聲，所用必為斧斤。斧斤斫木

曰坎坎，不曰布布。即此斧聲，詩人聽之則為砍砍也。此如布穀鳥，以鳴聲得名。或聽如子規，聽如故國，及割麥割禾，郭公郭婆，光棍奪鋤，刪刪專柔，名類甚夥。各聽其聽，各象聲為名。義蘊繁衍，不俱論。斧之初文為父，金文作[illegible]，象手執斧丨即石斧，古形尚未加柄鑵之無孔未加柄者，正與難別。迨後用途不同，逐漸分化。一仍厚背脩刃加柄，變如今短柄之斧，又如斧爵圖識長柄形之斧。用以斫擊木石堅韌之物，或當兵器。一則薄背銳刃加柄，變如千形之鑵，用以剗削草土輕鬆之物。前用立刃，後用橫刃。由無孔之加柄，演為有孔之加柄。各歷歲時，分途自變。兩器制，有別矣，名亦有別矣。初時鑵斧同器異名。迨器既分，名亦隨分。前者沿用舊名，稱之曰斧，入後隨為專有。後者沿用舊名，稱之曰鑵，入後亦為專有。器名兩分，永不復合。然在鑵制演變之時，此地雖沿舊

名稱鏟，彼地則沿另一舊名稱斧。因而鏟之一支，後兼兩名。其一名之斧，於鏄作銅鏟之後，又別造字作鏄。鏄斧古同音，字異而名稱不改。又在斧制演變之時，此地雖沿舊名稱斧，彼地或沿另一舊名稱鏟。因而斧之一支，亦兼兩名。其一名之鏟，於後為戕。據詩七月，破斧傳，及說文隋銎曰斧，方銎曰戕。戕即斧。孔形各異，皆後出變制。初則斧亦名戕，戕又為斧，不計隋方。戕鏟一聲之轉，實即鏟也。今云剗除，亦為戕除。戕即詩牆有茨，不可襄也之襄。傳，襄，除也，是也。今云攙扶，又謂將扶。將即詩大車，無將大車之將。箋，將猶扶進也，是也。將又訓助，助復通鋤，皆鏟戕聲義通轉之證。一器各有兩名，兩名統隸一器。彼此比證，知農器之鏄，本實為斧。以鏄為稱，固原出於斧音也。

鏄雖為斧，體屬後出，初祇沿舊作斧。其用為貨幣者，亦隨作斧。易旅卦，兩言得其資斧。又言懷其資斧。今本無斧字。釋文本或作懷其資斧。巽卦復兩言喪其資斧。注家謂斧所以斫除荆棘，以安其舍。惟器笨重，可言得喪，不可言懷。注家訓來。故書懷來，類指人，不指物。資斧蓋為一事。資猶斧，斧亦猶資。同一農器，用作錢財。詳下。經文合用，指錢財而言。行旅携之，猶今路費。旅卦言得，言懷，又言旅即次，旅於處，其事可見。若巽卦則但為錢財，不在旅中。此一事也。居敨文曰，君舍捨余一鏞。城貣與貸一字。五經文字，貸或相承借為貣。余一斧。在錫貣余一斧。奞貣余一斧。赶舍余一斧。余鑄此廳郍。廳郍即盤彝，許印林說。見攈古錄。言盤彝鑄資，由其君子一鏞，又由赶子一斧。餘則由城，由在錫，

由奈，各貸予一斧。斧即資斧之斧，為錢貨名。此二事也。叔氏鼎有[illegible]字，從貝，父聲。⿱斧貝鼎畧同。父為斧之初文。斧後演成財貨，又從貝會意，造為專字。此三事也。由貨幣構成條件言之，斫擊木石之斧，為公衆需要，本可演成貨幣。求之幣形，周無其制。易言資斧，猶云錢鎛，皆指農器（詳下）。實即農器之斧。在未劃分以前，鏟斧一器，可同為貨幣。劃分以後，斧受農業環境之支配，隨同鏟制，并為一體。貨幣稱斧，猶其稱錢。斧為錢鎛之鎛，不為斫擊木石之斧。字作斧者，用其初體也。又作⿱斧貝者，貨幣鎛之正字也。更作布者，斧鎛之借字也。體雖變革，名器不改，故斧⿱斧貝鎛布皆同音。由知居敔所謂貣余一斧者，猶云貸余一布，亦猶貸余一

錢。非以斫擊木石之大斧借之也。易言懷其資斧，猶云懷其錢布。非以斫擊木石之大斧，自置於懷也。周易經文，爲西周初年時書。既以資爲旅費，又以資斧置室中，盜來自伏牀下，爲其所取。巽卦意如此，友人高晉生說。必爲行用之貨幣，不爲農用之寶器。若爲寶器，則資斧一事，盜既入室，不必單取農鏟，不能祇言資斧。反覆推論，資斧在彼時，已脫離實貨時期，用作錢幣。錢幣而言資斧，由名求制，即鏟幣所由昉也。金屬環幣，肇於西周初葉。以周易證之，鏟幣時亦相若。蓋變實貨爲銅幣，利國便民，一時先後并起。叔氏鼎等貣字，即應時而作。居𣪕斧名，又相承沿用者也。鏟之異名，又不祇斧鎛已也。**鏟**音出於**砍砍**斫擊之聲，人或聽

如布布，演為斧名，既如上述。除布而外，仍可聽為他音，若齦齦然。依聲托名，字又為斤。史記魯世家，洙泗之間，齗齗如也。齗齗猶後漢書樊準傳，每燕食則論難衎衎之衎衎。齗衎義類相同之字尚多，不俱引。初皆各象聲音，演為辯爭形態。或聽如齗，或聽如衎。一聲衍為兩詞，正同斤砍。說者每以音轉釋之。音轉固屬恒有。不為音轉，以異聽之故，呼為二聲者，亦恒有也。斤字古讀若齦。齦齦猶齗齗。齗從斤聲，又即斤斤計較之斤斤，皆可見。說者類據爾雅詩傳，釋斤斤為明察，乃引申義也。與砍同紐，音部相近，最易交混。其聽若砍砍者，亦或聽若齦齦。各象其聲，各造其名。因之錐在古代，復有斤稱。說文，斤，斫木斧也。今大徐本脫斧字，此據繫傳韻會。斧斤一類。斤猶斧，斧又猶錐。由後出變制言之，斤錐有別。由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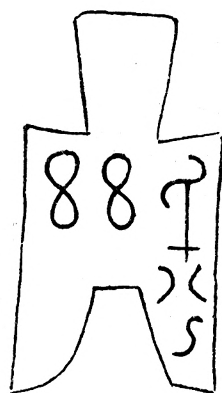
始古制言之，正復難分。金文斤作□，（天君鼎。）作□，（頌壺新字偏旁。）作□，（子璋鐘斲字偏旁。）作□，（幣文釿字偏旁。）作□。（玐斤戈。）小篆作□。許謂象形，從小篆求之，不見斤形也。（章氏小學答問，據金文石鼓奠法推證，亦未盡。）斤形當象新石器□狀，與錛一制。以兩筆書成，本應作□。寫刻簡畧，次筆兩端，或離而不合，如前千例，致成□形。原器腰部較細，兩筆中彎，久漸失形，如□。復以寫刻之便，次畫斜（旨作）兩筆，如□。其首後更下斜，如□。平行左展，如□。演為隸書之斤，即今斤體所從出。小篆彎其首筆，不從金文逐推，幾無能索解也。銅斤後出有柄，此則無柄，全象石器。造字之時，必尚行石器，故從取象。與斧象形本字父同。皆吾國文字最早者也。廣韻引周

書，神農作陶冶斤斧。相其形制，與所謂錐者，斧者，固無分別。無分而空間不同，各依聲托名，一器遂有三名。後以用途各殊，遂漸分化，加銎加柄。一演為薄背橫刃之錐，一演為厚背立刃之斧。斤則厚背橫刃，斟酌二者之間，變為钁形。國語齊語賈注，斤，钁也，是也。詳下。亦變如鎒形，今出土周秦銅器，作狀，上或有字者是也。以斤為鎒，說見王氏說文釋例。今各地木工，尚通用之。器有柄，有刃。刃闊三寸許，長四寸許。為空首納展。於展中央，再鑿孔納柄，形狀如。諭以周秦銅斤形制，正與相合。前者用於農事，後者用於木工。各變其變，今難悉論。但以名制求之。斧於演變之次，雖佔斧名，同時尚有錐名。錐於演變之次，雖佔錐名，同時尚有斧名。斤制亦然。其呼為钁者，斤钁一聲之轉，亦猶錐也。詳下。呼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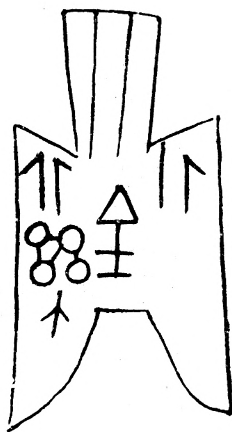
鉨者，鉨斧一聲之轉，亦猶斧也。一器初有三名，分為三器，每器仍具三稱。此而既明，則所謂鍰者，除斧而外，亦當有斤名。徵之鍰幣，正復如是。非是亦無以釋幣文也。

鍰幣中之尖足方足諸幣，屢署釿名。如梁充尚爰幣，絲釿幣，絲作𢆶十，作𢆶，變化頗多。舊釋織。古絲字有𢆶䜌數體。省二木為一，變作十，即成𢆶十形。幣文亦有從木者。北絲釿幣。上皆地名，釿則幣名。有作一釿二釿者，如安邑一釿，安邑二釿，禾一釿，禾二釿，甫反一釿，晉陽一釿，京一釿，諸幣。有作半釿者，如安邑半釿，禾半釿，諸幣。初時一釿，祇如梁幣署釿。一幣即為一釿，不須署一。繼以銅重加倍，有二釿之制，減半有半釿之制，始加一為別。內有沿舊不加者，有半釿仍沿舊署釿者。後出變亂，非初制如此也。釿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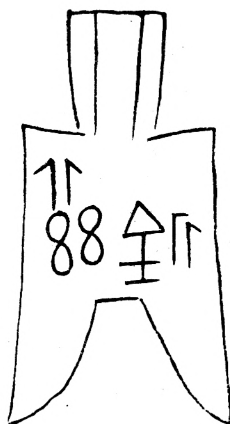
作釿。李氏古泉滙釋金化二字，非是。化與斤異，詳下。莊子在宥篇，於是乎釿鋸制焉。釋名釋用器，釿，謹也。版廣不可得制，則用此釿之。黃庭經，天庭地闕列斧釿。皆以釿當斤。集韵，斤，或作釿，是也。斤為初文，釿則後出。斤象石器古形。後鑄以銅，復從金作釿，本實一字。鏟幣以之自署，即其鏟幣亦名曰斤也。又其鏟器亦稱曰斤也。鏟幣類出三晉，鑄非一處，又非同時。各以本地舊名名之，各以流行通名名之。因既署千，又署為釿。但以釿言。晉之安邑一帶，本用此名。魏後遷梁，復以施於梁幣。詳下。因兼有空間時間兩重因素也。以斤為通貨，又可證之於質。質從所，為雙斤，乃斤之繁文。繁文可單可双。如則字籀文從双貝，例證甚多。下文貨字，亦其一也。雙為質，金文小篆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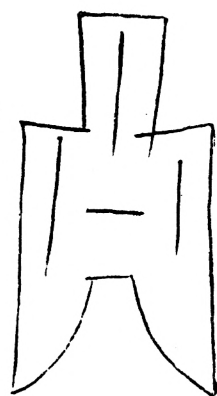
緜千半千幣 幕文一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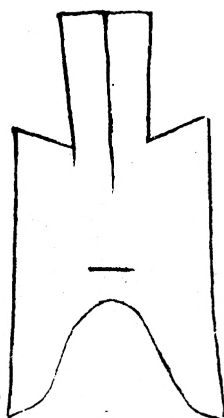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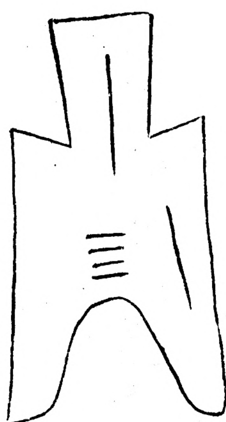
北緜釿幣一 同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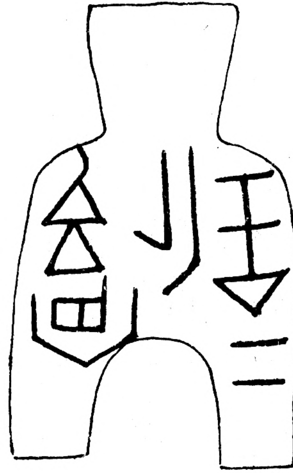


北緜釿幣二 幕文四字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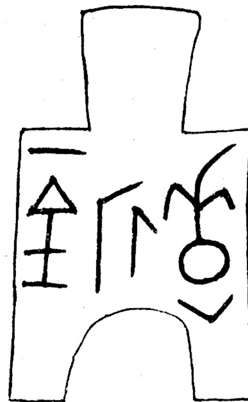




安邑二釿幣 倒文，幕平。



禾半釿幣 倒文，幕平。



夋一釿幣 夋字倒文，幕平。

同。鈢文作⿰貝斤，（繆篆正韵，引孫質印。）從冫，為重文標識，猶言二斤也。單為貭，今俗作质，中畫誤穿横上。非苟求省，古殆有所承述也。說文，所，二斤也。從二斤。二斤為繁文，例仍讀斤。（廣韵，語斤切，集韵，魚斤切，并音垠。聲紐少轉，正從斤出。）又質，以物相贅。從貝，從所。（此據慧琳續一切經音義。今大徐本從所下，有闕字，乃後校者所加。所字二斤也下，繫傳亦同。）贅用財貨，從貝可也，何又從所。繫傳錄為所聲。所聲亦是，但又何以呼相贅為斤。必有由來矣。所謂物者，本指財貨。斤為財貨一種，造專字從貝作質。以斤貨相贅，仍呼曰斤。書字為質，演為交質之義。今讀之逸，知異諸切，（玉篇。）不讀斤者，乃双聲音轉，（見朱氏說文校定本。古紐轉多向外今音質為外轉之紐，初與斤紐同。）古代正有讀如斤者。鈇鑕鑕字，初祇作質，注家皆訓為椹。（見穀梁昭

八年傳，考工記弓人，漢書張蒼傳注。質亦名椹故也。廣雅釋詁，質，慬也。後漢書吳漢傳，斤斤謹質，形於體貌。質亦為慬故也。質椹，質慬，皆為音轉。未轉稱椹，稱慬，既轉稱質。轉而椹慬二音，有不隨轉，仍舊呼用者，合之即成兩名。以此釋彼，因有質椹，質慬之訓。凡此不可勝詳。要由椹慬證質，音正相會。其稱質為椹為慬者，猶稱質為斤，事可見矣。質後用為交質之義。又用為質實，質平，質正，質成諸義，本訓漸晦。然廣雅釋詁，則云質，匕也。匕即化，化為古貨字。詳下。質之訓貨，本為財貨故也。財貨何以名質，本為斤貨故也。古，文古義，於此獨傳。後用匕為變化字。張氏殆見故書訓質為匕，誤為變化之匕，并隨入錄。王氏疏證，求變化於質，證不可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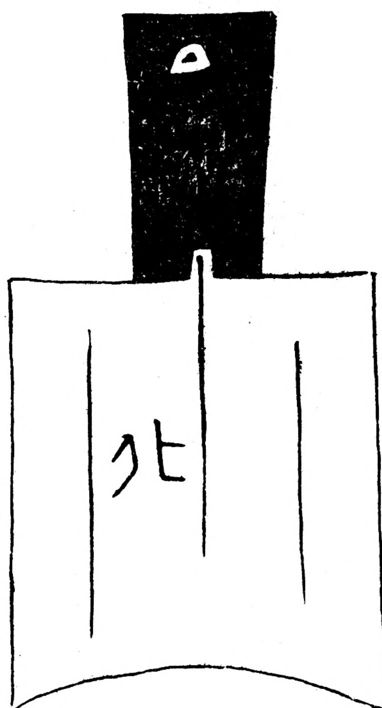
乃曰質為貨之誤體。今以釿幣及質本字證之，正相應合，不須改字。且知所謂斤者，古固用為財貨。舊訓相傳，不祇釿幣也。斧斤之斤，為民用要具，本可演為貨幣。所以知為鏟器，不屬斧斤者，鏟幣明署為釿故也。在未分化之時，斤鏟同制，可同為財貨。既經分化，受農業環境之支配，即隨鏟器俱來。情事與斧正同。先時斤制大小不一，器無定重。迨造鏟幣，有一定之形，一定之重，即可用以權衡他物。高低相稱，重與斤等，名其重曰一斤。一斤之重，即一幣之重。因緣效仿，斤遂演為重量名。情事復與環同。今傳無字空首幣，有極大者。逼近真鏟，時次最早。以比斤重，正相差不遠。十六兩之斤，定於後日。周代各重若干，今已難知。然

必有空間時間之異，且必愈演愈重。而貨幣制作，則愈演愈輕適正相反。以後出之鍰幣，求先時之斤重，不可也。吳氏權衡度量實驗考，據梁釿幣文，謂一釿當二爰。爰重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，合之不及一兩，安得如是之小。復據幣文署一釿者，分別權之。有重湘平八錢餘者，四錢餘者，或三錢二錢餘者。又安得如是之微。彼蓋誤釋幣文釿為斤量。舊釋亦每如此謂一釿幣，必重一斤，權之遂無一合。又誤釋梁釿幣文十二尚爰之義，以一抵二。求諸古重，益形參差。近人考周代度量衡，復據吳氏所權，平均算之，其事愈違。幣重有先後，斤量有變遷。據初期空首幣求之，庶或稍得鰓理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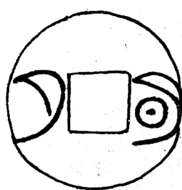
鏟幣名斧名斤，既如上述，但尚不祇此。別有一名曰貨，貨亦為鏟，即今貨幣之貨所由起也。空首幣文有作𠤎貝者。亦作化，作𠤎，皆為貨以貨自署，例猶署千，為鏟幣一名，後復通於刀環二制。今先釋字形。說文，匕，變也。從到人。到即倒。小篆人作𠆢，倒匕為𠤎，非人也。廣韻集韻韻會，匕，古化字。說文，化，從匕，從人，匕亦聲。非是。匕象鏟形。單器為匕，双器為化，化者匕之繁文也。金文匕作𠤎，（伯匕鼎。）化作化。（中子化盤。）齊刀作化化化化化化諸體，（略參後圖，不具錄。下同。）變化最多。刀以土笵鑄成。笵各雕文，不出一手一時，（詳第五篇。）草略弗拘。致右旁𠤎形次畫，斜穿成𠤎。穿而不透成𠤎。脫省一畫成𠤎。左向𠤎形成𠤎。雖有多體，實出一

制，固一一可按也。刀文化亦單作亅，作[glyph]，作亅。空首幣作亅，明化作[glyph]，（[glyph]與明體相配，或直下接作[glyph]。後人因釋明月，或釋明刀，皆非。）皆左方偏旁。又單作乚，作乚。空首幣文乚貝字；亦從匕為減筆，即貨字。（六書故，貨亦作貨。正字通，貨本字。）皆右方偏旁。是化可作北，又可作匕，更可作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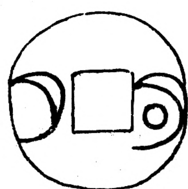
刀文復有[glyph]體，知匕亅一字，可單可雙。求之於器，皆象直柄[glyph]形之鏟。作單線書寫，初當如[glyph]。因求省便，下端離而不合，如前千斤字例，演成[glyph]形。先寫左筆，微變遂為匕矣。先寫右筆，微變又為亅矣。以用筆之不同，判為二體，實本一字。單用作匕作亅，合用作北作[glyph]，亦為一字。空首幣化又作北，作北，作北。尖首刀作北，作北。二體分列，形尤可見。左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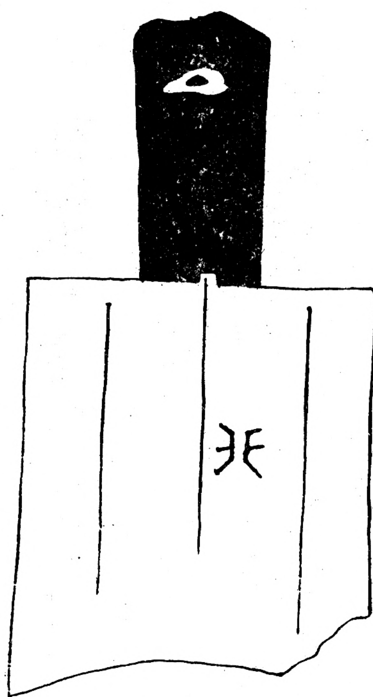
化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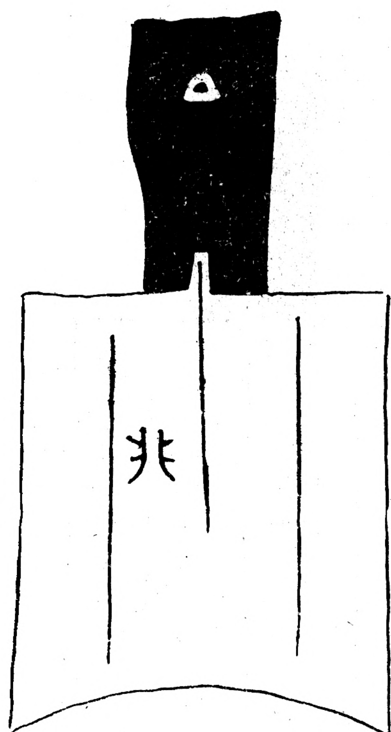
明化幣一 幕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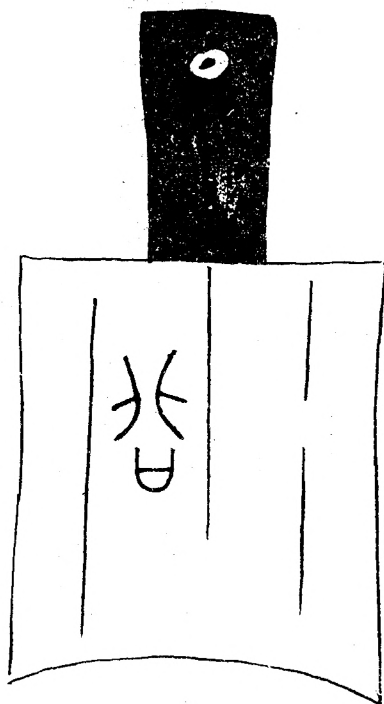
明化幣二 同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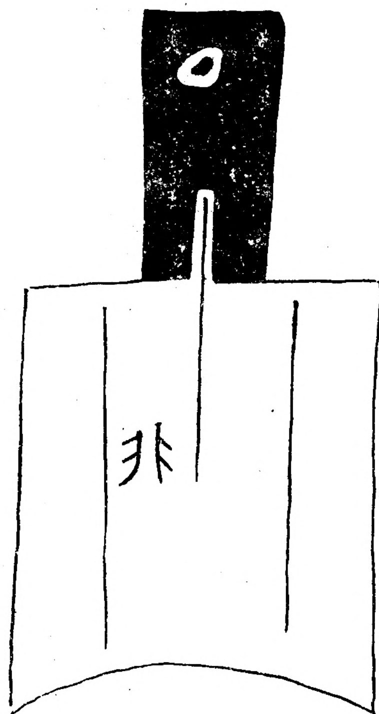
化幣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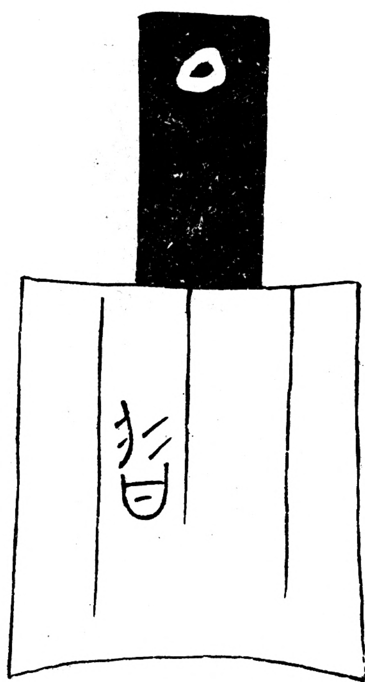
化幣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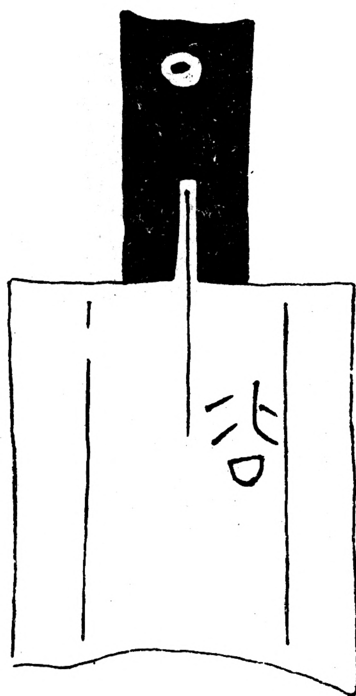
吪幣一



化幣三



皆幣三



皆幣二

兩中畫，各為彎首。分二筆書寫成北，移下成北。齊刀化亦作北，作北，可證。非別為一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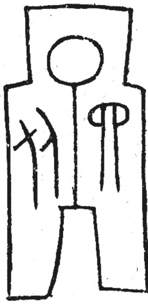
空首幣復有⿱北口 ⿱北口 ⿱北日 數體，皆當釋⿱化口。⿱化口即訛，見王氏說文句讀化下。

穌⿱北口 妊鼎之⿱北口，亦同。陶文作⿱北口作⿱北口，通為一字。初本從口，化聲，如⿱北口。作⿱北口，二為重文標識。北形猶言二匕，即化。⺃形變⺃，又復作⿱北口。日 日 一字，鉨文通用。陶文更作⿱北口者，彎展首畫，猶齊刀化亦作北也。集韵，類篇，引說文化作⿱化口。今本闕。

太玄經，闕之上九曰，陰陽起⿱化口。亦用為化，實訛借字。幣文之⿱化口，義例與同。反覆比證，知化實從二匕，無所謂倒人從人諸義也。單匕讀化，双匕亦讀化，更無所謂化從匕聲之義也。⺃與刀字，人字，形體相近，實各為字。失足方足小幣八千千字，亦每省如⺃，舊因釋化。細覈⺃形與⺈⺄諸體參用，化字不爾。化字又與匕北諸體參用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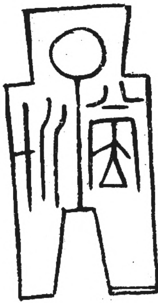
八千字亦不爾。知本兩字，千字首其末筆，致相類似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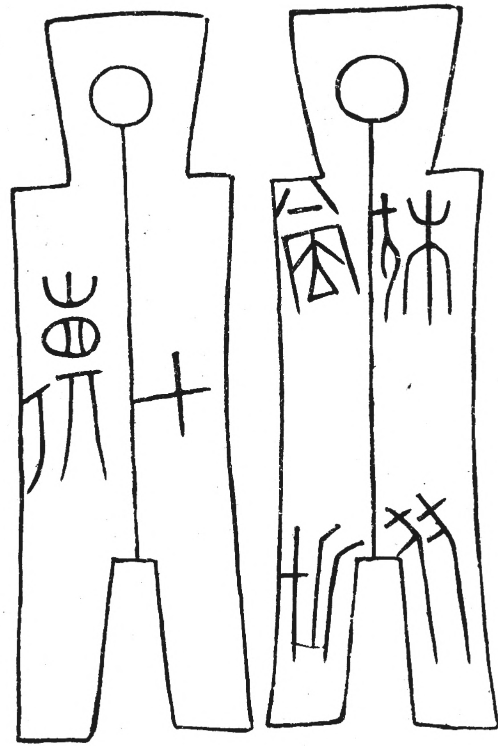
匕化所象鏟形，柄無杜手橫木。亦有作橫木者。今傳秩舊釋殊，釋秩，詳下。[illegible]當斤，及四[illegible]當斤兩鏟幣，[illegible]舊釋布，釋比。以四[illegible]形體證之，正即化字。鏟柄著木，如前千字例，當若[illegible]狀。單筆書寫，演為[illegible]形。合用作化，又為[illegible]形。[illegible][illegible]異體通用，復成[illegible]形。四化字亦作[illegible]，則參合用之。或省或否，皆一事也。秩化[illegible]字似方。前引失首刀北字似北，兆字似非。以幣制書體系統求之，形義始見。幣文能考古形，能淆他體。此與匕人諸字，皆其一也。空首幣化為幣名。此言秩化當斤，秩乃地名，詳下。化亦幣名。謂秩地所造之化，值當一斤也。又言四化當斤者，形重輕小，僅抵四分之一。謂合四化，值當一斤也。斤即釿，易金作



四化當忻幣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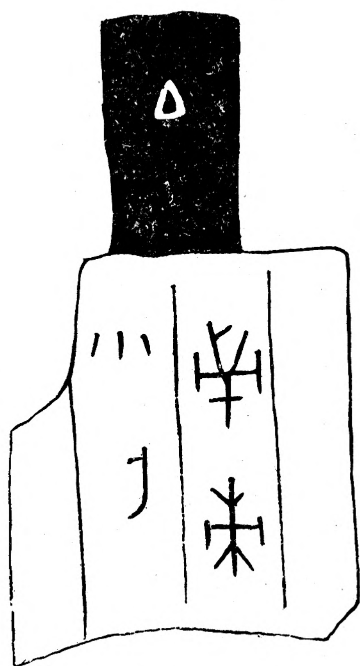
同上。面幕各范二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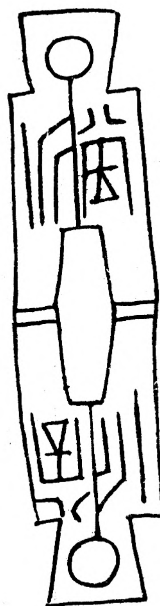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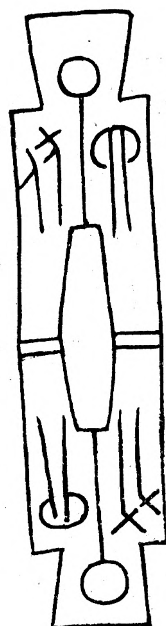
扶化當忻幣

面幕有周郭。幕文十[illegible]，舊釋貨，未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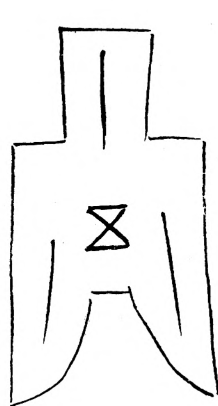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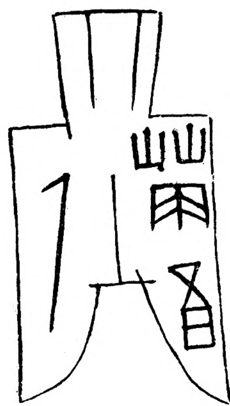
平束小化幣





四化當忻幣二 兩幣接連未翦，說詳下。





善化幣 幕文五字。

匕。匕為貨幣，斤亦與同，從以會意。幣文斤作𣂑，舊釋十化，非是。十即𠂇形之變。限於方位改作直筆。復有𠦃舊釋帗，未定。朿小化空首幣，陽化，籌化，兩失足幣。化作𠂇，作ヒ，作亻，不一。皆以化名自署，與此及空首幣同。化本農鏟。鏟以銅製，後造字作鈋。即邾公釗鐘之釗，為鈋異體。鏟又為財，復造字從貝作貨，為財貨正字。又從為聲造䝰，為化古同音。玉篇，䝰，古文貨字。為貨異體。幣文署匕，署化，署貨，即貨字。三體兼用。經籍亦然。書益稷，貿遷有無化居，即用化為貨。前引廣雅，又以匕當貨者也。

由匕字書體求之，知匕為鏟。由鏟幣名制求之，知當時稱鏟為貨。何以鏟又名貨，此可以方言說之。方言，臿，燕之東北，白山黑水之間，謂之𣂏。宋魏之間，謂之鏵，或謂之鍏。江淮南楚之間，謂

之臿。沅湘之間，謂之畚。趙魏之間，謂之喿云云。臿喿與錢銚聲轉。臿又作鍤，喿亦作鍫，通為一事。詳錢氏方言箋疏。斛即銚，畚鏄聲轉猶鏄，郭注，江東呼鍫刃為鐅，亦鏄音轉。俱與鏟合。漢書溝洫志，舉臿為雲。注，鍫也。為今鑁形。斛制或類近世鉄㩮，畚或如鏻。犂全之名，亦每與通。皆後出變制，初祇為鏟。由鏟演為多制，名仍舊稱，故音皆相會。注家說解多歧，類由一器異名，數器同名之故。若異與同，又即前鏟鏄斧斤之說，不俱引論。即鏟變制音轉之後，名臿，名喿，名斛。其稱為鏄者，又名畚也。在上數名之中，復有鏵鏵兩稱，聲系與錢鏄不合。即化之後出名制。一切經音義十一，鏵，古文茉，鏵二形。今作釫，或作鋘，同胡瓜切。犂刀也。犂刀為後出變制，因緣舊名。玉篇，鏵，鍫也。鍫固不為犂刀。各書釋臿，臿亦不拘犂刀。犂刀吾鄉呼鏟，又曰鏟頭，正由古名演出。末為犂刀

時，本稱為鏟。及變犁刀時，仍隨名鏟。此則未為犁刀時，本稱為鏵。及變犁刀時，仍隨名鏵。鏵即臿斛枲畚之異稱，亦即鏟之異稱，此一事也。鏵又名鍏，字亦作⿰金危。說文，⿰金危，臿屬。讀若毀。即鍏異文。據錢曉徵，桂未谷說。見方言箋疏引，及說文義證⿰金危下。鏵復名⿰金為。淮南子精神訓高注，臿鏵也。青州謂之鏵，三輔謂之⿰金為。⿰金為從為聲，古隸歌部，讀深喉音若和。聲轉入脂，造⿰金危字讀毀。異文作鍏，音讀無異。皆同一聲系。此二事也。方言，盉，宋魏之间或謂之鏵。鏵謂之盉，或謂之銚銳。鏵謂之櫂，盉謂之柯。海岱東齊北燕之间或謂之盉。說文繫傳，杇即括誇，又即盉，杇亦通盉。說文，拵，大木也，可居為杇。若杇，若拵，若柯，若櫂，均與鏟罍釪，鍏⿰金為，斛諸名相應。柯⿰金為古同聲，櫂斛音通。銚銳古讀如搖拵，搖拵猶櫂拵，合音為盉，而盉，盉亦猶鏄也。盉鏟不同器，音名應合，原始義用相通，因沿為一系之名。當別文闡之。

據上可知，鏟一名鏵，又名為鍏，復名為⿰金為。鏵音古隸魚部，讀若胡。陳顥以下，類考為輕唇敷音。錢曉徵以下，又讀重唇音。實皆轉紐，當別詳之。與鍏與⿰金為，皆一音之轉，字作釪鋘亦同。集韻，鋘，洪孤切，音胡。所以演為三聲者，方音不一。

呼鏵為青州語，呼鍏為宋魏語，呼鍋為三輔語。同時宋魏亦或呼鏵也。在三音之中，正有讀和之鍋，與貨相同。鍋為鏟器，貨亦為鏟器，知鍋即貨。猶[貝爲]亦為貨，名器無異。更知所謂鏵者，鍏者，亦皆貨也。貨之初文化字，聲後轉入麻部。鏵所從聲華字，聲亦轉入麻部。初時音部有分，後則化鏵同讀。漢人之稱鏵，無異稱化。徵之於古，易觀卦，以下化為韵。莊子則陽篇，以知化為圍過為韵。魚歌脂三部通押。魚部之鏵，歌部之鍋，脂部之鑴，正有通讀不分者。分固由於空間，不分亦由於空間，今難悉論。要之所謂貨者，不獨初文化象鏟形。若名與器，自周秦兩漢以來，固一一俱在也。釋名釋用器，鍤，或曰鏵。鏵，刳也，刳地為坎也。禮記曲

禮鄭注，華，中裂之也。音義猶劃，與鏵並通。器施地上，其動作為刳為劃，聲音劃然。他人聽之，或為和然。又人聽之，或為胡然，搹然。依聲呼器，可為麻部今音之鏵，顧氏以下，類謂古魚麻部音，實亦不爾。當別論。魚部古音之鏵。又可為歌部之鍋，脂部之錍。何者為正，何者為轉。猶斫斫之鏵，斷斷之斤，今亦難分。但知古有聽為和然之音，呼為和名之鏵。造字作匕，作化，又作貨而已。變化之化，本亦讀和。異質混合，如醢醬調拌食物，皆謂之和，又謂調和。初時有名無字，同音借化，當之。既經混合，色味質劑，必生變化，因引申訓變。變非化之本義，亦非匕之本義。許君求於鏵形之匕化，無怪格格難入。廣韻引蔡氏化清經云，貨者化也，變化交易之物也。又據變義說貨，其旨愈遠。近代考貨幣者，類宗蔡氏為說，附辯於此。

以化為名，初本限於鏵器。鏵在農業初期，為一般社會通貨，化因演為一般貨幣通名。

前引空首尖足諸幣署化者，化其本名也。有不爲鏟幣，亦署化者，其制始於東齊。齊刀文曰法化，莒與同制。詳下幕復多署化字，皆以刀稱化者也。賹化三品，又以環稱化者也。制復傳於燕趙，尖首刀亦每署化，或面或幕。明刀與同，甘丹刀及白刀亦同。明化數品，更以環幣稱化，與齊一一俱合。刀也，環也，本各自爲制，與鏟不同。乃用貨幣之通名，不爲鏟幣之專名。彼時通稱貨幣爲貨。刀環期以行遠。遠而名制紛歧，署刀署環，人或費解。署以通名，不特國人皆知，異國亦皆知之矣。由鏟器之化，演爲通名。猶鏟器之錢，亦演爲通名。刀幣稱刀曰化，猶環幣稱環曰錢，理皆一貫。然此化錢之稱，自爲財幣以來，必經悠久之時間，廣行之

傳播。公用公認，始成通名。齊刀略化，必在造幣以前，鏟已久為通貨，化已久為通名，事更可知。蓋隨農業發展，相隨俱來，非西周所能限也。

貨幣之貨，既如上述為農鏟。今世通行，又有財產之財，資產之資，初亦農鏟也。財資一字，古祇為氏。金文氏作（毛公鼎）。（齊鎛）。（國差鐳）。（叔妣敦）。（芮公鬲）諸形。鏟幣作，（皮氏方足幣）作，（奇氏方足幣）。變化頗多。小篆大徐說文作氏，小徐作氏。本象有柄鏟器，制殆如。刃彎斜申，柄有杜手橫木，書點書橫可不拘。（或省略不書。）猶十字作，亦作。（例與玉同。）以現行農器求之，固有象此彎刃制作者也。器與千形相近。彼刃似寬，此似

微狹。彼刃平展，此則彎出。用途雖別，以聲音求之，氏與千鏟，皆一聲之轉，正出一系。鏟制變千，仍呼原名為鏟，造字作千。制又變氏，復呼原名為鏟，音轉造字作氏。同一條理。氏為彎刃，可以砍地去草，即故書鎡錤之鎡。說文，欘斫也。齊謂之鎡錤。廣雅釋器，鎡錤，鉏也。管子小匡篇注，耨，鎡錤也。均指鋤言。亦作鎡基，孟子公孫丑篇，雖有鎡基。趙注，田器，耒耜之屬。非是。詳孫氏周禮正義遂大夫下。茲其。一切經音義，引蒼頡篇，鉏，茲其也。周禮遂大夫，薙氏，禮記月令鄭注，并同。鎡氏聲音相會，後時之鎡，正古字之氏。鎡為鋤類。鋤作鴨頭形者，制屬後起。初蓋如氏形狀，川中用鋤，尚與相類。呼之為鋤，聲由鏟出。鏟音一轉為氏，一轉為鋤。同一器用，以空間時間不同，演成二名，二而實一。故鋤即氏也，亦即鎡

也，氏鎡常行於三齊矣。說文，齊謂之鎡錤，殆據孟子引齊人語。惟此鎡錤，漢儒皆說為一名，連用不分。近代如朱豐芑等，又言急讀為一，緩讀為二。見說文通訓定聲。音理似是，其實不爾。錤即今用之鐝，字多作钁。廣雅釋詁，欮，穿也。周書周祝解，豲有蚤而不敢撅。欮撅猶掘，用為動詞，與器表裏實為一事。鐝之初文為厥，厥之本字為氒，氒即金文之[glyph]。向卣等。字亦作[glyph]，盂鼎。作[glyph]，格伯𣪘。作[glyph]，趞叔𣪘。作[glyph]，鄀公鋀。鄀公作[glyph]，邾公釛鐘。作[glyph]。攻吳監。舊釋乃，劉丹父以下釋厥，即說文氒字。薛奇觚室吉金文述。莊子若厥株拘，列子作橛。殷敬順釋文，橛，說文作氒。敦煌本隸古定尚書，厥俱作氒。說文，氒讀若厥。參互比證，氒固為厥。金文[glyph]字，以文義求之，

亦實為厥。劉氏以來，久成定論。然又何以書作氒狀，未有明釋者也。氒象農器鐝形，器制如



。今尚如此。六鶴，槩鑁刃廣六寸，柄長五尺以上，亦正相類。單筆書當作



。以寫刻省利，下端離而不合，如前千七斤例，即成氒狀。柄端類無橫木。晚出之鄀公鈺鐘，攻吳監，皆加橫木。加則與千相同，因於刃間作點為別。點殆所掘土形指事。凡加橫木者皆有點，不加則無，歷讀弗爽。加蓋後時異體，空間亦不同。小篆之氒，本從氏從氒。氒字演變，如鄀公鈺鐘丫形。合之於氏，當若氒狀。後以氏字末筆展連。丫以結體求整，上變橫筆，即成氒體。字讀若厥者，氒其初文。鐝氏器制同類，又從氏會意。體屬後出。初文氒固為厥，即鐝，無可疑矣。

氏亦鐝器一類，無可疑矣。說文，氏訓木末，從氏，大於末。又訓氏為巴蜀名山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。象形。俱非本義。鐝字音義猶掘，初祇作厥。說文，厥，發石也。即用掘義。古隸祭部，讀若該。今謂該民，即孟鼎畯正厥民，書堯典，厥民析，厥民夷，之厥民。尚書厥字，史記引皆作其。爾雅釋言，厥，其也。周禮鄉大夫鄭注同。厥其一音之轉，厥民亦猶其民。史遷改字，乃用彼時語文。其實厥至今日，尚皆通用，惟易為該。史遷時，厥音雖變，該音尚存。用該，不知即古文之厥也。用於表字者如此，通於農器者亦如此。稱鐝為其，即前引茲其之其。依聲造為專字，又即鎡錤之錤。事皆可見也。

鎡既為鋤，錤又為鐝。合言鎡錤，即今云鋤鐝。鋤鐝為齊人常稱，迄今尚如此。孟子雖有鎡基，譯以時語，則雖有鋤鐝耳。先後音轉，

語根無異。曹植藉田賦，執鋤鑁於畦町。兩名合稱，由來已久。與孟子時之齊語，固一系相承也。自氏字用為氏族，氐字用為表字。本義寖失，而名器仍在。初祇象聲書字作茲，作其，其亦作基。後又依聲造專字為鎡，為鏒。不知本有象形正體，即所常用之氏氐也。茲隸之部。氏字故書不入韻。治古音者，以說文字從乀聲，乀讀若移，入支部。近世或納脂部。似兩字韻部不同。實則所謂韻部者，皆後人所定。古人用字造字，並無韻書檢對，一一論其合否、字音相同，即可取用。彼時農器之氏，正呼若茲，因以茲字當之。並從茲聲造鎡。固不知本字為氏，更不知氏字尚有許君乀聲讀移之誤解，段氏之支脂三部之分，從而依據也。今讀氏為齒音，茲為齒頭音，古本無分。分皆由於方音，千錢鏟鋤與同。執不分之條，求其部屬。氏茲二音，迄今尚無異也。氏以字形求之，為彎刃之鐝，鐝則微斜而平。刃或別有寬狹，柄或分有長短。初固共用於砍土除草，同一器類也。刃形有彎有

平，皆後時變制。初固同出於鍾，從而分化也。其原既同，器又相似。因之鎡錤二制，分言則別，合言則通。孟子而後，注家遂連而不分。今言房屋，言門戶。合稱為一名，單稱為二名。齊之鎡錤，亦猶是也。

鎡既為氏，氏又鍾類，可同用為貨幣。試以古文形義證之。曶鼎有⿰氏氏、⿱⿰氏氏貝、⿱⿰氏氏吅三字，⿰氏氏且屢用。乃一人名，同字異體。阮芸臺釋質，（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。）形制不類。前引氏字，本有[古文氏]形，柄省橫木。證之鼎文甲體，正從二氏。二氏為緐文，猶匕與化，義即氏也。氏為財貨，乙體又從貝作⿱⿰氏氏貝。[古文貝省]為貝省，陶文屢見。丙體復從二口，則古文呰字，即呰，即訾。彝器文遇一字數用，每作異體，變化弗

拘。作⿰𧾷氏，作⿱⿰𧾷氏貝，作⿰𧾷⿱氏口義別音同，通用無分。此一事也。此字，說文訓止。謂從止，從匕。匕，相比次也。匕為匕鬯之匕，與𠤎不同。字當從𠤎，止聲。匕𠤎易淆。陶文有⿱⿰止亻貝字，即貲。變此為⿰止亻，亻即𠤎也。居敳此作⿰乂乙，止𠤎合筆，𠂇又𠂇形之變。𠤎本貨財。貨財有名氏者，依聲造字作此。止氏音合，以止為聲，以𠤎為義。貨財之氏，斯為本字。此二事也。以曶鼎之文，證此字之體。則⿰𧾷氏此音義相會，從⿰𧾷氏亦可從此。故⿰𧾷⿱氏口亦作⿱此吅，省口為呰，易言為訾，（與上呰訛例同。）可不煩言解矣。此字，後用為彼此之義。本訓寖失，而名制仍在，復從貝作貲，貲即⿱⿰𧾷氏貝也。更從次聲作資，資亦⿱⿰𧾷氏貝也。從才聲作財，才隸之部，音與止合，仍即⿱⿰𧾷氏貝也。外復作齎，作賫，通為一事。漢書

景帝紀，今訾算以上乃得官。顏注，訾讀與貲同。更借訾為之，皆迎刃可解。自鎡字義行，氏被用為氏族，本訓全失。貲字義行，此被用為彼此，本訓亦失。兩相失而留鼎貾貲賂三字，遂無由解。同時所謂資財者，人人知之。求其所以為財，為資，則人或不知。疏而通之，正與錢貨諸義，并出鏟器，同原而異流者也。

外此鏟幣復有一名，曰金。金在周代，為五金通名，亦通用為財貨。以銅鑄幣，從形制言之，稱環鏟刀貝。從質劑言之，則統稱為金。一幣名曰一金，猶黃金一餅，亦曰一金。詳下。今空首幣有涅金一文圖見後。涅為地名，言涅地所造之金。即以金自署者也。圓肩幣有梁正尚金尚爰，及梁半尚二金尚爰，兩文。正半指制，二指數。一金

稱金，兩金稱二金。環幣更有共屯赤金一文；金亦幣名。屯赤為美詞。屯即純，言共地所造既純且赤之金。純指質，赤指色。古銅以赤為上。（詳第四篇。）舉色名幣，猶隋五銖錢，和錫蠟造作，色白稱為白錢也。金名不限鏟幣環幣，幣以銅鑄者，皆可稱金。因凡周秦故書，但言百金千金，金亦不必悉指黃金。百千銅幣，容有此稱，如言百錢千錢。秦漢以還，名制始分，言金必指黃金。恐仍相淆，復加黃為別，戰國已開其端矣。（漢書惠帝紀注，師古曰，諸賜金不言黃者，一斤與萬錢。）

綜上所述，除金為通名，如錢，如鏠，如千，如泉，如鎛，如布，如斧，如斤，如釿，如化，如貨，如財，如貲。施於貨幣，用為財產者，皆同出鏟器。器為農業要具，知此一切名制，皆隨農業俱來。人民財產，亦

隨農業漸定。定而因循其器，稱呼其名。故迄今錢財，貨產諸目，尚為社會通稱。通志食貨畧，太昊氏，高陽氏，謂之金。有熊氏，高辛氏，謂之貨。陶唐氏謂之泉。商人，周人，謂之布。分別名稱，劃以時代。沿羅洪以來舊說，固不足辯也。班鄭書注，貨寶於金，流於泉，布於布。又都望文生義，亦不足辯也。所謂鏟者，本自農業開始，鑄冶術興，已早用為貨幣。惟皆實物。其專鑄銅幣，脫離複貨交易時期，轉入金屬貨幣交易時期，則始於周。且在西周初葉。說者以銅為財貨，鑄作鏟形，主重在質，不在形。形而如鏟，乃隨意摹仿，不必別有淵源。實亦不爾。鏟形枝柄歧出，行用不便，絕非故為笨重之制。嫌其笨重，正可造為圜，方，長條，如後世金銀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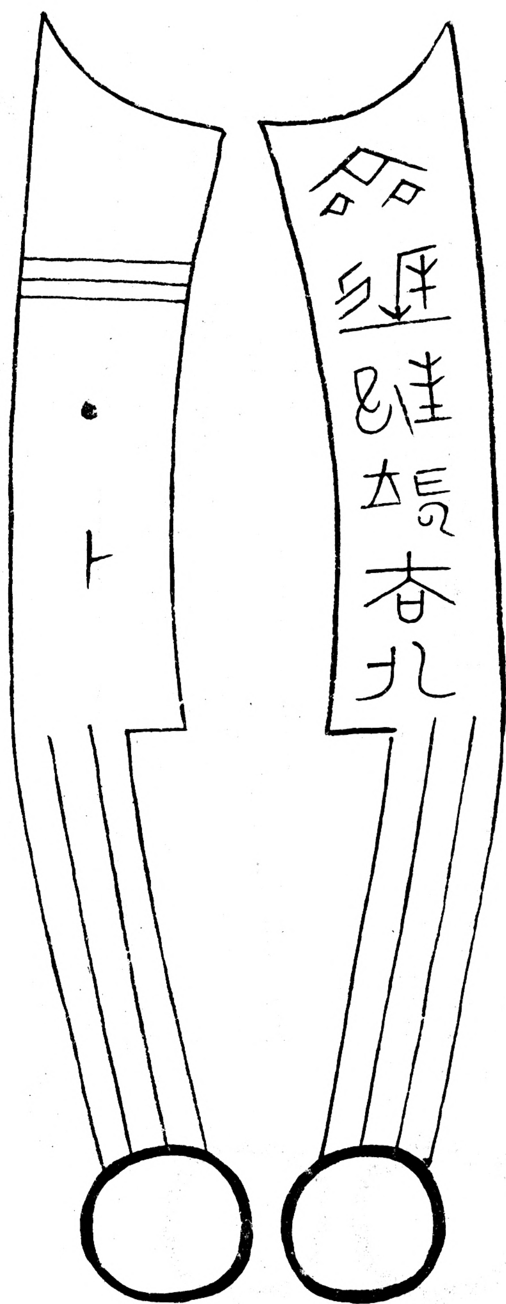
制。工費既省，携用又便。捨而弗為，以相傳用鏟，共習共喻，不得不爾。質為一事，形又為一事。合質與形，其原委始明。否則錢財貨產諸稱，固無由說。千布釿化諸名，亦無由索解矣。

丙　刀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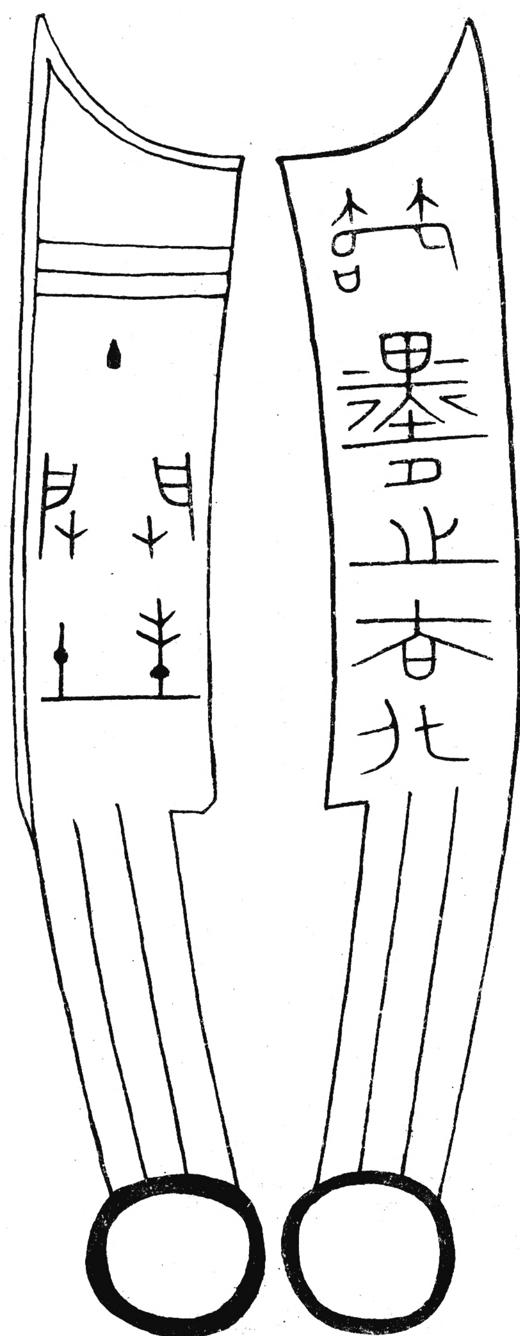
刀幣即前引管荀史記刀布之刀。通志食貨畧，謂齊人莒人謂之刀。刀不限於齊莒，而昉於齊莒。今傳周代有文字者，大別為四支。一即齊莒刀。有署六字者，如齊造邦壂法化刀。化為貨，法貨猶云法幣。言為齊屬造邦之壂地所造者也。齊為國名，造邦為屬地名，造壂又屬於造邦。以次遞署，猶今言中國四川省樂山縣。造壂二字，舊釋紛歧，別有考。有署五字者，如即墨之法化，安陽之法化二刀。即墨屬齊，安陽初屬莒，後入

齊。世稱莒刀指此。言此法貨，為即墨或安陽所造也。有署四字者，如齊之法化，及即墨法化二刀。有署三字者，如齊法化刀。據今目驗，祇此數種。外有齊呂陵九字刀數種，又有著錄齊肖公四字刀一種。皆偽作，不足據。幕文類紀幣名地名數字，及其他標識，義類繁夥。凡貨幣初鑄，銅鍊較精，體制皆大。後則愈演愈麤愈小，齊刀亦然。今見六字五字刀，皆較寬大。內中雖亦有大有小，然無甚小者。四字刀如齊之法化，亦較寬大，無甚小者。即墨法化刀則甚小。俗謂小即墨刀，對五字即墨刀言也。三字刀有大有小，但無極大者。綜合比證，知齊國刀貨，不出一地，不出一時。有鑄於國都者，齊之法化，齊法貨二刀是也。有鑄於即墨，鑄於造邦者，即墨造邦諸刀是也。國都所鑄二刀，四字

者在前，三字者在後。四字初有之字，後省為三字。每一類中，又各有大小，自分先後。即墨所鑄二刀，五字者在前，四字者在後。五字亦有之字，後復省為四字，例與國都刀同。每一類中，仍各有大小，自分先後。安陽建邦二刀，文無繁省，體制亦畧相等。兩地造幣，殆為期較短。後皆不鑄，故無多變化。今傳安陽刀少，造邦刀尤如星鳳，職是之故。其始終鼓鑄者，為齊國都，為齊即墨。即墨大小二刀懸殊，無遞減迹象，傳世亦極寥寥，中間似曾斷鑄。數量之多，莫如齊都三字刀，次為四字刀。出土數十百柄齊都刀中，未必得一安陽刀，或即墨刀，更無論造邦刀。疑齊國刀貨，後皆收歸國鑄。若即墨小刀，製作極晚，或出樂毅破齊，即墨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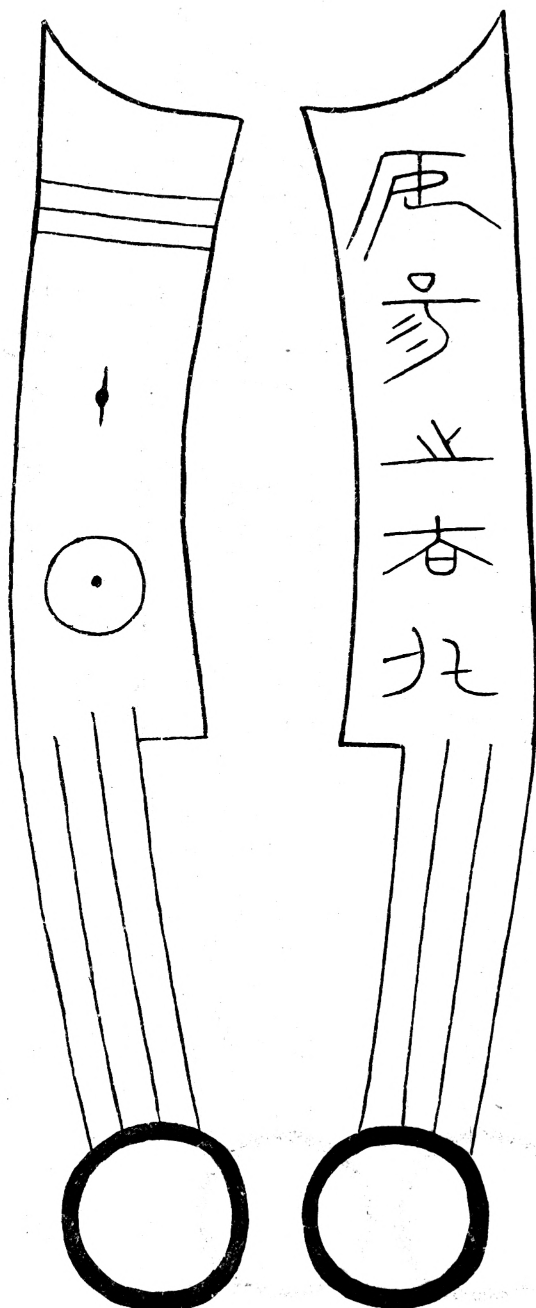


齊造邦墍法化刀 幕文化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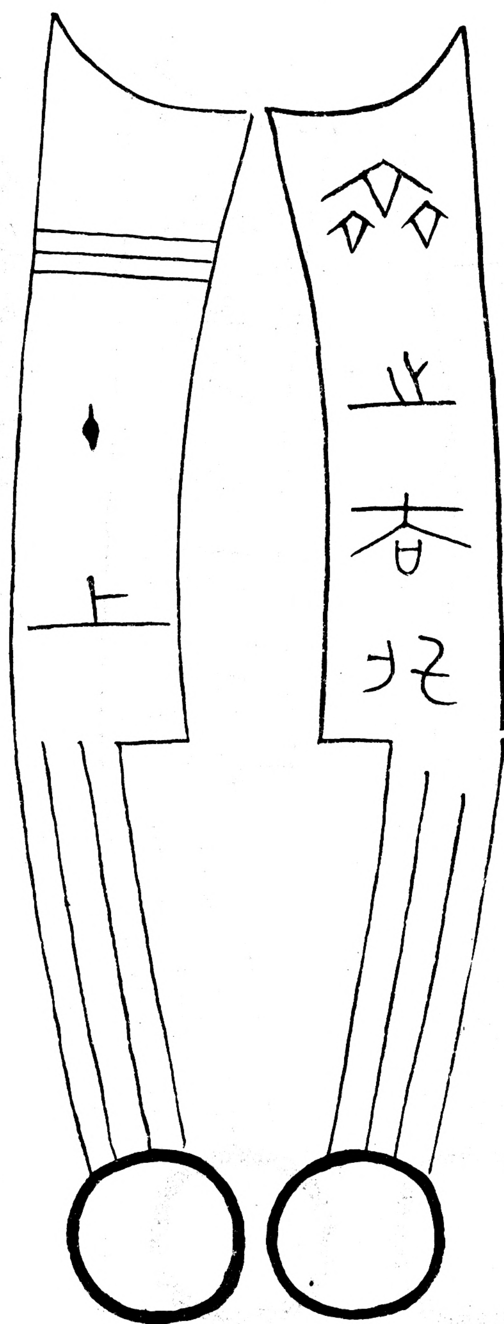


即墨之法化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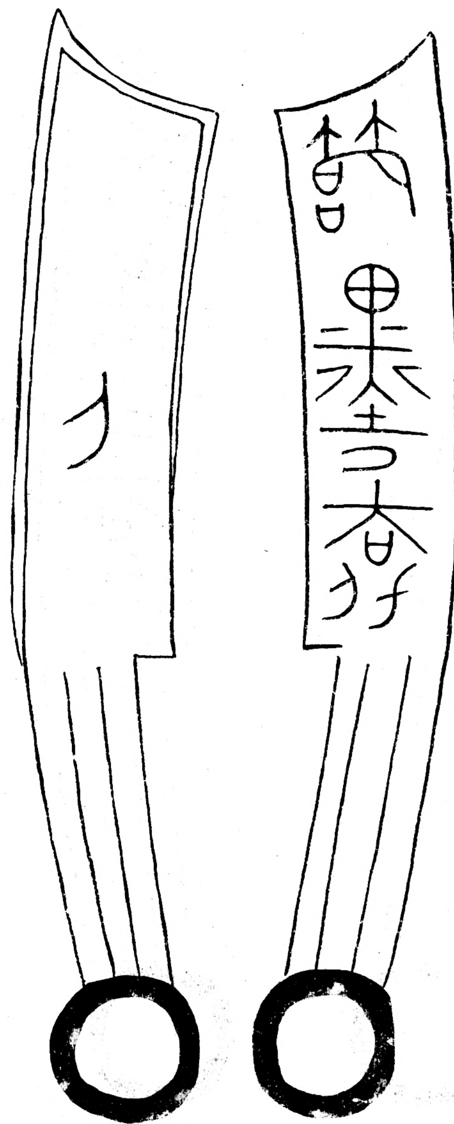
幕文刑邦。



安陽之法化刀 幕文日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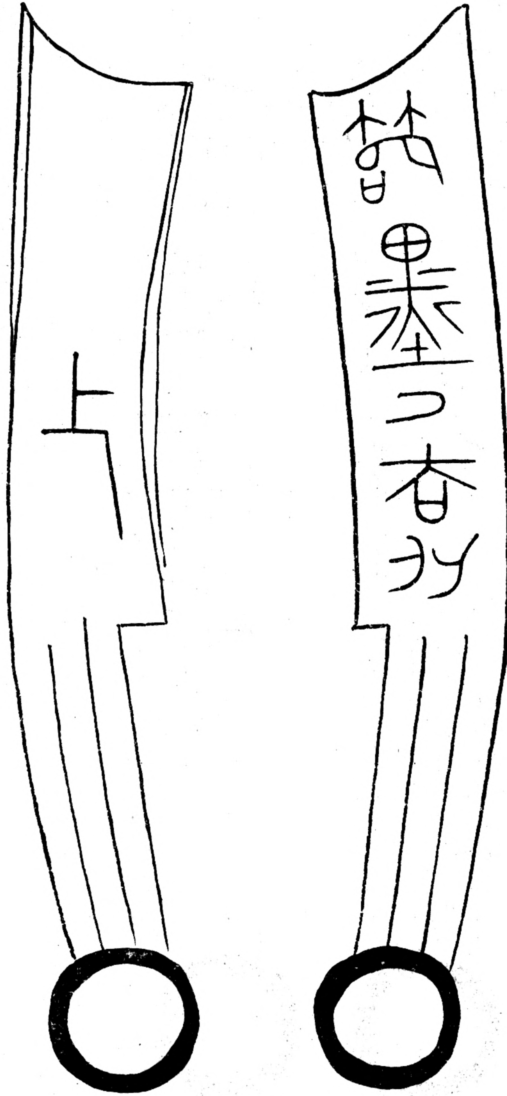


齊之法化刀 幕文上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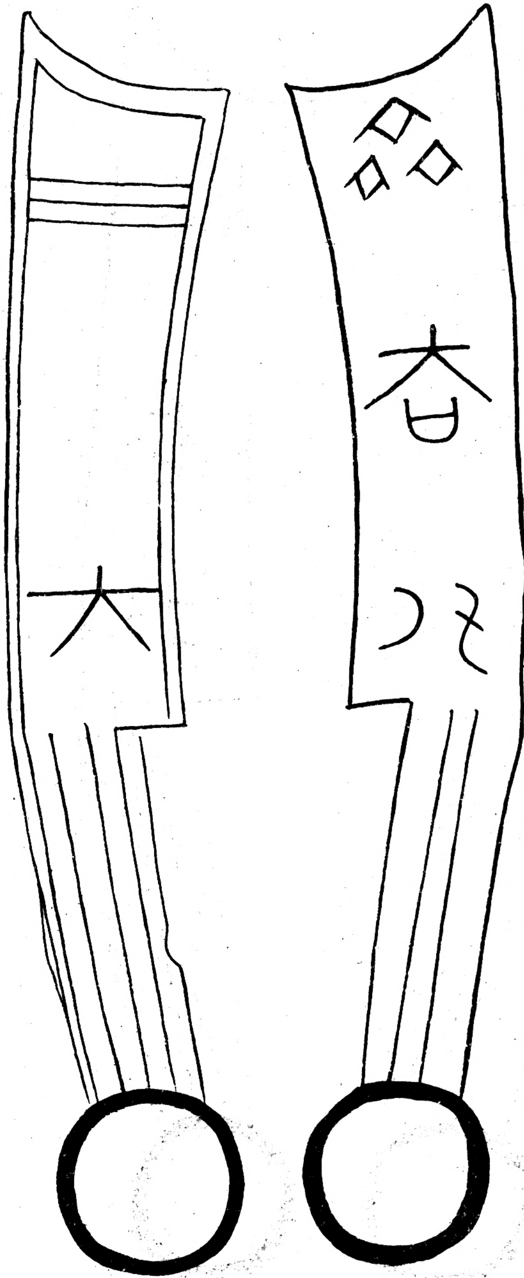


即墨法化刀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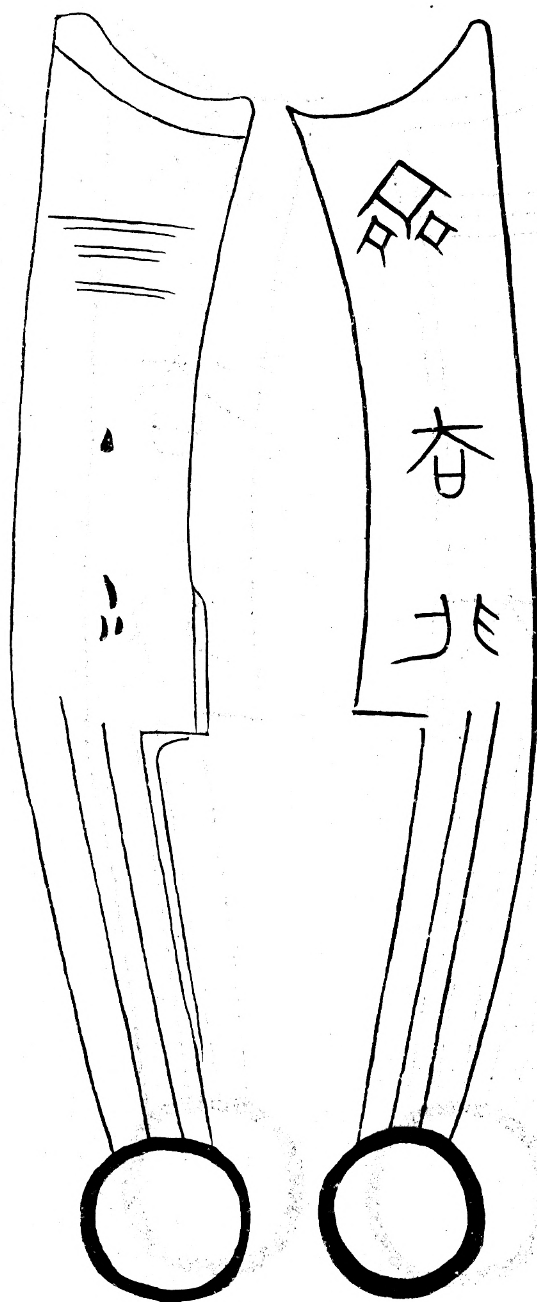
幕文化字。



卽墨法化刀二 幕文上字。



齊法化刀一 幕文大字。



齊法化刀二 幕文范鑄不晰。

下時也。

第二為尖首刀，較齊刀輕小。尖首薄削，文制簡率。有署地名者，如昜字，文字，于字諸刀。有署數目者，如一字，二字，三字，五字諸刀。有署干支者，如乙字，丁字，己字，卯字諸刀。有署幣名者，如化字，斤字諸刀。有作花紋者，如刀形、雲形諸刀。或不著文字，著亦不過二字，通常祇為一字。審其名例，與空首幣文相會，草畧特甚。第三為明刀。面文皆有明字，又較尖首刀輕小。其制分有先後。凡明從日月，作圓折如，如，方折如者，皆較在前。圓折變，變，遞變為，為者，次體筆畫，展至刀鼻。左右為鼻所限，離析不連。明刀此類最多。則較在後。前者幕文，類署幣名，數目，如化字，五字，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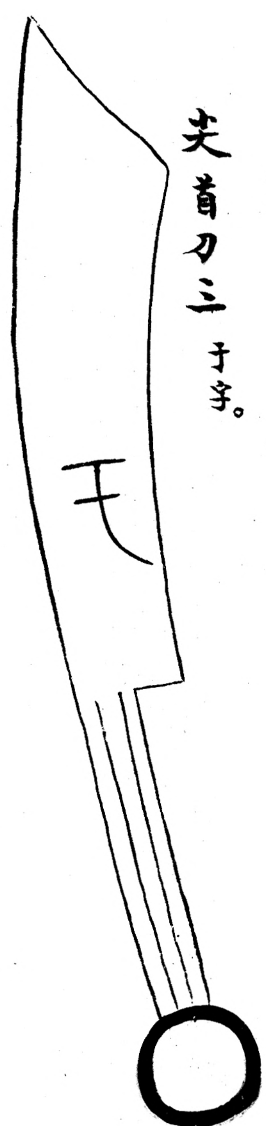
字，及其他標識，字較單簡。後則變化極多，約分左，右，外，良四類。即於地名，數目，幣名，并其他標識上，分加此四類之名也。左，右，外，指國都而言。鑄地在國都左方稱左，亦稱左邑。在右方稱右，亦稱右邑。區域皆不遠，遠則稱外。外下加署[illegible]字，（字作[illegible]，變體甚多。）又外區之地名也。良字作，作，本如金文季良父壺體。從⊙，象器盛飯。上下從亡，亡為双匕，共同取食。或作單匕，如良全四朱體。（詳第四篇。）或一單一双，如良都鈼體。此則單匕，減⊙為○者也。（此字義證甚繁，別有考。）良殆河北之良鄉，列國為燕邑，（見漢書地理志。）故刀文亦署良邑。地在易州之東，相距甚邇。其字時署右下，又右區之地也。凡上四類，約占明刀十之七八。或無類名，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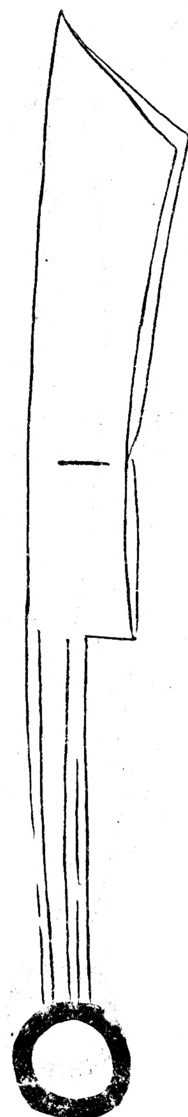
尖首刀一　易字減筆，說詳古泉滙。幕無文字，不錄，下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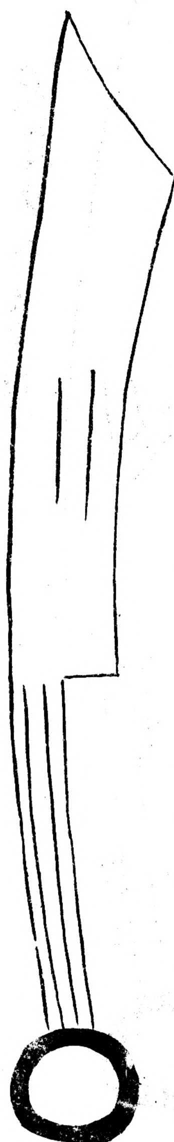
尖首刀二　文字，倒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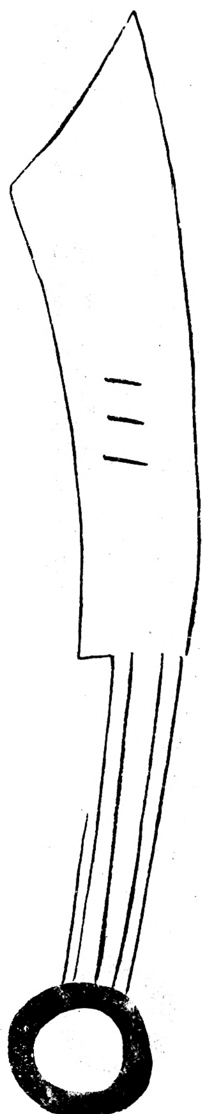
尖首刀三　于字。



尖首刀四 一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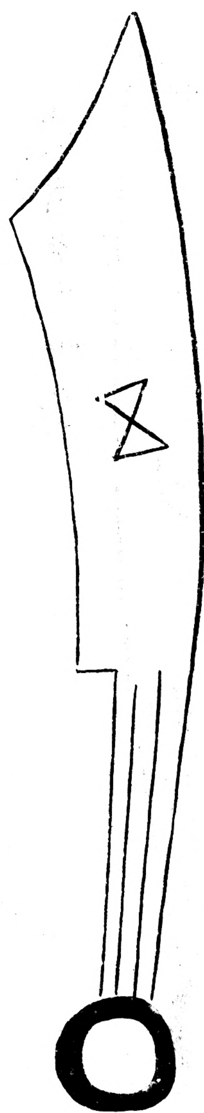


尖首刀五 二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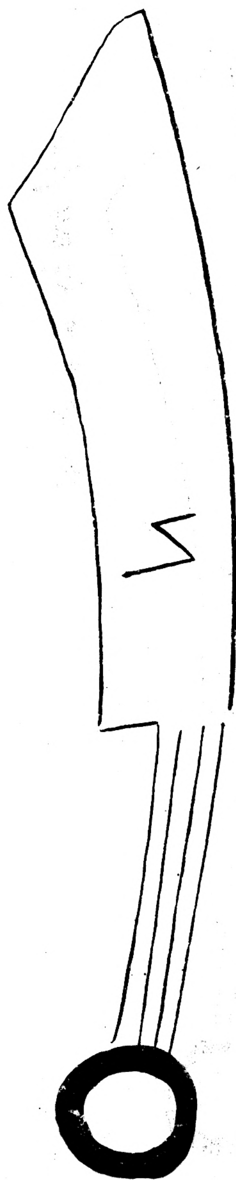


尖首刀六 三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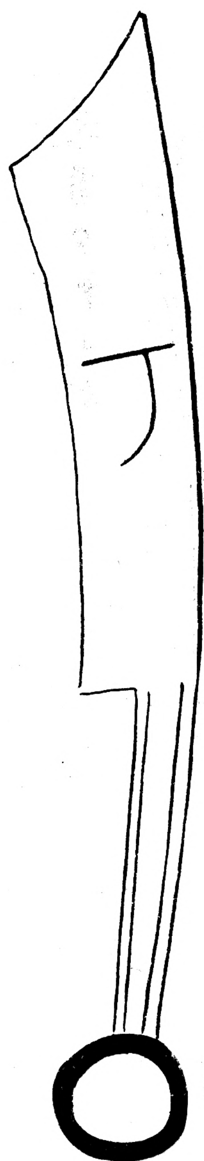
尖首刀七 五字。



尖首刀八 乙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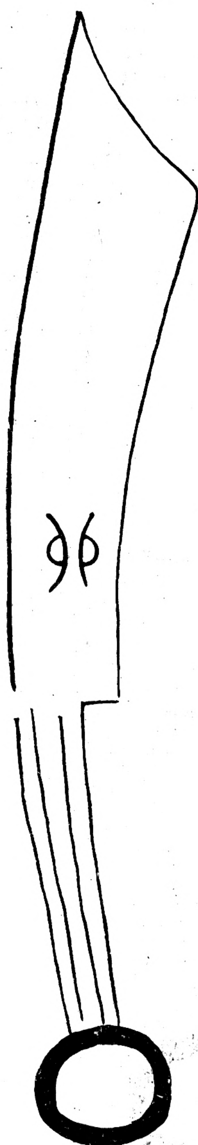
尖首刀九 丁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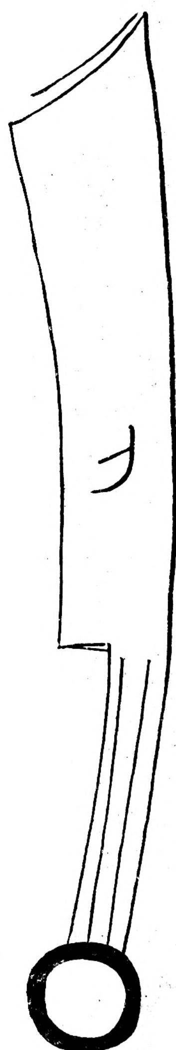
尖首刀十 己字。



尖首刀十一 卯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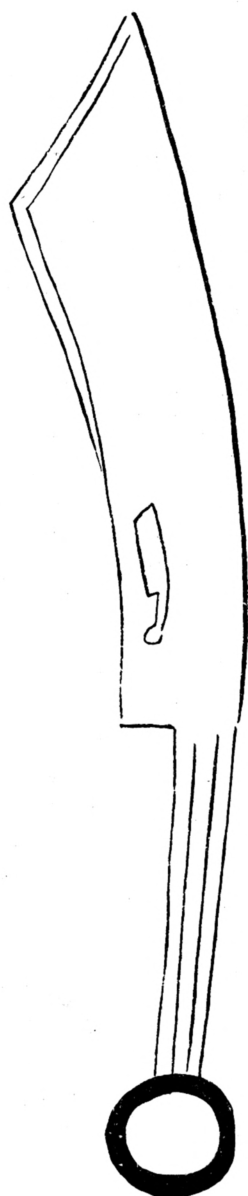


尖首刀十二 化字。





尖首刀十三 斤字。



尖首刀十四 刀形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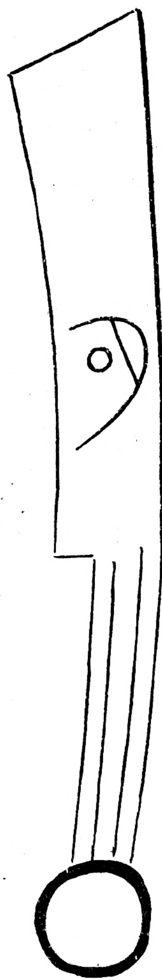
尖首刀十五 雲形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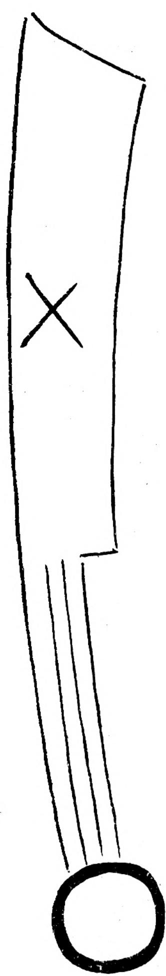
明刀一
明字方折。幕文化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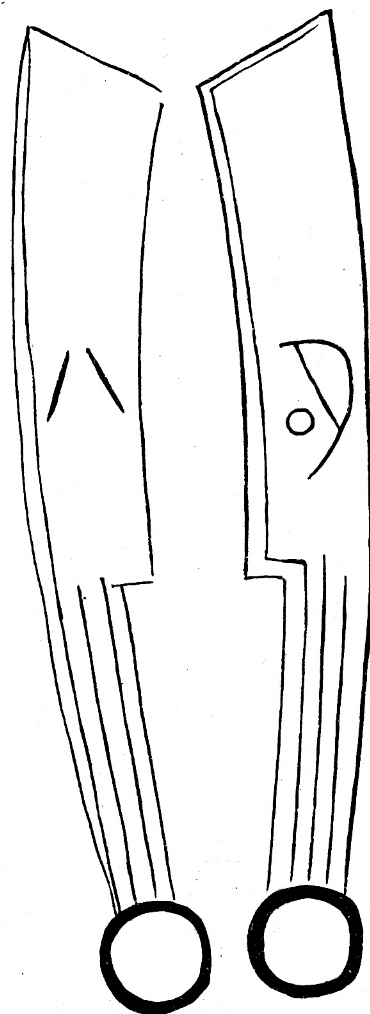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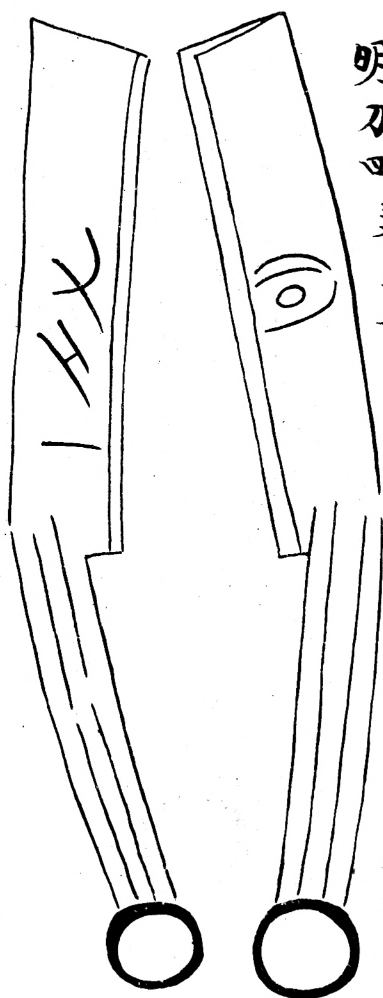
明刀二
明字圓折，下同。幕文五字。







明刀三幕文八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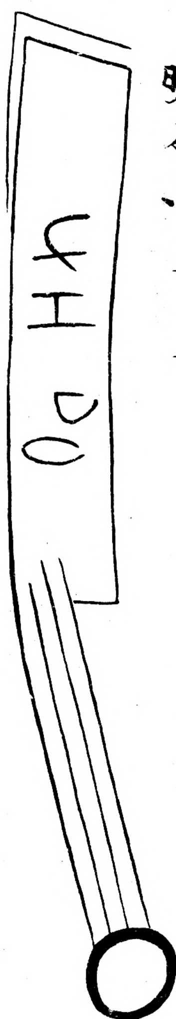


明刀四幕文左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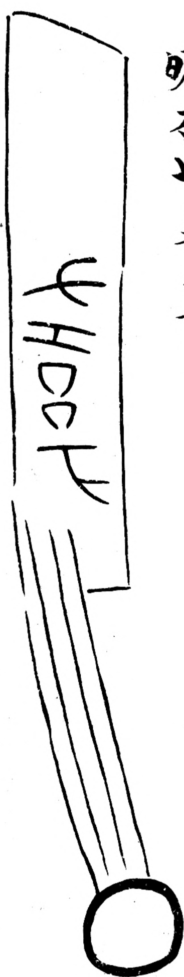
明刀五 面文同上，不錄。下同。幕文左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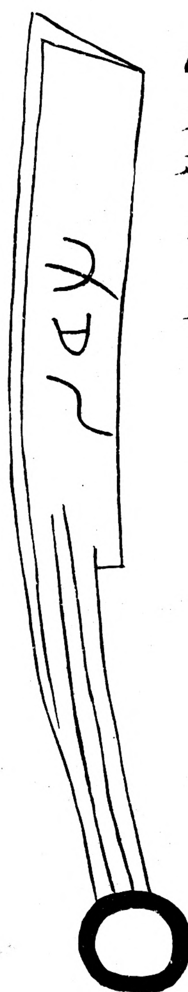


明刀六 幕文左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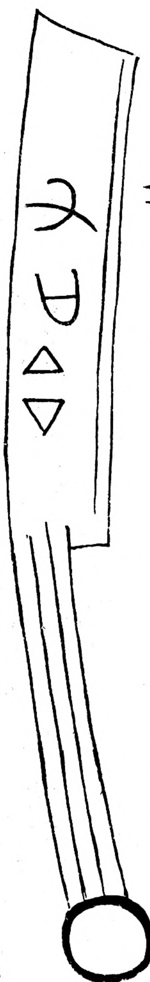


明刀七 幕文左邑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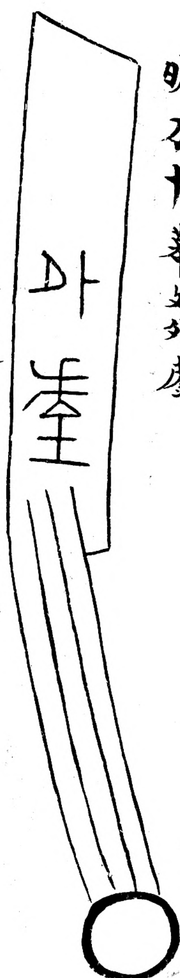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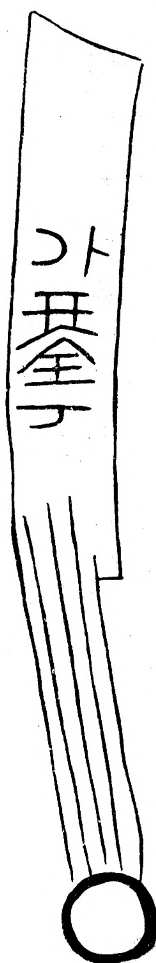
明刀八 幕文右乙。



明刀九 幕文右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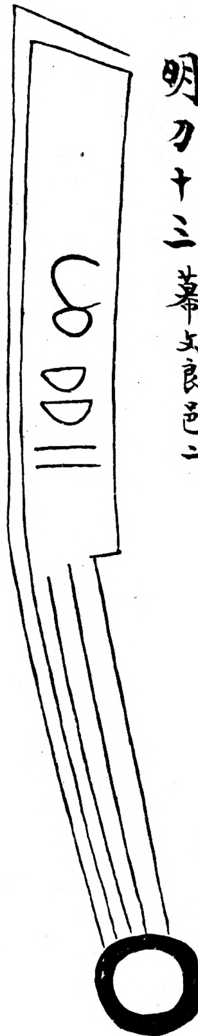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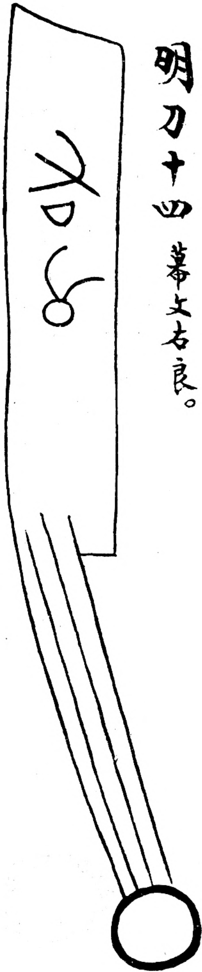
明刀十 幕文外虗。



明刀十二 幕文外虗丁。


明刀十二
幕文良字。


明刀十三
幕文良邑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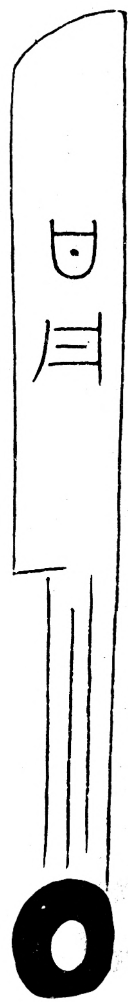

明刀十四
幕文右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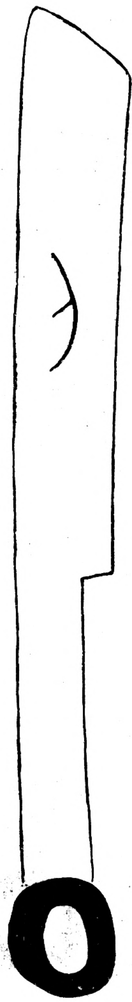
作單識。或有類名，下不加署地字，署亦二字一字不等。二字中如地名，幣名，數目，分合變化，畧無一定。各就所在之地鑄幣，各以所宜之名署文，皆後出變制也。兩者面文，通為明字。舊釋地名，為趙新明邑。（古泉滙等。）近或說為盟字，召字。（關伯益易州盟刀譜，丁仲祜古泉學綱要。）形制出於尖首刀。凡初期明刀，類較後期重大。首端銳出，與尖首刀同。後則愈輕愈小，斜首不銳，皆可見也。尖首刀又出齊刀。體制無異，祇削薄輕小。蓋先有齊刀，演為尖首刀，又演為明刀。由刀首變形，及大小輕重，亦皆可見也。

第四為鈍首刀。刀皆輕小，斜首微凸，較明刀益鈍。他刀凹刃凸背，此僅畧具形似，宛成直刃。他刀刀柄與環，肉好大小相稱。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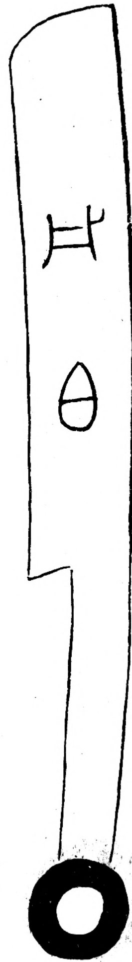
則肉豐好小，文字亦異。舊譜列入列國刀異品類，今名鈍首。文有作甘丹者，即邯鄲也。亦作成白，或作白化，作白，皆為地名，化則幣名。幕文作化，作一，作十，作四，作文，類與尖首明刀合。且俱出河北。見古泉滙。邯鄲為趙地，刀為趙製。成白諸幣，既與全同，亦必為趙製。地距邯鄲當不遠，遠有空間之隔，制或不同。此外舊譜復有博山刀二品，亦入異品類。一作[illegible][illegible][illegible]，第一字似從竹，從言，從勻，疑筍字異體。第二字似長。一作[illegible][illegible]卌，第一字似盧。第二字釋伯。第三字似歹，疑為邑。末則卌字。鑄文甚淺，筆畫時斷，未能定也。文難盡識。馮氏金石索，釋甲刀為箸邱長。馬氏貨布文字考，釋蘿辰物。清代山左博山秀峪村，掘出數百枚，譜家呼為博山刀。以他幣文例求之，難識諸字，類為地名。其作卌

鈍首刀一　面文甘丹，幕文化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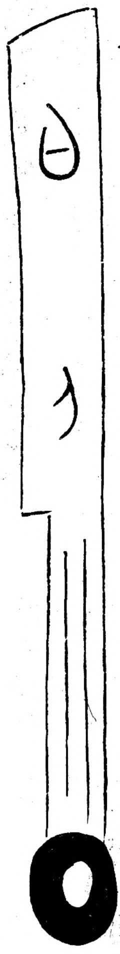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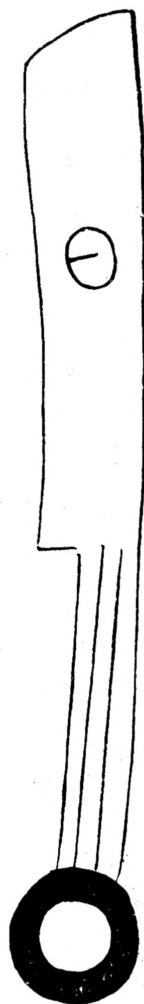
鈍首刀二　面文成白。幕無文字，不錄。下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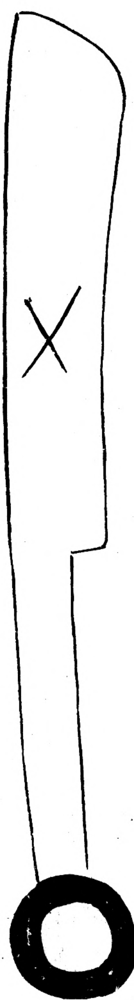


鈍首刀三　面文白化。



鈍首刀四 面文白字，幕文五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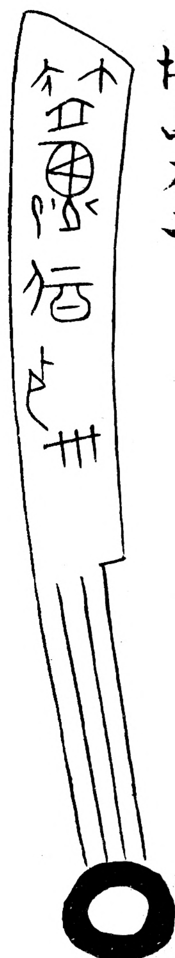




博山刀一 面文或有明字，此未鑄入。下同。



博山刀二



者，又他幣之數字例也。博山周為齊地。嘗見一品，又為山東圖書館購一品。面有方折明字，幕文皆如乙刀，惟各異范。近代出土極少，但不限博山。齊境他處，亦間有之。形制與明刀全同，又署明字，當為明刀一類。鑄於異地，別易他名。雖散出齊境，不能目為齊刀，或別立品類也。

統上四支，齊莒刀有地名，又皆出山左，且出刀范。為周代齊莒製作，自無可疑。鈍首刀類出河北，證以邯鄲刀，為趙幣。明刀十之六七，出河間易縣。初氏吉金所見錄，謂河間，易州，於敗井頹垣中，每有所獲，動輒數千。河間為燕地，易縣為燕下都，又毗連良鄉，當為燕幣。其幣流行極廣，西至山西，東至關東，南至山東

河南。雖或出土，為數極尠。大都出於河北，萃集易縣一帶，事正可見。若尖首刀亦出河北各縣，數量亦夥。形制與齊刀合，與初期明刀合，與鈍首刀不合。知為燕幣初鑄之制，不為趙幣。燕齊接壤，貨幣往還，最易摹仿。趙為三晉之一，地雖佔有河北西部，初如晉制用鏟。故空首幣有邯鄲，尖足幣亦有邯鄲，屬鏟幣尖足一支。後以與燕密邇，因緣鑄刀。相其形制，時已極晚。至博山刀散出齊境，不在河北，必齊地所鑄。疑燕破齊後數年所為。燕人鑄幣於齊，仍用本國明刀舊制。刀署明字，皆為方折。方折者所從日形，中或有點，圓折者否。明刀本分兩支，博山刀又其中一支也。

刀制亦由石器演出，音與斷通，斷又猶砍。初時皆由斷砍發聲得名，器必笨重。迨變薄削，割切聲異，仍沿舊稱。其器約分三類。一以戰爭，須加長柄。今殷墟出土，如後世偃月形者是也。一以衛身，短柄，若近代腰刀。自劍制發明，類多佩劍。劍後失用，衹為飾身之具。入晉復製以木，逐漸替落。一以日用，器制大小不一，用途各別。其佩於身者，日常割削物品，須隨時取用。古代進食，如肉品之屬，須自割取。不如近世切成小塊，可以箸夾食也。此制仍存少數民族，清代滿俗猶然。既可兼以防身，又可作其他用途。因自金屬佩刀發明以後，積漸演為人人必需之品。他刀可以公用專用，此則普遍用之。推其淵源，自遊牧時代，已當如此

矣。

近歲河南殷墟，發掘商代墓葬，列屍數十百具，人有小刀礪石各一。刀即佩帶日用之刀，礪則所以磨刀者也。禮記內則，記子事父母，謂左佩紛帨，刀，礪，小觿，金燧。右佩玦，捍，管，遰，大觿，木燧。鄭注，刀礪，小刀及礪礱也。遰，刀鞞也。正義，此刀大於左廂刀也。是一男子，左右可佩二刀。一小一大，猶其佩觿。同書復記婦事舅姑，亦言左佩刀礪惟不佩遰。遰刀較大，用以防身。宜於男子，婦人不需也。至小刀小觿佩左，大者懸右。正義引皇氏說云，左廂用力不便，故佩小物。右廂用力便，則佩大物。要凡小刀，礪石，男女皆必佩帶，正同殷人。禮云左右佩用，用不限於父母舅姑。

自遠古以來，已為日常必需。需者既衆，人人購求，即可演為貨幣。惟皆真刀也。持真刀入市，大小輕重無定。久感弗便，別以銅鑄新型。壹其大小，平其輕重。有一定之價格，專以交易，不作他用。又即刀幣所由起也。

所以知刀幣出於小刀，不為戰爭或衛身之大刀者，可由幣形求之。凡齊刀，尖首刀，明刀，鈍首刀，俱凸背凹刃，形制如。驟視似以右方為刃，其實不爾。刃之與柄，不能直聯，聯或不慎傷手。必別起刃，使與柄杜隅。今世刀制皆然，古亦如是。其凹而左向者，乃刃也。刀幣正文，例署正面。刃無翻正，世俗類以左向如上圖為正。今傳齊刀正文，正復如此，絕無署於右向面者。新

莽契刀，及一刀平五千兩刀，均作　形。變環為錢，上下署文。與此雖有顛倒，刃向不變。比合參證，知今所傳刀幣凸處為背，凹處為刃。久鑄容或失形。然其凹處，初亦微凹，絕不為凸。凸處亦當微凸，絕不為凹，則可斷言也。通常刀制，皆凸刃凹背如　，大型小型均宜。凹刃亦間有之，利於剁削。宜作小型，不宜大型。大型用以戰爭衛身，或作其他斫擊，均須凸刃。祗有小刀，能作凹刃。今刀幣凹刃，知為小刀。其下作環，即用以佩帶者也。

凹刃之小刀，古亦稱削。考工記，築氏為削。長尺，博寸，合六而成規。鄭注，今之書刀。書刀為削簡札之刀。漢書音義，晉灼曰，舊時

蜀郡工官，作金馬削刀者，似佩刀形。今出漢代書刀，及上虞羅氏所收稱為金馬刀者，見貞松堂集古遺文。刃皆微凸不凹。考工記之削，絕不如此。如此即不能合六成規矣。書顧命疏，引鄭築氏注云，曲刃刀也。今本注無此文，殆後脫落，說詳孫氏正義。賈疏亦云，削，反張為之，若弓之反張。以合九，合七，合五，成規也。曲刃即凹刃，反張亦然。常制刀形凸刃，反張即凹。度其制作，正與齊刀相合。嘗以齊刀六枚環接排置，適成一圓規。知合六成規一語，指削刃凹度而言。必以六削環為圓圜，其深淺度數，方適於用。過與不及，即難成規。至長尺博寸之制，衡諸齊刀，博雖不合，而長則相仿。彼為築氏定制，不必各地皆同。要其名器，正即考工記之削，無可疑也。

削本日常佩帶小刀。用以剞劂物品，不專削扎。晏子春秋內篇襍下，景公使晏子於楚。楚王進橘，置削，事正可證。鄭云書刀者，乃比擬之詞。所比且為凹刃，不如傳世刀形也。韓非子外儲說左上，鄭有臺下之治者，謂燕王曰，臣削者也。造削正為專工，築氏即此專工之名。記謂欲新而無窮，敝盡而無惡，指造削匠藝。忍使久用常如新發於硎。雖鋒鍔敝盡，不見瑕惡。以日日使用，非精心攻治，不能經久。削之重要，從可知矣。削以刊削得名，通謂之刀，故書削亦稱書刀。刀字作[illegible]，從[illegible]形演出。凹刀凸背，正為削劇，削即刀也。今傳刀幣，以用為貨幣，不能作鍔。祇有刃形，鈍與背等。柄作脊線二條，使其堅韌，面幕皆然。度當時

齊削，制即如此。從而仿鑄，猶鏟幣亦作脊線皆真形也。至正面外郭，所以埶護幣文。郭高文淺，防其磨損。幕面上作三横線，中作釘形頗高，亦用護幕。埶之隔之，意與郭同。舊說横線釘形為字，皆非是。惟皆齊刀如是，內祇小即墨刀，幕省線釘，大型不爾。尖首刀則文郭畧平，幕省線釘。而柄上脊線，猶如原式也。初期明刀，尚未多變。後則脊線斜出，直穿入刃矣。更後鈍首刀或作一二線，或不作。柄幕之線，類省去矣。由燕趙刀制之變遷，知出於齊。蓋惟齊刀制作最精，亦最得真。求刀幣所象原器，正可於齊刀覘之矣。

用真刀為財貨，淵源雖古，造作刀幣，則始於周之東齊。由齊而莒，而燕，而趙，互相效仿。今見燕趙刀幣，大抵皆列國物，齊則不

爾。上述初期刀幣，且必極早。齊亦兼行環幣。如賹化，四化，六化三品，當時祇為輔幣。其正幣為刀。故賹化置貨，刀置法貨。法貨猶梁幣正金也。後世幣值，以五以十遞進。齊則以四以六，為二進制。推之其他．度數，亦每如此。（此說甚長，當別文闡之。）彼時齊刀，猶今銀幣一元。賹化則一角者也。四化，六化，則二角五角者也。齊刀一枚，重於賹化數十倍。一刀究抵賹化若干，今不能知。但必以銅重為比例，即所謂子母相權者也。（詳下。）子母相因相依，環刀亦必同時。不至正幣之刀，晚於輔幣之環。環為西周舊制。太公退行於齊，時在西周初葉。刀幣之起，從而可推。今世所傳齊刀，環幣，不必內有太公時物。而太公治齊，即有其制。（詳下。）賹化出於東齊，各種齊刀，亦

出東齊。一坑之中，環刀時武并出，各類備俱。近歲即墨出土一坑，即如此。正輔兩幣實先後并行，稽之故書，諭之實物，刀固不出環後。以環證刀，刀必昉於周初，殆無可疑也。

丁　貝幣

貝形金屬貨幣，出於貝貨，大小輕重不一。幕平面凸，上狹下廣，形近橢圓。大者長八九分，小者及半。面署一字、二字，不等。他幣皆鑄陽文，此則陰文。陰文如楚金餅，類以陽文銅印擊鈐。此則鑴刻。鑴刻如安邑幣雕[illegible]字，係於用時不得已之舉。詳說後。此則弗尔。其技最拙，其制最異。幣文約有七種。一作[illegible]，釋坐。初書、釋殔。一作圣朱，釋圣朱，即隆朱。初氏吉金所見錄，釋哭。馬氏貨布文字考，釋當半兩。

馬書釋當各六銖。一作□，舊釋匋。一作□，釋君。一作□，釋金。幣文
金字如此，不為金。一作□，釋斤，即釿。《為斤變，與扶化釿同。一作二，信刀鑿
三畫。以上坐及隆朱諸文別有考。通常所見，類為坐字幣。隆朱次之，餘皆極
匙。金斤為幣名；三畫或紀數。坐與隆朱匋君四幣，則地名也。幣
皆有孔。作一字者，孔多在下，作兩字者，孔皆在上。即地幣正書倒書倒。孔
或透，或不透。初以穿繫。後或弗穿，但存孔形。凡有透孔者，體制
多大，為初期物，不透者較小，為晚期物。其小而透者，亦晚期物
也。

貝幣始見洪氏泉志，祇□字一品。▽▽象目，丌象鼻，其下穿孔圓
形象口。洪因署為蟻鼻錢，乃據舊譜入錄。無以名之，相其似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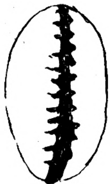

坐幣一陰文下同。大型。


圣朱幣


三幣


坐幣二中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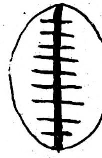

匋幣


古貝一


坐幣三小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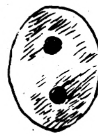

金幣


古貝二背面。



骨貝一

河南出土者，面平齒長。山東出土者，面凸齒短。此河南貝式。



骨貝二　背面

背有兩孔，爲山東貝式。河南出土者類一孔。

鼻耳。初氏吉金所見錄引武說。古人窀穸，用鎮螞蟻，故名蟻鼻。以ᗜ八字合之，牆圜幣形，又象鬼頭鬼臉。翁氏古泉彙考，因以俗稱鬼頭鬼臉二名入之。初書復引武說，是昏墊水鬼子臉。又謂孫叔敖鑄。王氏泉貨彙考同。說皆非是。其云窀穸用者。殆見幣出墓葬，想像言之。又云昏墊鬼臉者。乃見江寧挖河掊出相像言之。復云孫叔敖鑄者。以ᗜ八似兩子相背，數會孫叔。自隆朱諸文，繼續出土。舊據ᐞᐞ八形立說者，皆不攻自破。自吳氏權衡度量實驗考說為古貝。上虞羅氏，以其他銅貝骨貝珧貝證為貝貨，見唐風樓金尾、及俑廬日幣制始定。初但射覆而已。貝貨類出豫東，及魯南曲阜鄒滕嶧費各縣。江蘇安徽北境，亦

時有之。河南固始縣志，期思里出蟻鼻錢。吉金所見錄，乾隆癸卯，江寧師古灘，挖河掊出數千。泉貨彙考，此錢汴中多有出土。居民每於雨後沙中拾取，多可盈筐，少亦盈掬。據今訪查河南出土者，皆在東南各部。山左則濟南臨淄，及魯東魯北，間或一見。數極少。十九出於魯南，尤以滕之薛國故城為夥。每發一窖，動輒數百。嶧則偪陽舊址所遺周代陶豆，柄中有空，或以藏內。其行用區域，當以豫東魯南為中樞，四布於汴皖蘇齊秦晉各地，未嘗有也。

貝貨出於飾品，所用為殼。先民愛其妍麗，取為翫好，初尚不能佩帶也。繼而能作孔矣，能穿系矣，佩之身上，圍於手頸。踵事增

華，進以飾於身者，轉飾他物。用之者多，供應不敷。或遠道難求，別以他質仿製。人造貝飾，又因緣隨生。

大抵初期裝飾，皆用天然物品。金銀珠玉之屬，彼尚不能製作，不盡發露。取辦最易者，莫貝若也。形質適宜者，亦莫貝若也。

貝為河海水中介蟲，種類不一。相貝經，狀如赤電黑雲者，謂之紫貝。素質紅黑者，謂之朱貝。青地綠文者，謂之綬貝。黑文黃畫者，謂之霞貝。故書著錄甚夥。凡有文采者，古謂文貝。書顧命，文貝仍几。亦見山海經西山經。亦謂班貝。見徐衷南方記，逸周書王會篇注。班斑通假。大者則稱大貝。書顧命，大貝在西房。亦見尚書大傳。形質愈美愈大，亦愈難求，愈寶重。文王囚羑里，散宜生至江淮，得大貝如車渠賄紂。見尚書大傳諸書。考工記，車罔為渠。殆蛤螺

之屬。陸璣詩草木鳥獸魚蟲疏，紫貝，其白質如玉。大者有徑一尺六寸。今九真交趾以為杯盤云云。當為蛤屬。散宜生所得大貝亦然。故書凡云大貝，多屬此類。雖通名貝，非日常飾品。常品色白光潔，背敪隆起。面部縱裂為口，左右多缺，如業齒。長在八九分左右，今謂子安貝。爾雅釋魚，貝分水陸二類。居水名蜬，居陸名贆。說文貝下說同。水貝復分二類。大者為蚢，小者為蟦。又曰，蟦小而橢，古音蟦入支歌部，讀歌部音若橢。沙蟦即沙陀，例證甚多。稱蟦意猶稱橢，以形為名。即子安貝類也。通稱為貝，別稱為蟦。蟦中復分有文無文二種。今出土古貝，無文色白。宋玉登徒子好色賦，齒如含貝。漢書東方朔傳，齒若編貝。皆指此。甲骨貝作□，金文作□，庚嬴鼎。作□，辛巳敦。俱象其形。有齒有口。口作虛線，或作實線，通為一

事。後變為□，師遽尊。為□，鬲尊。為□。散叔敦。斜伸左右末筆，積漸演成小篆貝體。與出土貝合，與子安貝亦合。古人日常佩飾者此也。

周秦以下，飾品進化，貝被淘汰。求諸古飾，可於賏嬰見之。說文賏，頸飾也。从二貝。又嬰，頸飾也。从女賏，賏其連也。賏嬰音義相通。初義如營，音轉如繞，為環圍意。山海經西山經，嬰以百圭百璧。注，謂陳之以環祭也。文選甘泉賦注，引埤蒼，嬰，繞也。以組環圍，名組曰嬰，後造專字為纓。纓繞於頸，或穿貝而成，復呼是名。本字作賏，以連貝會意。圍飾於頸，故許訓頸飾。其佩不限男女。女子佩者，字復作嬰，从女會意。男子佩者，即商器子荷貝形之。穿貝成系，繞飾頸上。猶清代之朝

珠，近世女子之珠珞。荀子富國篇，猶使處女嬰寶珠。三國志魏志，韓國以纓珠懸頸。唐書天竺傳，婦人項飾金銀珠纓絡。古今中外無異。說文繫傳嬰下，臣鍇曰，蠻夷連貝為纓絡。遺俗流傳，今世正有行之者矣。

佩貝不必通限白色，但以色純為尚。賁字，自易序卦傳以下，詩傳說文，類訓為飾。王肅說為有文飾，黃白色。黃白文飾之意，何以字必從貝，貝為飾品故也。又何以從卉聲，說見苗氏說文聲訂賁下。易賁釋文，傅氏云，賁，古斑字。先有斑文之貝，呼之為斑。依聲造字作賁。斑卉音通。斑貝即南方記逸周書注之班貝。知黃白斑駁之貝，亦可用為飾品矣。呂氏春秋壹行篇，孔子卜，得賁。孔子曰，不吉。子貢曰，夫賁亦好矣。何謂不吉乎。孔子曰，夫白而白，黑而

黑，夫又何。好乎。蓋以黑白相間為賁。賁不限於黑白，亦不限於黃白。凡有斑文之貝，皆可稱賁。孔子說為不吉者，惡其雜也。雜色陸離，自今視之，亦未嘗不美。古人弗爾。殷尚白，孔子殷人也，以純色為美，尤以純白為尚。雜黑於白，失其正誼，故云不吉。今見出土商貝，皆白色。於各色之中，獨取此色，正以尚白之故。使賁字義訓，變為純白貝飾。孔子卜之將必曰吉。而所謂子安貝者，即白色貝也。知用子安貝者，亦商制也。馮譯馬可波羅行記，載哈剌章州貨幣，以海中所出白貝，用作狗頸圈者為之。此即雲南之爨夷也。白貝殆亦子安貝。初用為飾，後成貨幣。馬可謂作狗頸圈者，乃貝飾衰落，改以飾狗。彼時所見如此，故以為識。不知原作人頸圈也。由而轉推夏周。夏尚黑，周尚赤。貝在周代，已非所重，色或不拘。夏若用貝，必採黑色。鹽鐵論錯

幣篇，夏后玄貝，正即其制。逸周書王會篇，若人玄貝。尔雅釋魚有玄貝，貽貝。注，黑色貝也。又即其物。桓書為漢廷大夫文學對辯之詞。錯幣一篇，專論幣制。此為大夫所言，必有根據。無據必為文學攻破。尚色之俗，本古代民族恒有，迄今猶然。夏黑，殷白，周赤，即以習尚不同，各異其色。當時蓋有其制。書說流傳，漢代今文家，據而傅會三統。並非無根。出土商貝，且與其色相應，明白足徵，從而上推夏后，漢廷大夫之詞，益可信據矣。玄貝之玄，或疑夏尚黑，從人意度如此。無論玄貝見於周書尔雅，為相傳定名。錯幣篇，又言周人以紫名。周尚赤，當言赤名。何不俱隨改變耶。貝既用以飾身，亦用以飾物。嵌排於上，為各種文制，猶今鑲嵌珠玉。尔雅釋蟲疏云，說文，貝，海介蟲也。取其甲以飾器物。今見

殷墟出土商鼓，嵌貝累累，即此制也。詩閟宮，貝冑朱綅，即以貝飾於冑也。儀禮既夕禮，纓轡貝勒，即以貝飾馬勒也。器飾亦用珕珧之屬。說文珕下，禮，佩刀士珕琫而珧珌。殷墟出土鼓架，即以蚌飾花紋。今器尚或如此。古珧屬貝類，可通稱為貝。後或不用真貝，摹其形狀，改作花紋，演為貝形圖案。今傳商器，偶見其制。後世金石花紋，所謂棗核形者，即由是出。詩巷伯，成是貝錦。又以其形織為錦文。傳，貝錦，錦文也。箋，錦文者，文如餘泉餘蚳之貝文也。據尔雅釋魚，餘泉為白黃文，餘蚳為黃白文。鄭注，白黃文，以白為質，黃為文點。黃白文反是。李巡注，及陸璣詩疏，畧同。是鄭以古錦為黃白花紋。黃白者有之，他色亦當有之。度其圖案，殆為演變之棗核形狀。完全象貝，彼時尚恐不能。棗核名出後定，初本稱貝。織入錦中，即成貝錦矣。書禹貢，厥篚織貝。織貝亦猶貝錦也。史記集解及詩疏引鄭注，貝錦名也。詩云，成是貝錦。凡織者先染其絲，織之即成矣。偽孔傳，織，細紵。貝，水物。分為兩品，非是。又禹貢文例，登於篚者皆為絲織屬。說貝為水物，與例不協。經文又

（云，厥篚織文，與此句法相同。織文之文，通指彩文。彩文不同，故統言文。織貝則專指貝文者言。皆可見也。）初祇用以飾身。繼由飾身推而飾物。復由飾物之真貝，演為象形之彩文。用途之廣，愛好之切，皆於是可見。

貝在古代，既為一般飾品，人人需要。即可演為通貨，用作中準。史記平準書，古者貨貝而寶龜。說文具下，古以貝為貨。書盤庚疏，貝者水蟲，古人取其甲，以為貨。如今用錢然。皆指其制。自甲骨金文，下至篆隸。凡財貨字從貝，會意者，亦指其事。元史食貨志，記雲南賦稅。謂以金為則，以貝子折納。每金一錢，直貝子二十索。海藥亦言雲南貝子極多，用為錢貨。（李氏本草綱目同。并見馬可波羅行記。）是元時邊夷，尚或如此。稽諸中土，胡氏禹貢錐指，謂始於夏。所

據爲厥篚織貝。爲孔傳及鹽鐵論，夏后玄貝一語，亦就可知者言之。胡謂唐虞無此制，未必然也。迨至商代，甲骨文中，屢用貝爲財貨。財貨字，如[illegible]，如珍，如貯，皆從貝。金文錫貝之事尤夥。庚申父丁角，宰椃角，言錫貝五朋。[illegible]叔彝，彥鼎，言錫貝三朋。戊辰彝，鮽尊，言錫貝。錫貝猶後賜錢。受者以所錫之貝，用鑄彝器。遽伯還𣪘文曰，遽白還作寶尊，用貝十朋又四朋。譯以今語，即用錢十四貫也。甲骨爲商代遺文。上引彝器，類屬商製。書盤庚，具乃貝玉，又爲商誥。殷墟古貝纍纍，率出墓葬。以貝爲殉，猶後以錢爲殉。彼此比證，知貝在商代，已爲主要通貨。第一，體量輕小，便於攜帶。第二，質劑堅凝，永藏不毀。第三，形色華美，人人愛

好。在金銀珠玉未普遍前，貝殆一般社會通用之飾品。在金屬貨幣未發明前，貝又一般。複貨最優之媒介。幾經淘汰，幾經選擇。時至商末，蓋為複貨之最後級次，益簡單化矣。

惟商代用貝，制度如何，書無明文。郭璞尔雅圖賛，先民有作，龜貝為貨。貴以文采，賈以大小。殆據莽制而言。莽以大小分等。商代通用子安貝。品有精麤，體積無多出入也。大貝如車渠，文采炫麗，別為寶貨。社會通行，衹為純白一色。亦無甚文采也。由後幣制言之，每貝一枚，當各為單位，一貝猶言一錢。由金文故書徵之，用貝每以朋計。少則論貝，多則論朋。一朋之貝，猶後一緡一貫之錢。至朋貝實數，仍不能確知也。詩菁菁者莪，錫我百朋。

鄭箋，古者貨貝五貝為朋。淮南子道應訓注同。易損，十朋之龜。崔憬注，元龜值大貝二十。雙貝曰朋。李氏周易集解引。詩疏據食貨志說同。兩數各異。王靜菴謂古貝與玉皆五枚為系，二系為朋。釋二貝者，言其系。釋五貝者，舉其一系之數。見觀堂集林說玨朋。系如崔孔，固明言二貝，不為二系。數如鄭高，亦明言五貝，不為一系貝數。注家立義，似不若王說含混。即有其一，不至兩家同釋一制，若是巧合。反覆思之，義蓋未安也。

朋為朋比意。貫貝多枚，比連一組，呼此一組之貝曰朋。其貝初無定數。二貝可以稱朋。五枚十枚百枚，亦可稱朋。猶後貫錢不計多少，呼為一貫錢也。錢以繁瑣須貫，貝亦以繁瑣須貫。貫而

行久，錢文規為定數。百錢為緡，千錢為貫。貫緡一事，因時地而異。朋亦如此。以二貝為朋，乃新莽幣制。商朋以甲骨金文徵之，皆在二數以上。甲骨朋作[illegible]，作[illegible]。金文作[illegible]師遽敦。[illegible]多父敔。字從朋，下同。[illegible]杜白簋。[illegible]孚虢角等。此形最多，甲骨同。[illegible]豐姑敔。諸體，初文殆祇作丰，即丰字。說文訓為草盛丰丰。近或說為金文[illegible]字，別有考。丰讀重唇音，古與朋同。舊分冬蒸二部，初無別。二象穿數貝，為朋本字。又作丰丰者，從二朋，為繁文。出土商貝，皆在殼背正中作巨孔，於內貫絲，須從貝口穿出，勢必橫佩。朋字作橫畫，即橫佩之象形也。單丰為朋，雙丰亦為朋。例與化所諸字同。說文丰篆作[illegible]。韻會二冬，引篆作[illegible]，以丰為今文。今本說文無[illegible]体，為校者所刪。說詳嚴氏說文校議，及嚴氏說文校議議。戴氏六書故，引唐本說文，有丰丰字。據古今韻會，為丰籀文。

知丰丰丰一字。如二糸為朋作丰丰，即不當作一糸之丰。又知丰為初文，丰丰為繁文，本固不分。至小篆丰作丰體，乃由丰出。變一形為∨，又變為∪。猶小篆豐字，金文作豐，豐鼎。作豐，豐兮敦。鉨文作豐，不足異也。

甲骨金文朋字，後世不見，蓋即丰丰字。今之朋字，為古象形鳳變。藝文類聚引六韜，散宜生得大貝百馮。字亦作馮。古音鳳馮丰同讀，聲假通用。甲骨以鳳借風，鳳從凡聲，非最初古音。其初文之丰，仍傳於後。見於毛詩丰篇，入漢不廢。初文祗象一糸之貝，不為二糸。知朋字古義，亦單指一糸，不限二糸。二糸以糸與糸比，固有朋意。一糸以貝與貝比，亦有朋意。不必二糸始能稱朋。甲骨所以不用初文者，以丰體與玉相近。玉字甲骨作丰，金文乙亥敦

同。象三玉連貫，與丰無異。作王亦然。若單書丰，恐人誤王，因以繁文別之。商代如此，周又相仍，古人作書，遇有相似字，恐其相涵，每變更體制。說文玉，古文作𤣩，左右兩筆象縱，本祇作王，與王易混，加此為別。楷書作玉，即省古文為之。皆變體一證。亦不足異也。繁文玨體，後以書刻利便，聯上畫作玨，作玨。或通聯作幵甲骨文，作幵組鼎。子皆屬一事。組可上下穿出，每多不穿。貝數或四或三，亦皆不拘。其作玨者，象一朋四貝。作玨，趞卣，鼎等。𤬪象三貝。從無作二貝者。知崔孔雙貝之說，非商古制。鄭高五貝之說，近是矣。造五貝象形之朋，可畫四貝三貝。造二貝象形之朋，不能畫四貝三貝。鄭以五貝釋朋，頗相應合。其說必有所本，斷本必為古制，古制有時間空間之別。殷商是否如此，

不可知也。朋字所貫之貝，最多為四數，從無五數。一朋究屬四貝，抑為五貝，亦不可知也。

若崔孔所說，雖非商制，亦有所本。孔說出於食貨志，疏有明文。志載新莽貝制，謂二枚為朋，孔固莽制也。崔謂元龜值二十大貝，又謂雙貝曰朋。以朋計元龜，當值十朋。食貨志，記莽龜制。謂元龜值大貝十朋，正與崔合。莽制龜寶四品，不祇元龜。貝貨五品，不祇大貝。龜貝四制相配，各值十朋。易言十朋之龜，亦不必為元龜，為大貝。崔但據取莽幣首出之元龜為說，因有是文，情詞可見。莽以龜寶四品各定十朋之價，即塙襲易文，兼應二五土數。則崔注亦莽制也。莽制二貝為朋，當貫於一系。不能一貝一系再結為一。其穿一系作

朋，猶錢穿一系作貫。一朋二貝，合為單位。猶千錢一貫，合為單位。以貝計價，曰一朋二朋，至於無量。以錢計價，亦曰一貫二貫，至於無量。錢不統合二貫為單位，以兩貫作貫。貝亦不統合二朋為單位，以兩朋作朋。古制如是，雲南貝子亦如是。彼但論索，不言兩索為索。兩索兩貫兩朋之制，非惟理所不必，且亦勢所不能。如此計算，將益增繁累。反覆推證，知所謂朋者，本指一系。鄭高言五貝，謂一系五貝，為古制。崔孔言二貝，謂一系二貝，為莽制。王氏既見五貝二貝兩說，數不相合。又見甲骨金文朋字皆象二系，因以二系說朋，牽崔孔入之。復謂二系各貫五貝，牽鄭高入之。本不如是，強為調和，致與四家注文，語意齟齬。事皆

可崇也。

王氏又言，殷代玉貝，皆為貨幣。糸貝為朋，糸玉為珏。俱指兩糸，糸各五數。朋字本為一糸，合作繁文。珏字祇為兩玉，合以會意。說見前。並非各貫兩糸玉貝，以兩糸為制也。玉象三玉連貫一糸之玉名玉，猶一糸之貝為丰。其糸既同，所系又多，單書尚可象形，多則演成一畫。因之玉丰兩字，形體難分。然由玉之一糸，可證朋之一糸。玉有大小，以單位計者，稱隻。穆天子傳載玉萬隻。以二枚計者，稱工，稱珏。字亦作瑴。左莊十八年傳注，引蒼頡篇，雙玉為瑴。以十枚計者，稱區。玉至十枚，須用筐盛。因凡區曲諸字，皆象筐盛玉。所盛可大可小。玉字則為三數，或在三數以上。當貫小玉，大則不便。其貫是否五

數，今無可稽。然必不以十玉，合貫兩系。提携交易，使摩擦傷損也。至貝貨形體，亦有大小。貫至三數以上，不宜大貝。小如子安貝，僅在一寸以內。滑不留手，行用弗便，始有此制。就出土之實物，證當時之情形。知凡商代論朋之貝，皆子安貝也。子安貝須系，小玉亦須系。知玉字所貫環璧，又皆小品也。大小貝玉，均可為幣。商代則以小貝之子安貝為通貨，玉或不拘。其系雖同，彼此之情形不同。絕難如王氏所說，劃為一制。先時以行用便利，貫貝成系，數本無定。後定一系之數，論朋計值，計算法隨大進。今傳商器，祇言錫貝，不言朋數者。大抵皆不論朋也。以朋計者，即署朋數。如五朋十朋不等。猶後世用錢有以緡貫計者有不

以緡貫計者。各有所宜，不能偏廢也。

殷商貝玉之制，亦行西土，惟各有偏重。詳前入周而後，周可承舊用貝。又奄有殷墟諸地，俗皆用貝，不能不用。但多見於西周中葉以前彝器。如師遽敵撫叔敲，蓋言錫貝十朋。效尊效卣言錫貝五十朋，又言貝廿朋。師懋壺言錫貝。度其文制，時次皆早晚期之彝器，則無有也。東周以下之彝器，益無有也。易震億喪貝。損益兩卦，言十朋之龜。其書亦出周初。詩菁菁者莪，既見君子，錫我百朋。朋雖指貝，祇為譬況詞。言見君子之樂，猶百朋之錫，非君子以百朋錫之。作者時代，歷來無定說，要在中葉以降。即雖言朋，不為用貝之證。猶今詩文，以刀布況錢，並非尚用刀布。

東周而下，奕世典籍，凡言貝貨者，率為此類。彼時已為過去古稱。襲而呼之，用代貨幣。不指真貝也。

但周初既經用貝，何以後不復用、原因無他，有金屬貨幣起而代之也。貝在複貨中，本為首出。大小適宜，質劑堅勒。但仍有困難。物有精麤，人力無能施巧，一也。形有洪纖，體質不便分割，二也，同為貝貨，絶難一律。不一律則價有高低，行用繁難。金屬貨幣既興，可以意為大小，形重相等，價格相當。有貝貨之美德，無貝貨之闕陷。捨難就易，如水之就下，固莫能禦也。初時銅幣量少，不敷應用，貝貨當與并行。迨鑄既多，推行日廣，貝貨亦日少。久而遂代貝貨。[illegible]銅幣之[illegible]長為[illegible]，[illegible]。周有天下，新幣未

興，不能不用舊幣。繼而新舊并行，又繼而廢舊用新。彝器凡言錫貝，出於周初者。即上承舊制，尚未改變者也。中晚以下，不言錫貝者。貝制於時已廢，別有新幣代之矣。前引師遽敦效尊效卣等，皆初葉器。師懋壺撫叔敦，時次較晚。仍言錫貝，已新舊并行。撖卣復言錫貝卅爰，即貝爰兩用。講既錫貝，又錫三十環幣，尤其明證。金文錫賚有紀數者，有不紀數者，有紀數與不紀數兼用者。（如史頌鼎錫馬三匹，吉金之類）此即兼用之例，非言三十爰之貝。貝不論朋，商已有之，合爰并用，猶留鼎爰金并用。事理一貫。今出土古貝，大都見於殷商及西周墓葬。東周以下絕迹，有亦不為貨幣。（詳下）初時用貝，故以貝殉。後時用錢，又以錢殉。一進一退，與金

文相應。新舊消長之迹，固昭昭可見也。

金屬貨幣制作不同，皆能代貝。行於殷周故都者，類為環幣。繼貝而興者亦當為環幣。證以周器用爰及爰貝并行諸制，事正可信。然貝先爰後。以前說求之，商幣不當用爰。商周易代之際，亦不當用爰。用之當在周初，更當盛於中葉以下。上引用爰諸器，大抵中葉前後製作者也。初葉間或有之。易代之際，則無有也。商器益無有也。彼此比證，情事益顯。知今甲骨⿰貝爰字，雖為環貨，不為金屬環幣。商用玉幣，其為玉環明矣。

然在貝貨廢除之後，即不用以交易，仍可用以裝飾。裝飾之貝，自商以來，除真貝外，復有人造貝。一以骨製，雕作貝形，面亦刻

齒，背穿二孔或一孔。精麤大小不同。出於豫魯各地，山左尤夥。一以珧製，為蚤甲之屬。亦雕貝形，多出河南殷墟各處。質本不堅，土壤經久，觸手屑落。一以銅製。中空甚薄，或塗以金，皆出河南。背成巨孔，體制極輕。既可省銅，亦能佩帶，過重則不相宜。山左之臨淄，清末曾出真貝數枚。外為塗金囊殼，上下有鈕，乃寶愛真貝，加以重飾，與銅貝不同。山左不出此類銅貝也。

初時產貝之區，用貝為飾，不產則丕。繼而各地仿效，產貝不敷，技工日興，又仿造佩帶，雖非正品，亦有勝於無。今見骨珧銅貝，出於墓中者，動輒數百，以之殉葬，猶以真貝殉葬。真貝不可得，舉以充數，如後世明器。惟非專為明器作也。彼時一般社會正

用為低級飾品，且用為低級貨幣。近歲臨淄墓中，曾出骨貝多枚。余弟崇五為選購一目，上刻夕字，為貨幣姑證，前此未嘗見也。以貨幣之地位，隨而入葬，與純粹明器不同。自真貝價值，逐漸削弱，不為貨幣。此亦隨而不為貨幣。真貝於削弱之後，專充飾品。此亦隨而專充飾品。飾品用貝，色美而質靭，初固上選也。久而駕於貝者，逐日增多，飾品地位，復為所奪。東周以下，列國之際，殆已不見貝飾。秦漢而還，益絕迹矣。先後貝貨演變，由上可分四期。原始為單純飾品，不作貨幣，為第一期。繼而用當貨幣，與飾品并行，為第二期。後復轉作單純飾品，為第三期。更後被汰，流行邊疆夷區，為第四期。殷商一代蓋極盛時也。兩周又其衰落時也。始皇廢貝行錢，先已不廢而

廢。廢由社會經濟文化，多方面積漸演成，初無功令。始皇因利乘便，始著功令。史記平準書云秦并海內，幣為二等。珠玉龜貝銀錫之屬，為器飾寶藏，不為幣。簿書流傳，殆有所據。并非廢於始皇也。行乎不得不行，止乎不得不止。新莽於應止之時，反行貝貨，無怪百姓憒亂，涕泣於市道也。見食貨志。

知貝貨消長之原因，即知貝幣產生之原因。環鍰與刀，皆象器造作。原用實物為貨幣，改以模型為貨幣。貝幣自難例外。推彼所改，俱以實物笨重，不得不改，貝尚不至此也。貝之大小適宜，質剛凝固，深合貨幣條件。美中不足，厥惟前說數端。改鑄固佳，不改亦可，與刀鍰各異。異而隨人俱改，改又未能稱制。體積微

瑣，鑿文糜費，未見優於原貝。不優而他處皆用銅幣，勢難立異，雖不欲改，不可得也。其幣象法貝形，縮減體積。刀鏟過大須減，此可不減。減即手難捉摩，殆此一幣之值，用當真貝之值。計銅核費，祇能如是，不能加大也。貝皆有齒，此不作齒，用以刻字。貝背有孔，此移於上，便於穿繫。骨貝背部皆平，此亦從同。平背亦可刻字。必作於正面者，通例如此也。貝本商代通貨。入周而後，用貝之地必多。象貝造幣區域，亦必甚廣。何以他處鑄環，鑄鏟，鑄刀，皆不象貝。祇豫東魯南用之。用而鑄較他幣為劣，且不肯變通。始終拘守，至於戰國。其故可深長思矣。

魯南為殷商故土。成湯以前，契居蕃。即漢蕃縣，在今滕縣。泰山

之下又有相土東都，自南庚遷奄，歷世至盤庚，始回河南。奄即魯之淹中也。說本王靜菴，吳子馨。不俱引。殷由山左入豫，魯南世為重心，左定四年傳，祝佗曰，因商奄之民，命以伯禽。當時聚居中樞，在今魯南泗水。泗水與曲阜接壤，通為一區。奄本古代族名，族之所居，名地曰奄。其後商人來居，復名居地曰商。集而雜居，則名商奄。因之泗水一區，山水封壤，以商名者，以奄名者，以商奄合名者，凡有數所。其名又時見於魯南他處。後且遠達江浙，遷次南遷，可以族地名稱求其路線。周公封魯，復以殷民六族，條氏，徐氏，蕭氏，索氏，長勺氏，尾勺氏。使帥其宗氏，將其醜類，職事於魯。并見左定四年傳。殷商以前，入周以後，山左之魯南一方，固殷民聚居

所在也。以上說詳舊著炎黃氏族文化考。豫東一帶為宋國舊壤。成王誅武庚，封微子啟於宋，以續殷祀。地在豫東之商邱。後更滅曹，疆宇日廣。東至江蘇沛縣，南至安徽北境，西至陳留，北至山東曹縣定陶。漢書地理志曰，宋本大國，自為分野。誠哉其為大國也。商邱本商前王昭明、相土故都，王靜菴說殷人世居於此。史記管蔡世家，周公承成王命，分殷餘民為二。一封微子啟於宋，一封康叔於衛。亦見魯周公世家，衛康叔世家。人挾殷民俱來。魯南久奉殷政。宋既拓宇，毗連一方。所滅之曹，故都在山東曹縣南二十餘里，即漢山陽郡薄縣地，為湯居亳之亳。王靜菴說。是由魯南而魯西南，而豫東，自昔皆為殷商首善之區。殷民萃處，文教傳播。南至皖蘇北境，蓋已

蔓然為一。孔子曰，殷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。文獻不足故也。足則吾能徵之矣。（見論語八佾篇，亦見禮記中庸，禮運，詞旨畧同。）孔子固為殷人。其能言殷禮，正以所居為魯南。世家舊傳，耳習目染，從而受之。（孔子又言，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也。杞初封，為今河南杞縣，後遷東國與齊魯相近。亦有環境關係。殷因於夏禮，文教相通，所受固非一端也。）文獻無徵，而禮俗自在，事可見也。

周人每以紂夷連文，（逸周書明堂篇，周公相武王。以伐紂夷，定天下。墨子非命篇上引大誓，紂夷處，不肯事上帝鬼神。）又以殷商與戎連文。（逸周書商誓篇，命予小子，肆我殷戎，以辨百度。世俘解，謁戎殷於牧野。國語周語，單穆父引大誓曰，戎商必克。戎商，戎殷，殷戎一事。）紂非夷，殷商亦非戎。夷戎乃魯南及西南一帶，最古之土著，受殷人統治。並於其地，建都敷教。積漸合流，儼若一體。金文甲骨屢言人方，即夷方。武乙文丁之

時，且為祈福。紂時叛變，迭往征討。董彥堂說。地為殷商之地，人為殷商之民。紂以其民應戰。故左昭二十四年傳，引大誓曰，紂有億兆夷人，離心離德。復以其民與商人雜居。故逸周書祭公篇曰，用夷居之大商之衆。迨殷既滅，成王新立。武庚及殷故老，見有機可乘，煽惑管蔡同叛。魯南之夷戎，素受指揮，勾結並起。事詳史記周本紀；魯周公世家。費誓書序曰，魯侯伯禽宅曲阜，徐夷并興，東郊不開，作費誓。即誓於費，以伐徐夷者也。費今魯南費縣。徐即戎，與夷當亦在此一方。處魯東境，故曰東郊不開。史記魯周公世家，楚伐我，取徐州。集解徐廣曰，徐州在魯東，今薛縣。說文，𨚔，邾下邑也。魯東有𨚔城。𨚔即徐，徐戎所在，名地曰徐。漢之薛縣在今滕

縣。滕縣北部東部屬邾，又東即費縣。知周初徐戎，介在滕費境內。地有徐稱，因名徐州。史記索隱引紀年云，梁惠王三十一年，下邳遷於薛，故名徐州。後漢書郡國志魯國薛縣，六國時曰徐州。與索隱意同。下邳之徐，距魯甚遠，南在江蘇。魯侯伐之，不當在費，且不當言東郊不開。紀年祇載邳遷於薛，未云故名徐州。乃後人意度辭也。其毗隣之邾，即夷也。南如鄫國偪陽，又皆夷也。殷人舊居魯南，夷戎亦舊居魯南。殷人在後，為統治者，夷戎在前，為被統治者。并詳炎黃氏族文化考。紂以夷戎，編為軍隊。故周人合稱曰紂夷，曰殷戎，皆一一可案也。夷為民族之名，自有文化。其來甚古。夏商皆其宗主。亦詳炎黃氏族文化考。商用貝，夏亦用貝。貝不遍產各地。初必產貝區域，始能用之。其地必濱河海。散宜生求貝於江淮。書禹貢，亦言淮夷蠙珠暨

魚。蟕蚌丁事，蚌為貝類。荀子王制篇，東海則有紫紶魚鹽焉。楊注，紫紫貝也。知淮海一帶，舊產此物。其土著為夷，疑所謂貝者，本東夷貨幣也。山左夷有多支，區域不同，未必一體用貝。魯南蘇北西連豫皖各地，南淮東海壤地相通。夷人居此遠古以來，或即用貝。商人相與共處，利而因之，積久演為通貨。先時夏自帝相以下，山左有斟灌，有寒，有過，有有仍，有鬲，皆為政治活動區域。後時后羿亦來，斟鄩亦來。其地俱近北海。土著之夷人，因可用貝。夏人亦可隨而用貝。帝相且嘗遷都商邱，東依邳侯。邳侯者，左定元年傳，薛宰曰，薛之皇祖奚仲居薛，以為夏車正。奚仲遷於邳。仲虺居薛，以為湯左相。即今蘇北下邳一帶也。薛邳

初皆夷區，貝幣出於薛者亦最多。西連商邱，土人用貝，夏人仍可隨而用貝。鹽鐵論言夏后氏以玄貝，正非無因。疑夏商貝貨，皆夷俗也。

周晉非產貝之區，不用為通貨。後時造幣，亦不仿貝形。齊雖濱海能用。既鑄刀幣，必在周前，早已改變。始終用貝者，厥為魯南豫東一方。殷人自東而西，挾貝制俱行。土著之夷人，遠古以來，又為通貨。根深蒂固，互結為一。自殷人視之，其先王先公，歷四十餘葉，相承行用。固先朝國幣也。所謂頑民者，歌斯哭斯。眷念故國，不肯廢棄舊俗。魯書當尚，亦無如何。同為一社。在魯國者，周人祭於周社。商人祭於亳社。各不相妨。傅孟真說。武王滅殷。封武

庚奉祀，令修行盤庚之政。殷民大說。（見史記殷本紀。）說者說其聽行商政。若遽從周，非惟不說，且將生變。左定四年傳，祝佗述魯衛封國，謂皆啟以商政，疆以周索。杜注，啟，開也。居殷故地，因其風俗，開用其政，疆理土地，以周法。索，法也。是自武王以來，周之撫綏政策，相傳如此。禮記王制，亦云修其教，不易其俗。齊其政，不易其宜。魯南豫東之故俗，貝貨其一端也。先時朝野用之。遺民於商滅後，必承襲用之。國破家亡，携以展轉流離，資以為生者，又率為此物。既聽其用，勢亦不能不用。懷古思舊之情，日繞於中。即非時宜，必堅強保持。魯南如是，豫東亦如是。故在入周以後，銅幣漸興，此一帶人民，必仍舊用貝。一以地為貝貨中心，行久

難變。一由商人主持其中。即能改變，亦不必變。其志益堅，其心彌苦矣。

商周貝貨，出於魯南者，率為骨貨。齊地從同。偶有真貝極罕出於豫東者。各類雖備，骨貨亦多。殷墟則骨少而真貝累累焉。骨貝可作飾品，可作貨幣。必較真貝價廉。今多見於墓葬，用當冥幣。當時魯南各地，殆為此俗。雖有真貝不肯隨殮，行久自廢，故不傳世。若殷墟墓葬，帝王貴爵，必以真貝為殉。下此始用仿品。故真貝及各種仿品并出。豫東亦然，惟已大遜。故真貝少而骨貝多，情勢固甚顯著也。彼既用貝殉葬，亦必用貝為幣，更必用貝為飾。終宋之世，秉承殷禮，東通魯南，恪守弗替。性情之堅強，禮俗之

謹拘。自宋襄不擒二毛，下至洙泗之間，皆齗齗如也。惟其能執所以能守。時移世遷，貨幣為流通之物，不能適應，即難圖存。魯南都會，時以曲阜為重心。鄒都嶧陽，徵以出土古物，亦春秋戰國一大都會。西南至定陶豫東，史記貨殖傳云，陶睢陽，亦一都會也。陶睢皆宋地。同書又云，范蠡之陶，為朱公。朱公以為陶，天下之中，諸侯四通，貨物所交易也。乃治產積居與時逐。（亦見越王句踐世家，語意畧同。）知魯南魯西豫東，南通吳楚，西通周秦，北通燕晉，東通齊莒。固一商業區域也。（同時亦為古代文化區域，入漢猶然。東晉南渡以後，并隨銷沈。）貿易往還，人事相接，勢難劃疆自守。入周而後，其東西南北諸鄰，皆用金屬貨幣。或以環，或以鏟，或以刀計銅論值，相靡成風。豫東魯

南獨出貝貨應之，不能通行，人將弗取。同時所謂貝飾者，日被淘汰，效用漸失。貨幣之價值，亦隨衰落，勢處兩難，無能再守。因亦摹仿貝形鑄為銅質。即傳世貝幣所由起也。

貝幣所以鑄為貝形，舊制使然。所以鑄為銅質，環境使然。真貝大小適宜，改為小型，反不如舊。同時鄰國環幣，優於貝幣，亦不貲取。幣文宜於範鑄，乃一一刻之。費工費時，毫不顧惜。非環境壓迫，至無可奈何之時，彼必不鑄。既鑄而後，仍復保持其固有風格，獨立不撓。即此一端，已足反映社會之習性。不獨鑄幣然也。貝在四支之中，本為最劣。其時其地，又可以觀摩仿效他國皆能變通，惟此一帶不變，決非偶然。以民族地理言之，商與表

戎，自遠古以來，即相率用貝，牢不可破。以歷史文化言之，商亡而後，其流風遺俗，保存於豫東魯南。亡國之痛，懷古之思，奕葉相傳，拘守難移。合此二因，故在銅幣發生以後，仍舊用貝。迨既失效，勢難再守。勉强改鑄銅質，不廢貝形。其制最拙，其用最鈍，甘於拙鈍，不肯隨人俯仰。正有存古之一念，歷刦塵塵，累世不磨也。

第三章　銅幣文制推證

甲　先後過程

綜上環鏟刀貝四系，周代銅幣傳世者，畧具於是矣。史記平準書，記古幣，謂或錢，或布，或刀，或龜貝，即指此四系。新莽法古造

幣，亦不出此四系龜古用為寶貨，不為中準。易言十朋之龜，管子書言金之龜，（輕重篇）皆以他幣論價可證。貝雖不指銅貝，銅貝正由是出。知在彼時，此四系形制，為主要貨幣。用之既廣，鑄造亦多。故數千年後，尚不時發現。若僅少數，必不如此。四系之外，譜錄尚有數種。必取環鏟刀貝者，有故書可據，有文字可徵。幣署地名幣名，及折合數目，蓋無一不符。所以知為周制，不出殷商者。殷商墓葬，從無銅幣出土，祇有貝貨也。銅幣銅器并出，其器文皆周製也。幣文之國名，復為周國。幣文之書體，亦為周體。故書著錄，金文刻辭，又俱二為周。宋書何尚之傳，龜貝行於上古，泉刀興自有周。誠哉其為有周也。

惟自羅氏路史，載葛天軒轅之幣，太昊神農之金。前起顧烜，後有洪遵。所據類非真幣，真亦多屬周制。說之荒渺，近代已能辨之。管子輕重山權數篇，記禹湯水旱。謂禹以歷山之金鑄幣，湯以莊山之金鑄幣，贖民之無饘賣子者。說者引為禹湯鑄錢。六韜，武王入殷，散鹿臺之金錢，以與殷民。呂氏春秋慎大覽，武王發巨橋之粟，賦鹿臺之錢，以示民無私。（高注，鹿臺，紂錢府。賦，布也。）又謂殷商鑄錢。實皆傳聞誤記。管子六韜所謂金者，俱指銅言。銅自鍊冶術興，即為貨幣，但屬生貨，不為交易專鑄之錢。當時水旱，禹湯取歷山莊山產金，為民贖子，容有其事。古說傳至戰國，目為鑄幣。幣本通名。管子金銀珠玉刀布皆稱幣，（見前。）生貨之銅亦稱幣。

鑄幣即以採掘之銅，鍊冶爲出。不必指如後世之錢。即使爲錢，亦以晚出變制，誤作古制。歷山在濟南，爲齊地。說者以莊山之莊，後漢避諱改嚴，即蜀嚴道銅山，非是。湯時採銅不當至此。晉書慕容德載記，立冶於商山。魏書食貨志，尚書崔亮奏齊州商山是往昔銅官舊迹，既有冶利，所宜開鑄，從之。商山在山東桓臺縣東南，跨益都臨淄二縣界地。既產銅，商莊音通，古之莊山，殆即今之商山。管子輕重戊篇，管子謂桓公曰，君其率白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。又曰今左司馬白公，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。正爲齊地。說蓋齊人舊傳，從而入錄。至六韜呂覽所記，誤與相同。鹿臺有金有粟，爲紂儲財所在。武王滅紂，出而散諸殷民。金

屬金貨，不屬金錢。後世金貨變為金錢。意度紂所藏者，亦必為金錢，因署金錢。六韜不出太公，管子不出仲父，與呂覽皆戰國時書。書晚而說多有據。傳久失真，復從敷會，脈絡正自可見。非夏商已有金屬貨幣也。

由上諸端，知商用實貨，為複貨晚期，絕無銅幣。銅幣起於有周，且在初葉。前此為實物貨幣交易時期，後則轉入金屬貨幣交易時期。其中關鍵，厥為社會經濟組織之變化。殷商雖已服農，尚與牧畜并行。逐漸演進，入周為主要職業。商祇農牧社會，周則農業社會。先後生產方式不同，人民生活狀態，即隨轉移。前以牧畜之故，尚或游動。至是皆安居樂業矣。財產穩定，貿遷有無

者，日漸發展。舊時之實貨，既感繁重。輕便之銅幣，因緣遂生。由農業而商業，由商業而政制。環境之要求，人事之適應，蓋有不得不尔者矣。

史記平準書，農工商交易之路通，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。所從來久遠。自高辛氏之前，尚矣，靡得而記云。食貨志，凡貨金錢布帛之用，夏殷以前，其詳靡記。意同。乃據禹貢斷代，下言虞夏之幣，金為三品，即出禹貢。詳第四篇。禹貢雖非禹書，所記則言禹事。史遷殆就故書可稽者言之，非謂始於虞夏也。虞夏以前貨幣，今雖難知，然必不外實貨。即禹貢三品之金銀銅，亦為實貨。周由實貨改為金屬貨幣，初時仍與并行。遞次消長，至東遷以後，戰國之際，始入純粹金

屬貨幣時期。萌芽於周初，推行於中葉。東遷以還，始漸底定。今見戰國載記，用作交易錢幣者，祇言金幣銅幣，不及其他。言亦類述古制，或為譬況辭，事皆可見。平準書謂秦并天下，龜貝銀錫之屬，祇為器飾寶藏，不為幣。乃總合舊幣約畧為說。非云截至始皇并天下前，尚普遍行之，始皇始一律廢之。先時已久不行，薪火偶傳，餘燼寖熄。始皇因利乘便，又著為功令耳。管子書言，先王以珠玉為上幣。求之本書，未嘗用珠用玉，作交易錢幣。亦祇先王如此。除珠玉外，輕重揆度篇又言陰山之礝碈，滄海之文皮，秦明山之曾青，皆為幣。推如布帛之屬，為類尚夥。在用實貨時行之，在與金屬貨幣并行之時，亦可行之。戰國以下，即

取次不行。周禮職金，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。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。鄭注，青空青也。空青即曾青。彼時已皆用為器飾寶藏，不為幣矣。此非本篇範圍，不詳說也。

環鏟刀貝四幣之造作皆象實物。先時必以真環真鏟真刀真貝為貨幣，始就而象之。貝無論矣。環鏟刀幣，既出周初。周初以前必用實貨。其時當在商代。知商之用貝，祇為通貨一種。限於王朝近畿，及魯南各處。遠則各行其地之俗，各用其地之幣，并不統一也。地有用環者，入周而後，即沿舊制造為環幣。地有用鏟者，復沿舊制造為鏟幣。推之刀貝，莫不皆然。同以社會環境之要求，亟亟求變。交易往來，觀摩仿效。又同在一金屬貨幣制度之下，各從其俗，各造其幣。區域不同，習俗不同，因有環鏟刀

見四系之不同。彼時王朝政令，除朝覲會同大典，各國無奉行義務。以地封人，任其自治。各國既可鑄幣，王朝亦自鑄幣，兩不相涉。鑄幣之權不統於天子。諸侯公卿大夫有封邑者，亦能鑄幣。人民有鼓鑄技能財力者，又能鑄幣。非特天子無統一政令，諸侯亦無統一政令，形制歧出，即由於是。蓋封建制度使然，入秦便不同矣。

周代銅幣，知由各地自由鑄作者，可於幣文證之。幣有地名署於鏟幣者，無慮數十百處。當由數十百處分鑄。其幣皆為晉制。（詳下）國家鑄造，絕不複雜如是，且必以國為名。今鑄既以邑名，知由邑中自造。六卿大夫封於此者，固可造幣署之。人民居於此

者，亦可造幣署之。國家并不統制。統制出於後時，殆祇有二國。一為齊，一為梁。齊刀本有造邦數種，入後不見。莒有安陽刀一種，入後亦不見。見者皆為齊法化刀，即彼時之國幣也。造邦舊為齊地，莒有五陽，後並歸齊。安陽為五陽之一，齊收各地鑄錢權，歸於國家。故管子書言令左司馬鑄錢。又曰人君鑄錢立幣，民庶之通施也。（輕重國蓄篇。）造邦安陽不鑄，故後出刀幣無其文。（小即墨刀後出。雖署即墨，係有特殊情形，說見前。）國家自造者為齊法化，故後出刀幣，皆為齊法化。而齊法化範，亦出齊都臨淄。（詳第五章。）法化為幣名，齊為國名。以國名署刀，不加造邦安陽，即國鑄佐證。猶後時南唐之大唐通寶，唐國通寶，後蜀之大蜀通寶也。梁幣鑄於安邑者，初

署安邑。及遷大梁，鑄於夸者，則署梁夸，與齊造邦刀例同。追後通署梁全，又與齊法化同。殆襲取齊法，收歸國鑄。名制遂息息相通。至王朝幣制，據國語周語，漢書食貨志，謂景王鑄大錢，百姓蒙利。似錢由王鑄。惟景王錢不傳。食貨志，謂文曰寶貨。後世以臨化當之。或別鑄偽品，直署寶貨，皆非是。說詳第二篇。傳世周錢，祇見東周西周二品。帝王世紀，周考王封弟揭於河南。續周公之官，是為西周桓公。史記周本紀正義引。史記周本紀，桓公孫惠公，封其少子於鞏，以奉王，號東周惠公。惠公係襄父號，說見正義。西周桓公都王城，即郟邑，在今洛陽西北。東周惠公都成周，亦號下都，在今洛陽東北。二城東西相距四十里，居東者稱東周，居西者稱西周。參戰國策高注，後漢書郡國志注引地道記，胡氏禹貢錐指。

~~引地道記胡氏禹貢錐指~~環錢之有東西周指此，不為平王遷洛前後之東西周也。春秋宣十六年，夏，成周宣謝災，公羊傳：成周者何？東周也。又昭二十二年，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，傳：王城者何？西周也。二十六年天王入于成周，傳：成周者，東周也。何注：是時王猛自號為西周，天下因謂成周為東周云云。似王城、成周舊有東西周二名，起於春秋。但此環幣文制則晚周時物也，東西兩周之封，王朝已成贅旒。東周可自鑄錢，西周亦可鑄錢。以齊梁幣制求之，東西周為國名。既署錢文，似皆為國鑄。反以證之景王，又似彼時已早如此。惟國家鑄錢為一事。由國家專鑄，不許民鑄又為一事。東周西周，是否專鑄，抑與民共鑄，先後無可比較，徵之故書，史記循吏列傳，載楚莊王鑄大幣，百姓不便。亦似由國家專鑄。郢爰金鉼，鈐文二印，反出山東嶧縣。詳下。楚之造幣，當在郢都，

不能北設場所於郢。蓋楚人別造於郢者所遺。知楚國金鉼，國家人民可以共鑄。王朝幣制，亦未必不尒也。

國鑄民鑄之演變，基於銅量輕重之演變，由而推溯初制，可得而言焉。初期銅幣大抵皆無文字。此定價值，俱以銅量為準。茲先言前者，傳世周幣，如前東周西周二品，僅屬東周晚期中型空首幣，亦在東遷以後。（詳下）馬氏貨布文字考，悉以周幣納於戰國，說固未允。李氏古泉滙，定賹化環幣為周初，義亦未當。以金文故書徵之，周初固已鑄造銅幣矣。有文字銅幣，其主要標識，為國名，為邑名。國名以國為單位，此國商人與彼國貿易，用本國之幣。幣上國名，其明識也。邑名以邑為單位，此邑商人，與彼

邑貿易用本邑之幣。幣上邑名，亦其明識也。必當時各國各邑鑄幣，恐其淆混，且以取信，始有國名邑名之署。署國名者，猶清代銅幣署大清銅幣也。署邑名者，猶大清銅幣鑄於四川者署川，鑄於湖南者署湘也。貿易發展，由近而遠。初時邑與邑通商，後時國與國通商。單署邑名者，制度在前。通署國名者，制度在後。無論先後，皆由各國各邑鑄幣，接觸而起。必在銅幣大行之時，必在商業興盛之會。初鑄幣時，絕不如此也。

鑄幣用代實貨，象實貨之形。實貨無字，古殆隨而無字。署字所以標識。初僅行於近地，人人共喻，不須加署。繼雖行遠，幣制不雜，姦偽未生，仍無標識必要。標識後起。今傳有文字之周幣，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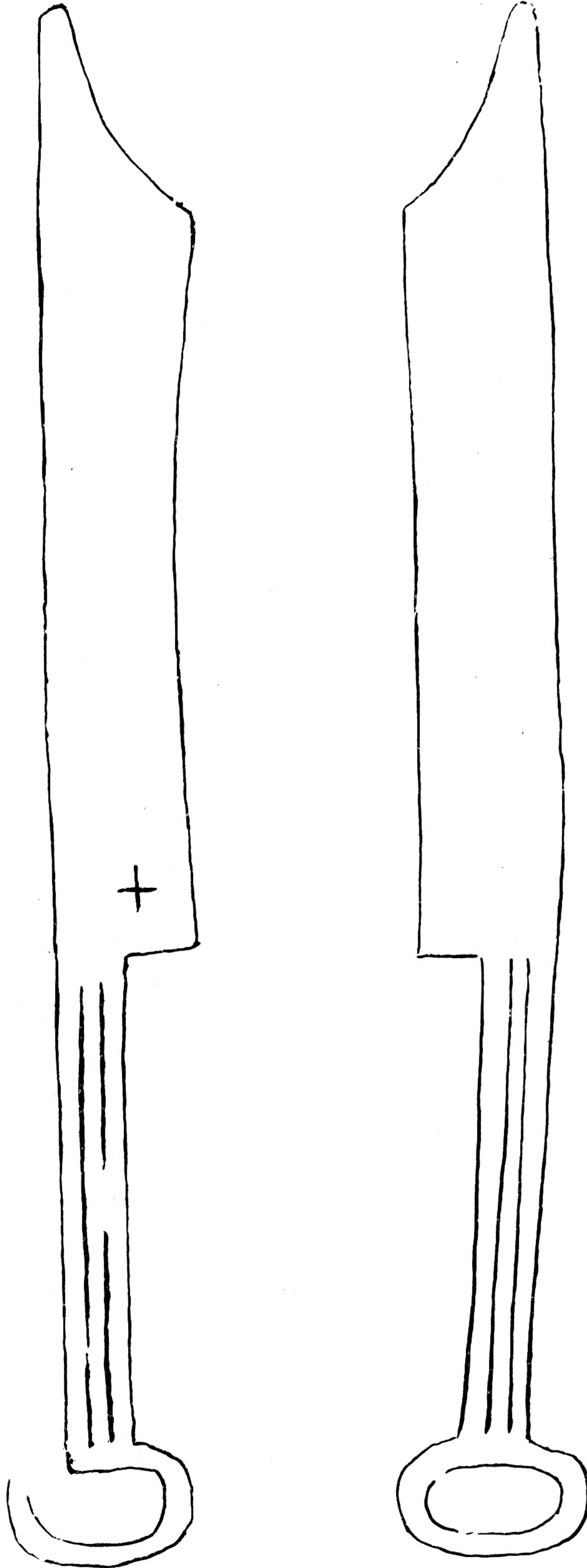
皆後起。初鑄悉無文字。無文字者，象環，象鏟，象刀。出土之後，或誤真環，真鏟，真刀，不屬貨幣。然尚易辨。凡用為貨幣之刀，必無鋒鍔，其刃皆鈍。今山左出土，正有此制。山東圖書館舊藏二柄。古泉滙亦有相近者一品。若作鋒鍔，用行即不便矣。凡用為貨幣之鏟，必較真鏟輕便，亦無鋒鍔。鋒鍔磨冶費工，不須如此。泉滙著錄數品，皆無字。體制特大，或與真鏟相埒。鈍刃質薄，不能作欘土用也。古銅環出土頗多，間有連環。通常服用，不能過大。過大則重。其肉好皆圓渾，不為邊稜。若環大而肉好薄削，兩面中凸或平，不得用途。殆即鑄為貨幣者。泉滙亦著一品。至貝幣之鑄，時次較晚。他幣有文字後，始從造作，故皆有字。無文字之銅貝，薄

殺中空，多為飾品冥幣。非其前驅也。在初造銅幣時，體量必重必大。積漸減輕。舊幣不合適宜，可銷毀改鑄。傳世寥寥，此為主因。傳而若無文字，詳審制作，又不能實用，大抵皆初期貨幣。其中當有西周物。鏟幣絕大，與真鏟相類者，時次尤古。今固無能證為周初，亦無從知其不為周初也。

環鏟刀幣，初象真器鑄造，大小必與真器相埒，惟較輕便。今見有文字環幣，輕小如東周西周，固屬後出。即共垣大品，初鑄亦不輕薄如是。泉滙著錄無字銅環，近是矣。鏟幣如尖足方足諸品，皆列國時鑄。前如空首幣，雖上及春秋，惟仍輕小。泉滙著錄無字之大鏟，亦近是矣。刀幣如尖首明刀，仿自三齊，為列國時

物。齊法化刀亦晚。造邦，即墨，安陽諸刀，體制較大者，時雖稍後。度初鑄大小，亦殆相若日用佩帶小刀，似此已能適用。過大則不宜。迨後加署文字，又變齊法化刀，日漸輕小。無多懸殊，內除即墨刀，有特殊情形，從鑄小型。其餘尚能保持舊制。至貝幣大小，亦頗參差。大者體積，不過真貝三分之一。無與真貝相埒者。幣值係用銅重比貝，祇能如此。時次既晚，文制別出，未能一概論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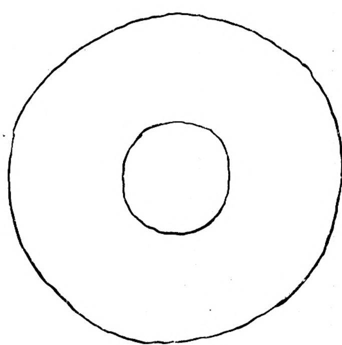
茲再進言幣值。近世買賣銅鐵器物，或先秤重量，合以時價，外加消耗工費等等，即得物值。古亦如此。鏟刀以銅製者，大小輕重不等，價雖不等。權其銅重，計價折合。迨鑄為幣，制復相因。所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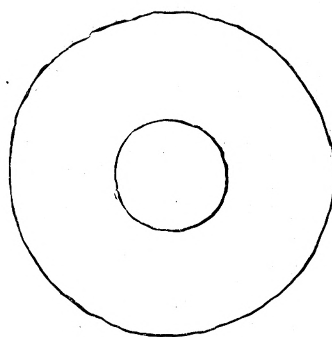


早期刀幣

幕有十字，為范次，不屬幣文。傳世西周銅鎛每如此。面幕皆無輪郭。柄中筋线陰文，与真刀相類。尖首刀亦有無字者，其制屬後出。漏未刻范与此不同。

早期環幣　面幕無字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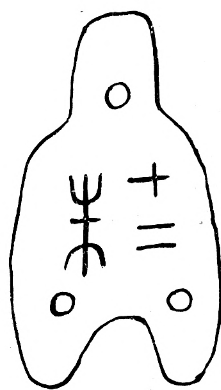
同者，真器篆重，銅幣輕便。器重無定，須隨時秤量。幣重有定，不須再秤。其以銅之輕重，為價格之標準，則一也。久而各地並鑄，重量難齊。或偷減銅重，以少為多。鑄者乃於幣上，明署銅重，使易辨別。因有重一兩十二珠，重一兩十三珠，重一兩十四珠，重十二朱之環錢。所署銖兩，即本幣銅重之銖兩也。或不署重量，但署地名。地名所以徵信。同一地名，幕文互異。在一地之中，有多處鼓鑄，又各自為識。凡此制度不一，但就環幣言之，既以重量署幣，知其價格，因以銅重為準也。重一兩十二珠四幣，皆秦物，知秦制如此。秦制出於西周。知西周王朝如此，太公為周立者亦如此。迨後始皇平定天下，仍沿舊章。先時鑄幣輕重，未能

劃一。由一兩十二銖，而十三銖，十四銖，參差不齊，始皇則統爲半兩。計重署文，猶先秦也。漢襲秦制，亦鑄半兩。其後更鑄三銖五銖。上下相承，統爲一系。新莽刻意復古，劉歆之徒，見三銖五銖諸文，目爲漢制；又見半兩之錢，目爲秦制。秦漢不足法，當法成周。不知秦漢錢法，乃真成周舊法，彼所仿效之刀鏟二形，僅齊晉異制。王朝未嘗如此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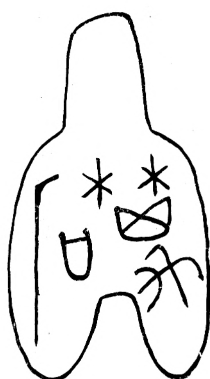
王朝造環，以銅重論價，齊晉刀鏟亦同。貝幣後出，計銅比貝理仍無異。惟除秦幣，皆不署銅重。祇魚衡圜肩圜足鏟幣二種，小者幕署十二朱，大者署寽。小者重當大者之半，以二抵一。（同類如离石及閱字二幣皆然。）二十四銖爲兩。小者既重十二銖，大者必重一兩。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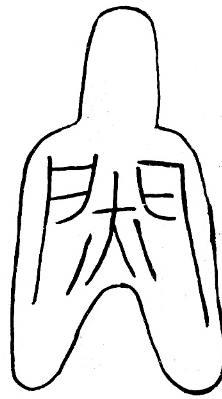
魚陽幣 小型上，幕文十二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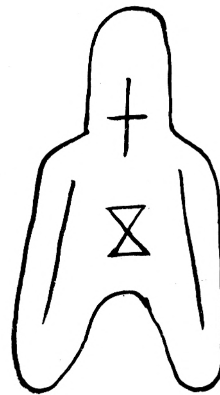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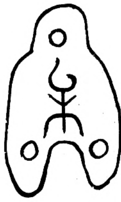
离石幣 小型。幕無文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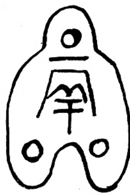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肉幣 小型，幕文十五。





梠幣 幕文一兩

即一兩也。兩作网别從羊聲。合文即成[illegible]形。其上本可作横，通釋為兩。惟加横者，體屬後出，初皆不如。重一兩十二銖諸幣皆然。詳第二篇。此字如横，當為一。一兩文義始明。祇署兩字，則不詞矣。字舊釋寽，非是。泉滙別有相字小幣，形狀全同。僅抵十二朱幣四分之一。幕亦作兩，與制亦異。疑別有用途，如冥幣之類。將重改輕，未敢定。同時小者面文有一字，為當一意。大者面文有二字，為當二意。彼此比證，文制尤顯。魚[illegible]即虞陽，在山西西南部，與秦接壤。幣雖晉制，以通商於秦，求其適應，亦署銅重。說俱詳下。非雖幣舊有此制。蓋署銅重者，秦法如此，他國不爾。王朝東遷亦然。惟雖不署幣制，仍以銅計。秦以文重徵信，他國以地名徵信。劃分二系，而義用惟均。凡署地名者，類無銅重。署銅重者，類無地

名。事可見也。

銅幣鑄有一定之重，即有一定之價。此定價定重之錢，即名一錢。以錢計價，久而但論錢數、不較銅重。造者因於中取利。既減其量，復雜其質，又省其工。戴氏古泉叢話曰，自來錢法必先大後小，先精後麤，即由於此。造幣本以便民，初不求利亦不知有利。銅有時價，合以消耗費用，一工一本。本無所益，得者惟工。工皆按期論值，與造他器相同。不能格外增減。主者鑄錢，亦與鑄造他器相同，不能格外饒益。既無大利可圖，即無壟斷，必要國家需用貨幣，因可命工鼓鑄。韓非子十過篇記知伯陰約韓魏將伐趙，張孟談勸趙襄子定居晉陽，治守備，襄子曰，吾無金，何？張孟談曰，臣聞董子治晉陽也，公宮令舍之堂，皆以練銅為柱質，君發而用之，於是發而用之，有餘

金矣云云，即鑄銅性因時鑄幣也。鄉士大夫，下至平民商賈，亦可各以需要自鑄。猶今欲製銅壺銅盆，出其應費之資，即得應獲之物。政府不加干涉，亦不需干涉。迨後漸知有利，相率鑄作，制度參差，銅量暗減。國家之理財者，艷其利益，得所藉口，乃收歸國鑄。既能劃一，又便私圖。即齊梁新制所由起也。

凡一制度之改革，必以利弊為對象。初造幣時，依工本計值，無利弊可言。利弊後起。齊梁之統制，亦必後起。惟僅限少數王朝雖有統制形跡。太公為周立法，絕不豫計及此，早為規定，可斷言也。銅價先後本有漲落，工資先後亦有伸縮，錢有定重定價。價行既久，工本忽增。仍如舊重，鑄者必受虧折，勢須減輕。減而

仍以銅重為比例。即有偷弊，不至懸殊，至秦猶然。入漢乃更放棄此制。任定一量，便名一錢，錢價與銅價分離。彼鑄三銖，三銖銅價，不與幣符也。又鑄五銖，五銖銅價亦不與幣符也。不符之數，皆低於銅價，即其贏餘。贏餘愈多，人爭求之。官與民競，遂有盜鑄法令，犯罪至死。因自西漢以下，盜鑄犯罪之事，屢見迭出。周秦反無有。以其無有，知兩周為放鑄。即歸國鑄，利益未豐，無須冒死與官相爭，官亦無須為定盜鑄令也。

乙　子母相權

復次，銅幣由重而輕，自然演變者，為一事。故作輕幣，與重幣并行者，又為一事。前由偷減工料，應時佯利而起。從則今之所謂

正幣輔幣也。環錢刀幣，初鑄皆重大，重大則價格亦高。以之購物不必彼此相稱。如僅值半幣，勢難分割為二。斟酌調劑，復鑄半幣，較原幣輕小一半。半幣仍或不濟，復再輕減。半幣以下，今謂輔幣，周代謂之子幣。本幣今謂正幣，周代謂之母幣。國語周語，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。單穆公曰，不可。古者天災降戾，於是乎量資幣，權輕重，以振救民。民患輕，則為作重幣以行之。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，民皆得焉。若不堪重，則多作輕而行之。亦不廢重。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，小大利之。今王廢輕而重，民失其資，能無匱乎。單云用重，指景王欲鑄之大錢。又云廢輕，則為時行之小錢。小錢由大錢演出。大錢為母，小錢為子。韋注，重曰母，輕曰子。漢書，

食貨志引此文，應劭孟康注意同。權猶稱量。如兩小錢當一大錢，則兩小錢銅重，與一大錢相等。欲定大錢之重，權以小錢，即可得之。所謂子權母者也。而一大錢之重，既等兩小錢，欲定兩小錢之重，權以大錢，亦可得之。所謂母權子者也。子母相權，本作是釋，國語漢志諸注多未諦。不具引論。單氏指為古制，在景王以前，已當有之。周禮泉府鄭注，謂錢始一品，至景王而有二品，非也。

子母相權之制，即銅重比價之制。如大錢重十二銖，小錢折半，必為六銖。無論重至若干，或輕至若干，皆以是為比例。錢有子母，用以調劑金融。大小相間，不能偏廢。純行大錢，猶今祇有百圓紙幣一種，無單圓單角，勢必難行。純行小錢，猶今百圓物價，

悉付以單角紙幣，不便尤甚。故須因時調整。大錢過多，則鑄小錢補濟之。小錢過多，又鑄大錢補濟之。單云民患輕。輕指小錢，患小錢過多也。又云不堪重。重指大錢，患大錢過多也。子母并行，各有其用。非如後世以小錢當大錢，或以大錢當小錢。單言行輕亦不廢重。又言小大利之，旨趣甚明。景王欲鑄大錢，單氏諫之意，若弗聽，則民離財匱。王竟弗聽。鑄錢之後，漢書食貨志云，以勸農澹不足，百姓蒙利焉。結果適相反。注家如孟康臣瓚及顏師古等。或信或疑，強為解說。時若小錢過多，民皆患輕，正應鑄大錢調劑之，單氏不當進諫。其云今王廢輕而作重，是景王初意欲以大代小，廢除小錢也。小錢行久，藏之民間。忽廢不

用，故曰民失其資。否則景王自鑄大錢，民又何從失資。失資於民不利，單穆公諫。若竟廢小用大，百姓斷無蒙利之理。殆景王後時雖鑄大錢，未廢小錢。所謂小大利之也。史記循吏列傳，孫叔敖相楚。莊王以為幣輕，更小以為大。百姓不便，皆去其業。相言之王曰，前日更幣以為輕。今市令來言曰，市亂，民莫安其處次。行之不定。臣請遂令復如故。王許之。下令三日，而市復如故。即廢小用大，民不堪命之明證也。景王大錢，係由王朝自鑄。莊王未嘗鑄幣，祇令民更改。更改於民不便，鑄而令民廢舊，其失惟均。若景王亦如莊王，民亦將去其業。今云蒙利，知必不爾。又若景王以所鑄大錢，易之於民，將舊錢收回。人民亦樂奉行。然

景王鑄折巨矣。單云絶民用以實王府。如是非特不實，且益空虛。知景王大錢，不以新幣一枚當舊幣一枚。殆如後世之當五當十，新舊并行，各有其價，兩無損失。仍先時子母制也。

子母之名，亦見逸周書大匡解。雖出周景王前，昉於何時，今不可知。然必不在銅幣初興之際。初鑄象器為形，未必豫知銅量過重，或不称物價，從而計及也。行久弗便，積漸改進，始有半幣諸制。微之環幣，共沐釿幣，體制極小，當屬輔幣為子。共幣加大數倍，當屬正幣為母。他如垣及長垣諸幣，皆正幣也。詳下東周西周出土數品，大小相埒，以他幣輕重衡之，亦屬輔幣。惟無大者可比，時次又晚。或後時省銅變小，用為正幣。未可定也。齊有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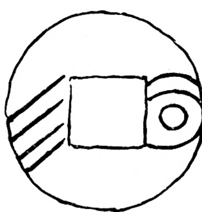
化三品。署鹽化者，最小為子。署鹽四化者，加重加大，以一當四。署鹽六化者，又重大，以一當六。皆鹽化之母。三者俱為輔幣。其正幣為刀，以若干鹽貨抵一刀，鹽貨之中，復分三種，皆以銅重比價。合之則刀為母，三鹽貨皆子。齊幣有四制焉。燕幣從齊脫胎。刀為正幣。別有明化，及明四兩環幣為輔幣。明化有大有小。先後不同時。大者較明四微小，不能以四抵一。小者亦難相當。更有一化環幣，體制特小。較之明四，約當四一。疑燕初祇鑄明化一種，與明刀為子母。後出明四，別鑄一化新幣相配。今傳明四絕少，亦或後時異地異制，不必通行。一化別承明化之後，削減為此，都未可定。要之燕亦鑄有正輔兩幣，與齊制相通。齊幣

輔有三品。燕雖為三，比例不甚顯著。異時或有新文出土，能取
證也。
齊燕既以刀為正幣，環為輔幣。刀之本身，即不再分正輔。故今
傳刀幣，無減半諸制。體量雖有大小，係積漸減削，自然演成。以
最小齊刀，與最大者相比。祇十減一二，不至折半。尖首明刀自
比亦然。知無當二當四當六諸制矣。鍰幣以圜肩幣制最顯。大
體分為三種。一寽一釿，如安邑一釿，[古文]一釿諸幣。其本位幣也。
一寽二釿，如安邑二釿，[古文]二釿諸幣。猶後世當二錢也。一寽
半釿，如安邑半釿，[古文]半釿諸幣。則當一釿之半者也。他若梁
幣有正金，有半金。山陽幣祇署山陽二字，形有大小。小者抵大

之半，當為半幣。復有方肩方足中圓諸幣，出圓肩者之後。體系相接。作一釿者，有晋陽一釿甫反一釿，⿻乃木一釿等。作半釿者，有⿻乃木半釿。皆通為一制。今傳各地鑄幣二釿，一釿，半釿三文。有全俱者，有祇二種者，有僅一種者。當時或未全鑄，或曾鑄而未見出土，容皆有之。惟凡署二釿者，銅重必倍一釿，署半釿者，必較一釿減半。彼此衡比，仍子母相權意也。此外復有扶化當所，與四化當所兩幣。前大後小。以四小幣，當大者一幣。銅重比例亦同。大者為母，小者即子。別出一地，制又更異。詳下。若尖足幣祇有大小二種。小者類署半千，知為半幣。大者不署，形重加倍，知為正幣。今見晋陽大陰絲干邪山及閔字諸幣，皆有大小二

共 汴釿幣 幕平，下同。

明化幣 小型，傳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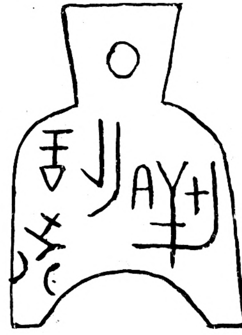


明四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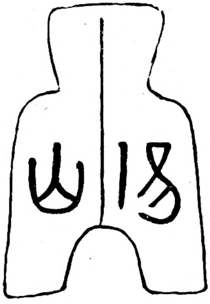
一化幣 內好有郭。

種。其不署半千，形重相等之尖足小幣，知亦半幣矣。至圓肩圓足幣，與尖足幣同系，亦祇二種。如离石，如閉，俱有大型小型。魚陽二品，復於幕署銅重，情事尤顯。俱一母一子制也。空首幣有大小。係先後演變而成，不出同時。如武字有中型幣，有小型幣。前者方肩，武自為字。後則削肩，武與筋線合文。形重次於中型，僅小四五分之一，絕非母子。又如安藏官考諸幣，雖亦小型。以較中型，文制各异。中型類署一字，鑄於筋線之內，柄器大小相當。小型皆署二字，枝分筋線容之，柄首特長。形重約抵中型五分之三，不為半數。殆皆異地後出之制，非同時為中型輔幣也。凡同一幣制，能確知為母子者，其地名必同，形狀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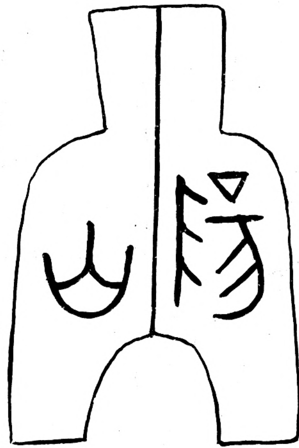
同或署有明文。不署亦能以同類他幣，比證而得。前引環幣，及圓肩尖足諸幣，皆如是。空首幣不尔。空首幣有市朿小化，微小於中型，無多殊異。小化似對大化而言。但未見市朿大幣。即此小化，亦祇楊幼雲舊藏一品，著錄於續泉匯。近有偽鑄或改刻者，不足據。空首幣文，類署地名幣名，或其他標記。幣名之上，例不分等。與圓肩斜幣各殊。小字是否為等第意，亦尚待決。即云等第，且有大幣。亦祇異地新制之一。通觀他幣，不如此也。高字空首幣，有中型．泉滙著錄小型一品，為劉燕庭舊藏，僅抵中型四分之一。頗與相及魚衡圓肩圓足兩幣，比例相類。疑皆施於墓葬，不必即為通行貨幣。如云通貨，仍屬異地新制一種。通觀他幣，亦不如此也。故空首幣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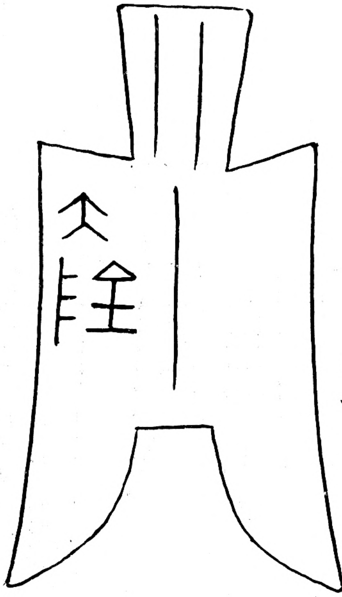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半釿幣　倒文。面幕周郭，幕無文字。



山陽幣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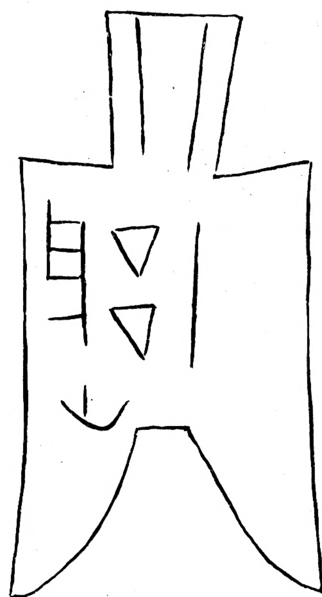
山陽幣一　幕平。下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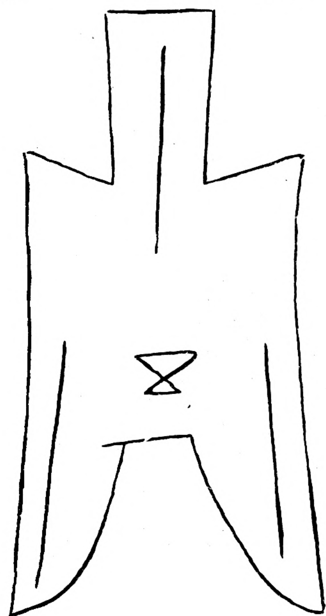
大陰幣　大型，幕無文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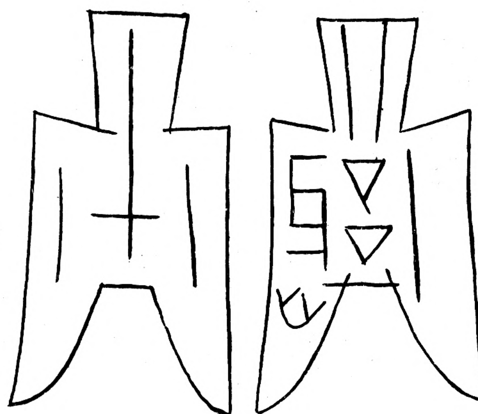


闵幣 大型，幕文五字。



邪山幣一同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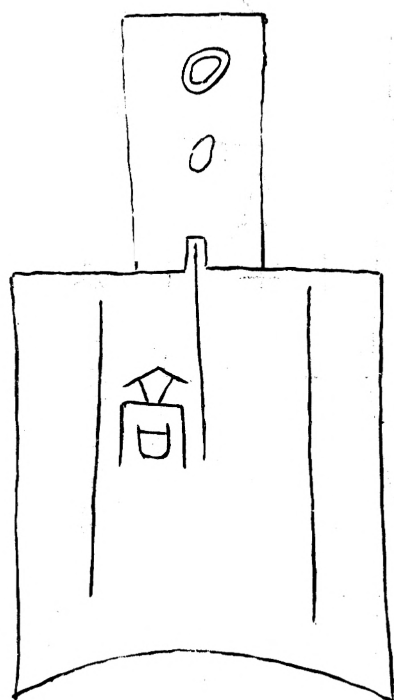


邪山幣二 幕文十字，与中线联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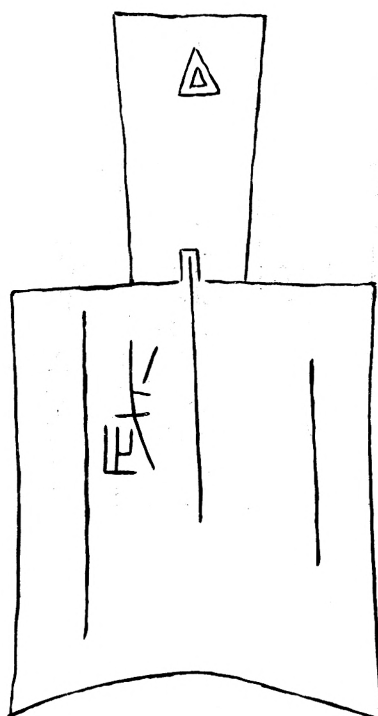
文字者，在諸鏟幣中，時期較早。輔幣制度，尚未正式發現，間有一二相似之品，即云輔幣，亦祇為萌芽，並未通行也。

方足小幣，傳世最多。內祇緣千一種，署半千，餘皆不署。以緣千證之，皆半幣也。緣千尖足幣，本有正幣半幣二種。半幣皆署半千。追鑄方足，仍沿為文。其他尖足幣，署半千者亦夥。輕重大小與方足小幣相彷，尤為半幣之證。但求一方足大幣，文制相同者，竟不可得也。今傳大幣，有涅金，有盧千涅金，皆方肩方足。形重約當二小幣有餘，似為方足輔幣之正幣。惟小幣有涅，無涅金，更無盧千涅金。若同時鼓鑄，地名幣名必同。且小幣柄首皆上寬下狹如冂。大幣類先斜後直如冂。若出同時，制作亦必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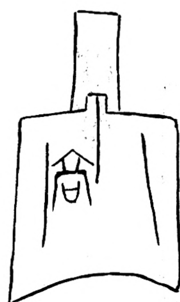
同。蓋大幣在前，小幣在後。非一時一地，為正輔二制也。小幣傳世既多，又為半幣。若有正幣，傳世亦必多。今除似是而非之泥金兩正幣，竟無一見。正輔并行，安得獨傳輔幣。幣少尚有可言，多則寧無孑遺。以時考之，小幣出戰國末期。殆以半幣當正幣，不再造大型正幣矣。初時幣值論銅，後祇計數論錢。以小當大，似已捨銅論錢。頻年戰爭，喪亂失紀。大幣與小幣同用，人即不肯再鑄大幣。猶舊時銅幣，值十文者，值百文二百文者，混合行用，不分高低，但曰銅幣一枚而已。以是因緣，後遂專造小幣。此一義也。銅價工資，隨經濟環境逐漸提高。舊時正幣之費，僅當半幣之資。不得不省減工料，以輔抵正。此又一義也。戰爭相尋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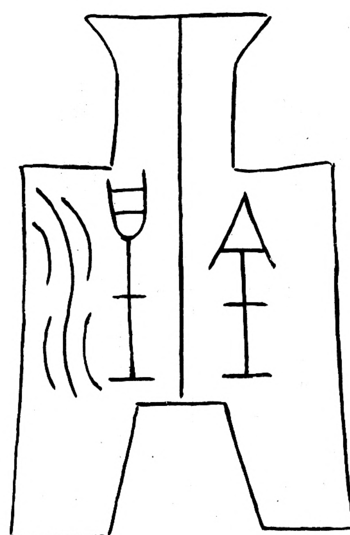
高幣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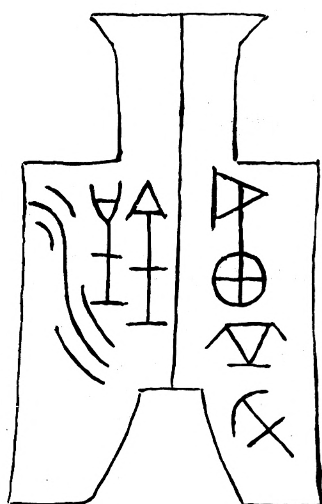
武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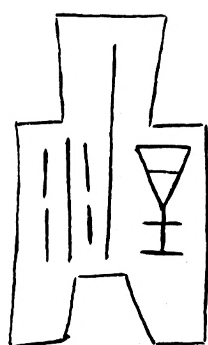
高幣二



涅金幣　幕無文字，下同。



盧千涅金幣　名制詳下。



涅幣

國用竭蹶。將小當大，一幣變為二幣。入漢而後，時或如此。詳第三四章。三晉君臣，容以裕財之故，改為是制。此又一義也。當時原因所在，今雖難知，相其造作，至戰國末葉，已不復有正有輔。將輔作正，故半十一文，亦隨刊落。大抵鏟幣在無字時期，無子母制度。進至有字之空首幣，似已萌芽，但不普遍。又進至圓肩圓足，及尖足兩幣，則普遍有正幣半幣制矣。圓肩方足及方肩方足中圓之釿幣，又普遍有二釿一釿半釿制矣。最後方足小幣，復從子母複制，轉為單純子制。先後演變，大體如是也。

由上刀鏟諸制，知在周代，東至齊，北至燕晉，西至王朝鄭衛。鑄幣皆有子母，先後同化。惟有二地不爾，一為豫東魯南之貝幣，

一則秦之環幣也。貝幣體量，初鑄已極輕小，不能再作輔幣。但減其半，即難取攜，更無論四一諸制。今傳貝幣之大小，乃以時地不同因緣改變。并未寓有子母也。秦處關中，有重一兩十四珠，十三珠，十二珠三幣。相差祇為一銖，不屬子母。子母必為倍數。殆以銅重計價，隨重鼓鑄，無定制也。又有重十二朱一品，祇可為重一兩十二珠之輔幣。以三當一。餘皆弗合。而重十二銖幣為方孔，他皆圓孔。圓早方晚，既非同時，即不為輔幣而作。此外復有數幣，署曰半睘。半睘猶半釿，半千，為關東各國幣制。秦祇單署重量，從不如此。幣文半字，頗與秦半兩錢近。據關內外皆嘗出土。雖無地名，疑仍關東所鑄。地即後屬於秦，亦沿舊

鑄作，不為秦之正制。秦幣蓋無子母。故始皇定天下後，亦祇鑄半兩一品，別無輔幣。其制出於西周。西周未有正輔諸制，秦承其舊，未再改革。與計銅論價，情事相同。知子母之制，行於晉豫兩首者，類在東遷以後。中型空首幣有文字者，約出春秋。（詳下）彼時僅露端倪，足為佐證。若三齊一區，太公既造環錢，乃為正幣，環幣為輔，行之極早。推其先後，似此制度，係自東而西，閉門造車，亦或不期合轍也。

第四章　銅幣分布交變情形

甲　分布

周代各國，既自鑄幣，非國各為制。有相同者，有不相同者，總別

為環鏟刀貝四支。何國用環，或何國用鏟。除齊莒以刀外，餘無著録。今欲一一定其空間，事誠難能。然由出土區域求之，可得鰓理也。貨幣為流通之物，見於此地者，亦見於彼地。出土所在，不必為鑄造所在。但凡鑄造區域，類行於本地。數量既多，出土亦必多。流傳於他地者，數量必少。幾經銷毀，後世出土亦必少。其行愈遠，其數愈寡，過遠或了無一見。就其最多之區域，定為中心。從四方隣境遞次推勘。如出土數量，合於上述義例，則其最多之區域，即其鑄造之區域。鑄而為環，知在商周，初以真環為貨幣也。鑄而為鏟，知在商周，又以真鏟為貨幣也。環貝出於飾品，鏟刀出於用具。就其所習，又可推論當時社會風尚，固相隨俱

來者也。

環幣為王朝幣制。初行陝中，繼行豫西，前已言之。由洛陽而東為鄭，又東為衛。衛鄭皆周宗室，封畿相通，車書往還，周之幣制自可行於鄭衛。今環幣中有作共字者，有作共乇赤金者，有作共半釿者。共即左隱元年傳鄭叔出奔共之共，在今河南輝縣，屬鄭，固鄭幣也。又有作[glyph]陰者，舊釋濟，非是。字即邾公牼鐘之[glyph]，亦即邾公華鐘之[glyph]，當釋為異。鐘文皆云異龔威忌，乃用作翼。詩六月有嚴有翼，傳敬也。（大明，小心翼翼，傳恭也，意同。）異龔猶翼恭。幣文異陰，指濮水之陰。濮出河南密縣東南大隗山，東南流，逕新鄭縣，亦曰溱河。新鄭為鄭都，毗連密縣。密即左僖六年傳

諸侯伐鄭圍新密之密，爲鄭邑。異陰當在新鄭密縣一帶。幣署此文，亦鄭製也。環幣復作垣字，亦作長垣一釿。垣與長垣一地，在今河北長垣縣。本爲衛邑，後入翟。晉滅翟取之。垣名在前，長垣在後。兩幣皆衛製也。太公爲周立圜法，退行於齊，有賹貨環幣三品，前已言之。齊分環刀兩制，燕皆仿效鑄作。環有明化，明四，一化三種。錢圜孔方，一一如齊。甚如幣文化字，及當四制度，亦皆相仿。知齊燕亦用環幣也。今凡王朝嬴秦諸幣，類出豫西關中。鄭衛諸幣，類出豫北。齊幣類出山左東部。燕幣類出河北，間及山左西北各地。俱與所在區域相合。則環幣一制，導源於關中，推行於豫西，沿黃河流域，東達鄭衛，通於齊燕。其分布區域，

國章章可見也。同為環幣，又分二系。一即太公為周所立。圜孔無郭，全部象環。則太公歸齊後，作方孔加郭，（賹化無郭者多，四化六化皆有郭。明化或有或無，一化皆有郭。）又稍變化。周秦鄭衛為一系，齊燕為一系。鄭衛出於周，燕出於齊故也。

鏟幣類出山西。東至河北，西至陝西，南至河南。與山西較近各處，亦多出土。周代之山西，包括魏耿虞虢黎赤翟鮮虞，本有多國。以并兼於晋，統名曰晋。晋之疆宇，遠達陝西河南河北。三家幅員益廣。以用晋制，亦統名曰晋鏟幣。分布區域，大抵皆晋區域也。中型空首幣，有鑄地名為高字者，即方足幣之高都，在山西晋城縣。又鑄周字。即方足幣之平周，在山西介休縣。復鑄留

字。即方足幣之屯留，今為山西屯留縣。更鑄示字。即方足幣之示邑，今山西祁縣，示為祁初文。復鑄同字。即方足幣之同是，亦即銅鞮。分言合言為一事。在山西沁縣。又鑄雨字，即方足幣之零首，彼亦作雨。零為露，即潞，在山西潞城縣。復鑄吳字，即虞在山西虞鄉安邑一帶。地有虞山，亦名吳山，又名虞坂，吳坂。初為虞國，晉假道滅虢，還以滅之。更鑄智字，即晉智伯之智。括地志，故智城在虞鄉縣。古今地名云，解縣有智城，亦指此。史記魏世家正義引。復鑄吉字文字來字。吉為山西吉縣之吉，即路史國名紀隰之吉鄉。文疑山西文水縣之文，即尖足幣文陽。來疑山西黎城縣之黎，即方足幣來邑。來黎古同音，說文亦作𪏺。周之黎國，後入於

晋者也。綜其地域，皆在山西南部中部。潞城屯留西周曾爲翟區，春秋入晋。上引諸幣，體制相若。先後時次不遠。證以潞留，殆入東周後鑄。此外復有呂字空首幣。特大而薄，足亦特尖。即晋呂邑，在山西霍縣西南。後漢書郡國志注，彘縣有呂鄉，呂甥邑也。元和郡縣志，呂鄉，晋大夫呂甥邑。呂州取名於此。今方足幣有彘邑，亦是地也。至中型空首幣地名見於他省者。有矦字，即後出之鄇。說文，鄇，晋之温邑。左成十一年傳，晋郤至與周爭鄇田，亦指其地。在河南武陟縣，距山西甚近。又有向字，即詩十月作都於向之向，在河南濟源縣南，與山西毗隣。復有南字。史記秦本紀，昭襄王三十三年，魏入南陽以和。集解徐廣曰，河內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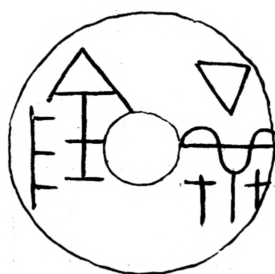
武，古之南陽也。通鑑地理通釋，修武即魏之南陽也。疑南為此地。又有于字，可說為邘，亦可釋盂。左傳二十四年傳，邘晉應韓，武之穆也。杜注，河內野王縣西北，有邘城。在今河南沁陽縣西。此一地也。山西陽曲縣東北，有大盂城。左昭二十八年傳，孟丙為盂大夫。高氏春秋地名考，謂哀公四年，齊伐晉取盂，即此。顧氏春秋大事表云，晉為大國，齊不應深入至此。亭林以為當在順德廣平之間。此又一地也。順德為今河北邢臺縣，廣平為永年縣。晉之曲梁邑在是，俱與邯鄲相近。邯鄲有驪幣有刀。于地亦見尖首刀明刀。以區域求之，幣殆顧說河北之盂，不為邘。外此復有廿丹空首幣，尖足而薄。有武字幣，體制斷小，時又退後。

甘丹即河北邯鄲縣。武疑尖足幣武安之武。在河南北境，與邯鄲接壤，為趙邑。其幣多出豫北，事正可見。晉之鏟幣，蓋已隨其拓疆，東達河北，南至河南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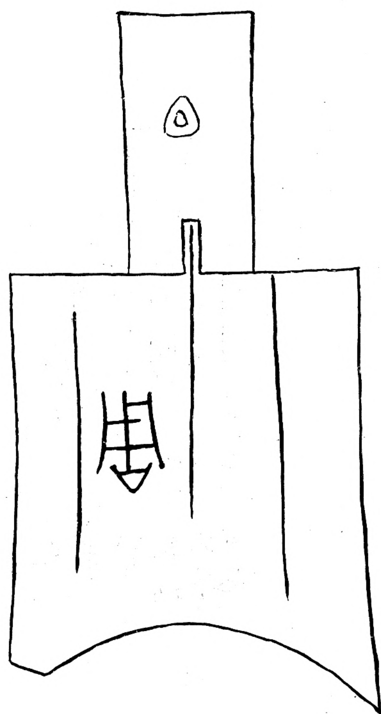
由空首幣，變為尖足幣。時有先後，而鑄地不改，故地名多同。如平周，文陽，邯鄲，武安等等，皆可證。尖足幣類署二字，空首幣祇署一字。或初名一字，後演二字。各署時名，不必悉為省畧。若本二字，如甘丹，即不省。亦可證也。此外又有晉陽尖足幣，出土甚多。即今山西太原，唐叔初封地也。有离石，即山西離石縣，亦趙邑也。有中陽，即山西中陽縣，仍趙邑也。有寽邑，即虢變體。古泉滙說。在山西平陸縣，為北虢。晉假道於虞以滅者也。有閵，即藺字。從

門，從木為火。毛公鼎耿作[古文字形]，通彔編鐘光作[古文字形]。禾筆由合而分，變點為橫，即成此形。說文閔讀若粦音與藺合。胡石查釋藺，甚審。地在山西離石縣，故趙邑也。有隃即山西榆次縣。本魏榆邑，後屬趙。有陽化，有絲千。化千皆幣名。陽即方足幣之陽邑，在山西太谷縣。絲疑隰省，在山西隰縣一帶。有韋，陳簠齋釋韓，即韓武子初封之地。在陝西韓城縣，與山西一河之隔。有武平，為趙邑，在河北。即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徙漳水武平西，及徙漳水武平南者也。正義引括地志，武平在今河北文安縣，後世多據為說。以漳水東西及當時形勢求之，距邯鄲當不遠，疑在冀之西南或河南北境。以今文安偏東，其勝若一帶有武平舊稱，殆後起者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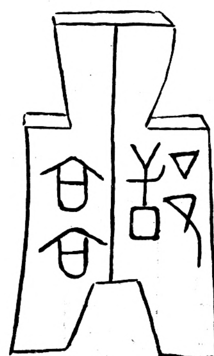
最後為方足幣，地名愈夥。有著平陽者，在山西臨汾縣，舊為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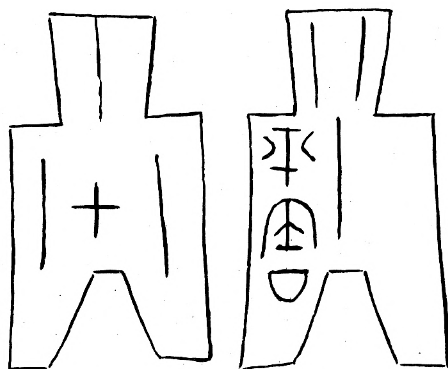
異陰幣　幕平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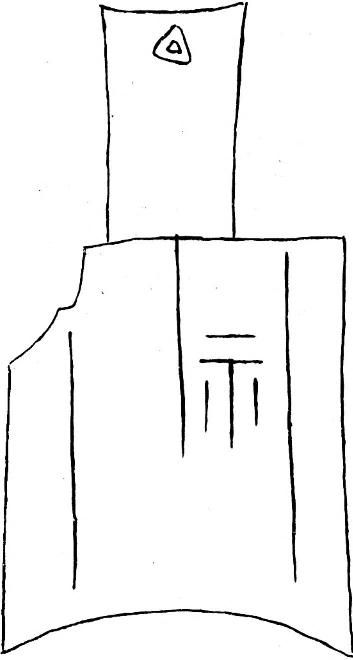
周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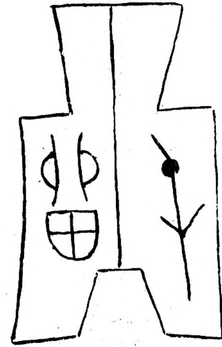
高都幣　幕無文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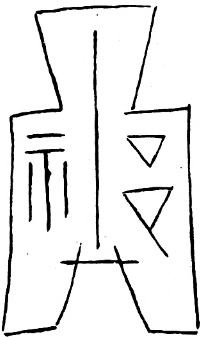
平周幣　幕文十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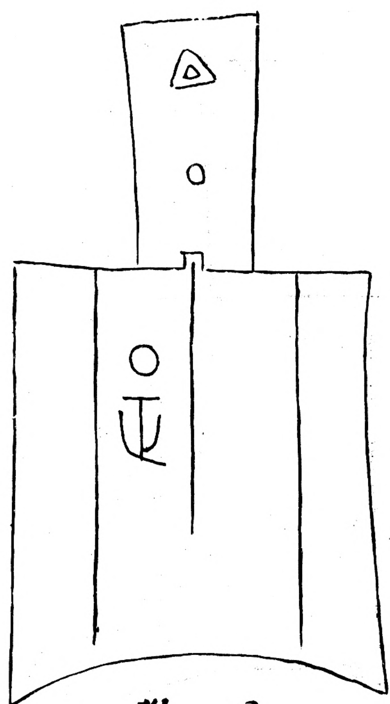
示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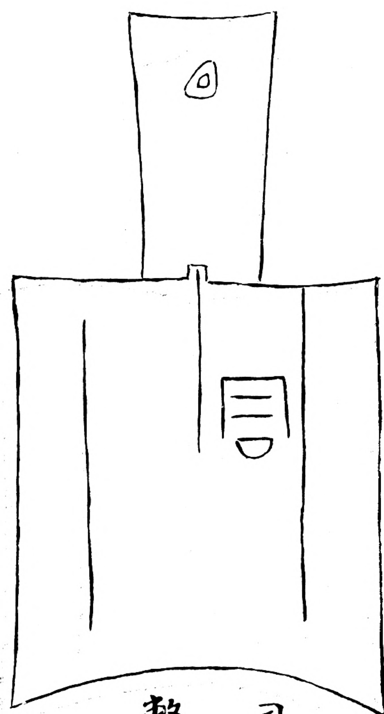
屯留幣 幕無文字下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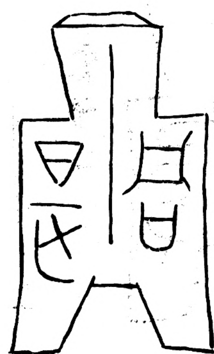
示邑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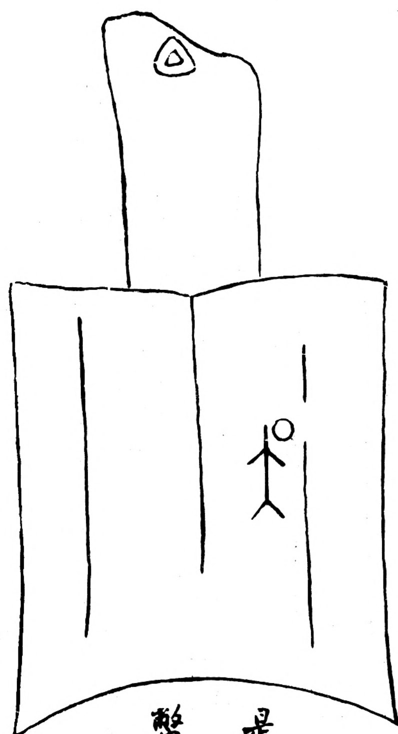
是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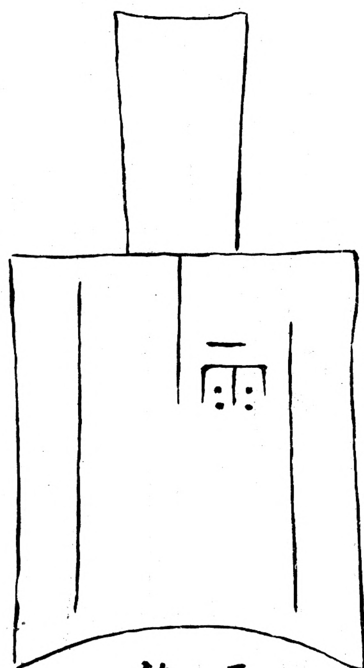
同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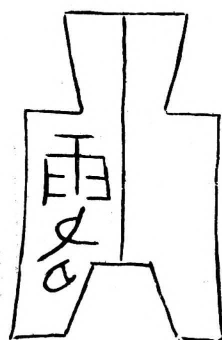
同是幣 幕無文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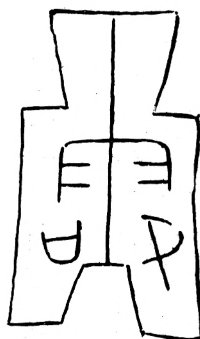
是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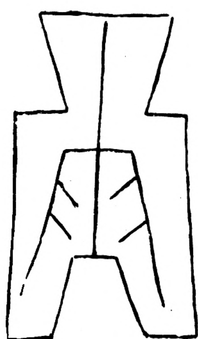
雨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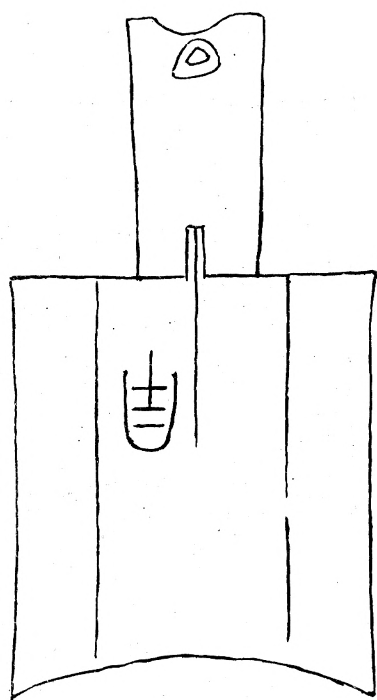
零幣一 幕無文字。下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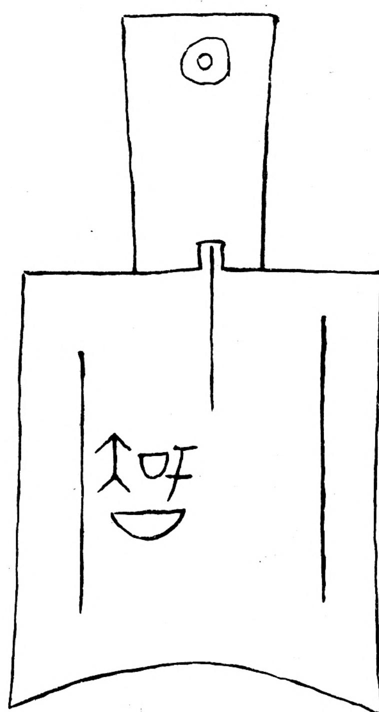
零幣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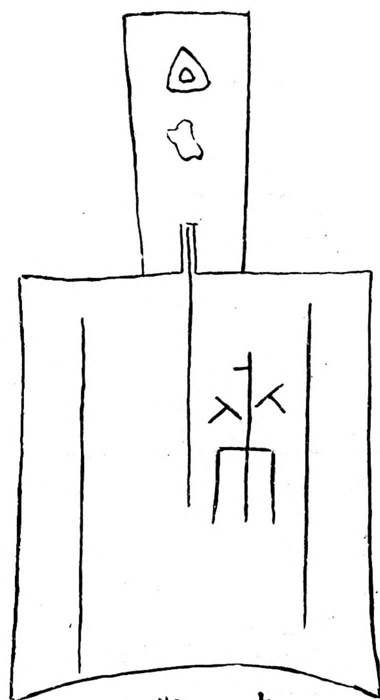
零幣三 零省作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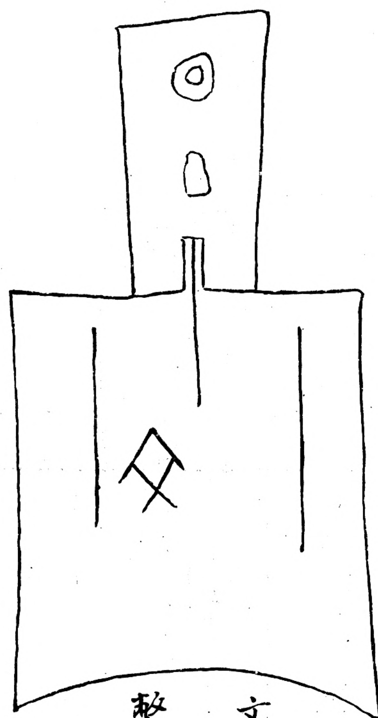
吉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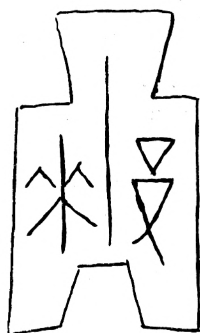
智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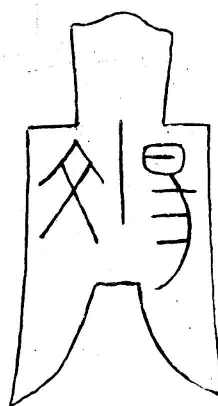
來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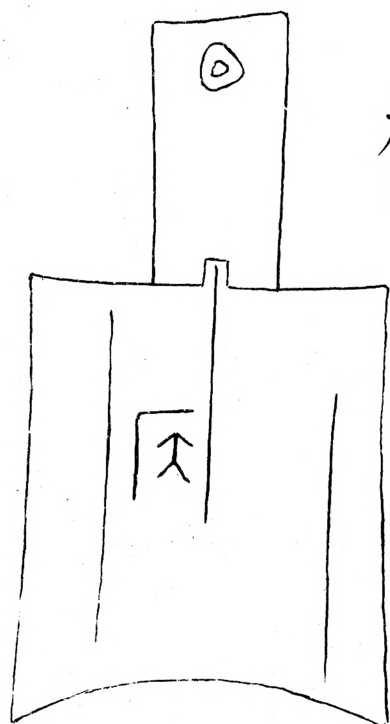
文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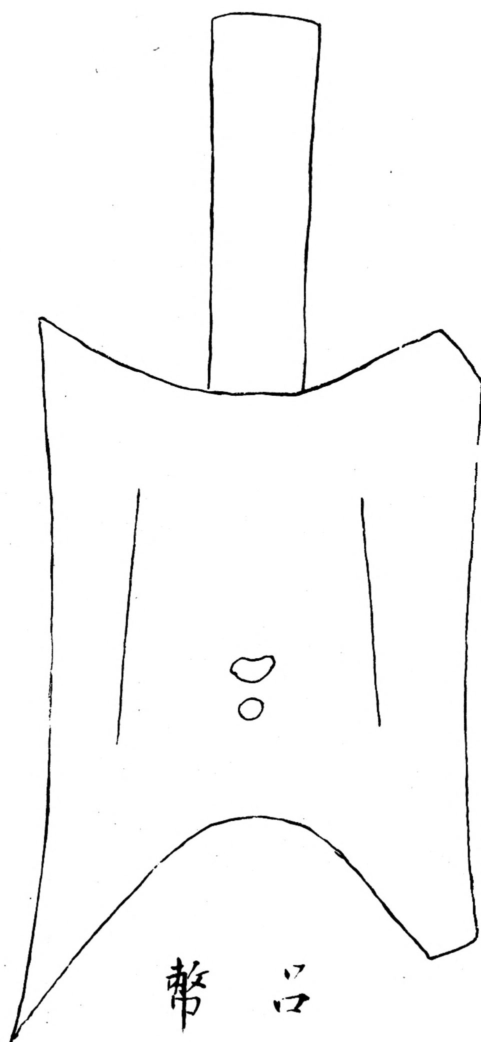
来邑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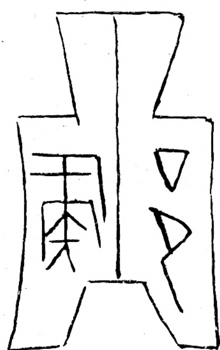
文陽幣 幕無文字。下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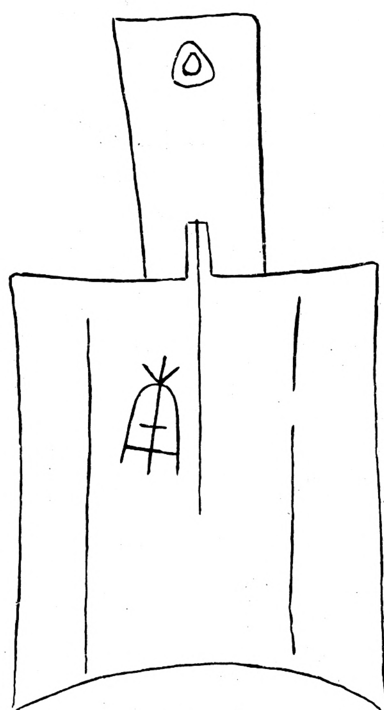
矦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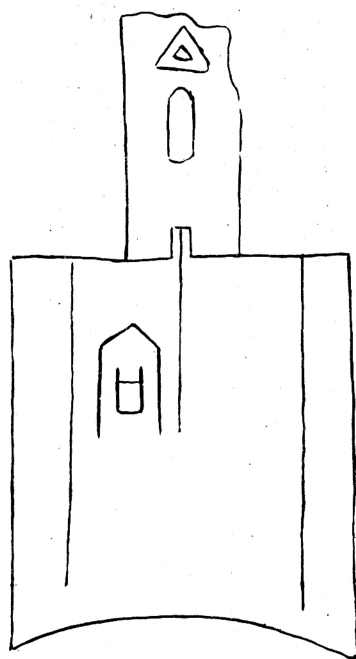
幣 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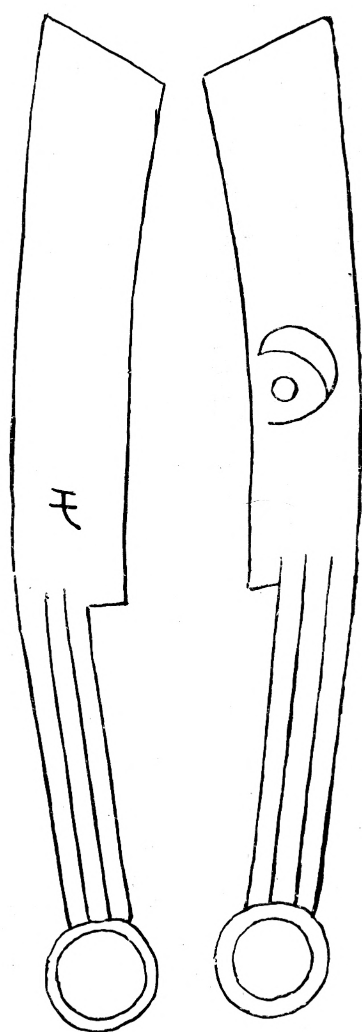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邑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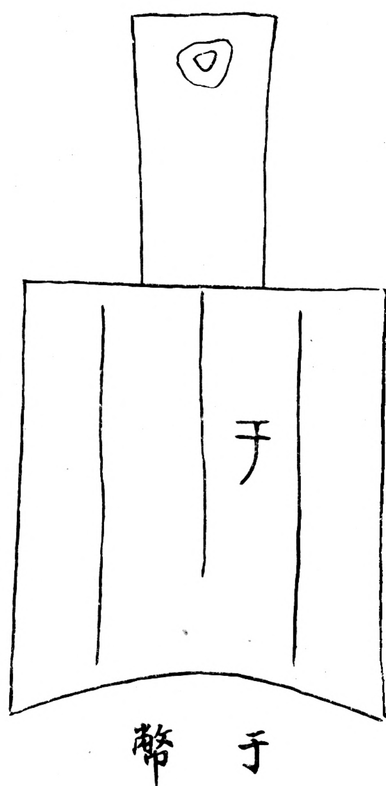
幣 南



幣 向



明刀幕文于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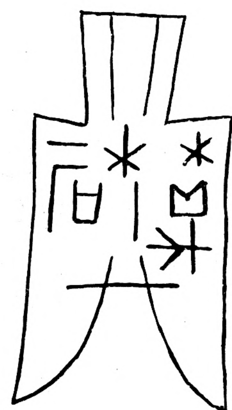
于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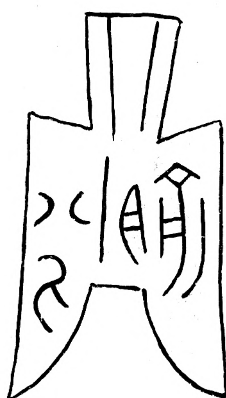
武安幣 幕無文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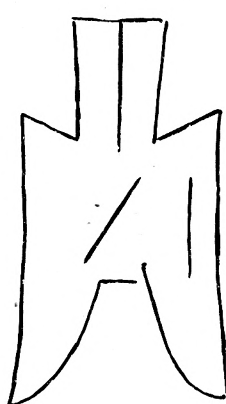
邑。地名平陽者甚多。初氏吉金所見録，謂多與長子屯留諸幣同出。臨汾長子屯留相距不遠，事可見也。有署安陽者。一為魏邑甯新中，秦取更名安陽，即今河南安陽縣。一為趙邑，惠文王封長子章於此，在河北蔚縣。方足幣中，此與平陽出土最多，冀豫兩省却少。同時圓肩安邑幣，時時遇之，方足則未一見。安邑為魏故都，晉南劇邑。不至演為方足時，即不復鑄。疑安陽諸幣，或安邑後身。未必為冀豫之安陽也。有署鄔邑者，在山西介休縣，為晉舊邑。有署彘邑者，在山西霍縣，亦晉舊邑。有署穀垣者，即山西之襄垣縣，趙襄子所築城也。有署皮氏者，在山西河津縣，舊為魏邑。有署[長阝]子者，即山西之長子縣。有署莆子者，在山

西隰縣西北。晉為蒲邑，後為蒲子縣。有署奇氏者，即山西猗氏縣。孔叢子称猗頓致富於此。有署涅者，漢名涅氏縣，後漢名涅縣。在山西武鄉縣。有署北屈者，為晉二屈之一，在山西吉縣東北。有署处奴者，即左成三年傳晉郤克伐廧咎如之咎如。咎如所在，以族為名。後亦晉地也。有署陶陽者，堯初居陶，在平陽疑沿舊称，仍晉地也。有署虞陽者，即虞陽（虞見兮甲盤，齊子仲姜鎛。周禮獻人亦從虍偏旁）（舊釋虞，非是），虞為晉滅，故城在山西平陸縣，亦名吳城。吳空首幣吳地，統為一區。舜都於此，以虞為號，其名久矣。他若中都幣，地在山西平遥縣，屬趙。陽邑，祁邑，平周，屯留，高都，銅鞮，及零字諸幣，亦俱晉邑，已詳前方。其不在山西者，有宅陽幣。水經注引竹書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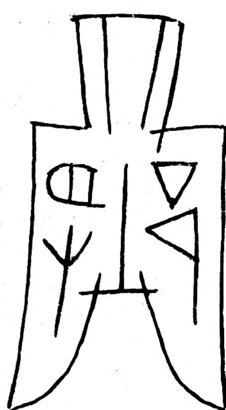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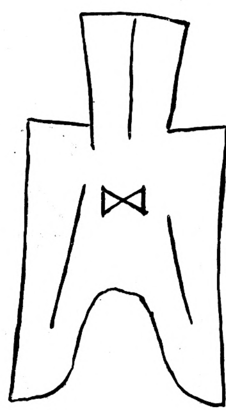
离石幣　幕無文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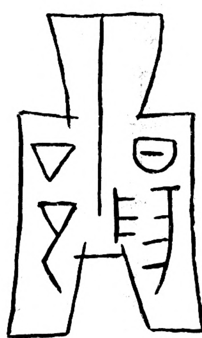


腧半千幣　幕文一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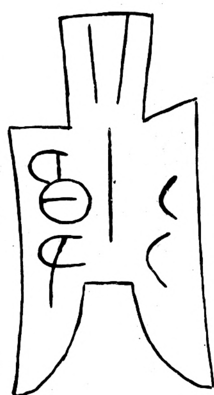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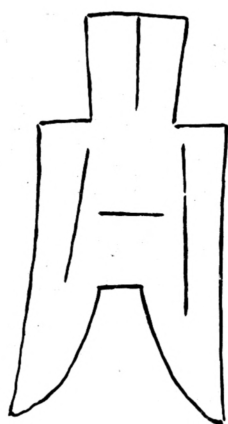
平邑幣　幕文五字。



陽邑幣　幕無文字。



韋半千幣 同上。半千有文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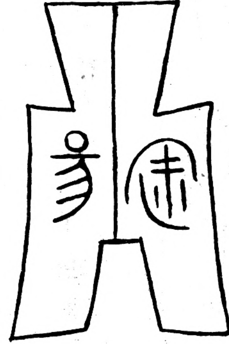
武平幣 幕文一字。

年，晉出公六年，晉荀瑤城宅陽。史記魏世家，惠王五年，與韓會宅陽城。（亦見韓世家。）正義，在鄭州滎陽縣東南。又有宜陽幣，即今河南宜陽縣，舊為韓邑。有平陰幣，在河南孟津縣。有桃原幣，在河南閿鄉縣。有尹陽幣，即河南伊陽縣。其分布區域，較空首尖足諸幣，益遼闊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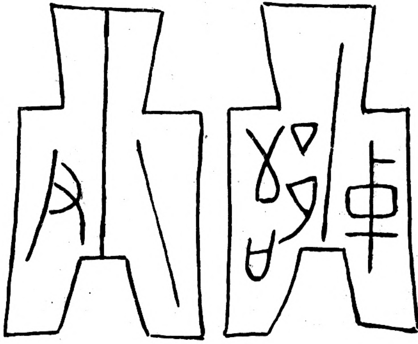
空首尖足方足，并為鏟幣三支。依前所說，其中又有異制，一為圓肩圓足。有離石及閃字二文，出土頗多。在山西西部，并為一區。又有魚陽幣，體制相同。柄及左右兩足，各作一孔。閃字幣柄上亦每有孔，自屬一系。疑即方足幣之慮陽，即虞陽。又有晉陽幣，絲十幣，大陰幣。肩足亦圓。惟足中變平，此一制也。一為圓肩

方足，足中皆圓。傳世有安邑釿幣，即山西夏縣安邑也。有安陰幣，疑為安陽北邑。有□釿幣。字從吳，舊釋虞。疑在山西虞地。有梁釿數幣，在河南開封。有山陽幣，在河南修武縣，舊為魏邑。此又一制也。一則方肩方足，足中皆圓，與方足幣異，形制亦大。有晉陽釿幣。有甫反釿幣，即魏蒲反邑，後為蒲坂縣，在山西永濟縣北。有□釿幣，舊釋京。或即左隱元年傳，鄭武姜為叔段請京之京。在河南滎陽縣，舊為鄭邑，後屬韓。有□釿幣，舊釋汞。疑為穎省，即潁，又即左隱元年傳潁考叔為潁谷封人之潁。在河南登封縣。舊亦鄭邑，屬韓，與滎陽密迩。此又一制也。三制之乙丙兩幣稱釿，甲幣不尔。甲幣行於山西西部離石一帶，東

陶陽幣 陶作匋，爲初文。幕無文字。下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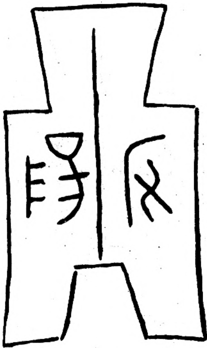
中都幣 幕文九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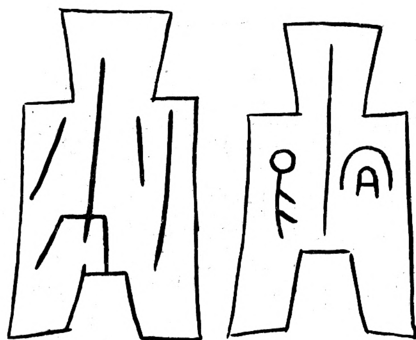


盧陽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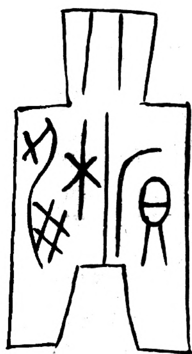


宅陽幣 幕無文字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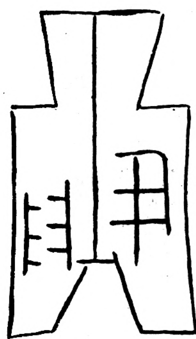
宜陽幣 宜字下泐。幕文似九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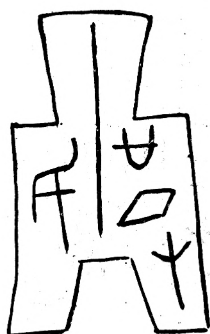
桃原幣 幕無文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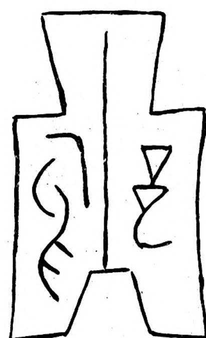
平陰幣 幕文一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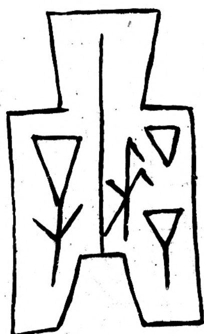
尹陽幣 同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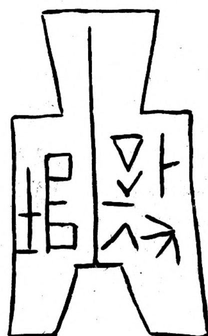
皮氏幣



烏邑幣幕無文字。下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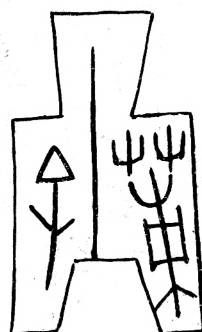
郘子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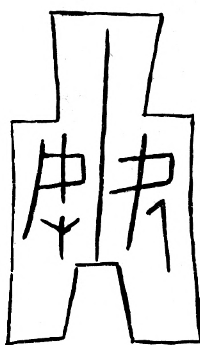
襄垣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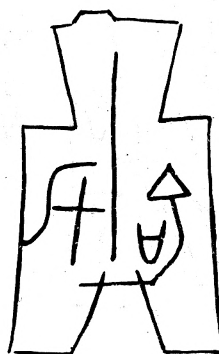
北屈幣



莆子幣



处奴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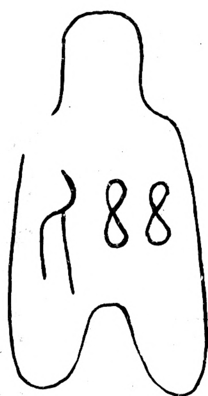


奇氏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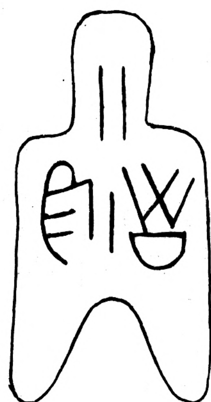
至晉陽。乙丙兩幣，行於山西西南部。北達晉陽，南至河南。各有空間之限。同在一地，晉陽有甲丙兩制，有尖足幣。离石有甲制，有尖足幣。閔有甲制，有尖足方足二幣。兼有丙制，有方足幣。其中自分先後，且受異地幣制影響，因緣更變，不能拘一。但凡形制愈多者，出土亦多。當時鼓鑄必廣，為通都大邑。一邑之中，鑄者容有數處，各有傳習。同出一時，亦未必一律也。

由空首幣，而尖足方足。區域愈演愈廣，地名亦愈多。其中當有二因。一由三家拓宇，疆土日廣，主權所在，幣隨鼓鑄。一則初時商區尚少，鑄者亦少。積漸發達，遍於各地，需者既衆，鑄亦益夥。兩者互為因果。鼓鑄重心，則在山西之中部南部。中南部中，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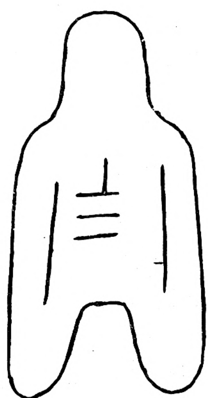
一西南幹線，為汾水流域。即今由太原至永濟同蒲鐵路一段。沿途為太原，榆次，太谷，祁縣，平遙，介休，霍縣，臨汾，夏縣，安邑，猗氏，解縣，虞鄉，永濟，皆古鑄幣地也。唐虞以來，汾水流域，世為文化區域。唐叔封晉之後，先後遷都，不離此線。地既肥沃，人口繁密。商業之發達，鑄造之廣遍，固在意中也。在中南部中，又有一南行幹線，為漳河流域。即今由太原至晉城汽車公路。沿途有沁縣，襄垣，晉城。近如武鄉，長子，屯留，皆古鑄幣地也。在中部中，更有一西行幹線。由太原至離石，由離石南至蒲縣，今亦修為公路。沿途有文水，離石，中陽，隰縣，亦古鑄幣地也。三幹線中，以西南一線，最為主要。南行線次之，西行線又次之。西南線又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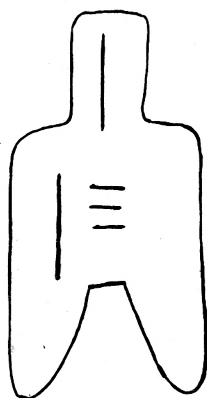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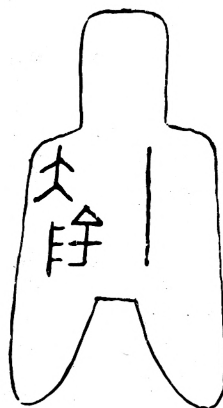
緜千幣 幕文八字。



晉陽幣 幕文三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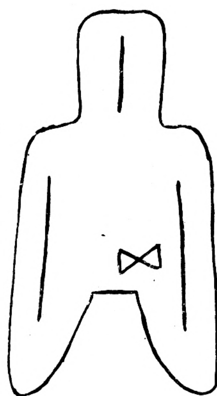




大陰幣　幕文五字。



安陰幣　陰下二字，當二意也。幕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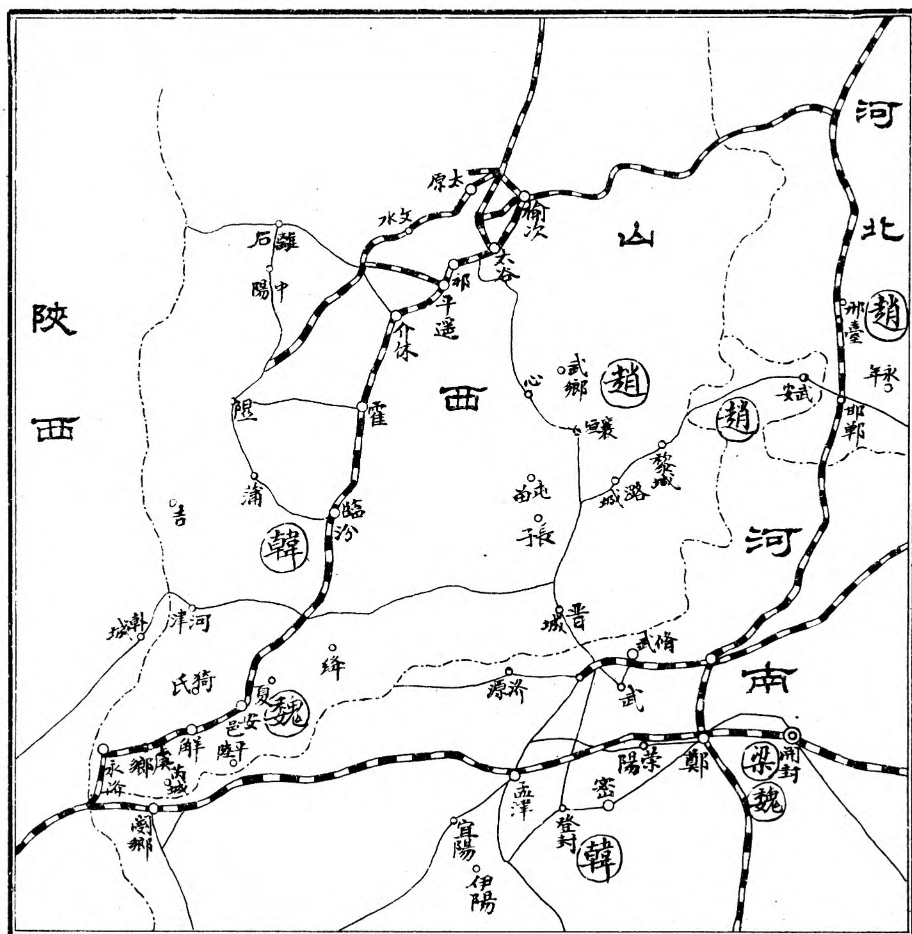


支線，一由曲沃至河津，韓城，入陝。一由安邑至平陸，入豫。俱有公路。河津，韓城，平陸，皆鑄幣。平陸西為芮城，再西為虞鄉，永濟。北為安邑，猗氏。方圓數百里，正鏟幣淵藪也。南行線亦有支線。由長治東北行，經豫入冀，今有公路。沿途為潞城，為黎城，為武安，為邯鄲，及古孟邑，東西武平，又皆鑄幣地也。由西南線，渡河入豫南下，有閿鄉。由南行線，渡河入豫南下，有修武，武陟，濟源，孟津，登封，滎陽，密縣。西達宜陽，伊陽，東至鄭縣，開封。類皆鑄幣，有鐵路或公路通達。凡公路鐵路所經，皆為交通要區。公路路基，十九就舊有大道改築。今之大道，又十九為古之大道。商業以交通為脈絡。大道之所在，即貿易之所在。反而求之鏟幣，地名

在山西者，無慮數十處，何以俱傍鐵路公路。在河南河北者，亦無慮十數處，何以亦傍鐵路公路。皆可豁然解矣。

晋之政治經濟，以西南及南行兩線為主脈。以河南河北陝西為尾閭。其西南幹線，為入陝及豫西要道。南下線則入豫要道。東行又入冀要道。政治力不達陝，而商業能之。南如河南則累歲蠶食之區。韓國初都平陽，在山西臨汾。景侯徙陽翟，即入河南禹縣矣。哀侯徙新鄭，又今河南新鄭縣也。趙國初都晋陽，在山西太原。獻侯遷中牟，即河南湯陰縣。肅侯徙邯鄲，又入河北邯鄲縣。魏國初封，在山西芮城縣。分晋之後，都安邑，在山西夏縣安邑。惠王徙大梁，復入河南開封縣。國都為政治中心。商業隨

鏟幣分布區域圖



圖例

一、┆┆┆ 省界

二、◎ 今省会古鋳幣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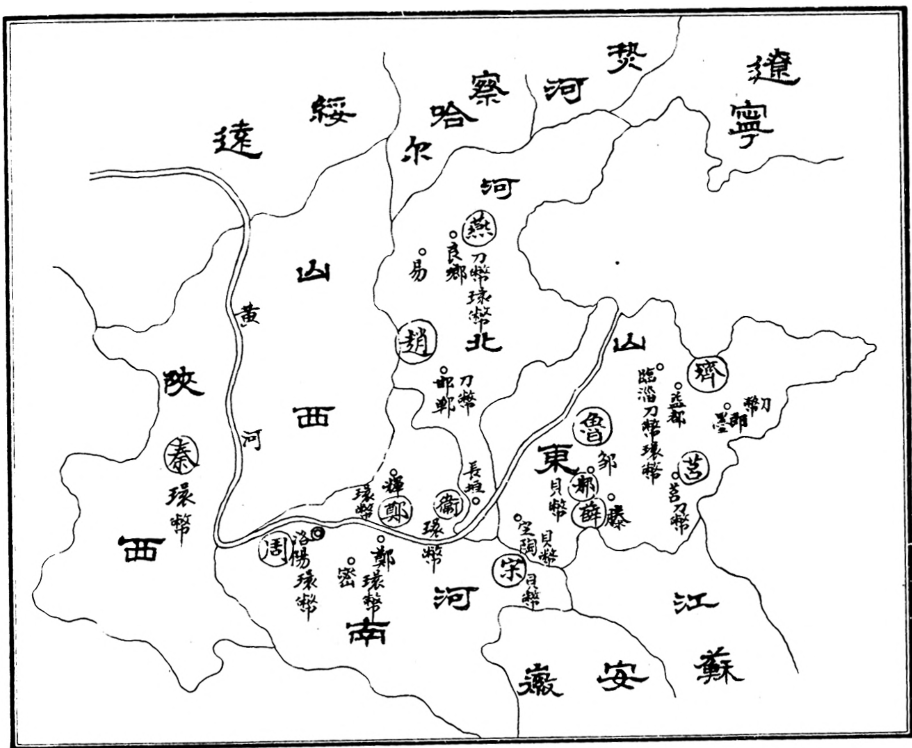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○ 今县治古鋳幣區域

四、▮ 鉄路(古县至安邑有鉄路線未修)

五、— 公路(両鋳幣區無涉者不绘)

六、○ 列國區域(先后皆有变遷略明方位)

圜刀貝幣分布區域圖



圖例
一、— 省界
二、〰 河流
三、○ 今其治古鑄幣區域
四、◎ 王朝
五、○ 列國

之，鏟幣亦隨之。不為國都，地入三家之後，幣亦隨往。商人所至，即非晉地，仍可行用晉幣。故今河南，河北，陝西，舊為晉地者，固出鏟幣。不為晉地，與晉地隣近者，亦出鏟幣。然由太原以北，山西北部各地，鏟幣無名。當時似未鑄幣，地為戎翟佔據，政治力不能達。交通商業，隨而阻滯故也。

鏟幣分布區域，即三晉政治經濟區域。鑄幣既多，鑄地又廣。知晉人經商，東周已甚發達，不起近代。然既造為鏟形，必在先時以農鏟為貨幣。又必早為農業區域，鏟始為幣。西南及南行兩線，汾水漳水流域，即農業中樞也。鏟幣興於周初，周前山西之農鏟，當早為通貨。知在商代，此汾漳流域，已入農業時期。農夫

惟一利器之鏟，正傳世空首幣形也。空首幣有三制。方肩圓肩聳肩，各象鏟器。方聳後世混合。圓肩則行於西南及西行兩線，傳入河南。知晉之西部西南部，當時所用農鏟，有圓肩一種，因從取象。南行一線，即無此幣。至尖足方足二種。尖足地名，類在中部西行一線。方足類在南部之西南南行兩線。雖無関鏟器原形。由以推知各地鑄幣，實有空間之異。異有二因，一由同一器形，分途自變。一由不同器形，各從仿鑄。鏟幣之分歧，不外此兩端也。

刀幣鑄造區域，為齊，為莒，為燕，間及趙地。以山東河北為重心。前已言之。貝幣萃於豫東魯南。南達蘇皖，北及汴梁，前亦言之。

貝幣文作坐者，聲與薛通。魯南薛國故城，出土累累，皆為此字。疑即薛也。至作陶者，當為定陶。宋在魯西之都會也。計兩周各國，若秦，若晉，若齊，若燕，下至鄭衛宋莒，俱有幣文可稽。魯為大邦，竟不見魯幣。魯都曲阜，出土類為貝幣。刀偶一見，環鏹幾絕無僅有。知魯用貝幣，與鄒滕薛宋，并行一制。楚為大邦，亦不見楚幣，吳越亦然。傳世有金餅，為楚制。又有銀銅鉛泥諸貨，前為金幣，後則疑為冥幣，其詳別見後方。蓋與吳越諸國，未嘗自鑄銅幣，通行各地也。

凡上環鏹刀貝，最初鑄造之重心，即其人民用環鏹刀貝實物為貨幣之重心。惟有一地，素不用環，反鑄環幣。又有一地，習俗

用貝，反不鑄貝。前為齊，後則殷商故都也。太公挾環制入齊。齊本用刀，造刀為正幣。別以環降輔幣。刀形刃柄歧出，遠不如環。太公退其所長，進其所短，正有不得已苦衷。史記齊太公世家，太公至國修政，因其俗，簡其禮，通商工之業，便魚鹽之利。又魯周公世家，太公封齊，五月而報政周公。周公曰，何疾也。曰，吾簡其君臣禮，從其俗為也。鑄刀所以從俗，鑄環所以利用。各有所宜，使因緣并行。前時齊都一帶，萊人聚處。太公未封以前，歸其統治，自商已然。刀幣雖出周初，用真刀為貨幣，則在周前。萊人統治時期，殆早如此。萊為夷，疑所謂刀貨者，本東夷舊俗也。行世既久，區域又廣。因利來便，而齊以環幣，即齊環刀兩制所由

起也。殷商故都，後時多在豫北。既以貝為通貨。入周改鑄銅質，當如豫東魯南貝幣。今皆無有。安陽殷墟一帶，亦未發見。殆經管蔡亂後，周有戒心。既遷殷民於洛，詳史記周本紀正義削其勢力。復以餘民為二，分封宋衛。衛在河淇間，為殷故墟。屢經戰伐。史記魯周公世家，頻收殷餘民封衛。一遷一分之後，留而未行者，數已寥寥。故曰頻收，又曰餘民。據左定四年傳，凡有七族。為陶氏施氏，繁氏，錡氏，樊氏，饑氏，終葵氏。勢單力微。周復以雷霆萬鈞之力，遣佐康叔。積日累月，豫北大河南北，歸周人支配。周人挾其幣制俱來，殷人不能不行，亦不敢不行。其遷於洛陽者，奉周敎令，益難自主。以是因緣，殷墟洛陽皆不造貝幣，通用周幣。不得

已也。

乙　交變

銅幣四系，最初鑄造區域，雖用實物為貨幣。後時他處亦鑄其形，不必同用本形之實物為貨幣。齊舊用刀象而造幣。莒齊毗連，或與從同。燕趙別處河北，在未造幣之前，未必一一用刀。趙舊用鏟，事可見也。捨本來貨幣之形，別為他形。必受他國影響，且必為隣國。交通便利，商賈往還。新幣不時輸入，既輕且便，因緣鑄作。彼以是來，亦以是往。祗為仿造，不屬創造。以環幣言之，周為創造，鄭衛則仿造者也。刀則齊為創造，燕趙亦仿造也。鏟在三晉，自以西南南行兩線，為創造地帶。其鑄於他處，如于與

邯鄲等等，亦仿造也。貝以豫東魯南為重心，即創於豫東魯南。南至皖蘇，亦時出土。內固含有豫魯流通之幣，但未必無仿造者。初時四系銅幣，祇各行一地，後亦推行他地，他地無幣者，相隨鼓鑄。逐漸廣行，四系形制，遂支配中原各處。此國摹仿他國，必先時未造銅幣。若本已有，事即不須。魯用貝幣，雖與齊隣，即不改刀。秦用環幣，雖與晉隣，亦不改鏟。然祇限於平常狀態。若國破家亡，地為他國所據，挾新幣俱來。雖有舊幣，勢須與之并行。并行不便，久或相與消長，別起變化。此一事也。其他即不喪失。隣境封壤，或與通商之重要區域，皆行他幣。處包圍之中，陷孤立之地。舊幣不便，或捨己從人。此又一事也。富商大賈，經商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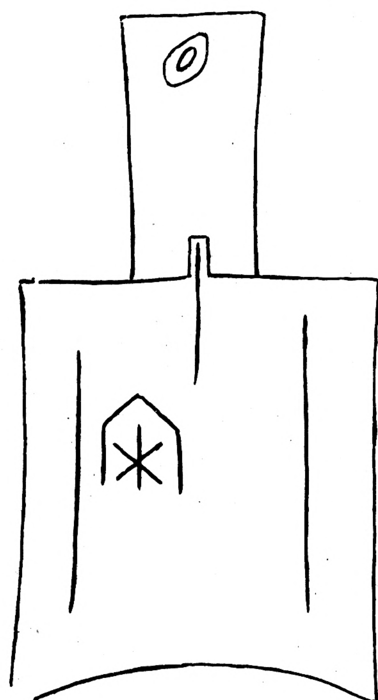
地。可於異地鑄錢，其地若本無錢，可用本土之制。若已有錢，可用異地之制。如本土錢與異地錢并行，亦可用本土之制。一地之內，制遂紛出。此又一事也。第二義，如邯鄲，成白，皆趙地，趙本用鏟，且有邯鄲各種鏟幣。北東俱為燕境，貿易往來，燕亦為多。燕皆用刀，邯鄲成白，亦因鑄刀，有鈍首刀制。燕之刀幣，以須通行趙地。幕文標記，復與鏟幣相通。求其互喻故也。鏟幣不署重量。魚陽地處山西西南，與秦通商。造大幣者加署一兩，小者則署十二朱，蓋仿秦制。而離石一帶，本用尖足幣。後時西南及南行兩線，類用方足。離石之閔邑，亦改方足。他如晉陽緜千方足幣，情形略同。初固皆用尖足者也。第三義，如齊刀明刀，文制各

殊。但在齊地，亦鑄所謂博山刀之明刀。燕未破齊以前，齊幣統制，不能任人濫鑄。知此明刀，不出其時，當在破齊三年之間，為燕人來鑄。鑄者為駐地官司，抑為商賈，今固難知。彼時彼地，必皆通用齊刀。別鑄明刀，即以本土之制，與之并行。又如于字空首幣，鑄於邯鄲一帶，本為地名。隣境燕鑄尖首刀明刀，幕文亦每署于。殆燕人於趙鑄幣，署本地之名，用本國之制者也。復如空首幣，有署商者，有署宋者。稽其區域，宋在商邱一方，絕不鑄錘。陝西商縣，為晉上洛邑。河北趙縣有宋子，為趙邑。似可分鑄商宋兩幣。惟距離甚遠。二幣制作相同，若出一域。疑宋之商賈，鑄於晉地者。殷人本善經商。左昭十六年傳，鄭子產曰，昔我先君桓公，與商人皆出有周，庸次比偶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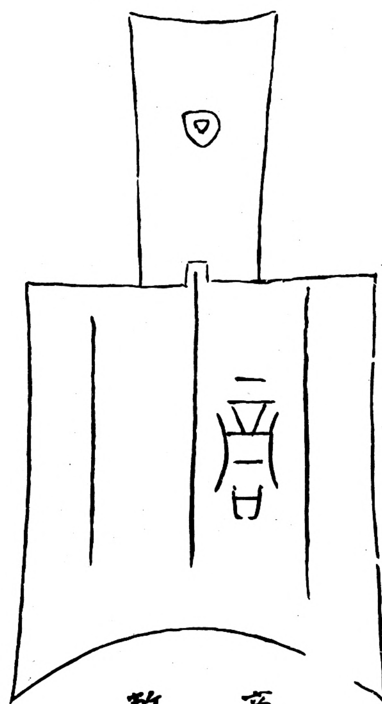
以艾殺此地。斬之蓬蒿藜藋，而共處之。世有盟誓，以相信也。曰爾無我叛，我無強賈。毋或匄奪。爾有利市寶賄，我勿知與。恃此質誓，故能相保，云云。商人雖指商賈，然謂皆出有周，殆遷洛殷民，多流為商賈。桓公殆徠入鄭，共闢鏖宇。故有此誓。商人經商，演為商賈之名，其來久矣。

造幣異方，署本國之宋名。宋亦称商，說見顧氏日知錄。王靜菴說商篇，辨證尤詳。又署本國之商名。亦或其人籍隸商邱，以都名名之也。

至第一義，變化複雜，以河南中部北部為甚。其交變對象，則環鏟二幣也。環本舊制，通行黃河流域。鄭衛諸邑，後為韓趙魏侵奪。王畿東西小國，復為秦晉剖分。秦亦用環制，與相同，自可不變。晉及三家用鏟，勢必與環并行。輕重不合，價格參差。環幣鑄多，不能銷廢別鑄。鏟幣為晉人國幣，亦不肯捨己從人。求其兩



宋幣



商幣

全，乃有調和之制。見於鏟幣，復見於環幣。茲先言鏟幣。

鏟幣有安邑釿幣，有梁釿幣。圜肩方足，足間皆圜。書體及範鑄方法，完全相同。（詳第五篇）皆魏幣也。魏都安邑，惠王始徙大梁。安邑在遷都以前，必早鑄幣，迨既遷都，即以其制，別鑄於大梁。故形體無異。凡署安邑者，前後皆可鑄之。其署梁者，必在遷梁以後。安邑但有二釿一釿半釿諸目。梁幣除正幣輔幣名外，皆言當爰。前引幣文三種，無不如是。同為魏都，亦同一幣制。何以安邑不署當爰，梁幣署之。即所謂調和制也。大梁本用環幣。魏既遷梁，新鑄鏟幣與之并行。輕重或殊，價格互異。同時梁人驟見新幣，非所素習。乃特署曰當爰。言此釿幣一枚，與環幣一枚，價格

相當，可混合同用。釿幣猶環幣也。環幣為大梁本地舊制，釿幣新來之制。有此一文，便能通行。於魏於梁，兩得其宜。前時安邑諸幣，行於本地，無環幣對峙。即不須矣。

除幣價外，尚有幣名之調和。安邑幣文曰釿，當二者曰二釿，折半者曰半釿。魏因名此種幣曰釿也。他如晉陽一釿，甫反一釿，鑄於西南幹線者，亦每称釿。鑄於河南者，如[illegible]一釿，禾一釿等，幣名俱同。魏都安邑時，本用釿称。及遷大梁，既鑄舊幣，當循舊名。但并行之環幣，則不称釿也。環幣称爰，幣以金鑄，又通称金。共屯赤金環幣，即以通名自署。魏鑄新幣，行於梁地。別署舊称之釿，非梁人所習。因改幣文曰梁夲釿金當爰。合通名并署，

使彼此共喻。釿金猶今言錢幣，言貨幣。皆合二名為一者也。幣文又曰，梁夰釿五十二當寽，復刪金字。金之方位，為五十二所佔，不得不尔。幣殆從出，人盡識釿，不加亦可。先時釿環以一當一，此則以一當五。幣雖猶大，與當一者五枚相較，懸殊太甚。疑後時環幣減輕，復提高釿值，演成此制。若文作梁正尚金當寽者。雖亦梁鑄，但為國幣。國幣由政府自造，夰則梁邑別造。國幣署金直用通名，意又一變。蓋如齊刀称化矣。以名制求之，安邑幣先鑄，梁幣後鑄。梁幣應如安邑称釿。今別加金，又改釿為金，必有其故。合以當寽二字之有無，知其改變，正對環幣發也。安邑幣初鑄者，面幕皆無郭，梁幣亦然。兩幣完全相同。但觀幣

幕，不審面文，即難分辨。當時新舊兩都之幣，彼此通用。造安邑幣者，乃於幣幕作一陽文安字甚大。用時兩面皆可辨識，省時省力。猶刀、鏟諸幣每於幣幕作化，化之與安，非無意書加也。今見安邑幣幕，有作安者，有不作者。不作者大抵在前，作者必在梁幣鑄行通用以後。其法既興，梁幣亦效之。傳世梁夸釿金及梁夸新幣幕，或刻一陰文夸字，用意與同。惟彼於造幣時同鑄。此於幣成之後，見人新制，喜其利便，不能銷毀改造，祇加刻陰文。彼陽此陰，端由於是。而安邑幣行於夸地者。與夸幣同用，恐人生疑。夸地復於安邑幣幕刻一陰文夸字。安邑與夸異處。幣文明為安邑，無端加夸。言已成夸幣，可

以通用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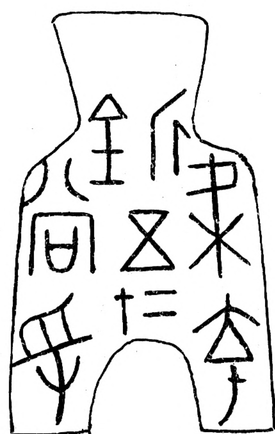
加文別幕，限於安邑及[illegible]鑄二幣。若梁國幣，別有辨別之法。法於面幕加郭。郭可用以保護幣文，免其摩損。同時安邑幣無郭，此俱有郭，亦一望而知。傳世梁金幣有無郭者，有有郭者。有郭者稍輕薄，鑄當在後。無郭者稍厚重，鑄必在前。先時空首幣，面幕皆有周線。線文皆淺，非以護文。乃作土範時，刻深為界。迨改尖足方足，其線仍存。安邑梁幣，別用銅模。製作之時，不再刻界。以上說詳第五篇。幣文筆畫既肥，凸起甚高，易受摩擦。後因作郭護之。其制始於齊刀齊環，梁始資取兩用。新制既行，同系之山陽幣，即從效法。後時別體之平肩幣，復從效法。因之山陽諸幣，皆

有有郭無郭二種。意在護文，不關別幕，與梁全意異。但安邑幣則無作郭者。〓地幣幕，亦未見作郭者。同系之〓釿幣，有面幕全作者，有祇作於幕者。郭若護文，何以獨鑄幕上。安邑〓幣，何不亦隨作郭。知所謂郭者，本以別幕。但加於幕，功用已足。其不加者，有安字〓字能辨別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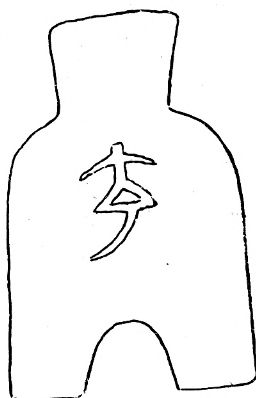
復次，環幣鑄於鄭衛者，異陰共垣，初時祇署地名，別有共〓釿長垣一釿兩幣。共即共幣之共，長垣即垣。原不署釿，此忽改加。釿又鏟幣專名，與環不合。蓋亦所謂調和制也。共本鄭地，垣為衛地。後入趙魏。彼皆用鏟，此俱用環。并行一地，折合不便。造環幣者，乃更改幣重，使與鏟等，署曰一釿。意謂環幣一釿，猶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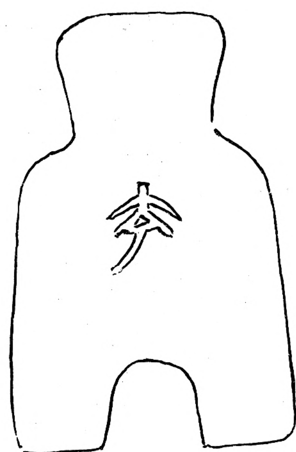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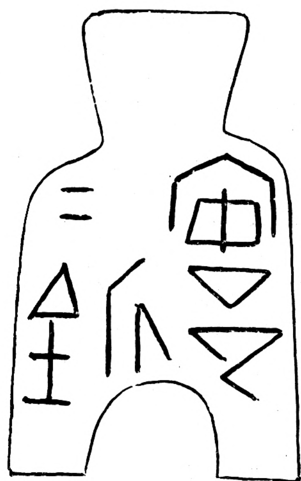
梁夸釿金尚爰幣幕有陰文夸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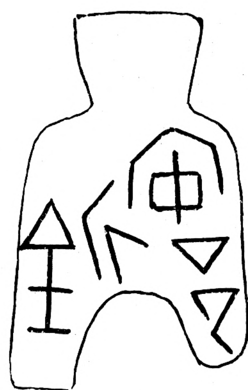
梁夸釿五十尚爰幣同上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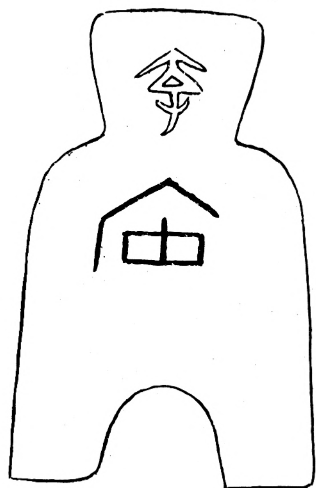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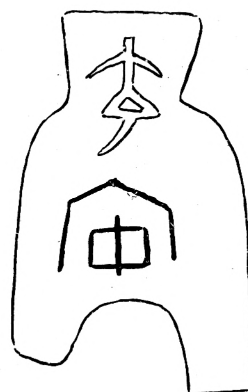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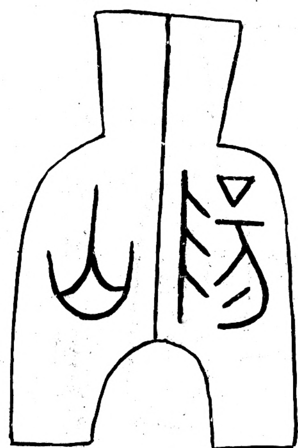
安邑二釿幣　幕文同上。



安邑一釿幣　面文一字漫漶。幕有陽文安字。陰文夸字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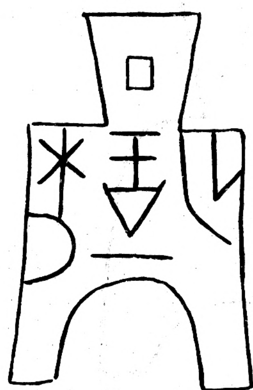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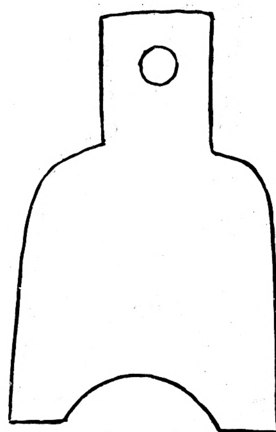
山陽幣 面有郭。幕平。



梁正尚金当爰幣 面幕有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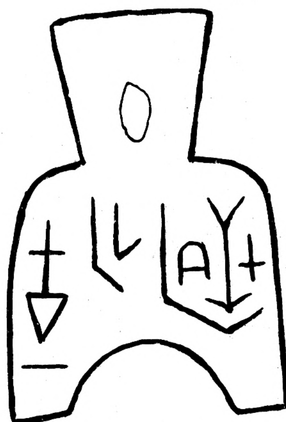


禾一釿幣 同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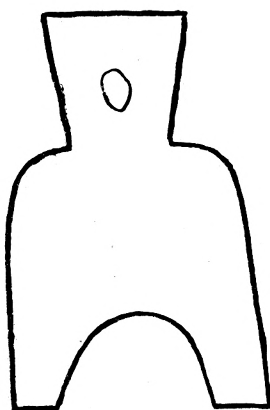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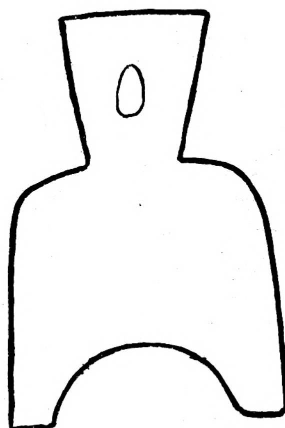


[illegible]一釿幣二同上。幕有郭。面平。



[illegible]一釿幣一倒文傳形。面幕有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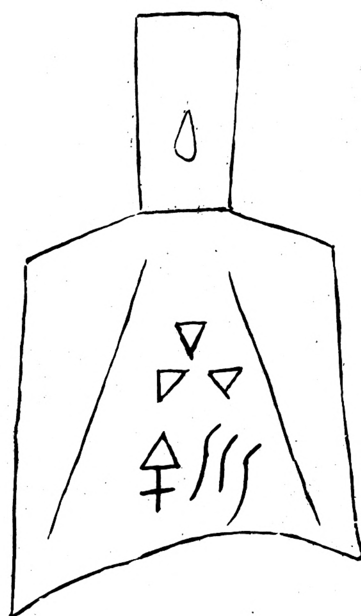


幣一釿。用皆相當，可彼此通行也。一釿文制，見於安邑諸幣，亦見晉陽諸幣。兩者形狀，有圓肩方肩之殊。作圓肩者，體較重大。作方肩者，體較輕小。以長垣一釿衡之，與方肩諸幣相埒。知其對象，爲方肩一種，不屬圓肩。釿幣復有半釿制。共卞　釿特輕小，僅及其半。乃用當方肩幣半釿者也。梁以鍰幣還就環幣，稱當爰。此以環幣還就鍰幣稱釿。用意惟均。皆出鄭衛喪地之後，皆在趙魏新幣推廣之時。彼此通用，因緣交變，惟所謂環幣者，共垣亡國之遺制也。所謂鍰幣者，趙魏以統治者之地位，隨而俱來者也。勢有消長，幣亦從而消長。初時兩制並行，繼則捨環鑄鍰。幣重以時變更，舊環或不合宜。毀而改鑄。改鑄者，亦鍰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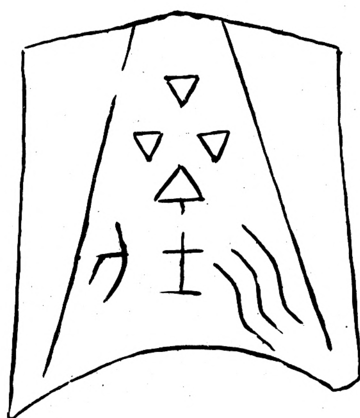
也。鏟幣日多，環幣日少。故今豫北黃河流域，環幣并不多見。蓋雖遷就，結果仍不能自保也。

除上而外，各國幣名之變尚有數事。空首幣有署齋川金者，亦作齋金。齋疑河南濟源縣之濟，金為通名。齋川一方，初蓋稱幣曰金，與共屯赤金同。其幣又署齋川金化，化亦幣名。所通行之地，殆或別稱為化，因并署入。金化合名，猶梁幣釿金也。鏟幣復有署盧千者，有署涅金者。盧涅異地，千金異稱。各自鑄錢。各以本地地名及習用幣名為文。兩不相涉。乃有一幣，竟左署涅金，右署盧千，合為一幣。字之款式，復各如本幣。李氏古泉滙，謂義不可解。實亦調和之制。一幣兼具兩名，可行於盧，可用於涅也。

齊川金幣



齊川金化幣 柄闕



涅在山西武鄉縣。河南西部有盧氏縣，相距甚遠。盧非盧氏之盧，當在武鄉附近。壤地相接，始能共用一幣，遠則不能。泉滙著錄盧千數品，皆空首幣。又有涅金一品，為方足幣，體制甚大。合作涅金盧千者，形與相同，皆劉燕庭舊藏。見劉氏泉幣圖釋，古泉苑諸書。劉藏鍰幣十之六七，出山西東南諸部。涅在其地，疑盧千一幣，亦出是方。刀有白，有成白。鍰有盧千，有涅金，有盧千涅金。又疑成白與白兩刀，與此義例同也。

枎化當所幣，形似方足，體特脩長，約加一倍有半。柄有大圓孔。四化當所幣，具體而微，驟視直似莽布。求諸鍰幣，別無是制。當字作[illegible]，釿字作[illegible]。與梁幣當爰當字，及各幣釿字，形義皆

殊。梁幣當作尚，此下從立，為當對意。他幣釿從金，此改從乚，為貨幣意。書體狹長，形神疎宕，亦與他鍰幣不類。知非晉豫諸地鑄作，當出異方。同則文字形制，未有不相因者也。向見齊上市肆，新收柣化多品，詢為鄒縣古紀王城出土。魯南各處亦屢發現。柣化較多，四化極少。柣作[illegible]從木，從[illegible]。當為失變。篆文失作[illegible]，詛楚文作[illegible]。省變ㄨ形為橫，古文常有。直其中筆，即成[illegible]狀。尔雅釋宮，柣謂之閾。山海經，支離山之東，有柣簡山。左莊二十八年傳，楚子元伐鄭，入于桔柣之門。字見古文舊書。從失聲，失佚同音讀逸。漢書王莽傳，引書曰，遏失前人光。今書作佚。莊子養生主篇，秦失。釋文，本又作佚，荀子哀公篇，其馬將失，失即逸也。與嶧山之嶧聲通。古紀王城為邾都，在鄒

縣嶧山下。兩幣殆為邾造。秩其地名，即邾都。紀王之稱，傳自古昔，志書不審何指。疑紀即秩，音亦相通。邾王都秩，稱秩王。後謂紀王。地居嶧下，以嶧為名。詩閟宮，保有鳧繹。字亦作繹。紀王城出土古陶，屢見[illegible]字，即嶧省。殆亦嶧也。左文十三年傳，邾文公卜遷於繹。杜注，繹，邾邑。魯國鄒縣北有繹山云云。紀王城，即文公所遷之繹。原為邑名，後為邾都。其國別有繹屯，亦以山名。左宣十年傳，公孫歸父帥師伐邾，取繹，即此。說詳正義。署字作秩，秩嶧紀通為一事。稱嶧為紀，猶邳縣嶧縣之嶧山，亦稱距山。俗謂與沂水相距，非是。紀王城匋文，又有[illegible]字，右從繹，猶嶧。右從巨，為注聲例。嶧有巨音，別標於旁，非二字也。音理相會。其地即出秩幣，可證也。又出魯南他處，乃流通於附近者也。邾在春秋時，舊分三國。為大邾，為小邾，為濫。大邾都紀王城。說詳舊著春秋邾分三國考，載國學彙編。邳嶧兩縣之嶧山，與在鄒縣者同名。嶧縣為古蘭陵邑。蘭濫音同，濫境在是，因沿為稱。邾，夷也。夷人所居之山，名曰夷山，

易字為嶧山。山在鄒縣者，鄒人居之，鄒縣因有嶧山。山在邳嶧兩縣者，鄒人復居之，邳嶧因有嶧山。古字夷居通用。呼夷為居，猶呼嶧為匠。俱詳炎黃氏族文化考。舊據爾雅繹丘，屬者嶧。說嶧為繹，乃絡繹之意，非也。

此殆大邾所鑄。大邾本商薛國，東隣齊莒，南通楚，西通豫省之考城蘭封開封一帶。與齊刀梁釿時時接觸。其地舊亦用貝。貝制不便，別造此幣應之。署文為化，用齊刀之化。又署當釿，殆當梁幣之釿。梁言當爰，文例正同。東資於齊，南取於梁，合二而成幣。度其時價，與齊刀梁釿通用，以一抵一。三幣輕重，亦適相埒。梁有一釿半釿之制，齊有正刀輔環之制。此復別鑄四化。四化兩幣相連，以二連幣當一。翦而分之，則以四抵一。制度并與齊梁互通。連二幣為一，可翦用合用。他幣無之，祇楚金鉼如此。殆又南資於楚。楚之

金鉼，亦行魯南，均詳後。郕人固時時見之。兼採眾長，備於一幣。以適應商業環境，正不得不尔。貝制至是，無能再限之矣。

貝幣初署地名，後亦署金。其流行區域，北至大梁各處，通名貨幣曰金。貝入其中，勢難獨外。仿而自署，意謂此亦金也。亦用為貨幣者也。又署斤者，即梁夸諸幣之斤。彼時所與貿易各地，統用釿幣，名釿。復仿而自署，意謂此亦釿也，亦用為貨幣者也。署金署斤，猶秩化称化称斤。皆以商業環境之適應，因緣改變。此僅變文。其對象為梁幣，故用梁幣諸名。以豫東魯西，與梁地交錯，貿易最繁最密也。彼兼變形，其對象為齊梁二幣，故用齊梁諸名。以郕東隣齊，西通梁。三國商業息息相通也。貝幣所亦

作[illegible]，與栚化幣同。他幣字皆從金，此偶從匕，知屬一系。鄉本用貝，與他用貝之處，并連一方。書體相通，因署一形。且知栚化鑄地，亦必在用貝之區。幣文出於魯南，多在鄉都。反覆數論，前云鄉鑄之說，益信有徵。所從匕作十，由[illegible]形變出，脫胎於[illegible]，前已言之。初變於齊，繼變於鄉。故齊刀有[illegible]形，鄉公鈚鏟有[illegible]形，鄉國陶文有[illegible]形。齊鄉書體互通，為周東方一支。（以金文鉥文陶文比勘，義證甚繁。當另文闡之。）[illegible]殆鄉沿齊體，又變為十。栚化之為鄉幣，更顯然矣。

綜上交變情形，大抵環與鏟變，鏟與環變一也。鏟與刀變，刀與鏟變二也。貝與鏟變，復與刀變三也。變有時間之分，有空間之

別。求其變所從出，則先後見矣。求其變之原因，則區域明矣。齊與莒燕最密，梁鄒較疏。晉與鄭衛最密，齊鄒較疏。宋與梁鄒最密，齊晉較疏。然其脈絡皆一一相通，彼此資取。雖由區域之毗連，亦由商業之交往。當時列國各自鑄幣。一國之中，通都大邑，又各自鑄幣。幣無定制，因時推變，紛雜難理。宜始皇定天下後，一體廢除也。

中國古代貨幣通考

第二篇　秦幣

第一章　導論

嬴秦金屬貨幣，始皇以前，大體沿用周代王朝舊規。迨定天下，始别頒新制。承先啟後，爲吾國幣制一大轉變。求之故書，率語焉不詳。史記平準書云，虞夏之幣，金爲三品，或黄，或白，或赤。或錢，或布，或刀，或龜貝。及至秦中，一國之幣爲三等。黄金以鎰名，爲上幣。銅錢識曰半兩，重如其文，爲下幣。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，爲器飾寶藏，

不為幣。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。漢書食貨志云，秦并天下，幣為二等。黃金以溢為名，上幣。銅錢質如周錢，文曰半兩，重如其文。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，為器飾寶藏，不為幣。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。兩書詞旨相因，班出於馬，畧加增竄。故書紀載，此為最早。蓋祇史記一段，寥寥五十餘字耳。文云三等，班作二等，三為二誤。於中可得二義，一為嬴秦通貨，祇金銅二種。一則前此珠玉諸複貨，皆廢除不用而已。

金銅二幣，晚周已為中原各國通貨，秦亦從同。珠玉龜貝之屬，幣質不如金銅適宜，逐漸為其所奪。時至周末，

其貨幣地位，亦無形銷失。社會之需要，人事之選擇，一進一退，皆隨環境自然演變。初無功令限使用金用銅，亦無功令限使珠玉諸複貨廢除不用。迨勢既成，事又利便。秦定天下，即因此已成之局，特著功令。令出於秦，故史遷署為秦法，非始皇憑空創制也。說證並詳前篇。金銅二等諸制如此，其他亦然。周幣有子母相權法，輕重大小，畧分三種。始皇祇鑄半兩一種，不分等差。以始皇以前，秦幣亦僅一種，從而沿之也。周有環鏟刀貝四幣，體制不同。始皇祇鑄環幣一種，不作他形。以始皇以前，秦幣亦僅為此形，從而沿之也。周幣有鑄國名地名者，

有鑄幣名者，有鑄等次或其他標記者。始皇所鑄半兩幣，祇著重量。以始皇以前，秦幣亦僅著重量，從而沿之也。可知始皇新幣，皆沿本國先時舊制。於質劑方面，以功令確定。於文重方面，又別加改革。斟酌損益，用以通行天下。易言之，即以修正之新秦幣，代替前此列國一切雜幣而已。

始皇幣制，在其行政系統中，為有規律之變。既以秦幣同天下之幣，其他亦以秦法，同天下之法。說文敘言戰國田疇異畮，車涂異規，律令異灋，衣冠異制，言語異聲，文字異形。秦始皇帝初兼天下，丞相李斯乃奏同之，罷其

不與秦文合者。蓋以秦文同天下之文。史記秦始皇本紀，李斯言，臣請史官非秦紀皆燒之。更以秦史同天下之史。他如律令衣冠等等，亦皆稱是。先時周為封建制度，國自為政。政權不能統一，文物制度，亦無從統一。秦改郡縣，集大權中央。始皇又雄才大畧，遂以雷霆萬鈞之力，頒行新制，使劃一同風。貨幣改革，正如大河一波，黃海一瀾。隨河海之起伏，與為起伏，不足異也。商周易代之際，貨幣亦有變革。其變以漸，秦則以驟。商周之變，或限於一方，或仍循故舊。秦則普遍改之，普遍行之。一由政治社會組織不同，一由當國者才畧品性不

同，一則經濟環境所要求者，情勢亦不同。時至始皇，蓋不得不變。變出於不一，納天下之法，使畢定於一。貨幣如是，其他各制，亦未嘗不如是也。

始皇改制之後，古代金屬貨幣，乃入於一新時期。其特徵有四。前時六國雖通行金銅兩幣，珠玉龜貝之屬，或偶雜用。即同屬銅幣，環鏟刀貝，亦形式各異。而同屬於鏟，或同屬於刀，輕重大小，仍多有別。百里異風，紛淆凌亂。始皇規定半兩為通國惟一法幣，除黃金外，其餘悉廢。前此之雜幣，既告統一。其複貨遺蛻，亦悉予剷除。此一事也。環幣本祇周幣四支之一，較鏟刀諸形，最為利

便。說詳前篇始皇定半兩環幣為正品，去其不便之制，用其最便之形。鑄造款式，至此為一大改進。此二事也。銅幣初以輕重定價。權用不便，後鑄一定重量，有一定價格。因依舊制，或體量過大，不便行用。幣文多鑄地名，以之行遠，或不明價格。即鑄有重量，如一兩十三珠等等，多含零數，折算不便。大小既無準則，輕重又難相當。始皇斟酌為適宜體量，文署半兩，重亦半兩。便於攜帶，利於核計。鑄造重量，至此亦一大改進。此三事也。前時重量鑄於環幣上者，中為圓好，字在肉好中間。周迴其文，須旋而讀之，殊多不便。始皇別採方孔形制，使半兩二字，

左右分列，一望即知。文識至此，又一大改進。此四事也。合是四利，遂永為後世程式，雖有變更，不出始皇窠臼。其署重一制，至李唐始改。方孔之形，至清末改鑄銅元始廢。若環圜之狀，則迄今猶然。先後沿革，正一一可按也。

始皇統一幣形幣重，繼之而起者，則為鼓鑄權。前時列國官民，皆能鑄錢。權不統於天子，亦不統於諸侯。晚周齊梁二國，漸收歸國鑄，惟不齊一。始皇既集權中央，並此鼓鑄之權，亦歸操持。故書雖無明文，就半兩錢範出土情形，足可證明。（詳第五篇。）上承姬周，下啟百代。八百年來

之金屬貨幣，蓋幾經演進，至始皇始告完成。始皇大功有二。一於形重方面，奄有前此幣制之長，而去其所短，為後世樹立良好範型。一於行政方面，集權中朝，為後世奠定統一基礎。即此二端，已足獨步。同時半兩權度，又復與其他法制，同條共貫，納入於一抽象之觀念中。尤歐西所未有，華夏所獨創，今當以次述之。

第二章　秦錢形重

甲　漢代古文家說辯證

據平準書，知始皇新幣，文曰半兩。據食貨志，謂質如周錢。周錢為何形，質又何指，乃漢代古文家一重公案，今

當先辯。所謂質者，注引臣瓚說曰，言錢之形質如周錢。如作質劑解，班志上文已云銅錢，質當是銅，不宜複出。左僖二十三年傳疏，質，形體也。若作形體解，則可逕云形如周錢。改而作質，意殊澀晦。班氏文筆，不若是求奇。志云，武帝時有司言曰今半兩錢，法重四銖，姦或盜摩錢質取鋊。注引如淳說曰，錢一面有文，一面幕，幕為質。蓋以文質二名相對，有字者一面名文，無字者一面，對文言質。盜摩錢質，即摩錢幕之銅也。志文又云，有司更請郡國鑄五銖錢，周郭其質，令不可得摩取鋊。亦指錢幕，言於幕上作郭，使不能摩也。鋊為銅屑，可摩鎔取利。

詳第四篇。有文者一面不可摩，摩則損字，人將不受。幕為光面無文，故摩其幕。今特加郭，摩則郭毀，人亦不受，正所以杜姦也。先後比證，質為錢幕，端無可疑。更以證之平準書，姦或盜摩錢質一語，馬作錢裏。班出於馬，改裏為質。馬固以無字一面為裏，其有字之正面向外，則為表也。班志周郭其質一語，亦出平準書。質字馬作下，班亦同改。馬又以無字者一面為下，其有字之正面，則為上也。若裏若下，意義全同，均指錢幕。知班之作質，亦指錢幕。如淳所釋，獨得正解。瓚說固非，周郭其質注，又引孟康說曰，周匝為郭，文漫皆有。蓋亦誤質為形質。當時孟

銖面幕，固皆有郭。班志之質，則專指幕。幕始能摩，故設法杜之也。

若是錢幕，何以史遷名裏名下，班則一律改質。蓋在初時，本無專名。以表裏言之，或通呼曰裏。以上下言之，亦通呼曰下。相其反正，各稱其稱，馬亦隨俗為署。班之通改為質，其時已定專名，取專名署之也。文質之稱，淵源雅記。必由後世文人學士新定，不為俗呼。因非俗呼，故自班志而下，後人仍沿舊稱，並未通行。易代以後，則如孟康臣瓚，並失其意。知此一詞，衹一時專名。史遷撰史記時，尚無其稱。班書以下，亦未見引用，殆班氏一家之

名。班於前代幣制，類依故書著錄，不自立異，改步有其用意。但求字面茂美，不顧時用，非班氏宜出。前或早有此稱，特沿而用之。以時考之，祇新莽一朝，變更貨幣名制。國師劉歆，為援引故書，一一釐定，頒行天下。後殆著入所作續太史公書。班志類據劉書，因從襲用。名由劉定，非班氏自創也。

班志銅錢質如周錢，文曰半兩，平準書祇作銅錢識曰半兩。班氏改識為文，故與質名相對。志文又記新莽鑄錢，謂文質周郭，直以文質合用。一文一質，皆劉氏新定，史遷不如此也。所謂質如周錢者，指秦錢之幕，與周錢

相同。其正面之文，則與不合，故曰文曰半兩。據班志上文，周錢凡有二種。一即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之錢，謂錢圜函方，輕重以銖。說詳前篇。一則周景王所鑄大錢，志云文曰寶貨，肉好皆有周郭。班氏先述周府圜錢，次述景王別鑄大錢。知景王之錢，與前此形同。惟特加大，文曰寶貨，肉好皆有周郭而已。若是，班志周錢，綜括可得三義。一則錢圜函方，一則景王所鑄者，又變文加郭，一則錢幕與秦半兩錢同。秦錢幕為平面無郭，知周錢亦平面無郭。然以求之傳世周錢，凡王朝列國所鑄環幣，幕皆無郭。謂秦錢質如周錢，是矣。若云方函，祇東齊賹

化錢如此，燕仿齊制之明乜錢亦如此。王朝及先秦鄭衛諸幣，皆圓孔，未有作方函者。傳世僅有重十二朱，及文信二品，為方函，說別詳後。班氏所云方函，指王朝環幣，不指齊燕。今既如此，與志說不合，此其一。至云文作寶貨，周代亦無其幣。洪氏泉志有之，謂即景王時鑄，實後代偽作。初氏吉金所見錄，亦有之。謂字為小篆，乃秦以後物，疑係莽鑄，實亦偽作。他若古泉滙諸書著錄各品，類大同小異，無一不偽。但觀書體筆畫，既不為周，亦不為莽，祇後世無識者妄造。求所謂景王真寶貨者，竟無聞見，此其二。班云景王鑄錢，肉好皆有周郭。證之周代環幣，類無周郭。祇西周東

周二幣有之，但為圜函，不為方函。賹化明乚諸幣亦有之，又不為王朝所鑄。展轉比勘，無一而合，此其三。若然，班氏所云周錢，又果何指耶。

班云周錢為方函，齊之賹貨，正為方函。又云，景王錢肉好有郭，賹化亦正有郭。復云，文作寶貨，賹化之化，即古貨字。說詳前篇。賹字作𧵣，與寶相似。蓋誤釋賹為寶，又誤以齊之賹化，為周景王錢也。賹化初見泉志，洪氏列入不知年代錢類。後或疑為天贊，或疑出外國。劉燕庭嘉蔭簃泉說，始釋寶貨，謂即周景王錢。並見論泉絕句，及所藏賹化范匲題辭。李竹朋諸家因之，陳簠齋獨以為疑。謂若景王所鑄，錢

范當出洛陽一帶，今竟無有。其銅范石范，反皆出於東齊。明為齊鑄，不屬周幣，其說甚諦。惟於賹字，無能詳釋。有釋為燕者，幣非燕鑄，義亦未的。迨後劉丹文釋賹，奇觚至吉金文述。余以齊地證之，即今山左之益都。古為益邑，書字作賹，與寶貨初無涉也。新莽貨幣，皆取法有周。其環幣一種，錢圜函方，與秦漢錢同。肉且有郭，與漢三銖五銖錢同。秦漢不足法，求之於周，見有賹化環幣，以為道在是矣。象而鑄造大泉小泉等六品，後鑄貨泉，共為七種。賹化好亦有郭，並從作郭。賹貨幕平，以杜姦之故，暗襲五銖舊制，變更加郭。意謂彼所鑄者，周錢固本如是

也。莽制率出劉歆，歆殆見此賹化，取為莽錢張本。又見𧶠寶形近，誤釋為寶。寶貨一文，詞意冠冕，因謂周錢文為寶貨。既法其形，又襲其名。食貨志云，莽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，名曰寶貨，蓋作一切貨幣通稱。不知所據者，原當釋賹，不為寶也。

劉氏所指寶貨，雖為古幣，無從知為周代王朝之幣。求諸故書，都乏明證。祇國語周語，記景王鑄大錢。既鑄大錢，必有小錢。周禮泉府鄭注，謂錢始一品，至景王而有二品，意義同此。賹貨有直一小錢，有當六大錢，又有當四中錢。說詳前篇。劉氏殆見大小諸品，以為小者即景王前時之小錢，大者即景王新鑄

之大錢。其文既為寶貨，則景王所鑄者，當屬此品。乃於續太史公書，著錄其說。引國語景王鑄錢，單穆公勸沮諸語。詳見前篇於後王弗聽，卒鑄大錢文下，以意增曰，文曰寶貨，肉好皆有周郭。直以臆化文制當之，謂信而有徵矣。景王所鑄，周語本名大錢。乃為莽造幣襲而署曰大泉。大對小言，意景王前時之錢，當為小錢。復為莽造幣，署曰小泉。泉即錢，改名為泉，乃用周禮舊稱，並詳前篇皆周制也。劉氏所謂寶貨，本錢圜函方。景王鑄錢，國語祇云加大，未云變形。同時見景王前時之寶貨小品，亦錢圜函方。意謂周制皆如此，故書所載太公為周立九府圜

法，其銅幣亦必如此。因於續太史公書，著錄太公圜法。又於中增云，錢圜函方，輕重以銖。見此制度，不特周之景王如是，太公為周立法，已早如是矣。方函為齊制，齊人後時說為太公所遺。與九府圜法，及黃金方寸重一斤諸義，同一條理。說詳前篇劉氏舉而實以太公，固有所因。不知西周王朝之爰，沿為先秦環幣者，皆為圜函。東周王朝諸幣，亦無方函。方函出於東齊，與王朝幣制，本分東西二支也。並詳前篇至云輕重以銖，祇先秦環幣，如重一兩十二銖等，論兩論銖。魚衡及枱字鏟幣，亦論兩論銖，他無聞見。迨後始皇造幣，署為半兩，實為十二銖。漢

之半兩，又為八銖四銖。武帝以還，復有三銖五銖，皆論銖。新莽六泉十布，及貨布貨泉，亦皆論銖。自先秦以來，相承如此。意度太公初制，亦必如此，從而為說。不知先秦固或論銖，然大數亦每論兩，並不齊一。銖兩為秦制，詳下。列國他幣，是否亦皆論兩論銖，都難考定。且以幣重演變求之，初鑄必重，後鑄漸輕。太公為周立法之時，未必以此小數計重。劉蓋著此，為莽幣論銖張本。非太公初制，已早如此也。

劉氏續太史公書，今已不傳。凡前所引，俱見食貨志。志文未云出於劉書，所以知為劉說者，以彼所述，不盡與

周幣合，而卻與莽幣合，且在在為莽幣效法成周之根據。祇國師劉歆，為莽幣求證，方肯如此。班氏深惡莽制，不須助之張目，此其一。寶貨一名，不見先時故書，祇新莽用為貨幣通稱。既用其名，必出其據。乃有臆化誤釋之舉，更有增益國語之舉。名為莽時之名，事必莽時之事，此其二。據周代刀幣，為莽造契刀一刀二幣。據周代鏟幣，為莽造六布及貨布諸幣。據周代環幣，為莽造十泉及貨泉諸幣，皆出劉歆。摹彷雖未必正確，然實目譣古幣，徵文考獻，出以縝密之組織。當時殆祇劉歆數人，治古文學者能之。班為文人，於貨幣一科，本屬隔膜。彼

引平準書武帝白金三品諸制，簡爛文脫，上下不屬，仍一一迻寫。說證詳第四篇。操切如此，安能獨就環幣一制，博求古金，釋文稽形，傅以國語，而歷歷說之。此非故詆前賢，劉班治學，實各有所長。盱衡情勢，宜出於劉，不出於班，此其三。蓋食貨志之下篇，取材有二。一為平準書，一即續太史公書。馬所未備，以劉足之。劉所未及，以馬濟之。裁割拚合，貫以己意。西京雜記謂班書悉本劉書，所不取者，祇二萬餘言，足見采摭之多。其於食貨志中采劉書，見律曆志敘。更猶於食貨志中采史記。猶於律曆志中采劉書，皆隨文迻錄，畧加點竄。劉書雖不可見，史記原書俱在，

正一一可按。而食貨志下篇，述貨幣沿革，自太公而管仲，而景王，而秦，而漢初。內除秦漢一段，錄自史記，其餘殆皆摭自劉書。惟其如此，故太公景王諸制，皆與莽制暗合。所用名稱，如泉字布字，亦皆莽時名稱。(詳說前篇。)甚至誤釋⿰貝監化為寶貨，用為莽幣之名。增其說於國語，引為莽幣之徵。九府之稱，飾以周官。(並詳前篇。)文質二號，別標新目。蓋惟劉書始能如此，亦惟以劉書說之，其旨趣脈絡，方能穿徹。班殆不明劉氏用意，隨文輯錄。原書有誤，或因誤而誤。原書不誤，如平準書所載，亦因穿插修改之故，或失本意。(詳說第三四篇。)其文俱在，其事可徵也。

自劉説行世，班志引之。後時鄭注周禮，唐固韋昭解國語，時襲其説，沿爲古文一家之言。韋注國語景王鑄錢又云，景王至赧王十三世而周亡。後有戰國秦漢幣物易改，轉不相因，先時所不能紀。或云大錢文曰寶貨，皆非事實。所謂或者，殆指班志。蓋未見寶貨之錢，疑而不信也。彼雖不信，而後人信之。黠者遂據班説，造爲寶貨僞品，入宋洪氏著入泉志。泉志前多有本，其僞在先。易代遞造，易代之古泉學者，亦紛紛著録。不知本無寶貨一錢，所謂寶貨者，當時誤釋賹爲寶也。宋代賹貨錢即早出土。洪氏見而不識，易代之古泉學者，亦見而不

識。劉燕庭知即劉班所謂之寶貨，尚不知誤釋。陳簠齋以出土錢範區域求之，漸啟疑蘊。直至今茲，其事方明。新莽以來古文家之一重公案，演變殆如斯也。

始皇銅幣新制，據平準書，祇知識曰半兩，重如其文。據食貨志，祇知質如周錢。兩者皆記秦幣最古之書，亦僅存之古初史料。質如周錢一語，馬書無之，乃班新增，增必出於劉書。劉見所謂周錢之寶貨，幕為光面無周郭，半兩與同。幕之名稱，彼改為質，因曰質如周錢。著入書中，班從逸錄，與平準書拼合為此。其詞甚異，注者即莫衷壹是。今綜前說，而推本尋原，固了了可見也。秦錢此

制，本不始於始皇。如重一兩十二珠諸幣，先時已早如此。始皇沿其本國之舊形，從而鑄作，並非故法周錢。而此舊形者，又自西周遞傳而來，出自王朝。說詳前篇。雖不法周，實即周制。久而數典忘祖，始皇固不知之，即劉班諸人，亦不知之。以彼等所謂周錢者，不指先秦遞傳之錢，乃指東齊所鑄驪貨諸錢。論質則是，論錢則非也。

乙　權度各為十二數

平準書謂銅錢識曰半兩，重如其文。知始皇鑄幣，銅重半兩。一兩為二十四銖，說苑辨物篇，漢書律曆志，三禮鄭注，說文以下，無異言。半兩則為十二銖，淮南子天文

訓，十二銖而當半兩是也。平準書，更令民鑄錢。索隱，顧氏按古今注，秦錢半兩，徑寸二分，重十二銖，正指此數。至云徑寸二分，十分為寸，當為十二分。所謂顧氏按者，為梁顧烜錢譜。古今注有伏侯崔豹二書，後馬縞有中華古今注。顧氏所引，非伏即崔。崔書今尚傳世，內無是文，當出伏書。伏為漢人，去秦未遠。十二銖之數，既與文獻相合，十二分之徑，亦必有徵。若權與度，皆十二數也。

按淮南子天文訓，十二粟而當一分，十二分而當一銖，說文稱下說同。一銖當重一百四十四粟。按說苑辨物篇，十六黍為一豆，六豆為一銖，一銖當重九十六黍。按漢書律曆志，一龠容千二百黍，重十二銖，一銖當重百黍。同書，輕重者天失黍象。應

劭曰十黍為絫，十絫為銖，數同。據荀子富國篇，割國之錙銖以賂之，楊注，十黍之重為銖。四數各異。楊注文有脫誤，數不足據。見謝刻本盧校。淮南則為十二律之數，說苑為黍豆比量之數，班志為黃鐘律管容積之數。起原不同，空間時間亦不同。秦之一銖，在三數之中，應屬何數，抑或別有一數，今皆難定。以時間求之，淮南與秦最相近。漢承秦舊，或尚未更變。吳氏權衡度量實驗考，據秦權較計，謂秦之一斤，合湘平七兩二錢。一斤為三百八十四銖，每銖當重湘平一分八釐強，亦僅得大較。武帝所鑄三銖五銖兩錢，時雖在後，亦可比勘銖重，惟仍難確定。此一事也。始皇尺度，據郎氏七修類稿，謂秦比周七寸四分。近人吳承洛中國

度量衡史，據呂覽凡民七尺以上，謂人長七尺，約為一九三·五釐米，與周制人長一丈之數差合，可證秦漢尺度。楊寬中國歷代尺度考，據朝鮮樂浪出土秦戈，謂長六七寸。郎說不知何據，吳楊亦皆約畧之辭。傳世商鞅量所用尺度，與劉歆銅斛尺同，當今市尺六寸九分强。銅斛尺為莽尺，即新莽嘉量所用尺，西清古鑑，測當營造尺七寸二分。上據近人劉復推算，省其零數。合以新莽建國銅尺諸器，無多差異。秦之度量衡，商鞅一變，史記商君傳，鞅平斗桶權衡丈尺。始皇定天下後又一變。史記秦始皇本紀，二十六年，一法度衡石丈尺。又始皇權量詔辭，壐度則不壹歉疑者，皆明壹之。餘見下引史記李斯傳。入漢率仍秦制，至新莽復變。詳下。今所知者，祇商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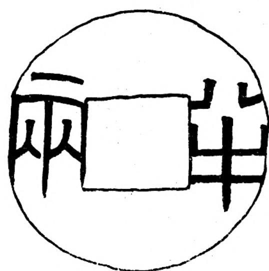
新莽之尺，中間始皇新制獨闕。秦符法長六寸，近世出土秦陽陵虎符，僅長建初尺四寸許。王静安謂發兵之事，貴於慎密。短則易藏，故長四寸許。（見觀堂集林，秦陽陵虎符跋。）四寸許之數，既特改短，非法定之六寸，亦無能據考秦尺。然入東漢，即廢莽制，恢復西漢舊物。據隋書律曆志審度篇，建武銅尺與劉歆銅尺同。建武為東漢光武年號，推之西漢，更推之始皇，亦必相彷。而西漢武帝元狩以後之通官印，方皆一寸，官印半之。（說詳舊著臨淄封泥文字叙目，山東圖書館出版。）其鑄五銖，重與新莽貨泉同。貨泉徑長一寸，五銖形與相埒，亦必長一寸。以漢印五銖，求西漢尺度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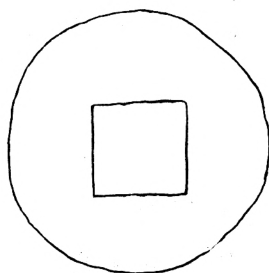
測算結果，正與建武尺相類。先後系統，遙遙相接故也。若然，自商鞅以下，經始皇新莽二變，尺度之數，似仍未變，惟不敢必。傳世有建初慮俿銅尺，孔尚任謂當營造尺七寸四分，合今市尺七寸一分强。同屬東漢，即較建武尺約長二分。且果不變，無須始皇新莽之更張。如云行久參差，僅恢復舊數，劃一同風。揆其改制用意，亦恐不爾。要在今日，無他新證發見，此當仍為懸案。但以先後尺度，合今市尺六寸九分强者，推之始皇新尺。數雖難定，增損必不過差。此二事也。

今各地出土秦半兩錢尚多。試以上述權度，比勘推論。

既難同大，亦難同重。何者為始皇法錢，殊難確定。以銅重言之，張氏泉緣滙珍記，懷寧張兆懷半癡著。原書未刻，底稿清稿，均藏山東圖書館。著錄六品。謂權以庫平一重二錢八分四釐，一重二錢三分五釐，一重二錢三分二釐，一重二錢二分一釐，一重二錢一釐，各各不同。以徑長言之，古泉滙著錄九枚，大者六枚，約今市尺一寸一分稍弱。小者三枚，約九分稍弱。大小二種，各有微差，並不劃一。續泉滙著錄之秦半兩土范二枚，一大一小，俱與相埒。凡錢大者皆薄，小者皆厚。同時秦錢面幕，例無周郭。其中一枚，面竟有郭。又一枚面幕皆有郭，且有一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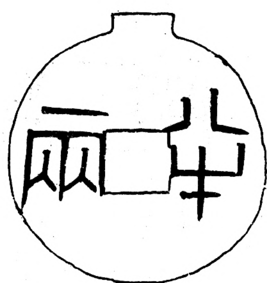
面作重好，外正内斜。是不特權度不齊，形式亦不齊也。秦錢形重，既經始皇劃一，何以若是參差。曰，此有三因。一為始皇之時，法令嚴明，鑄者怵於刑僇，或不敢過為出入。然至二世及子嬰時，仍鑄此錢，情形即不同矣。楚漢之際，亦鑄此錢，情形又不同矣。偷工減料，愈鑄愈小愈輕。上無道揆，因時而改。大小輕重，遂生異同。平準書記秦幣制曰，然各隨時而輕重無常，正指此事言也。一則鼓鑄技術，皆由麤而精。彼時匠工造錢，尚不能使大小輕重，一一相同。范母之術，興於東齊。由而化身無數錢范，各各鑄錢。雖難悉合，大體無爽。秦則別處西土，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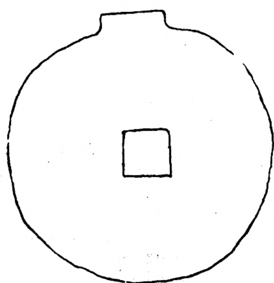




泰半兩錢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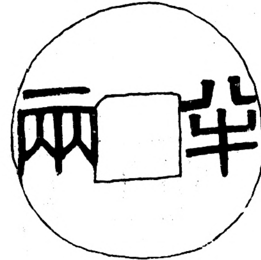
面無肉郭，幕平。下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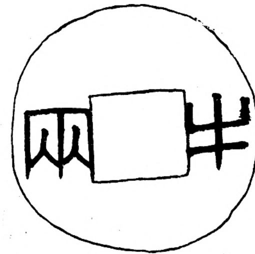


泰半兩錢二

上有柄，乃出范翦斷未磨濾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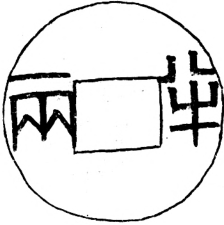


秦半兩錢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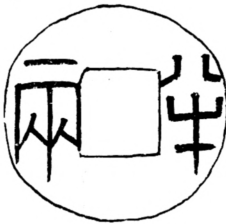
秦半兩錢四

半兩字，上俱缺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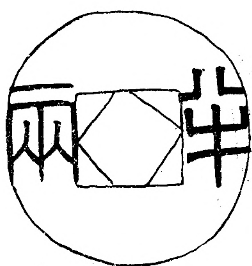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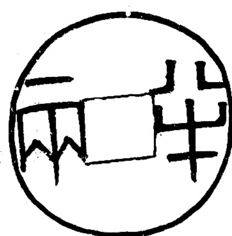
秦半兩錢五

體制差小，而厚重倍之，下六品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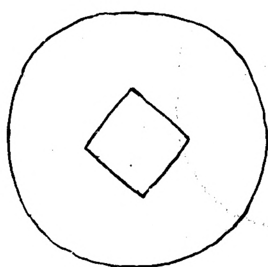
秦半兩錢六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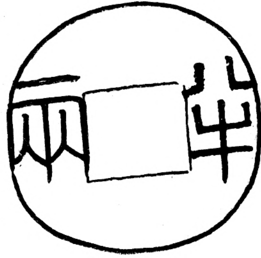
秦半兩錢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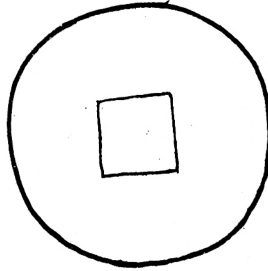
面有肉郭，幕平。



秦半兩錢八

面有重好，外正內斜，均無肉郭。





秦半兩錢九

面幕有肉郭、極細。

守成法。至始皇時，尚不知改用范母。其范皆以土製，各別為之。逐一摹刻，勢難齊同。始皇又收鑄錢權於中央，就咸陽鼓鑄，用土范舊法。即在始皇時同一匠工所造，因錢范之參差，其輕重大小，亦必有參差。（以上說證，俱詳第五篇。）因之傳世秦半兩錢，較其文制，幾錢各有異。甚至每一錢中，厚薄不均，肉好不整。自身尚難齊一，遑論其他。然此祇為副因，前述隨時改變之故，則為主因。外若錢埋地中，土蝕鏽侵，銅質亦生變化。年久出土，鏽蝕之多少，可左右形重，亦副因之一也。

惟秦錢雖有異同，按歷代慣例，凡同一價格之錢，初鑄

者皆較重大，後漸輕小。後鑄者無特殊原因，絕不加重加大。執此以求半兩錢，其較重較大者，殆始皇時所鑄矣。據泉緣滙珍記，半兩錢最重者，當庫平二錢九分四釐。據權衡度量實驗考，每銖合湘平一分八釐強，十二銖約重二錢二分。湘平一兩零四分，合庫平一兩。吳之二錢二分，當張之二錢一分二釐。與最重之半兩錢相較，差八分有餘，此其一。吳書又合半兩錢八枚權之，共重湘平一兩八錢，一錢約重二錢二分強。與以秦權較論之數相近，與張數頗遠，此其二。吳氏所權秦錢，本不齊一。乃擇常見適中之錢，合而平均約計。雖非極輕小

者，亦非極重大者。張書則其極重大者也。極重大之錢，以土鏽凝結，或增重增大，未必初鑄即若此。且於鼓鑄時，殆豫權若干銅，鑄若干錢。錢范製作不精，模型互有大小。以銅分澆，約其汁量，足其錢數，分劑又有增損。以是同時鑄出之錢，即有參差。體雖重大，未必合制。大抵張書所列二錢九分四厘，及二錢八分四厘兩種，皆此類也。吳氏所權，既為八錢之平均數，非一一如此。而所譣秦權，亦以年久鏽蝕，不必悉如原準。所謂每錢約重二錢二分者，僅得其大較。張書又列半兩四品，由二錢一釐起，至二錢三分五釐止。剔其輕小者一種，其餘皆與

其數相近。約而計之，半兩一枚，當在舊庫平二錢二三分間，即傳世諸錢較重之數。間有過重如張書所列者，百不得一。以有特殊情形，不當標為法準。更有過輕在二錢以下者，為數頗夥，或二世以下所鑄，不當錄為始皇錢。而二錢以下，八銖至四銖間者，又後時高后文景諸朝所鑄。求其最先之始皇錢，二錢二三分之數，當為準的。內中仍有出入者，鼓鑄方法使然也。

秦錢重為十二銖，衡以錢文，自無疑義。而徑長一寸二分，以秦尺合市尺六寸九分強者度之，竟不相合。一寸二分，畧當市尺七分稍强。今泉滙著錄之大者，約市尺

一寸一分，小者約九分，相差太遠。似始皇之尺，大於商鞅新莽建武諸尺，亦大於西漢諸尺，故以彼尺量之不合。而始皇新尺，且幾與市尺相埒矣。歷代尺度，大抵遞次增長。其長以漸，不以驟。商鞅尺長六寸九分強，始皇後即加長數寸，入漢率仍秦制，當如始皇原數，或稍增加。今傳西漢官印尺度，竟特銳減，與理弗合。以漢求秦，知始皇新尺，不如此長。譣之秦錢，又十九與泉滙著錄之大者相類。如云製范難確，模致廣延，距離不至若是之鉅。即云有之，亦祇少數，不能普遍如此。而古今注一寸二分之數，徵諸始皇其他新制，實有所據又不能

指為失實。既不失實，則長短參差之故，將作何解釋耶。

半兩錢為環幣，制出於環。環者肉好若一，先秦如重一兩十四珠諸幣多如此，詳說前篇。始皇亦然。中間之孔與邊肉尺寸皆相等。論之傳世半兩錢，雖難一一悉符，大體無爽。偶有微乖，皆製笵不精所致也。始皇造幣，以肉象天，以好象地。詳下。好為一事，肉又為一事。錢祇一好，好之上下則有兩肉。當時制定度數，殆一計其好，一合上下兩肉計之。因好在環制中，本自有定程，肉亦自有定程也。古今注所謂徑寸二分，以度全錢面徑，失之過短。若度兩肉之徑，則差相當。蓋好為六分，肉亦六分，各為六

數。兩肉為十二分，則六之倍數。始皇用六，本別有主旨，倍數亦然。於中再以十二法天，以六法地，一舉數得。詳均下。故全錢面徑，以常法量之，共為一寸八分。始皇則一好二肉，各度其度。其數傳至後世，伏著古今注時，殆沿二肉之數，誤謂全錢面徑如是，錄入書中。不知實祇一端也。秦之尺度，今雖難知，其一寸二分，絕不如半兩全錢之長。稽其度數，差與商鞅西漢莽尺相近。以繩秦錢，祇與兩肉之數相應。同時肉好分計法，又與始皇用意符合。知伏氏所傳，雖非全豹，實有根據。莽鑄大泉五十，亦長一寸二分。初疑伏或誤引莽制，今審不爾。伏為

東漢人，距莽甚近，必不至此也。始皇新尺，僅與商莽尺度畧等，非云全同。常見之秦錢，肉好亦有出入，並不齊一。以商莽之尺，較傳世之錢，自難免參差。惟參差之數，有大有小。較全錢面徑，其數大。較上下兩肉，其數小。捨短取長，故定半兩全錢面徑，為始皇新尺一寸八分。其不及此數，或稍逾此數者，非為後鑄，即錢范失準。傳世又有大半兩錢，徑長三四寸者，則不問而知其偽。要此一寸八分之錢，其中国寓有十二數。十二數者，始皇鑄錢之法準也。

第三章　半兩錢制之抽象意義

甲　與五德水數相應

秦前貨幣，祗計銅重，不計尺度。幣價依重而定，大小厚薄，以用行便利，意為增損，初無定程也。始皇造錢，既有法定重量，復有法定尺度，較前益為精密。其後莽錢因之，唐錢亦因之。計重計度，兩不偏廢。惟後時度數，除莽而外，類以形重適宜與否斟酌定之。始皇於適宜之中，復含有抽象意義。數不空定，必有所據。施於錢幣，並施於其他名制一切度數。前為形而下者，後則形而上者。合而總攝萬彙，使定於一尊焉。

秦錢權度十二之數，即此抽象之數。六為本數，十二為其倍數。不用本數，別用倍數者，即斟酌形重，使大小適

宜也。史記秦始皇本紀，二十六年，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。以為周得火德，秦代周德，從所不勝。正義，秦以周為火德，能滅火者水也，故稱從所不勝於秦。其方今水德之始，改年始朝賀，皆自十月朔。衣服旄旌節旗，皆上黑。數以六為紀，符法冠皆六寸，而輿六尺，六尺為步，乘六馬。更名河曰德水，以為水德之始。剛毅戾深，事皆決於法，刻削毋仁恩和義，然後合五德之數。封禪書亦曰，秦文公出獵，獲黑龍，此其水德之瑞。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，以冬十月為年首，色上黑，度以六為名，音上大呂，事統上法。漢書郊祀志同。兩篇文有繁省，詞意相應。知始皇改制，皆本水德。水位北方，屬黑，故

上黑。黔者黑也，更名民曰黔首。並見始皇本紀。禮記祭義正義，凡人以黑巾覆頭，故謂黔首。呂氏春秋孟秋紀，黔首之苦。審分覽，安黔首之命。開春論，先生必欲少留，而撫社稷，安黔首。史記李斯傳，斯諫逐客書，今乃棄黔首以資敵國。屢言黔首，皆在始皇改制之前。殆舊有此名，始皇沿用，以法令定為平民適稱耳。水數六，又以六紀。水主陰，陰主刑殺，故急法刻削。中以六數改制者，為符，為法冠，為輿，為步，為乘，六其本數也。管子幼官篇，六行時節，君服黑色，治陰氣，用六數，飲於黑后之井。淮南子時則訓，亦言孟冬之月，其位北方，盛德在水，其數六。天子衣黑衣，乘玄驪，服玄玉，建玄旗，北宮御女黑色，衣黑采。仲冬季冬諸月，意制相因。其見於禮記月令，呂氏春秋孟冬諸紀者，詞旨畧同，淮南尤明晰，皆此類也。符冠輿步之屬，數適可以用六，則六之。有限於事實，六數不能容納者，則斟酌遷就，為六之倍數。二倍為十二，

三倍為十八，以次遞推。皆與六數相應，暗合水德。其碣石嶧山會稽諸石刻辭，計核詞句，均可以六除盡，海寧王靜安已詳論之。除是而外，今傳秦陽陵虎符，凡十二字，（文為甲兵之符，右在皇帝，左在陽陵。）亦六之倍數也。維天降靈十二字秦瓦，仍六之倍數也。（文為維天降靈，延元萬年，天下康寧。出阿房宮舊址，詳涵真閣秦漢瓦當圖說。）海內皆臣十二字秦磚，又六之倍數也。（文為海內皆臣，歲登成熟，道無飢人。出俊遠，詳高翰生上陶室磚瓦文攟叙。）其分天下為三十六郡，則六倍數也。造金人為十二，亦六之倍數也。金人各重二十四萬斤，又四倍數也。金人斤數，見始皇本紀正義引三輔舊事。而本紀則云，重各千石。三十斤為鈞，四鈞為石。一石為百二十斤，千石為十二萬斤。數雖不同，十二

萬斤，亦六之倍數也。漢書五行志又云，史記二十六年，有大人長五丈，足履六尺，皆夷狄服。凡十二人，見於臨洮。故銷兵器，鑄而象之。此文不見今本史記，志文屢引史記，亦或有或無。史記一名後出，班書藝文志，但題太史公百三十篇。史記自叙，亦云太史公書。此稱史記，當如呂氏春秋慎行論，子夏過衞，有讀史記者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，叙孔子史記，六國表叙，諸侯史記之史記。為舊史通名，不指馬書，故馬書無其文也。事亦散見英雄記諸書。殆當時獻媚之徒，投始皇所好，造為是事，影射水瑞。與後世新莽符命方法正同。詳漢書王莽傳。其云十二，故寓水數，足履六尺亦然。又云五丈，疑六丈之譌。即有大人，不必數為十二。即為十二，

不必足履一一皆長六尺。二數明為人造，既造他數使應，不能獨遺身長，使其不應。五非記載有誤，即後世傳寫致譌。其必出現於二十六年者，正始皇酷信水德改制之時。上以是倡，下以是媚也。長人十二之數，為六之倍數。始皇用倍數制法，臣下即以倍數應之。彼此參證，其事益明。更知始皇本紀所載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戶，亦正寓六之倍數。後世以二百四十步為畝，則六之四十倍數，仍始皇改定者也。（說詳附篇。）始皇本紀，祇記秦用六數。施於實際，勢難一一與六巧合，不得不用倍數。始皇之文物制度，又屢屢用倍數。知

雖本紀未載，事則確然無疑。由以推證半兩錢制，其重十二銖者，則六之倍數也。兩肉長十二分者，亦六之倍數也。好爲六分者，則六數也。於權度之中，應合水德，與前通爲一事。以尺度言之，錢徑一寸，如唐開元錢制，劃一整飭，固較附帶零數之一寸八分爲愈也。以重量言之，秦錢稍失累重。如西漢錢制，鑄作八銖四銖，亦較秦錢爲利便也。始皇不取之彼，獨取於此，自必别有用意。蓋方泥於五德之說，不惜遷就以成其數。彼以水德昭告天下，炫示天命。貨幣爲流通之物，普行民間，又在中朝爲經國大猷。小者尚可不計，重要如貨幣，正可藉以

傳播，藉以垂憲。其必以水德合入者，勢也，亦理也。若然，秦錢文曰半兩，既為十二銖重，應合水德。何不直署十二銖，必曰半兩。蓋欲力求簡明，使人易知易行也。秦錢為方孔，前此作圜孔者，文皆環繞讀之，諸多不便。方孔則文在左右兩方，可一望而知。左右字數須多寡相當。若作十二銖，則此方為一字，彼方為二字，參差不齊。半兩則左右各為一字，勻配簡飭矣。秦在始皇定天下前，如重一兩十二珠等幣文，類有重字。若依舊制，作重十二銖，左右各為二字，亦殊勻整。但以流行各地，喻民宜簡不宜繁。四字稍累，不如兩字簡明。且署重量於

錢文，前時行之已久。即不加署重字，人亦知半兩為重量。同時半兩二字，左右偏旁，各各相同。半分而點畫無異也，兩分而點畫亦無異也。以為文識，尤覺精整。蓋三字錢文，如賹四化，賹六化等，齊曾行之。求其停勻，以四化六化，各自合文，使與右方賹字，長短相當，始皇不如此也。文加重字，前時雖為慣例，累世沿行，始皇亦不用也。始皇於齊錢暗襲方好之長，詳下。不取文識之短。於舊行錢制，沿其形重之宜，去其多字之累。皆幾經研思，非漫然為此也。

以五德為國本，秦前未有，始於始皇。以五德色數，施於

典章文物，秦前亦未有，仍始於始皇。德者得也，得於天，所謂受天之命也。天所喜者，降命使為君主。君主無道，為天所惡，則別以其命，降於所喜之他人。他人代為君主，對勝朝則曰革命。革命者，革其舊降之天命也。興亡相尋，先後遞革，皆有一定程次。按五行相勝之位，周而復始。如天命在金，有天下者即為以金得王。繼而命移他人，火能勝金，命必在火，有天下者即為以火得王。又繼而命移他人，水能勝火，命必在水，有天下者即為以水得王。再後則為土，土後為木，木後復為金，統謂五德。命在金者，謂之金德，在火者謂之火德。雖受於天，而上

天冥冥，不能以語言簡書降命也。乃別假他物，使由以見意。所假之物，名之曰瑞。物類不一，飛禽走獸植物礦物之屬，皆可象徵天命。德分為五，瑞亦為五。於瑞之形色質性，辨其屬金屬木屬水屬火屬土，曰天命在是，而五德定矣。命受於天，人主必順天行事。其托體在德，事必與德相應，使天人合一。合一則人事即天心，天必喜而降福，保有子孫帝王萬世之業。不合而逆天，天必怒，怒又移大命於他人矣。德為抽象名詞，順應亦有道。以五行配五方五色，各有其數，各有其理。如為金德，即依金之方位色數質性，立法制事，木水火土皆然。易代即

易德，帝王受命，又依其所易之德，從而改制。所謂改正朔，易服色者是也。羌無故實，而戰國學者，言之歷歷帝王得天下後，命屬何德，必先徵之於瑞。傅會時事，上書頌說。墜其窠臼者，始皇乃第一人也。

封禪書曰，秦始皇既并天下而帝，或曰，黃帝得土德，黃龍地螾見。夏得木德，青龍止於郊，草木暢茂。殷得金德，銀自山溢。周得火德，有赤烏之符。今秦變周水德之時，昔秦文公出獵，獲黑龍，此其水德之瑞，云云。漢書郊祀志畧同。始皇本紀，謂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，以為周得火德，秦代周德，從所不勝，即依或說為根據也。黑位北方，屬水，

故以黑龍為水德之瑞。依方位而上黑，依水數而用六。凡前所引，遂相承而下。史遷所謂或云者，封禪書又曰，自齊威宣王之時，騶子之徒，論著終始五德之運。及秦帝，而齊人奏之，故始皇采用之。知本齊人建議也。史記歷書復曰，其後戰國并爭，是時獨有鄒衍，明於五德之傳，而散消息之分，以顯諸侯。而亦因秦滅六國，兵戎極煩，又升至尊之日淺，未暇遑也。而亦頗推五勝，而自以為獲水德之瑞。更名河曰德水，而正以十月，色上黑，云云。詞意足相發明。五德相嬗之說，據史記歷書，推五行消息，謂起於黃帝。前此如尚書洪範，祇以五行配五味。左

昭二十五年傳，記子產言，又配以五色五聲。雖有所承，實大成於齊人鄒衍。漢書藝文志，著錄衍書，有鄒子四十篇，鄒子終始五十六篇。其主運一篇，尤解說之最著者也。史記孟子荀卿列傳，謂衍稱引天地剖判以來，五德轉移，治各有宜，而符應若茲。文選魏都賦注，引七畧，亦謂鄒子有終始五德，從所不勝。土德後，木德繼之，金德次之，火德次之，水德次之。衍書雖不傳，大旨可見。彼以其術，周遊各國。由齊而梁，而趙，而燕，皆尊為上賓。燕昭王且請受業稱弟子，道竟不行。（詳史記孟子荀卿列傳。）海上方士，求仙鍊形者，後採其說，糅雜別成宗派，非鄒氏之舊。故

封禪書云，騶衍以陰陽主運，顯於諸侯，而燕齊海上之方士，傳其術不能通。然畢究有通者，通者未必為方士，但必為齊人。衍不能行，此齊人能行之。於始皇定天下後，遂以師說遊說，信而改制。薪火相傳，其淵源可見也。先是周人言方怪者，已屢惑秦靈公獻公。五德說出，獻公以櫟陽雨金，自謂金瑞，祀白帝，俱詳封禪書。但未改制。累世傳習，中人遂深。始皇之時，說尤風行。以彼明察，齊人投其所習，遂不覺中的。惟秦究屬何德，議者紛紛。獻公即以金德自居，初不為水。始皇稱帝之前，黃帝為土德，夏木殷金周火之說，已早組織成立。呂氏春秋有始覽

應同篇，即載其義。且推代火者必為水，色尚黑。德至而不知順應，天命且將他移。

應同篇云，凡帝王之將興也，天必先見祥乎下民。黃帝之時，天先見大螾大螻。黃帝曰，土氣勝。土氣勝，故其色尚黃，其事則土。及禹之時，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。禹曰，木氣勝。木氣勝，故其色尚青，其事則木。及湯之時，天先見金刃生於水。湯曰，金氣勝。金氣勝，故其色尚白，其事則金。及文王之時，天先見火，赤烏銜丹書，集於周社。文王曰，火氣勝。火氣勝，故其色尚赤，其事則火。代火必將水，天且先見水氣勝。水氣勝，故其色尚黑，其事則水。水氣至而不知數備，將徙於土。

其言深切著明，時始皇尚未定天下，但為水德豫言。及定天下，始為旁求黑龍之瑞，證其為水，情事極為顯著。然以後世漢儒聚訟五德之異同，逆計彼時，亦或有他說，相與抗立。始皇獨採齊說，綸音自降。本紀謂始皇推

終始五德之傳，云云，竟儼若自推矣。歷書謂始皇自以為水德之瑞，又若宸衷獨斷矣。以封禪書證之，說實齊人所奏。奏而始皇據為己有，遂以施行。封禪議禮，驪山辯瓜。所謂博士諸生之徒，辯難龐雜，始皇蓋厭而不屑交議也。本紀載侯生盧生相與謀曰，始皇為人，天性剛戾自用。博士七十人，特備員弗用，情事可見。蓋若交議，將如武帝時封禪禮儀之辯，爭持不決，悉罷諸儒不用而已。見封禪書。魏書載曹丕詔三公九卿大夫博士等，議三統，改正朔，羣言紛然。丕乃自據古典，推定魏為地統，建丑，眾議始息。見三國志魏志明帝紀注引。彼雖不知何人所授，魏書又載

丕在東宮時，已著論應改正朔，惟不及地統。要與始皇

彼時文學侍從甚多，亦不必悉由丕發。

用意，先後同揆。始皇知機於先，獨斷不議。曹丕議而不可爬梳，始逼出此，尚遜始皇一籌。始皇之言行性情，齊人蓋深知之。五德系統之異說糾結，勢難折衷，齊人亦深知之。獻替於無形之中，觸機於講論之外。以己所見，變為始皇獨見。不居其功，不要其名。王言既出，羣喙潛息，宛轉得人主歡心，計誠狡矣。

水本主陰，陰主刑法。始皇性情刻削，鑒於戰國分裂混亂之弊，欲以嚴法重刑，統制天下。齊人窺見其隱，即以水德予之，正投所好。先時獻公金德，頌傳已久。始皇置

祖說不顧，自出新解，其原因在此。五德系統，論議不一。始皇獨採齊說，餘屏不用，其原因亦在此。名雖始皇自居，事係齊人私奏。他人於廟堂之上，即不敢言，退後能推測知之。齊人未奏以前，說已久傳於外，呂覽可證。既奏以後，見始皇所諭，即齊人舊說，意必齊人所奏矣。史遷始皇本紀，類出秦記。秦記為秦官書，但紀表面事實。事實為始皇宸斷，故以推定五德之傳，遷予始皇，史遷因之。若內幕之齊人作用，官書不能載，外人傳之。傳或不一，有直說為齊人者，有疑不能決，說為或人者。書說流傳，史遷又因之。故於封禪書中，既言齊人，又言或云，

與始皇本紀，三說各異。其所根據異也。異必有其原因，校以前說，皆表裏相合。由以推知水德之用，既出齊人。則從水德演出之色數，施於典章文物者。雖總決於丞相王綰，御史大夫馮劫，廷尉李斯諸人，（史記李斯傳，斯在獄中上二世書曰，臣為丞相治民，三十餘年矣。剋畫平斗斛度量文章，布之天下，以樹秦之名。大抵始皇新制，類出斯手。）齊人殆亦參與其事。秦錢權度，其一也。錢由圓好變為方好，亦其一也。茲再進言肉好。

嬴秦步畝考 附

秦漢以下，至民國初葉，率以二百四十步為畝，前此類說為百步。論語馬注，周禮小司徒鄭注，引司

馬法，六尺為步，步百為畝。大戴禮主言篇云百步為堵，堵亦畝也。戴東原云，堵疑畮之譌，以上下文制證之，是也。見東原集再與盧侍講書。後如韓詩外傳，漢書食貨志，說文諸書俱同。至二百四十步之制，一云始於秦孝公時。一位算法曰，秦孝公時，商鞅獻三術。內一開道阡陌，以五尺為步，二百四十步為畝。一但渾言秦制，說文繫傳，云，秦田二百四十步為畮。韵會二十六厚引說文云，秦孝公制，二百四十步為畮。殆據繫傳諸書，參合為此。前人引書，不必悉依舊文。或稍竄改，使就文義。嚴氏說文校議，議依小徐，是也。一則指為漢制。鹽鐵論未通篇，御史曰，古者制田，百步為畝，什而籍一。先帝哀憐百姓之愁

苦，衣食不足。制田二百四十步而一畝，而字疑當作爲率三十而税一。又食貨志注，引鄧展説，古百步爲晦，漢時二百四十步爲晦。三説不同。漢因秦舊，以二百四十步爲畝，非漢新制，説見説文晦下段玉裁注。凡漢人書言百步者，皆指古制。其稱二百四十步者，則指時制，離騷悲回風王逸諸注是也。

説二百四十步爲秦孝公畝制，僅見一位算法，於古無徵。史記秦本紀，商鞅傳，均記變法事，不言步畝，今傳商君書亦然。一位算法爲江本撰，出隋唐以下。時閲千載，忽發此説，未必即爲實錄。其云五尺

為步，乃商鞅舊法，前亦未聞。秦漢以下，率以六尺為步。舊唐書食貨志，武德七年，始定律令，以度田之制，五尺為步，步二百四十為畝。江書出於其後，時行此制，殆誤為舊法。又以鞅為秦開阡陌，變古田制。二百四十步為畝，復相傳為秦制，適相應合。遂以步畝之改，歸於商鞅，固未可信據也。

以六尺為步，史記秦始皇本紀明言為始皇新制。紀文類本秦紀，最為可信。六尺之數，又水數也。禮記王制，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，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。八尺之數，容有時間空間之異，周代不必齊

同，要與始皇制殊。始皇之數，固以水德故改者也。步名本以足步而起，用以量地，為地積專名。始皇之改，當為地積而改。由步而畝，以次累進。既改步制，必亦改畝制。步用水數，畝亦必為水數。以二百四十步為畝，固六之四十倍數也。

步亦用於道里，宋明迄清，一里均為一千八百尺。求之公羊定十二年傳，百雉而城。何休注謂二萬尺，凡周十一里三十三步二尺，殆以漢制說之。疏云，古者六尺為步三百步為里。計一里有千八百尺，十里即有萬八千尺。更以一里三十三步二尺

為二千尺，通前為二萬尺。若然，自漢以下，一里亦俱三百步，當一千八百尺矣。故書以三百步為里者，最早見於穀梁宣十五年傳，大戴禮王言篇。後時韓詩外傳，漢書食貨志，諸書俱同，惟皆言地畝。地畝之里，通指面積。韓詩外傳謂廣三百步，長三百步為一里。核以穀梁三百步為里，名曰井田，井田者九百畝，其數正合。蓋三百步之數，施於道里者，指其長度。施於地畝者，兼指寬度。相因相依，通為三百，乃六之五十倍數。始皇之步，用於道里，亦用於地畝，其事一貫。一里為一千八百尺，又六之

三百倍數也。

商鞅爲秦變更田制，始皇定天下後，必以其制，頒行宇內。所用步法，後既別寓水數於內。由而爲畝爲里，亦必同寓其數。使皇輿地積，均與水德相應，劃一同風。前時言三百步爲里者，雖未明指爲秦。而漢承秦舊，既用此數，必亦爲秦制。以里證畝，事正吻合。知後世一畝爲二百四十步，乃始皇所改。繫傳說爲秦制者，即始皇之制也。至以六尺爲步，始皇本紀索隱，謂司馬法已有此制，不始於秦。司馬法舊傳齊將司馬穰苴撰，清儒考爲西漢人作，久成

定論。其云六尺，正用漢制說之，僞跡尤顯。索隱說固不足信，而白虎通釋六尺，謂人踐三尺，法天地人。一擧足爲跬，再擧足爲步。儀禮鄉射禮鄭注，中人之跡，尺二寸。疏云，漢禮五武成步，步六尺，或據此而言。又皆以意推度。不知六尺之數，定於始皇，初本不如此也。

乙　肉好象法天地

食貨志言錢圜函方爲周制，事實不爾，前已辨之。方好起於賹化，先行東齊，後衍燕土，前亦辨之。環幣本由環出，象環爲好。好肉俱圓，無一定倒正。鑄文其上，祇繞好

斜行。上下難辨，款式弗整。變為方好，則方位有定矣。於好之左右鑄字，則上下有定矣。新型既出，舊弊悉去。其制既為齊創，初祇行於齊地。燕與齊隣，展轉仿效。以空間言之，僅限於濱海之東北兩方。河南之黃河流域不如此，陝西亦不如此。傳世始皇以前之周秦鄭衛諸環幣，皆可證也。

秦承西周舊制，自始以來，造幣即為圜好。始皇半兩，獨改方好。方好為齊制，似效法東齊。亡國之錢，始皇必不屑效也。彼時羣臣方以功蓋五帝頌始皇，（見琅邪臺刻辭。）始皇亦以此自詡。（說苑至公篇，始皇仰天歎曰，吾德出於五帝。）必自出機杼，冠絕

古今。默默之中，乃有齊人，暗襲本國舊錢之形，說為天圓地方之義。化腐朽為神奇，獻之始皇，竟蒙採用。始皇殆不知也。天圓地方之說，祇見戰國載籍，前時未有。呂氏春秋季春紀圜道篇，天道圜，地道方，聖王法之，所以立上下。何以說天道之圜也，精氣一上一下，圜周復雜，無所稽留，故曰天道圜。何以說地道之方也，萬物殊類殊形，皆有分職，不能相為，故曰地道方。主執圜，臣處方，方圜不易，其國乃昌。下文復引月躔，四時，生殺，號令，等等，證說圜道，凡八事。又季冬紀序意篇，文信侯曰，嘗得學黃帝之所以誨顓頊矣。爰有大圜在上，大矩在下，汝能

法之為民父母。蓋聞古之清世，是法天地。高注，圜，天也。矩，方，地也。俞氏諸子平議，大圜四語，皆黃帝之言。無論詞旨文句，俱出後代。即以下毋諧韵而言，下古隸無，毋古隸之合用亦不古。殆託為黃帝之言，此一事也。大戴禮曾子天圜篇，單居離問於曾子曰，天圓而地方者，誠有之乎。曾子曰，天之所生上首，地之所生下首。上首之謂圓，下首之謂方。如誠天圓而地方，則是四角之不揜也。參嘗聞之夫子曰，天道曰圓，地道曰方。方曰幽，而圓曰明。明者吐氣者也，是故外景。幽者含氣者也，是故內景。故火日外景，而金水內景。吐氣者施，而含氣者化，是以陽施而

陰化也。陽之精氣曰神，陰之精氣曰靈。神靈者，品物之本也，而禮樂仁義之祖也，而善否治亂所興作也。陰陽之氣，各盡其所，則靜矣。曾子所謂聞諸夫子一段，乃戰國陰陽五行家言。非特孔子之時，說未至此。即曾子之後期，亦未至此。今傳大戴禮，乃漢初所得周秦先儒載記。初為二百四篇，戴德刪存八十五篇，後更殘闕。各篇不出一時一手，彙集為此，且不盡儒家之書。儒家至戰國而下，時採陰陽五行家說，融會別成宗風。（說詳第四篇。）曾子天圓一篇自天道曰圓，至陽施陰化一段，亦見淮南子天文訓。後有數句，並與大戴禮同。各自採錄，故語句相合。書殆後時儒家輯述，托為曾子孔子之言，（此與曾子立事等凡十篇，清儒謂即漢書藝文志曾子十八篇之遺文。阮芸臺曾子注釋，即從抽出者也。）此二事也。莊子說劍篇，上法圓天，以順

三光。下法方地，以順四時。乃莊子說趙文王之言。篇首著曰，昔趙文王云云，明係後人所為，詞旨亦與莊不合，疑出周末縱橫家者流，此三事也。三者皆為戰國末葉著述，圓方義說，亦至此時始組織成立。呂覽為雜家，儒道名法陰陽五行諸家書說，皆有之。其論方圓，根據與大戴禮不同。有道家言，有法家言，有陰陽家言。淮南子亦屢言方圓，除前所引，如兵畧訓，夫圓者天也，方者地也。又曰，所謂道者，體圓而法方。乃雜家言，而偏於道家者。莊子說劍篇，則縱橫家言。於此可得一象徵，即方圓義說，彼時殆已成為普遍公認之原則。各家採用，糅以己說，自成體系。家法不同，故書說

亦不同。大戴禮之說，殆儒家一系。呂覽則合各系，編集為一。要其為圓為方，皆不指固定形象，別為抽象之運用，所謂天道地道是也。

天道地道義說，戰國學者，不秖播為玄談，且擬施於制度文物。有關於天者，則為圓形應之。有關於地者，又為方形應之。如祭天地，天壇為圓制象天，周禮大司樂謂之圜丘，地壇為方形象地，大司樂謂之方丘。此一事也。周禮大宗伯，以蒼璧禮天，以黃琮禮地。鄭注，璧圜象天，琮八方象地。今傳古玉琮，四面羨出。象地以方，不為八面。此二事也。周禮司烜氏，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，以鑒

取明水於月。鄭注，夫遂，陽遂也。鑒，鏡屬，取水者，世謂之方諸。方諸猶言方鑑，傳世漢器，有外方內若圓盤邊著花文干支字，著錄家目為漢鏡者，即其遺制。若夫遂則圓形之取火鏡屬耳。說證俱詳舊著殷周名制甄微，鞶鑑篇。彼以取火者製為圓形，火出於日，屬陽。取水者製為方形，水出於月，屬陰。天陽而地陰，各象天地。此三事也。考工記輈人，輈之方也，以象地也。蓋之圜也，以象天也。又以方圓之義，施於輈蓋。此四事也。他若明堂之制，上圓下方，法天象地。大戴禮，孝經援神契，新論，獨斷，皆如是說。周禮為戰國時書，所錄典制，時以陰陽五行家義間入。此與大戴

禮明堂制度，皆受彼時天圓地方學說影響，擬議為之。初必先有其制，或先有其事。據而融以時代思潮，斟酌損益，別為新制。其祭天祭地，先時有壇有玉，不必一圓一方也。鏡鑑以金屬製者，戰國亦早有之，（並詳鞶鑑篇。）明堂起原尤古。更不能某也必圓，某也必方。方圓之輈蓋，乃先有其形，因形敷義者也。蓋象法圓方之擬定，出於晚周。定而多為理想制度，不盡實行。開實行之先路者，始皇殆其人矣。

晚周天圓地方之思潮，既如彼。其躍躍欲試於典章文物之趨勢，又如此。證以呂覽，當時遊士麕集，說已彌漫

於咸陽矣。彼謂聖王必法天地，又以天道為圓，地道為方。謂方圜不易，其國乃昌。凡呂氏之說，即一時遊士之說。既言聖王，又言國昌，外復澤以法家之言，在在投始皇所好。天下既定，修明典制，欲求一崇高之原則，以為標準。高莫高於天地，遊士說遂得售。其鑄半兩，變舊行之圓好為方好，即所以象地。外為圓肉，又所以象天也。於一物之中，法備天地。鑄半兩二字於方孔左右，文識又極簡飭，一舉而兩得焉。天圓地方之義，一陽一陰，本與陰陽家說相聯繫。陰陽化分五行，又與五德學說相聯繫。始皇既用水德，上應天命。正可并採同系之理論，象

法天地。始皇既以水數施於半兩權度，事如可能，亦必於中設法，使與天地應合。錢制一為形式，一為大小輕重。今以天地為形，以水德為數，則兼包並舉矣。使當時始皇之環境，不為天圓地方學說之環境。其作方孔，或可說為偶合。使始皇之半兩，不為水數之權度。即作方孔，亦未必單獨取法。外審時情，內察錢制，合以始皇之性情舉措，學派之流衍系統。皆相因相依，無一不符。雖故書未載，可斷定其必如此也。

齊人既奏五德義說於始皇，用以改制，且施於半兩。參與其事者，內幕必有齊人。法天象地之說，與五德表裏，

導源於東土，又齊人所長。既以水德參定幣數，亦必以天地參定幣形。其理一貫，其事一體，此其一。凡一新制之來，前時必有所因。有承襲而改變者，有觸機而引發者。方好本為齊制。內方外圓，雖與天地說合，而齊在彼時，並未以陰陽五行，施於典章制度。稷門談士，祇各議其議而已。賹化制作較早，（說詳前篇。）造為方好，祇利於文識。齊人日日行用，固目見而心識之。迨為始皇參定錢制，觸其舊機，正為方圓之形，襲而說以天地，遂蒙採用。始皇之用，殆不知為齊制，知必不肯。齊人之奏，亦必不說為齊制，說必被斥。奏或出於間接，或建議李斯及其他

當局，由彼裁定，要必導源於此輩。此以法天象地之新型為言，彼以法天象地之新型自居。型並不新，而意義維新，此其二。就當時思想制作之趨勢，求方好形式之背景。知始皇半兩，類由齊人參贊規劃而成。前時祗為理想，至此乃見諸實施矣。

秦既代周受命，必隨改制。勝周之制度，既不能法。列國之制度，又不足法，乃別遁於陰陽五行之中。所用環幣，雖出先秦，實本西周舊制。所改方好，雖謂法地，又實秉齊舊制。以始皇之悍騺，仍受歷史環境支配。彼雖不知，齊人容或知之。知而不敢明言於秦，書說私傳，仍以錢

圜函方，為太公舊制，著錄於劉班諸書。先後情事可見也。故統環幣沿革言之，無字者為第一期，有字者為第二期。皆象環形，皆圓好也。齊更改善文識，變圓好為方好，為第三期。秦復以此方圓，說為象法天地。由實用意義，變為抽象意義，為第四期。自此以後，皆沿秦制，不知中寓天地也。新莽泉形，亦內方外圓。劉歆研精此道，且於泉中寓五德度數，意必知之。惟彼專法成周，不屑法秦。因採齊地傳說，謂太公為周所立。不知秦前之錢圜函方，並不寓有天地也。自莽至清，因循不改。清末轉法歐西之無好銅幣，民國六七年間，曾一度改為圓好。不

知數千年前，已早被齊秦淘汰矣。

始皇半兩之制作，以中間方好為地，好外之圜肉為天。分作二事，各以度數象之。易繫辭曰，天五，地六。地數為六，故方好長寬各六分。天有十二紀，周而復始。周秦以來，率以十二為天道之數，證說典制。半兩好外之肉，上下左右，各各合長十二分，又所以應天也。形為天地數亦為天地，彼此配合。同時六分之好，亦水數也。十二分之肉，分則各為水數，合則為其倍數。交射互應，無不中的，設計最為精密。肉好之所以分算，用意在此。不分而統為十八分，亦為六之倍數，仍不相違。反覆比證，知

古今注所謂徑寸二分者，蓋指分算之肉長為言。若連好通算，非特與傳世半兩不合，抑且與法意不合。好為六分，兩肉共為六分，則好大肉小。雖合水數，而形制不稱。肉好如無定數，但合足十二分之數，則天地兩數無從表現。故必好為六分，上下左右之肉，又各為六分，三數勻停，形制始美。天數，地數，水數，亦能並寓於中。蓋煞費苦思矣。

丙　以漢新幣制為證

秦以水數施於錢幣權度，以天地之形，為錢幣之形，似涉詭秘。然嘗求之漢新，武帝時幣制亦如此，新莽時幣

制又如此。以德數言之，莽為土德五數。改制之見於傳世古物者，為官印五字。見於漢書王莽傳者，為五威將各置五帥，改大郡至分為五郡，以五石銅作威斗，合以五色藥石。至用五之倍數，則為符命二十五篇，縣以亭名者三百六十，遣諫議大夫五十人鑄錢於郡國，分匈奴國土為十五，遣中郎將繡衣執法各五十五人，中散大夫謁者各四十人，吏祿分十五等，威斗長二尺五寸，酒以二十五百石為一均，𨠦五十釀為準，皆是也。錢幣之權度，見於食貨志。志謂莽鑄貨布，長二寸五分，其圍好徑二分半，重二十五銖，直貨泉十五。又鑄貨泉，徑一

寸為十分，重五銖。別有契刀五百，一刀平五千，皆以倍數計者也。大泉五十以下，有四十，三十，二十，一十，數品。大布黃千以下，由九百八百，遞至一百，共十品，亦皆用其倍數。或寓於權，或寓於度，與始皇先後同揆，此一證也。（說詳舊著山左新出五官印考，載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。）至象法天地之制，見於武帝貨幣。武帝於太初元年，頒定土德，色尚黃，數用五。（漢本土德，莽以黃帝為初祖，虞帝為始祖，黃虞以土得王，亦承其祖德用土。土德與漢重複，乃改漢為火德，並詳山左新出五官印考。）漢書武帝紀注引張晏說，用五數者，有官印五字。先在元狩間，令官印五分，通官印一寸為十分。又改錢為五銖，徑長一寸，亦

似早寓五數，且或用倍數矣。其鑄白金，謂天用莫如龍，造為圜形象天。中作圓孔，范以龍文。又謂地用莫如馬，復造方形象地。中作方好，范以馬文。事見平準書，而制詳顧烜錢譜。正以圓天方地，施於幣制。秦錢祇一品，故合天地於內。白金為三品，於天地之外，別有一品象人，故各象其象。（說證詳第四篇。）幣雖不同，而義用無異，此二證也。以漢新之幣制，證始皇之幣制。知其一切造作，皆先後相因，不足奇異。更就秦漢新莽之改制，求之於前，錢形錢重，均主實用，不雜玄想。徵之於後，亦以實用為歸。惟此三百年間，於實用之中，攙以抽象意義。煥然別開生

面，前無古人，而後無來者。數千年來之幣制過程，於中別成階段。其他大經大法，亦並受此抽象意義支配，劃一新時代。此時代之精神，為天人合一精神。其改制之原則，為天人合一原則。學說思想之演進，歷史環境之推移，蓋有不得不爾者矣。別詳第四篇。若然，秦以水德色數，施於典章文物。拘於水色，則一切皆黑。拘於水數，則一切皆六。非特色調不諧，物有大小輕重，亦難悉使就範。遷就色數，將不合實用。遷就實用，又不合色數。齊人之參與其制者，又將安出。曰，色數之用，乃就其當用者用之，並非一一皆用。所謂上黑係以

黑色為上。除有特殊規定，如大典之朝服旗旄等等，餘得採用他色，惟非上色耳。前時上白上赤之制如是，後代上黃之制亦如是，非謂無一不黑也。至六數之用，法意亦同。大小輕重，與六稍有出入者，可遷就六數，過多則遷就倍數。尋常日用之小器小物，則皆不計，計者亦祇重大典制。磚瓦之造，所關似小。維天降靈瓦，用於神祠。海內皆臣磚，用頌聖德。字數多寡，又易增損，正不妨採用。並非秦磚瓦文，一一皆為六數也。用而既無妨礙，同時又可藉為立法標準。如服色上黑，議法者若爭云上赤上黃，又何不可。冠高六寸，若作五寸，或五寸六寸

各半，亦皆可行。六尺為步，五尺十尺，皆可為步。六馬駕乘，二馬四馬，並可駕乘。各執一義，將紛紛難定。定之於古，古制亦不齊一。定之於今，今制又誰適從。若以上天所命之水色水數，臨之於上，標為法準，則無敢或議矣。制法既能整肅，議法又省糾紛。甚即六數或其倍數，皆與實物不協，無從遷就，彼亦別有調劑補救之術。如欲法天，先以種種義理釋天，廣立多數。若須用三，則以三光說之。用四則以四時說之，用八又以八風說之。左抱右有，萬變不離其宗。始皇如此，武帝新莽亦如此。外似拘執，實不拘執也。

於此更有一問題，即可以前說情形，從而決定。自史遷以來，皆言秦鑄半兩錢。鑄於何時，都未道及。食貨志曰，秦并天下，幣為二等。銅錢質如周錢，文曰半兩，知在始皇并天下後。究屬何年，亦未明定。以今考之，當在二十六年。是歲始皇始兼諸侯，南面稱帝。水德之推定，頒於此時。上黑用六，衣服旄旌節旗符冠輿乘之改革，亦在此時。由黑而名民黔首，由六而分天下為三十六郡，鑄金人十二，徙豪富十二萬戶，亦均此年事也。他若一法度衡石丈尺，車同軌，書同文字，大興大革，無不俱在是歲。均見史記始皇本紀。蓋於初定天下後，銳意改革。一年之內，綱

舉目張。此就始皇本紀，二十八年泰山瑯琊諸石刻辭，皆可見。後以事功已成，憲章大備，轉而別求長生久視之術。徵諸本紀，凡有水色水數之典制，類出二十六年，後此則極寥寥。幣制為經國大猷，列國雜幣，時方紛紛行用，亟待調整，其改制必在前。改而權度數目，又適應水德，與二十六年所改他制相合，知亦必在是歲矣。

第四章 秦錢與銖兩

甲 銖為秦制

始皇以前秦幣，有重一兩十二珠，重一兩十三珠，重一兩十四珠，重十二朱諸品，皆論兩論銖。其採用秦制之

魚衙鏟幣，幕文亦為一兩，為十二朱。始皇自鑄錢，則署
半兩，權錢署重四兩。詳下。漢用秦制，五權有銖有兩。如銖兩二名，
為秦通用重量。徵之周代他國錢幣，無以銖兩為署者。
空首鏟幣有朱字，貝幣有隆朱，皆為地名。禮記儒行篇，
雖分國如錙銖。荀子富國篇，割國之錙銖。莊子達生篇，
則失者錙銖。鬼谷子本經陰符七術，以鎰稱銖。他地著
述，雖間亦用銖。但以兩為重量，則祇商君書去彊篇，金一
兩生於竟內，及金一兩死於竟外，數語。他未見也。商君
相秦，言兩正為秦制。餘如金文及經子諸書，几出於秦
前為別國撰述者。兩字類用為倍端義，或用為偶義，未

有用作重量者。先後比證，知重量之兩，為秦獨有制度。銖名雖似通用，考其原委，亦肇端於秦。秦之用銖用兩，別有其歷史環境關係，絕非偶然。茲先說銖。

秦幣銖皆作珠，亦偶作朱。魚衡鐘幣大小二品，並作朱，從無作銖者。銖體不見秦前古器物文字，祇丁氏說文古籀補補，有鈢文銖字，乃從五銖錢文蛻出，偽作不足信。他雖散見晚周典籍，疑係以後出字體改寫。因在武帝三銖錢前，如方四朱，良金四朱等，尚沿舊作朱，未用新體也。（詳第四篇）銖字從金，義猶錙鈞諸字。五權以銅，故從金會意。其初作朱，亦猶錙之作甾。（詳下）加金作銖，更猶

甾之作錙。知銖為後出重量正體，先祇署朱署珠。朱字說文訓赤心木，從木，一在其中。近人謂珠本字，象貫珠形。證以毛公鼎頌壺等作朱中象一珠，上下皆繫繩也。與貝玉制同，說詳前篇。師酉敦作朱，京朱銖作朱，則變點為橫，象二珠三珠。銖文移繩於中，猶玉形移繩於中。并詳前篇。晚周銖文，如王朱銖，杜朱銖。從朱之字，如株齊銖，及西漢方四朱權錢等，類以二橫象兩珠。既不為木，亦非一在其中也。赤色名朱，難以形義造字，同音假用。久恐淆溷，又從玉造珠為別。珠出而朱之本義寖為赤訓所奪。溯其本原，朱為珠字象形古文，珠則後起。重一兩十二珠幣，字

作珠，又作珠。重一兩十四珠幣，作玶，作玶。所從朱體，雖變化不居，其形義固先後相承也。

重量之銖，既為後起字，先時作朱作珠，又為一字。執珠而求重，初蓋以珠為比。重與珠等，謂之一珠。久而演為重量專名，後又變體作銖。朱字古音同豆，為小團圓形通稱。菽豆之豆，蜘蛛之蛛，點讀之丶，皆音同義同。聲轉為點為團，亦相通貫，例不勝舉。珠為小團圓形，象而呼之，因有是名。漢書律曆志，銖者，物繇忽微始，至於成數，可殊異也。乃後起義。其物古分二類，一生蛤蚌中，說文，珠，蚌之陰精是也。埤雅，龍珠在頷，蛇珠在口，魚珠在眼，鮫珠在皮，鼈珠在足，蚌珠在腹，種類不一。通常類於蛤蚌中採之。一則人工所

造，據永氏說文引經證例，于氏說文職墨，從玉之珠，即人工以玉所造者也。永氏言曰，古者圜玉稱珠，故從玉。後人以珠似圜玉，因以名之。許但云蚌胎，說未備也。于氏又舉數證，一曰，爾雅釋地，西方之美者，有霍山之多珠玉焉。珠出於山，則明是玉珠，而非蚌珠。二曰，說文，玭，珠也。玭珠亦為玉珠，故玭從玉。大戴記保傅篇，言佩之制，有玭珠。賈誼新書容經篇，作捍珠，段氏謂珵必是玭之誤。于氏案或是借。云，珵即玕字，玕珠，琅玕也。王充論衡率性篇曰，璆琳琅玕者，此則土地所生真玉珠也。然則琅玕為玉珠，則玭珠亦玉珠可知矣。若佩上本用蚌珠，則貫

生安得易為玕珠乎。就承于二氏之說，再求之論衡率

性篇。其言曰，天道有真偽。真者固自與天相應，偽者人加

知巧，亦與真者無以異也。何以驗之，禹貢曰，璆琳琅玕

者，此則土地所生真玉珠也。然而道人消爍五石，作五

色之玉，比之真玉，光不殊別。兼魚蚌之球，與禹貢璆琳

皆真玉珠也。據王氏所言，有魚蚌之珠，有璆琳琅玕之

玉珠，有人造之偽珠，珠正有玉質者矣。一切經音義三，

引字林，玫瑰，石珠也。蒼頡篇，玫瑰，火齊珠也。急就篇顏

注，玫瑰，美玉名也。玫瑰初本玉類，故訓美玉。以之為珠，

故又訓石珠。說文，玫，火齊玫瑰也，一曰石之美者，則並

列兩義。是玉珠之中，又有以玫瑰製者矣。書禹貢，厥貢惟球琳琅玕。鄭注，琅玕，珠也。玉篇，琅玕，石似玉。是琅玕亦為玉類，故訓似玉。以之為珠，故又訓珠。急就篇顏注，琅玕，火齊珠也，一曰石之似珠者，復並列兩義。知玉珠之中，更有以琅玕製者矣。所謂火齊，乃以五石藥物火冶而成。仿而為玫瑰珠，故玫瑰亦訓火齊珠。仿而為琅玕珠，故琅玕又訓火齊珠。皆王氏所謂人造珠。其為玫瑰琅玕本質者，則為真玉珠。真玉珠不能天然的圓，亦必經製造，要皆出於人工者也。傳世商周古珠，有以珧屬製者，有似料質如瑠璃者。後世以瑪瑙，琥珀，珊瑚，沈

沓，分別造作，形形色色。以今衡古，先後同揆。其中既有玉質一種，且為大宗。則珠字從玉，當如永于二氏所說，指玉珠而言，正無可疑也。

珠為飾品，質劑既多不同，各地採用，必就近取材。地產何珠，即取何珠為飾。不產而輸自遠方，展轉困難，必難普遍。迄今如此，古代亦然。以時地考之，大抵東方及江淮各地，多用蚌珠，或用珧蜃製珠。西地則多用玉珠。徵之故書，尚書禹貢，淮夷蠙珠暨魚，馬王俱以淮夷為二水名。鄭云，淮水之上，夷民獻此珠，皆指東地。正義，蠙是蚌之別名，固蚌珠也。荀子勸學篇，淵生珠而崖不枯。尸

子，凡水其方折者有玉，其圓折者有珠。（淮南子地形訓，說同。）管子侈靡篇，珠者陰之陽也，故勝火。並指蚌珠。周禮玉府，共王之服玉，佩玉，珠玉。鄭注，上有蔥衡，下有雙璜衡牙，蠙珠以納其間，亦用蠙珠。凡上皆東土著作，東土類行蚌珠，習見習聞，故從為說。太平御覽引墨子，楚之明月，出於蚌蜃。淮南子說山訓，不愛江漢之珠，而愛己之鉤。新序雜事篇，固桑對晉平公曰，珠產江漢。知江漢亦產蚌珠，南楚用之。若西土珠質，禹貢，雍州，厥貢惟球琳琅玕。據前引鄭注，則以琅玕為之。爾雅釋地，西北之美者，有崑崙之璆琳琅玕焉。山海經西山經，槐江之山，多藏琅

玕。穆天子傳，載玉果璿珠，又言瑕瑤琅玕，亦西征所見者也。一切經音義引張揖曰，玫瑰，琅玕也，出崑崙闕明山。西京雜記，武帝得貳師天馬，造玫瑰石鞌。玫瑰即玫瑰，並出西土，以之製珠，即琅玕珠也。他若爾雅釋地，西方之美者，有霍山之多珠玉。凡故書所載，玉珠類在西土，東土則多爲蚌珠，事至明顯。蚌珠產於海河區域，東土之淮海一帶，所出最多。就而利用，故蚌珠行於東土。玉生於山，類在西土。西土之人，亦就而製用，故玉珠行於西土。東西之空間不同，物產亦不同。珠之質劑，遂彼此各異。東土少玉，勢難普用玉珠。西土少蚌，勢難普用

蚌珠。此與前篇所述東西貝貨情事畧同其時南海各地，尚未通中國。雖產蚌珠，不達中原。迨後溝通，秦漢以下著述，記蚌珠者，乃紛紛言南海，秦前不爾。所用之蚌珠，大都東土及江淮各地所產也。

陝西古本產玉，遙通西北一區，玉量最夥，已於前篇言之。因產玉之故，造為佩環，用為貨幣，演為重量，亦於前篇言之。其創行者周也，沿行者秦也。今既證知玉珠之用，多在西土。則陝西一帶，周人習用玉環，亦必習用玉珠。秦人承周舊俗用環，亦必承周舊俗用珠。環珠同為飾品，相輔而行。產玉之環境既合，人民嗜好之心理又

合。施於此者，正可施於彼。至演為重量，乃以比重而起。重而用斤比之，同重即名一斤。用石比之，同重又為一石。彼此彷行，久成定制，鍰重亦然。彼既以環比重，亦可以珠比重。重一環者名鍰，重一珠者當名珠。此而既明，則後時之銖，即由珠起。秦幣之作朱，正用初文。其作珠者，更證明當時比重，本用玉珠也。玉珠有大有小，朱字作朱，祇貫一珠，當較大，過小即不能單佩。其作朱朱，象二珠三珠者，或較小，過大又不便貫佩。大抵珠制適恒則名球，球不能佩，祇壯觀瞻。以組貫繫者，皆其較小者也。當時用何珠比重，今不可知。但漢書律曆志曰，權

者始於銖，兩於兩。銖為起重之數，重量最小，所用珠亦必小，則可斷言者也。

漢承秦舊，其五權之銖，即沿秦制。制雖未必即起於秦，最晚亦為秦。珠作朱形，不能定其質劑。加玉作珠，則必為玉珠。秦用玉珠，疑玉旁之加，即起於秦。漢篆出於秦文，演為隸楷，又今文珠字所由昉也。兩周金文，陶文，鉨文，皆有朱無珠。珠祇見於秦幣，稽其時地，正相吻合。周代他地典籍，雖亦用珠，但皆漢人以所謂今文者，迻寫而成。古文作朱，改以時體即為珠，似未可信據也。銖至嬴秦晚期，已成重量專名。稱物計銖，不必仍用玉珠。以

起原於玉珠，承襲舊體，故重一兩十二珠諸幣，字皆作珠。猶斤量之斤，後時不以真斤比重，仍書為斤也。石量之石，後時不以真石比重，仍書為石也。以斤石二字，知其重量原於真斤真石。以幣文之珠，知其重量亦原於玉珠。迨後珠重之義湮沒，名存質變，別為銅質五權之一。先時署朱者，易與赤色之朱相混。先時署珠者，又易與珠玉之珠相混。乃別從金旁造銖，銖出而珠義愈不可見。蓋起於西漢，先秦尚不如此也。至錙銖之名，雖見戰國載籍，不限於秦。而秦之玉珠，淵源西周。以珠比重，時當極早。固能傳播他地，隨而採用也。同時西土用玉

珠，東土用蚌珠。玉珠可以比重，蚌珠亦可比重。珠雖不同，所比之重量亦不同，而義用則一，名稱無二。古文署朱，漢人以時體改寫，又變為銖矣。故戰國他地用銖，是否原於玉珠，今尚難知。而秦之先時，固以玉珠比重。漢代五權之銖，又出於秦，正從玉珠演變而來，則至顯明者也。

乙　兩亦為秦制

古代度量衡制，每以時地不同，秦前益甚。同為長短，有以身手起度者，為寸，為尺，為咫，為扶，為跬，為步。有以粟米起度者，為蔈，為粟。同為累數，有以四進者，四丈為匹

是也。有以八進者，八尺為尋是也。有以十進者十粟為圭是也。有以十六進者，十六兩為斤是也。名稱既多紛歧，計算又多差異。各有自行之名，各有自用之數。其間或通或否，紛綸萬端。謂秦銖出於玉珠，東土各國或別出蚌珠，事固可能。謂銖制起於西土，後或行行東土，理亦可通。銖尚見於他國載籍，兩則無有。以兩為重量，祇秦如此。謂為秦之獨有制度，更無足異也。

秦幣在始皇以前，如重一兩十四珠幣，兩皆作㒳。重一兩十二珠諸幣，兩㒳互用。始皇所鑄半兩，則皆作兩。兩㒳異體，實為一字。許君別分為二，說文，㒳，再也。從冂，闕。

易曰，參天㒳地。又从，二入也。㒳從此，闕。兩下云，二十四銖為一兩。從一㒳，㒳，平分也，㒳亦聲。大小徐本，文句不同，據段王校注本。凡許書言闕，有原闕者，有後闕者。原闕於著書時不明本字形義，闕其說解。此於从下署闕，㒳字從从亦署闕，知為原闕。若後世脫落，不應巧合如是。是㒳字形義，許君當時，本未融通也。字上增一作兩，金文如函皇父𣪕，大𣪕，守𣪕，齊侯壺等，皆與㒳同用。玉篇亦以㒳為兩之重文，初非二字。增一，說詳附篇。㒳體在前，兩體在後。秦後兩行㒳廢，許見故書文字，類用兩為銖兩義，因釋兩為二十四銖。又見周易參天㒳地字作㒳，復釋㒳為再。

劃分二義，各屬一體，本不如此也。其從一之兩，字應作兩，中直不上通，兩周秦漢金文幣文可證。說文篆體作兩，殆又傳寫致誤者也。以許君說解求之，原本似不若是。既言從一從㒳，㒳之中直初未上通也。前引權銭，及漢好時鼎，菑川太子鑪，定庚銷等，兩字中直，間亦貫上。乃求結體綿密，以意變改。出於書刻家，沿為隸楷諸體。與小學家所傳篆書，不必悉合。㒳字本合二丙而成。丙為几榻，義說別見附篇。二丙並列，為雙數指事，故說文訓再，廣雅訓二，周禮太宰注訓耦。布帛曰兩，指捲疊之兩端言也。周禮媒氏鄭注，五兩，十端也。疏，古者二端相向卷之，共為一兩。葛屨曰兩，指兩隻言也。車乘曰兩，指兩輪言也。書牧誓疏，引風俗通義，車有兩輪，故稱為兩。猶屨有兩隻，亦稱為兩。今傳周代金文，

及秦前故書，除商君書外，皆用為雙數意。間如莊子齊物論，罔兩問影，祇藉聲為名，不為本義。釋文崔本且作罔浪，其古文原本，亦未必書兩也。重量類由實物比重而起，稱之曰兩，必為兩實物之合重。其實物又必先時早成重量，有一定數目。合而為兩，數即加倍。於稱物之時，輕則用其單重之名制計算，重則用其合重之名制計算。合重之兩，又可再進為若干倍數，另成一名。更有重者，即用此若干倍數之名制計算，以次累進。累進為計算方法之改善，人羣進化，相隨而生，兩其一也。

以重量之兩，為兩數合成，本漢人舊說，凡分二派。一如

淮南子天文訓，律之數十二，其以為量，十二粟而當一分，十二分而當一銖，十二銖而當半兩。衡有左右，因倍之，故二十四銖為一兩云云。乃以律數為說。律數十二，故按十二遞進。兩為十二銖之倍數，所以合計者，衡有左右故也。一如漢書律曆志云，權者，銖兩斤鈞石也，本起於黃鐘之重。一龠容千二百黍，志云，龠者，黃鐘律之實也。重十二銖。兩之為兩，二十四銖為兩。又云，兩者，兩黃鐘律之重也。二十四銖而成兩者，二十四氣之數也。外如風俗通義，銖六則錘，二錘則錙，二錙則兩。但以數為言，別無義說，不俱論。兩乃依律管容重為說。一管所容黍積，重十二銖。兩管共容二十四銖，故名為兩。依

淮南衡有左右之說，則藁粟分銖，皆以十二為數，與兩一系，何不倍之。五權皆為衡，又何以斤鈞石不論左右，不計二倍之數，獨兩如此，固不可通也。依漢志律管容重之說，此種精密計算，實大成於漢末元始中王莽秉政之時。彼時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人，使羲和劉歆，典領條奏。班氏所言，皆劉歆舊義，俱見律曆志敘。以後時所定之制，說先秦兩名，將與時間性不合矣。始皇權量刻辭，但曰灋度量則。二世元年詔辭，則曰灋度量。始皇本紀，亦曰一法度衡石丈尺，（管子七法篇，尺寸也，繩墨也，規矩也，衡石也，斗斛也，角量也，謂之法。）皆不言律。求之於前，史記商鞅列傳，祇言平

斗甬權衡丈尺。周禮大行人，亦祇言同度量，同數器。合方氏，則言同其數器，壹其度量。管子君臣篇，言衡石一稱，斗斛一量，丈尺一綧制，（舊注，綧古准字。）戈兵一度。論語言謹權量，審法度。禮記明堂位，言周公六年，頒度量。月令言同度量，鈞衡石，角斗甬，正權槩。俱未嘗言律也。言律始於尚書舜典，同律度量衡。後此則有左文六年傳，為之律度。國語周語，律度量衡，於是乎生。律字本有法訓，（爾雅釋詁，律，法也。）舜典釋文，引馬融注，即訓為法。然僅可施於左傳。若國語下文，律所立均出度也，明指律度量衡之律為律品。證之舜典，同語亦當同釋。律曆志又言，今廣

延羣儒，博謀講道，修明舊典，同律審度，嘉量平衡。乃劉歆條奏原文，詞旨尤明。釋文及史記五帝本紀集解，引舜典鄭注，義亦相因。詳孫氏尚書今古文注疏。要凡律度量衡合稱者，其律為律呂，而度量衡皆由律起者也。律度量衡之同，可有二解。一為各別同之，四者不相聯繫。一則合和同之，通以律定。據律曆志所載制作，乃用後說，國語意同。先時樂官以制律正聲，作為律管。長短粗細，皆有一定。其長短尺寸，後為律度。粗細以管中容黍為準，又為律量。量而求確，復有定重，演為律衡。由律管私用之制，推而施於公用度量衡。舜典僅出其名，畧詳於周語。然亦幾經演變，非一蹴而就也。

周語記景王鑄鐘，單穆公曰，是故先王之制鐘也，大不出鈞，重不過石。律度量衡，於是乎生。大小器用，於是乎出。又伶州鳩曰，律所立均出度也。古之神瞽，考中聲而量之以制。度律均鐘，百官規儀。紀之以三，平之以六，成於十二，天之道也。左昭二十一年傳，亦載是事。引伶州鳩言，無立均出度事，詞旨亦多不同。疏謂彼為答景王之問，此為州鳩自言，故不同。周代金文，鐘鍾通用，周語即以鍾為鐘。集韻，鍾通作鐘。鍾本量器，音義通裝。裝盛粟米，因以起名。左傳伶州鳩曰，器以鍾之，注訓聚，義起於斯。故書此類甚多，不俱引。器形圓底侈口，傳世周代初期陶鍾如此。積漸演變，如今痰盂，又如今花瓶。晚周秦漢器制，尚

時見之。小而施於酒醴，現行酒鐘，尚存其制。說文，鐘，酒器也，後變平底侈口，遺制可見，茶鐘亦然。正樂鐘之形也。原始無鐘，但擊瓦鐘為樂，猶鼓盆擊缶。繼沿其形，別鑄樂鐘，仍以鐘名。鐘鐘一字異体，後恐溷淆，以鐘當量鐘，鐘當樂鐘，初固無分也。量鐘本以量粟，由生樂鐘。樂鐘與量鐘，制用遂通，因有樂鐘生量之推度。鐘以律定，器有定度定重。就單穆公伶州鳩所言，及考工記鳧氏孔疏，可識涯畧。復由樂鐘生量，引為生度生衡之推度。單謂先王制鐘，律度量衡，於是乎生，初殆導原於此。更後以樂鐘之音，既定於律管。間接求度量衡於樂鐘，不如直接求於律管，因又進

有律管生度量衡之推度。先後演變，大体如是。然在其前，度量衡名制，已早發生。非審律制鐘以後，始生度量衡也。班志謂由律管生者，如寸，如尺，如升，如斗，如斤，如石。詳審義用，皆由他物比量而出，并不原於律管。律管祇依舊時名制，納於一器，增之損之，使度量衡各各齊一，且使三者合同齊一，而時則最晚。東周以降，殆僅有此一種學說，方在萌芽。周語因祇托為先王，托為古之神瞽。既未實施，更未通行。以當時列國，各自為制，無從通行也。列國不行，故其載籍記度量衡者，皆未言用律。即秦統一之後，亦未言用律。漢之張蒼，律曆志祇云首

律曆事。武帝時之樂官，祇云考正。考正指樂律，故史記樂書曆書，都無兼定度量衡記載。而後漢書律曆志，言孝武正樂，置協律之官。其正式實行者，乃王莽也。為之設計者，乃劉歆也。莽時制禮作樂，事必師古。舜典適有同律度量衡一語，正絕妙張本。故傳世新莽量衡銘文曰，同律度量衡，稽當前人。隋書律曆志，記新莽石權銘文，亦曰同律度量衡，有新氏造，詞旨可見。而漢書律曆志，首列舜典是語，殆亦本於劉歆。當時條奏，所引為根據者也。歆之副證，厥為國語。若左傳律度，是否亦如此釋，今尚難知。要皆古文典籍，西漢今文家無是說也。歆

父子政，撰集說苑，於辨物篇，記度量權衡，但謂數由秦生，亦無是說也。歆為古文宗匠，殆於尚書國語中，蒐得是證。徵通鍾律者百餘人，循其意旨，廣為造作。所據國語，雖不必如康長素說為劉氏增竄。國語所載，與左傳不合。康氏僞經考，謂左傳經劉氏竄改。若改國語，何不並左傳此節亦改之。康以漢志著錄之劉向新國語五十四篇，為歆分其大半為左傳，留其殘賸，掇拾附益為今書。果爾，則同一人之語，不當分入兩書。而此一人之語，其詞旨亦當互應，劉氏不至全不顧及。至左傳國語非一人之書，久有定論，更不煩詳辨也。然祇出東周後期，舜典亦然。謂彼時有此初步之學說則可，謂為彼時通制，則不可。更謂舜時已早如此，尤為誣罔。故以律呂定度量衡制，實完成於劉歆，施行於新莽，制由律起，因

凡新莽頒行之度量衡，皆以律名。傳世如新嘉量刻辭曰，律嘉量斛，律嘉量斗，遞次為升，為合，為龠。又有新量斗刻辭曰，律量斗。更有新量升刻辭曰，律量升。隋書律曆志載其石權刻辭曰，律權石。而薛氏鐘鼎彝器款識，有新莽始建國元年注水匜刻辭曰，律斤衡蘭，注水匜。阮氏款識，有始建國元年權刻辭曰，律石衡蘭。蘭為人名，上皆官名，亦以律署。傳世又有小銅器，方約寸許，形狀如升，文曰官律所平者，亦必新莽時物。各家著錄之大司農平合，原一長方銅版，上端即著是形之器，知本為合。其言官律所平，謂由官家之律量所平準者也。別詳

舊著合考。漢凡此不可勝引，要有律名之度量衡器，皆新莽時作，前時無有。以其有無，可知其制度之時代。執班志劉歆新法，求周代古制，如後人所敷會者，終古必不能通。（葉水心習學記言曰，律止於寸，固不能生尺。度律異物，其用各殊，尺又安能生律也。凡物度數，皆由分寸起，乃自然之數。故宮繫於分，分不繫於宮。黃鍾繫於寸，寸不繫於黃鍾也。謂度量權衡皆生於黃鍾，而以黍起分，古無是也。）劉歆妄說，而兩之一名，既出其前。劉歆採入於律衡，以律呂說之。倍本失實，其不足信據，益可知矣。

若是所謂兩者，淮南班志之說，既未可據，先時又果何指耶。曰，此當於空間求之。先秦列國皆不用兩為重量，祗秦如此，知為秦制。又當於時間求之，在商君書秦幣

以前無用兩者，知祗東周以下新制。合而比證，蓋必秦國先時行用之重量，後由單用演為雙用，遂成兩矣。秦之重量，據班志及幣文金文，有銖，有鍰，有斤。兩斤不能為兩，其數過大。兩銖不能為兩，數又過小。鍰之輕重，約當半兩之數，合兩鍰為兩，正與相應。其證有三。一據尚書呂刑馬注，及說文，五經異義，鍰重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。（詳見前篇。）則一兩為二十四銖，兩鍰為二十三銖有奇，數正相埒。一為秦之環幣，原在西周名爰。一爰之重，即一鍰之重。傳世有半睘幣數品，睘亦猶爰。一爰之幣名睘，半幣則名半睘，（并詳前篇。）其重即當半鍰。以二鍰為

兩，計算半鍰，當重六銖。就半睘幣形重較之，小於漢之八銖錢，大於四銖錢，亦祇約六銖，當秦半兩錢之半。轉以證之兩重，亦彼此互應。一則周代環幣，有共，有垣，有長垣一釿，有共屯赤金，有異陰。雖非秦鑄，皆出一系，為西周爰幣之遺，重當一鍰者。（俱詳前篇。）其大小輕重，皆與秦半兩錢相類。半兩正當一鍰，以之比對，名制尤顯。由知所謂兩者，指兩鍰言也。鍰為秦地自西周以來舊行之重量。就本土之制，演用雙數，故兩亦為秦制，正與地合。先有鍰而後有兩。西周用鍰，東遷以降，秦有其地，始漸用兩。故重量之兩，不見於初期之典籍金文，而見於晚期之商

君書幣文，又與時合。比物比志也。

西周之鍰重，今無從知。嬴秦初期之鍰重，亦無從知。先後當有演變。時至戰國，以半睘幣求之，可得其大較也。鄭衛各國之鍰，原於西周，亦各有演變。以共垣諸幣求之，可得其大較也。鑄幣有先後，幣范又難準確。同為一幣，即難一律，求者祇其概數。以概數證之秦半兩錢，又證之故書鍰重，皆無多出入。知在戰國之際，所謂鍰者，由西秦而東，沿黃河流域，大体相仿。漢代古文家謂重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者，即由此出。若東土之齊魯，則別自為制，夏侯歐陽說為六兩者是也。詳見前篇。小爾

雅廣量，兩有半曰捷，倍捷曰舉，倍舉曰鋝，鋝謂之鍰，二鍰四兩謂之觔。是一鍰亦為大兩，仍東土制也。鄭注考工記，謂東萊環重六兩大半兩，（并見前篇。）又東土之萊地異制，增重大半兩者也。夏侯歐陽皆東人，學出伏生。其言六兩，乃以本地相傳舊制說之。小爾雅為孔叢子一篇。孔書雖出王肅，此則撮集先儒訓詁，非王杜撰。鍰數既同夏侯歐陽，必亦東儒舊說。鄭君又為東人，其注尚書大傳，謂死罪出金鐵三百七十五斤，亦以鍰重六兩，（呂刑大辟疑赦，其罰千鍰。鍰按六兩計算，為三百七十五斤。）皆一事也。至尚書呂刑古文家說可知者，為賈逵，為馬融。賈馬皆西土之扶風人，

馬學出於摯恂，亦西土之京兆人也。西土舊行之鍰，相傳為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，因即以本地舊制說之。許君又從賈逵受古學，故承用師說，亦一事也。因空間之不同，鍰重判為東西二制。兩漢經師，各以所處之空間，各用其空間之制。分別求之，條理井然。鄭之古學，本出馬融，說鍰則不用師說。賈之古學，受於父徽，徽受古文尚書於塗惲。惲為平陵人，展轉出於安國。說鍰當用東制，而賈亦不從。蓋本地傳說之力量，薰習既久，拘牽特深。寧破師說，不欲故違。因之鍰重六兩之說，賈氏目為俗儒。呂刑釋文引賈注。非俗儒也，拘於自身空間

之制，不考他人空間之制也。執空間兩求經解，則尚書呂刑，為周穆王時書，出於西土。當用西土賈馬之數說鍰，先後雖有變遷，大体相近。不當從東土歐陽夏侯說，從則呂刑罰鍰過苛矣。考工記言，桃氏為劍，上制重九鋝，中制七鋝，下制五鋝。又言冶氏，戈戟重三鋝。鋝鍰一事。說文，鋝，鍰也。前引小爾雅義同。若如賈馬之數，則下劍祇重二兩餘，戈戟祇重一兩餘。輕小直同出土之劍戈冥器，安能實用。必以鄭注之六兩大半兩，或東土之六兩說鋝，其事方合。舊說考工記為六國時書，江慎修謂東周齊人所作。以鋝證之，正亦東土著述也。劃地分制，義說并行不誖。凡兩漢今古文

家之争，及清儒如戴東原等改字求合之調停諸說，皆可一掃而空。此由周秦環幣，求鍰求兩，比合推證，有以知其必如此也。

秦初用銖用鍰，銖為最輕之數，鍰為較重之數。先時或各單用，輕以銖計，重以鍰計，再重更以斤計。不必累銖為鍰，累鍰為斤。累而使其配合，多寡相當，殆屬後起。重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之鍰，必非由銖累進。累進數必整齊，不若是奇零，艱於計算。然二十四銖為兩，則為累進數矣。以兩未鍰，一鍰當重十二銖。今有參差，乃鍰在先秦未經累進之調整，後即不用，故與兩難配合。

其所以不用者，有兩替代故也。初時論重以鍰。久而稱計物品，小者或失過重，大者或失過細，用多不便。乃斟酌二者之間，合兩鍰比重，名曰兩鍰。又久而求其簡便，但稱曰兩。習見習聞，不贅以鍰，人亦知此兩為兩鍰。兩行而人皆便之，寖不用鍰，鍰因以廢。求之於古，例證甚多。就廢鍰言之，前引小爾雅之捷舉，皆重量名也。同書又有跬，有常，皆尺度名也。公羊傳有膚，禮記投壺有扶，說苑有豆。後皆廢除，（古代度量衡名制，似此者尚多。）不獨一鍰。有改善之制，起而為代，自被淘汰，無足異也。就倍鍰言之，祇為古人二進之制。如小爾雅倍捷為舉，倍舉為鋝，二鋝為

鈞，倍伊為尋，倍尋為常，事至平凡。倍而為兩，即以兩名名之，猶布帛稱匹，匹亦二數也。鹿皮言麗，麗又二數也。名兩猶名匹名麗，兩鍰簡稱為兩，亦猶二屜簡稱曰兩，又無足異也。詩小戎釋文，引王肅說，古者一轅之車，夏后氏駕兩馬，謂之麗。殷益以一騑，謂之驂。周人又益以一，謂之駟。稱驂稱駟，義例皆與兩同。麗說別詳附篇。西周用鍰，秦鑄半睘幣時，亦沿用鍰。迨鑄重一兩十二珠諸幣時，鍰制已廢。不廢，則十二銖或改大數為鍰矣。始皇鑄半兩錢時，鍰更早廢。不廢，或署一鍰，不署半兩矣。單鍰兩鍰二制，初必并行。行久廢鍰用兩。其鑄重一兩十二珠諸幣時，已如此。改於何時，今不可知，然必在始皇以前。前此度量

衡制，曾經商鞅一度改革統一，兩制又見商君書。書如徠民篇，記魏襄王及長平之役，時次在後，說者疑非商君自撰。其中雖有後人竄入部份，然必有所承述，當分別觀之。頗疑廢鍰用兩，或在是時。未改之前，兩制未生，計重殆以銖為小數，鍰為中數，斤為大數，鈞石為更大之數。既改以後，則中數之鍰，變而為兩。始皇定天下後，鍰早不用，故不列入權類，但沿舊用兩。經其統一，黃河流域，如鄭衛舊地，先時循周舊制用鍰者，亦一律從廢。漢仍秦舊，鍰之名制，遂永不復用。而故老流傳，書說著錄，先秦鍰量，仍傳舊數於西土。治古文者，又據為張本焉。其言重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者，殆舊傳之數。數在

未廢以前，或以銖重比量爲此。其時與銖并行，各自爲用，未與銖量累進配合，故小數參差。迨廢鍰用兩，便於計核，乃以累進配合方法，改二十三銖有奇之數爲二十四銖，故特整齊。數雖微差，而理自可尋。其十一銖零之數，既非西周舊數，亦未必爲秦初舊數。徵諸環幣，時期已晚。環幣輕重，傳世者多不齊一。未能以其不齊，且與十一銖零之數，微有出入，便謂環幣不爲一鍰。猶秦半兩錢亦不齊一，不能謂非半兩重制。要其大較互合，不相懸殊，即可從而推定。古代權重，并非絲毫無爽，刻舟以求劍，不可也。

釋兩 附

說㒳兩形義者，有王氏說文釋例，孔氏說文疑疑，饒氏說文部首訂，林氏文源，丁氏說文闕疑箋，今不悉辨。許謂㒳從冂，從㐅，㐅為二入，皆闕其義。欲究形原，當先明丙義。㒳蓋二丙合寫而成者也。契文丙作□□□□□□□諸形。金文作□兄日句兵等。□月父丙鼎。□亯且丙觶。□大君鼎。諸形。後又增一作□，石鼓文，陶文等。沿為小篆。說文篆体，人畫上通作丙。漢印間亦如此，例與兩同，說見前。許君以陰陽說之，又引大一經以人体說之，義皆無當。朱氏說文通訓定聲，引爾雅魚

尾謂之丙，謂象魚尾。說文疑疑，俞氏兒笘錄，說文部首訂，又謂炳之本字。以冂為穴，入為陽氣，（孔俞二家義。）為火。（饒氏說。）徵之契金文字，上橫枝出，魚尾覆穴不如是也。又見契文四五七体，尾火二形，亦不如是也。陽氣一意，尤難為解。（以陰陽義說造字，殷商西周皆無之。）知四家所說，俱非真諦。惟饒引汗簡丙作□，李氏摭古遺文作□，傅世𡋯所輯鐘鼎文，炳作□，作□，（亦即丙字，假用為炳。）謂中從火。在晚周東土實有此一支，與前引契金異流。今傳汗簡葉鈔汪刻諸本，丙作□，目錄作□，與饒書不合。（饒氏所據，當為汪本，或朱氏覆

刻，鄭氏箋正。俱出一原，不宜有異，殆寫刻之誤。說文，戴，籀文作災，或体作灾，從宀，火。汗簡第一体，上誤從宀，直與相混。朱氏說文通訓定聲即以灾為丙之古文，更因誤而誤。徵之金文，鄘戾敔字作[illegible]，子禾子釜作[illegible]。魏三体石經古文，筆畫雖泐，細審亦正作[illegible]。據知字本作[illegible]，變內形之人為火。各書譌体，可依訂正也。石經汗簡古文，為東土書体。說詳舊著漢魏石經殘字敘，山東省立圖書館印行。子禾子釜為齊器，鄘戾敔書体，亦東土一系。筆畫結体，與晚周齊器俱同。內如姒祭兩字，與陳侯午陳侯因資二器合。飲與陳曼簠合。他如皇君諸字，亦東土齊地異体，皆可證。證此一字，乃晚周東方變體。丙於五行屬火。彼時齊人，每以陰陽五行義說，變更書体。說詳舊著周邙

疲玨鉩考。丙之從火，用意亦然。既以陰陽五行變之，亦以陰陽五行說之。後此淮南子天文訓，史記律書，說文釋干支諸字，時取陰陽五行，參合四時律呂為義。雖演變有別，實導原齊人。說詳舊著曹魏平樂亭侯印考從而上溯商周，丙當分為兩支。一如前引契金諸體，一為晚周東土從火變体。兩体形義不同，當各歸其原。饒以變体釋商周本体，謂亦從火，非也。變体從火，本体不從火。變体祇行東方，嬴秦同書文時，仍用西土相傳之初体。以是變体僅秦前東土文字有之，入後轉廢。兩在西周初葉金文已有其体。

彼時變体未出，所從當為初体，茲專論初体。若是丙如契金諸形，各家所釋，既皆未諦，則又為何義。曰，字象几榻形，後世所謂枰者，其遺制之一也。一切經音義四，引埤蒼，枰，榻也。通俗文，牀三尺五曰榻，板獨坐曰枰，八尺曰牀。廣雅，榻，枰也。釋名，枰，平也。以板作，其体平正也。據知枰為榻屬，面為平版。其制平平，因呼為平。器以木製，從木造字為枰。說文，枰，平也。從木，從平，平亦聲。義正可見。平為常稱，凡平版之器，皆可呼枰，因亦用為基枰諸弈名。方言，所以投簙謂之枰，韋昭博論，所志不出一枰之上，皆是也。枰有平聲去聲數讀，廣韵，符兵切，集韵，蒲兵切，皆音平。唐本說文，防柄反，集韵，韵會，皮命切，皆音病。丙有

上聲去聲數讀。廣韻，兵永切。集韻，陂病切。古無四聲，枰丙通呼。後出之枰，猶往古之丙。契全諸体，畧象其制，分之共為三形。一狀如□，長方四足。長方形，說見下。邊旁有緣，斜圓連足，逐漸下細。今用條凳，尚多如此。象丙造字，畫其正面，即□□□□諸形所從出也。一狀如□，制與上同，惟面版衍出足外，今尚有之。象丙作字，又□□□□諸形所從出也。一狀如□，與乙制相同，下加橫枕，今亦有之。象丙作字，又即□形所從出也。此外尚有□形，為甲制筆畫之變，或象邊緣文飾。要凡丙字諸体，不外上

述三制。先時一器造作，本不齊同，猶今凳杌有各種異式也。商周象形字若同象一物，物之形制有別，書者每依所見之形，象而為体。各有所見，亦各有所象。因之同為一字，演成數体。丙字三形，即其一例。說者但以筆畫小變釋之，殊不盡然。內有小變者，如甲制四形是也。有非小變者，如乙制四形，固象平版外衍之狀，非漫然展出也。又如丙制一形，又象足間橫桄之狀，非漫加畫也。物象小異者，字亦小異。物象懸殊者，字或懸殊。此地物象與彼地不同，各象其物，因之字有空間之別。此時物象

與彼時不同，各象其物，因之字有時間之別。彼時器有三形，故字有三体。器僅小異，故体亦小異。分而釋之，皆豁然矣。

枰以面平得名，丙枰一事，亦從平出。字形雖分三制，器面固皆為平版狀也。版面平平，以平呼之，象形造字作丙。後以干支丙名，義屬抽象，無能製字，同音假用。行久為其所奪，名器猶或流傳。別造枰体，當其一制。外復有几有案，古亦通用丙名，通屬枰類。分別求之，有三制大證焉。金文鬲字作[illegible]，召仲鬲等。象形。鬲足上空，與腹相連。從外視之，斜圓下

細，與丙足類似。象而造字，遂若從同。鬲為三足，丙則四足。四足不便全繪，省而為二，形義固無不合。此一事也。後出鬲体，類從羊，與鬲足合文。如鄭羌伯鬲作，魯侯鬲作，体製頗繁。譌變為說文小篆，演為隸楷。前引乃其象形本字。几字古有三體，作，作，作，皆象几形。器與丙為一類，几無邊緣，足下外展。丙有邊緣，不展，體因有別。古几形不一，各象為體，猶丙字亦有三體，條理正相通貫。此二事也。說詳舊著周愻師比考。處為処之或体。說文，処，止也。得几而止，從几，從夊。契文作，作，作，作。從內為丙，以丙當几，知丙為几屬。從丙亦猶

從几，皆所以安身。省而作冂，冂形直與几同。繁而作[illegible]，增宀為屋，人處屋內故也。丙自借為干支字，已不用為几榻。契文處字從之，猶為本義。一字千金，足當信讞，此三事也。說文凭，依几也讀若馮。即今凴字。凴為動詞，推其音原殆先有名凴之器為人所依，始呼此動作亦為凴。凴器不見秦前故書，而屢屢言動作之凭。說文凭下引周書曰，凭玉几，今尚書顧命作凴。左僖五年傳，神所凴依。詩卷阿，有馮有翼，馮亦即凴。據処字從几亦從丙，知丙几同用。丙凴通讀，丙即所凴之器，由以名其動作者。此四事也。爾雅釋器，蓐謂之茲。郭注，公羊

傳曰，屬負茲，茲者蓐席也。史記周本紀集解，徐廣曰，茲者藉席之名，諸侯病曰負茲。負茲謂之病者，茲蓐初本為草，說文，蓐，陳草復生也。又茲，草木多益。皇古穴居，衹藉草寢臥，病亦如此。負伏通用，負茲即臥伏草中，如今言臥床不起。以上說本丁鼎丞先生爾雅識名。草後組為藉薦，上或加席。病臥於上，仍沿舊名呼曰負茲。故郭訓蓐席，徐訓藉席。藉茲音義相通，二而實一。更後有牀，加臥牀上，復沿舊名呼之。或省稱曰茲，即疾名所由起也。疾之古文為疒，說詳饒氏說文疑疑。說文，人有疾病，象倚著之形。徵以金文鉨文，字從人從牀，為人

卧牀上指事。呂氏春秋仲冬紀，載齊王疾痏。文摰不解屨登牀，履王衣問王之疾，為古人有病卧牀一證。詳周卬瘢玉鉩考。說卧牀稱之曰疒，疒茲音通，仍舊名之茲也。疾亦曰病，病者丙也。丙為榻屬，病卧於上，事猶卧牀。省稱曰丙，猶員茲名茲。初時例衹作丙，後加疒為别。以先後考之，卧榻之丙，方有病名。病屬後起，前時衹名曰疾，再早名茲，名負茲。負茲為通名，不限諸侯之病，入後始分。展轉推證，音義瞭然。此五事也。說文，奐，取奐也，一曰大也。篆作[illegible]，鉩文作[illegible]，畋奐鉩。金文奐作[illegible]，師奐父設。舊多失解。字從[illegible]從[illegible]，[illegible]為兩手奉上形，即拱初文。

金文從𠬞，象兩手外向上舉，音拳。則內向上舉。形義有別，用多無分。𠬞凡從𠬞之字，如弇，如卑，如具，如共，所奉類為器物。據例推求，典字所從之丙，下以兩手奉上，亦必為器物。字從冂為丙，小篆筆畫部位小變，金文鉥文可見。從刀為刀匕。字象匕叉形，作丫，作卜，或有為丿，皆一事。詳舊著釋匕。置於丙上，奉而上進。丙為几屬，制通於案。案即漢梁鴻妻舉案齊眉，許后朝皇太后親奉案上食之器，所以承薦物事。急就篇顏注，無足曰槃，有足曰案，所以陳舉食也。得音於安，安者平也。以安名案，猶以平名丙。上加刀匕，奉而進食，今日本食案，尚存遺制。徵諸古音，殆獻之指事本字。典獻古讀正同，兩字均隸元部，

奐聲之煥，音義猶顯，喚亦即今呼喊之喊。顯喊與獻同紐，可證。初時皆為喉音，紐轉互異，本固無分。奐形又為獻義，三者互證，無不相合。古如兩手捧獻珙玉為供，（初文為共。）兩手捧獻貫玉為奉，（古文為玥。）兩手捧獻貝貨為具，（具義猶供。以上說俱詳舊著祭名考。）證，與獻之奐形，為兩手奉上食具，義例正符。反以證諸丙制，奐從其字，當几、案之用，意又可知。此六事也。

綜上六事，就字形言之，可以禹体驗其足制。就器形言之，可以几字明其殊式。就偏旁言之，可以処奐諸字，證其義用。丙之為用，已昭然矣。同為平面矮足之器，狹之可為憑几，廣之可為坐榻。稍變其

制，如傳世周代禁器，又可為置放器物之案。戴氏考工記圖注，案者梜禁之屬。禮記禮器注曰，禁如今方案，隋長局足，高三寸。近世出土周禁，凡二器，形如長方小桌，與鄭注畧合。禁几一聲之轉，音義通凡。前引漢人用案，及鹽鐵論文杯畫案，神仙傳金案玉杯，均屬此制。或說為椀，非是。初時皆能名兩，皆以同名，可共用一字也。三者名制相通，故案亦如几，說文，案，几屬。几亦如案，用置物品。釋名，釋牀帳，几，也，所以庋物也。庋案又可憑為几，文選張衡四愁詩，何以報之青玉案。李善注，玉案，君所憑倚。即作几用者。荀子不苟篇注，案，據也。今謂書起義曰案，意亦猶據，皆從憑几義出。可用為牀，周禮掌次，王大旅上帝，則張氊案。鄭注，以氊為牀於幄中。又朝日祀五帝，設重帟重案。鄭注，重案，牀重席也。事皆可證。憑器之兩當如几。処字所從之兩，几榻均可。奥字

所從之丙，則如案。皆長方形者也。古人跪坐，所憑之几，形宜長方，後世几制猶然。（阮諶三禮圖，几長五尺，高尺二寸，廣尺二。）舉案而進食物，亦利於長方。（禁器可證，近世進食所用承槃亦然。）榻則於古為牀，用以安身，踞足較小，不如後代高長廣大之牀。（說文，牀，安身之几坐也。禮記內則，少者執牀與坐，長大則不能執矣。）釋名，釋牀帳，長狹而卑曰榻，小者曰獨坐，主人無二，獨所坐也。殆其遺制，亦長方形也。綜合比證，知丙字所象，為長方器形，不為正方。原始象几，象榻，象案，今無能定。要此三器，皆名同形似。平面四足，周有邊緣，斜圓連足。面或平出足外，足或加桄，如前

圖所列。自殷商以來，迄今數千年，以現行之器，猶能考其形制也。遠古丙字用爲几者，後皆名几。僅能於伏羲，推見其制，不復名丙矣。遠古丙字用爲榻者，後皆名牀。牀制積漸高大，據有其稱。有不隨長大者，仍舊呼丙。後別造字爲枰，枰又名榻，不知其初名爲丙也。遠古丙字用爲案者，漢尚存其器制，已不稱丙。後并案制亦變，僅能求諸東瀛矣。几案交喪，祇傳一名同字異之枰。迄今枰名亦不用，多呼爲榻。由榻以求枰，由枰以求丙，轉而通之几案，器制皆可覆按。一器之制，因時地不同。一器之

名，亦因時地不同。同為坐具，此一時地名牀，名榻，彼或名枰。同一倚具，此或名凭，彼則名几，推之丙案皆然。書家著述家，各處一時一地，各以所見之器為書，各以所稱之名入錄。以是同為一体，而用或有別。同為一器，而名或各異。丙之為几為榻為案，名器層出，胥由於此。其器既為几案之屬，可於上置物品，後因別增一畫象之本字為內，增畫成丙。猶 丌 亦長方几凳，為墊承之具，加橫成亓。皆置放物品意也。內上不必置物，形義已見。殆因用為干支丙字，加此為別。亦猶 丌 上不須

置物，因用為助詞其字，加以為識。然入後時，干支亦并丙体假而用之，助詞更并亓体假而用之。窮原溯流，正一一可見也。

丙字形義既明，執而求兩，則迎刃可解矣。丙本作冂，合二冂字，即成网形。後又增一作丙，合之復成㒳形。古合文例有三，一合二字為一，加＝識別。＝為二，猶言重文。如金文子子孫孫，作子＝孫＝是也。一如字中偏旁，二文相同，衹書其一，餘亦加＝為別。如鉩文相從二目，合而作相＝是也。一則所從偏旁，二文接近處，筆畫相同，或合省為一。如

㒳本作㒳，後時增羊於下，合作𦍒體是也。兩從二丙，即合文之第三例。初体本應作㒳，合上平中直二畫書之，即省為㒳。後體本應作㒳，再合内上二横書之，又省為兩。分則冗繁，合則簡密。書家篆刻家，以求美求便，逐漸改進，形成此体。金文作㒳，大敨。作㒳，守敨。作㒳，欮敨。作兩，圅皇父敨。形制已備。圅皇父敨又作兩者，乃筆畫小變。凡彝器蓋器同文，或數器同文，每變更筆畫，使不重複。敨有數器，故為異制，非有別義也。

兩字訓二訓耦，其作㒳者，說文訓再。書二丙並列，

即雙數之指事也。兩二一聲之轉，音出一原，演為雙名。先時畫一横為一，再加一横即為二。後出兩名，復書二丙當之，義例從同。猶書二隹成雔，雔者匹雔，亦耦數也。更畫手執二隹為雙，雙亦耦數也。畫二人駢立地上為竝，字從二立，立象人立地上。竝亦耦數也。古凡同休二形，合造一字者，每有耦意，兩字亦然。所從二丙，既為几案屬。徵諸往古，正有以几案並列成字，且為雙數意者。其證凡二。說文，入入，二入也。二入無義，大徐本作从，良奬切。小徐作𠆢𠆢，里養切，集韻同。玉篇力掌切。均為兩音。以形求之，當為丙字異体。

本從二几作𠘧𠘧，𠘧以兩筆分寫，每易中凸成𠘧。傳寫失真，首筆漸高，演為繫傳从体。大徐作从，形制益滿矣。字從雙几，猶兩從雙丙。雙几筆畫無幾，可各書獨体。雙丙筆畫繁複，因省書合体。從雙丙者為兩，從雙几者亦讀兩，形音義俱合。此一證也。說文，麗，旅行也。鹿之性，見食急則必旅行。從鹿，丽聲。禮，麗皮納聘，蓋鹿皮也。古文作丽，大徐本作丽。段王諸家，據繫傳，玉篇，廣韻，集韻諸書改丽。籀文作丽，籀文，大小徐本作篆文，依桂王諸本校改。許於古文無說，說文疑疑據大徐本丽，形，釋為二几，甚諦。又釋几上一一形為耦，中再加一

作丽。謂伉儷之情，内外如一，則非也。字從二冂，各象几形。其制如，足間有枕。畫其一面，即成冂狀。上加一畫，象置物品，仍丙亓例也。丽為麗之初文。小爾雅廣言，麗，兩也。周禮校人鄭注，耦也。義訓皆從丽出。丽兩與二，俱一聲之轉。合二几槅并列，為雙數之指事，與兩正同。後以二鹿皮為丽，從鹿會意作麗。儀禮士冠禮，主人酬賓束帛儷皮。鄭注，儷皮，兩鹿皮也。士昏禮，納徵，玄纁束帛儷皮。注云，儷，兩也。皮，鹿皮。皆假儷為之。三五歷紀云，古者麗皮為禮，則用本字者也。二人亦為丽，從人麗聲作儷，孳衍益多矣。至籀文丽体，疑由亓亓形譌成。汗簡引作丽，卜又冂

誤。籀文多繁，几上增為二畫，亦象物品，與丽之一畫義同，此二證也。从丽所從器物，俱為几案。合二几案并列，為雙數會意，一一皆與兩合。彼此比證，形義尤顯。其實从兩本為一字，丽兩亦祗聲轉。所以分造數体者，不出一地，不出一時，又前兩二丙几諸說也。

丙之器制，本能并用。其用為案者，周禮玉人，案十有二寸，棗栗十有二列。諸侯純九，大夫純五。鄭注，玉案十二以為列。王后勞朝諸侯皆九列，聘大夫皆五列，則十二列者，勞二王之後也。疏云，案十有

二寸者，謂玉案十有二枚。是案可駢列十二，或九或五。以奠寶器，分置案上。其用為几者，周禮司几筵，王位設黼依，左右玉几。鄭注，依，其制如屏風然。於依前為王設席，左右有几，是可以二几互用也。其用為牀者，前引周禮掌次，有重帟重案。鄭釋重案為牀重席。若然，當言重席，不名重案。蓋重案猶重帟，重帟於帟內張帟，若坐上承塵。牀則坐榻重而使高，或下大上小，要以二牀并用者也。三者无可各各合用，故造兩字，能以二丙駢列，造从造丽亦然。逆計古代或以二丙名兩，故字必從丙。丙亦

作几為入入。轉為麗音，復作几案之丽，皆一系相承。否則器物甚多，駢列者亦甚多，何必專取丙器。知造字之時，所謂兩者，殆專指丙言。丙為平面，引申有平意。說文，兩，從一㒳。㒳，平分也。又㒼，平也，從㒳。㒳，平也。大小徐本有譌誤，據段注校改。何以兩有平意，非以丙器說之，殆不可曉。亦惟訓平，愈證兩從二丙之確。㒼為滿之初文，盛物上平始滿。兩字從㒳為二數，二可言分，分不必平。展轉推勘，初意可知。蓋說文所錄，每存古義，傳於先民，後或不行，固可由兩追尋本原也。

第五章　雜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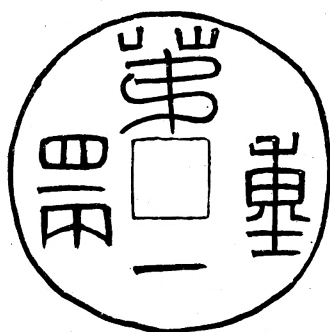
甲　權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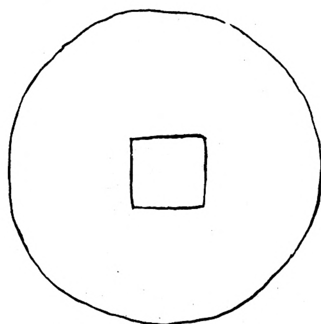
秦定天下，祇以半兩為惟一法幣。傳世別有權錢，前人亦謂秦鑄。權錢者，用以權衡半兩輕重之錢也。李氏古泉滙著錄十二品，文曰，第一，重四兩。曰，第五，重四兩。曰，第九，重四兩。共為一類。錢皆厚重，面有外郭，幕平。次第數目，分列方好上下，重量則左右并列。重字在右方，四兩二字，合在左方。此外復有一類，文曰第一，曰第七，曰第十一，曰第十六，曰第十七，曰第十八，曰第十九。其第一第十一兩品，微有外郭。第十九凡三品，內一品亦有

外郭，餘品皆無。自第一至第十八六品，大小畧等。第十九三品，則遞次而大。文皆左右并列，第字在右方，數字在左方。惟第十七，則上下分列。錢幕俱平，與第一類同。前此出土者，僅限於第二類。若第一類，自清道咸以下，始陸續發現，為劉燕庭鮑子年等所得。近世尚有出土，而類數次，終未能銜接備具也。

幣文第七一品，七作十，各家釋十。第十七一品，十七作十十，各家謂係十十，釋為二十。皆非是。契文十字作丨，金文作丨，（盂鼎）作丨，（虢季子白盤）作十，（秦公敦）作十。（者沔鐘）中間逐漸演成短橫，而中直甚長。若七字，則契文作十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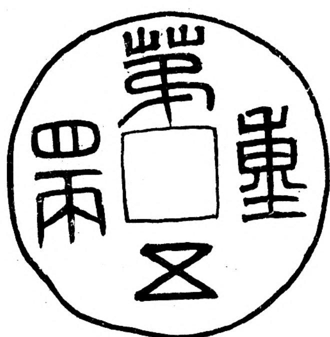
金文自盂鼎以下皆同。中橫較長，直畫甚短，兩體有別。迨後恐淆，右彎七字中直作七，（良山戈。）更後疊成說文小篆ㄘ丨形，（晚期漢印，亦多如此。）與十頗異。而十字短橫長直之形，無所避忌，又漸演為說文小篆十狀，與舊時七同。周秦之間，不如此也，西漢亦不如此也。彼時十作丨，七作十。晚周金文，如大梁鼎，秦公敦，簷鼎等，判然各異，鐘幣刀幣幕文亦然。（刀幕有ㄝ丫⇥等字，皆九字。吳氏說文古籀補釋七，非是。）秦之重一兩十二珠，十四珠諸幣，十字固皆作十也。西漢金文，十亦類同。汾陰鼎，大官鐘，皆有十七之文。摹刻失形，宋清諸家，皆誤作十十，釋為二十。以此權錢書體求之，其上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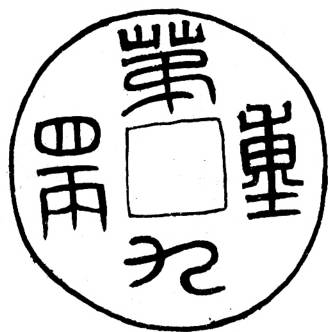


秦權錢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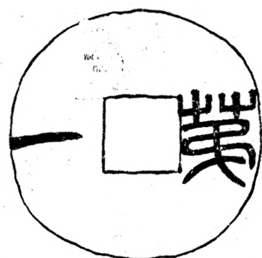
面有內郭，幕平。下二品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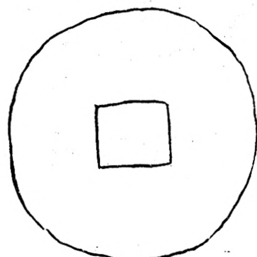


秦權錢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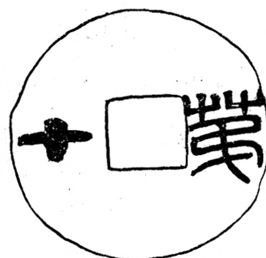
秦權錢三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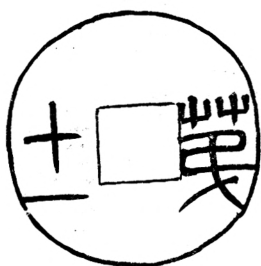
秦權錢 四

錢面微有
肉郭，幕平。



秦權錢 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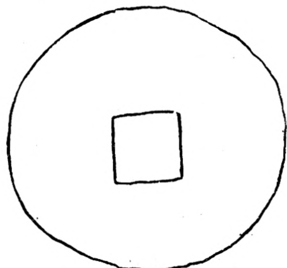
面幕無郭。



秦權錢 六

錢面微有
外郭，幕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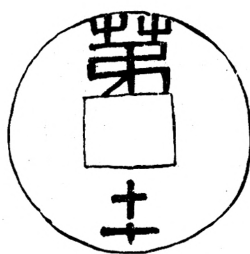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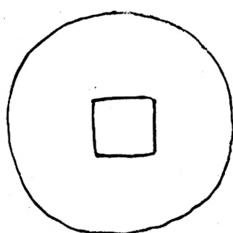
秦權錢 七

面幕無
郭，下同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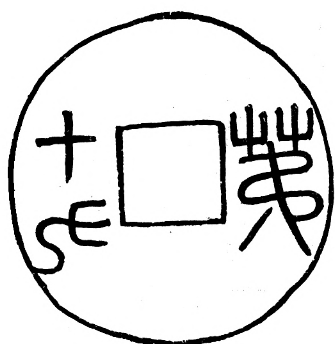
秦權錢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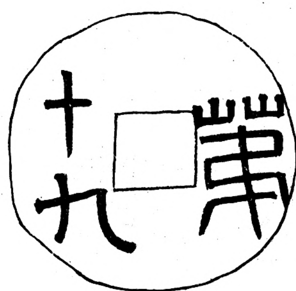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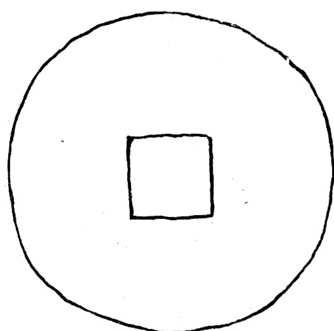
秦權錢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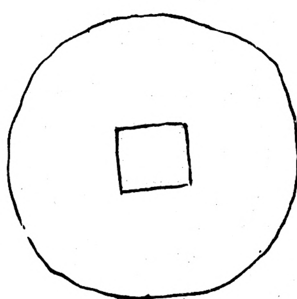


秦權錢九









秦權錢十一

秦權錢十二

錢面肉好有郭，
幕平。

字，中横必短。下文七字，中横必長。權錢第七之十，固長横短直者也。第十七之十十，固一為長横，一為短横，截然各别也。周秦西漢書体如是，大官鍾為建武十七年造，東漢初期尚如此。此為秦錢，當以彼時書体釋七，不當釋十。各家殆見後出之七体不若此，後出之十体反與相同。因皆釋十，并推十十為二十。其誤與宋清諸家釋汾陰鼎大官鍾者，正陳陳相因，此當辨白者一也。

幣文弟作 [illegible] [illegible] [illegible] [illegible] 諸形，皆從艸從弟。弟，金文作 [illegible]，齊鎛。作 [illegible]，虘敲。小篆作 [illegible]。字首二畫，由合而分，演為隸書之弟，楷書之弟。幣文第字從 [illegible]，則省其

右上一筆。繼作弟，又縮其中筆。演為隸書之苐楷書之苐。自秦幣以下，兩漢金文，凡次苐字，如陶陵鼎，好時鼎，孝成鼎，汾陰鼎等，皆與幣文同。印文如苐五達印，苐周印等，亦然。新莽苐布八百，字用古文作苐，變末筆若點，餘仍無異。若金石文為隸体者，則作苐作苐。下迄魏晉，魏正始鐘，晉泰始槃，太康釜，苐字皆如此。皆一系相承，無作從竹之第者。說文，弟，韋束之次弟也。字作弟，亦無第字。說文段注，據毛詩正義引說文，出第字，非是。說詳鈕氏段注訂，王氏段注訂補，徐氏段注匡謬。故書相承用第，殆隸書艸竹，均作艹，混淆難別。後變楷書，原為竹者，或譌為艹。如莒地之莒，本從竹作筥，後作莒是也。詳舊著臨淄封泥文字敘

目。原為艸者，或譌為竹。如笑字原從艸作芺，後作笑是也。詳徐氏說文段注箋，王氏說文拈字，張乳伯釋笑，俞蔭甫笑字形聲考。此如笑字之例，譌艸作竹，苐遂變第。第多用於篇苐，編竹簡為之，於改寫之時，殆又意為字必從竹也。第体既行，繕錄故書，遇隸體苐字，皆改第。因之周秦兩漢舊籍，次苐之苐類作第，與金石文不合。而金石苐字，累代傳寫，亦難悉改。因之後世字書苐第并出。說者以苐為俗字，非也。據玉篇廣韻類篇，皆引說文，苐，艸也。今說文有苐，訓艸。繫傳作苐，段注校改作苐，即苐字。苐者苐之省体，秦漢以來，相承用為次苐字。說文所謂本字之弟，則相承用

為兄弟字。間如呂氏春秋原亂，亂必有弟。弟体雖與許合，然極寥寥。若從竹之第，則後出譌体也。字書類以第為正字，弟為本字，苐為俗体，實多倒置。以傳世金文求之，用苐為次苐，此幣文殆其最初見者也。幣為秦鑄，文為秦篆。由篆而隸，而楷，沿為漢代時体。非特弗俗，且關係書体流變，至為重要，此當辨白者二也。

第一類之權錢，李氏古泉滙云，第一一五九，皆紀數。二至十，當俱有之，今未見。重皆四兩，抵半兩錢八枚。蓋恐半兩盜鑄輕小，故以此錢權之也。又謂第二類之權錢前六品曰，形模與重四兩者同，而輕小僅抵四分之一。蓋

重一兩者，以一權半兩二枚也。今就兩類權錢文制求之，第一類者，皆特整飭。第二類者，精麤不一。大抵初鑄皆工，後漸草率。初鑄以試用之故，明署重量於權衡時，易於識別。習行既久，即不署重，人亦知之矣。第一類權錢，皆署重量，鑄當在前。其言重四兩者，即沿舊時重一兩十二銖諸幣文例也。第二類權錢，皆無重量，鑄當在後。錢較第一類輕小，或疑以輕小故，同時別為省文之制，非是。泉滙著錄第十九凡三品。其一最小，僅抵半兩一品，殆以一權一。其二較大，約與以一權二者相埒，形制稍巨。其三最大，約與以一權四者相等。若重四兩者

皆署重量，輕者不署，則此第三品亦當署之。知蓋後時鼓鑄，不須署也。第一類三品，大小輕重相合，文制書体亦合，殆鑄於同時。第二類九品，第一與第十一，雖皆有微郭。前則書体典重，後則率略，必不出於一時一手。第七，第十六，第十八，文制畧同。而第十七別為上下署文之制，亦必不出一時一手。若第十九三品，一三兩品，一無郭，一有郭，既各不同。而第二品第作苐，九作九，變更書体，乃秦八体書所謂隸書者也。就傳世一二兩類言之，大抵初期權錢，衹四兩一種，皆署重量。後時則有重半兩者，重一兩者，重四兩者，皆不署重量，且不出同

時。其第十九之次品，究為何重，以未見原錢，無從定也。
前項權錢，所以知為秦鑄者。古泉滙引戴氏古泉叢話云，曾見大半兩泉，特厚重，上下横列第八十八四字。今雖未見此泉，然可證此類皆秦製。李氏蓋以大半兩為秦錢，上署權錢第次，因推同類各品，亦必為秦錢也。此外尚有數證。第一，錢之權重，均對半兩而設。必在始皇二十六年鑄行半兩以後，不在其前。其時秦錢始作方好，故此亦方好。兩字上皆加横，故此亦加横。前時如重一兩十四珠諸幣，既為圓好，兩字且多無横，不如此也。且半兩書体，轉折結構多方，力求整飭，權錢亦然。證之

傳世秦官印，正息息相通。若重一兩十四珠諸幣，類為圓直筆畫，結構蕭散，與此形神各異，絕非嬴秦早期物。第二，如出始皇二十六年以後，西漢亦行半兩，安知不為西漢所造。曰，西漢半兩，分八銖，一銖，四銖，數種。合十二枚八銖錢，或九十六枚一銖錢，二十四枚四銖錢，以重四兩之權錢權之，失之繁瑣，諸多不便。重一兩者亦然，重半兩者，且不能秤較八銖也。同時西漢諸錢，雖名半兩，實皆減輕銅量。如戴氏所見大半兩權錢，固明為專權半兩者。既失其實，將焉用權，知必不為西漢鑄也。若是此錢，既不出先秦，又不出西漢。其制作書体，在在

與秦半兩合。所權之重量，又一一與秦半兩合。固可定此為始皇時鑄，晚者或出始皇以後，要之皆秦製也。權錢之用，李氏謂恐半兩盜鑄輕小，故以此錢權之，實亦不爾。魏書言武定之初，齊文襄王以錢文五銖，名須稱實。京邑二市，天下州鎮郡縣之市，各置二稱，懸於市門。若重不五銖，即不聽用。說詳顧氏日知錄，五銖錢條。舊唐書食貨志，亦言則天長安中，懸樣於市，令百姓依樣用錢。皆在錢法紊亂之時，既輕且小，遍而以稱秤之，以錢準之。雖或行於後世，非所論於始皇也。西漢以前，故書無盜鑄記載。始皇嚴法峻刑，姦民亦不敢嘗試。且在新錢頒行

之後，時期甚暫，姦偽未生，亦不須預為置此。況以四兩之權錢，權氏之錢，尋常日用，安能一一皆為八數，或其倍數。不爾，則無所施其技矣。其重一兩者，困難亦同。無已，惟有以一抵一之第九一種，多寡皆宜。其方法今滇桂夷人，尚偶行之。據黃任之遊記，謂見夷人腰間，每帶一錢，於用錢時，出比輕重。秦若如此，非特官私不勝其煩，初期祇有四兩者一種，亦不適用。始皇以法治天下，獨於所鑄之錢，不能如法。日令官吏，歷歷以權錢權之，亦被所深恥，決不肯如此遷就也。

若然，前述諸錢，非權錢乎。曰秦漢錢制，皆署重量。今第

二類之錢，祇有等次，都無重量。非特與例不符，且以頒行天下，等次之錢文，不足示信也。秦前鏟幣刀幣，有紀數者，類為範次。時由無文之幣，演為有文。文無定程，重在銅重。不能以未完成之文制，例已完成之秦幣。秦幣如此，絕非正品，必別有用途。其等次數目，如依次而大，或依次而小，尚可為輕重價格解釋，今又不爾。第一類之一五九，凡三品，皆同等大小也。第二類一至十八諸品，亦同等大小也。且自秦後，凡國家造幣，史書類有紀載。如此典重之錢，若鑄自朝廷，通行宇內，不能絕無著錄。反覆推證，知非尋常日用通貨。以文義求之，又非如

厭勝諸幣。前人謂為權錢，是矣。此權錢者，既非用以杜偽防姦，權衡民間流行錢幣。亦非中朝官鑄。乃鑄錢機關，自造自用，所以稱量試鑄之半兩錢者也。

此問題之解釋，樞紐有三。第一，各種權錢，皆在陝西出土。收藏此錢者，初亦類由陝西得之。他若河南，山西，河北，山東各省，均為出錢之區，未聞發現權錢。如果用以權衡民間錢幣，則各地均當有之。通都大邑，尤須置備。而各地通都大邑，後時必出土權錢。今既無有，祇出陝西。斷不能陝西用錢須權，他處不權。始皇之法制，皆中外統一故也。第二，秦半兩錢皆由中朝鼓鑄，民間不得

鑄，各地郡縣官署，亦不得鑄。說證詳第五篇。中朝鼓鑄之所，當在陝西，且必在秦都咸陽一帶。第三，秦錢鑄法，尚墨守第一期土范成規。錢各為范，一范一錢。既無范母之制作，亦無一范數錢之新型。并詳第五篇。合此三點，以推求權錢，則大端可得矣。

土范各別摶製，凹為錢型。其深淺大小，皆約畧為之。無一定規範，使各各齊一。范又易毀，鑄錢既廣，製范復多，范范參差。故今傳世秦半兩錢，其字文輕重大小，甚至中間方好，幾無一完全相同者。在此種狀態之下，欲求每一枚錢，皆恰重半兩，了無出入，直不可能。鑄者祇能

得其大較而已。大較之得，殆憑權錢。如造新范八枚，鑄出八錢。以重四兩權錢，合而比重，無多高低，即可用范繼續鑄錢矣。八錢數目較多，其總量雖能相當内中容有過重過輕者，仍不適宜。故又進一步為一兩之權錢，及半兩之權錢。總量僅限二錢，或直以一抵一。削減其伸縮性，過重過輕之弊，即可少免。其第一類之初期權錢，皆重四兩。第二類之後期權錢，類重一兩，或重半兩。先後輕重之演變，殆由此也。權錢之鑄，亦各各為范。如第一類同時鑄權錢十枚，則於第一范刻為第一之文紀，遞次至於第十。第二類同時鑄權錢二十枚，亦由第

一范起，至第二十范，各依次刻紀。刻紀之意，猶先秦列國幣幕數字，但為范次，不分大小。故同為一數，而均重四兩。分為多數，而均重一兩。又以用為權錢之故，不以通行，亦不復計及文制，皆可見也。當時錢由中朝自鑄，必有鑄造機關，如漢代制度。詳第四五兩篇。其機關既專司此事，則鑄錢之前，必先造范。求其相當準確，先為權錢，於試鑄之後，用以比重。合則用范鼓鑄，不合則少加改動。知各項權錢，必此機關自造自用者也。造而用於試范之時，則依范鑄錢，不必再權，可省時力。若於鑄成後再各各權之，則不經濟。此以情勢推之，度必如此也。范以

土泥製作，趁其未乾，以標準半兩錢，從上印之，則形文俱得，可省此勞。甚即不為，但取普通錢幕，鈐為圓肉方好之形，別刻錢文，亦較利便。如製為有柄之半兩錢模，各各鈐印，則尤為利便。但以傳世半兩秦錢之文制參差，知其未用此法。用則必有大部份齊一者矣。又以傳世初期陰文土范諭之，皆在乾時刻文，錢之形狀，亦不似印成者也。用錢模鈐范，已漸進於鑄錢技術之第二期。秦前惟東齊能之，列國不爾，秦亦不爾。始皇得天下後，仍未改善，漢初猶然。以上均第五篇。詳其事甚易，而思不及此。囿於成法，限於環境，亦歷史上習有之事，不足怪

也。

權錢既為鑄錢機關，自造自用，不以通行。則日後出土，當在鑄錢機關所在。其他各地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不應發現。因凡豫晉直魯各省，均無權錢出土，祇陝西有之。陝西者，秦都所在，亦鑄錢機關所在也。錢而任民鼓鑄，或由郡縣官鑄。則各地造范，亦可使用權錢，更可有權錢出土。秦制不然，其權統於中朝，鑄錢機關，必在首都。因凡傳世權錢，今雖不知各出陝西何地，然必在秦都咸陽一帶，即今之西安一帶。他地既不鑄錢，即不應有權錢，又事理所必然者也。鑄錢機關自造自用之品，雖為

錢形，實同砝碼。本不為錢，又不作錢用，且非中朝頒定法制，局外人無從知悉。知亦瑣屑小事，不足著錄。因凡歷代史籍，皆無紀載。其錢初本無多，傳世亦遂寥寥。權錢除古泉滙著錄各品，近世出土極少，故市價亦昂。同時李氏防民盜鑄之說，就其歷史環境及始皇性情推斷，均不應出此。以是釋之，亦迎刃而解。蓋凡前文所疑諸端，求之他說，皆捍格難通。目為鑄錢機關私用衡重之錢，即一一入扣。故書雖無佐證，綜合推求，固有一時間空間之脈絡，交貫其中，使人徵信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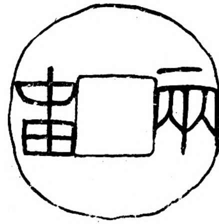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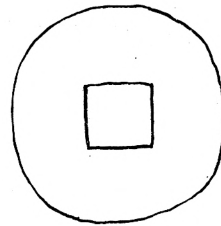
七　兩甾錢

傳世又有兩甾錢，著錄於洪氏泉志。自後各家錢譜，時或收入，真贋相間。翁氏古泉彙考，謂甾即錙，兩錙爲重量。李氏古泉滙列爲秦幣，謂乃半兩別種。其錢圓肉方好，形與秦半兩同，惟較輕小。始皇定天下後，祇鑄半兩一種，不聞更鑄兩甾。以文制及出土地域考之，乃秦楚間東齊所造。書体重量，先後演變頗雜，今逐次釋之。真僞所在，亦并及焉。

古泉滙著錄兩甾二品，一無周郭，甾作甾。一作甾，面幕皆有郭。山東圖書館藏無郭一品，字與次品相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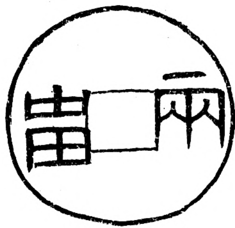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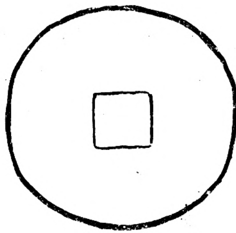
說文甾爲菑之或体，訓不耕田。錙体後出，此用甾爲錙。

小篆甾作□，與幣文弗合，實各有本。甾從巛聲，說文巛，害也，從一雝川，即災之初文。契文体分二支，一作□□□□諸形，象橫流汎濫狀。古代洪水為災，畫而象之，淵源甚遠。呂氏春秋開春論，昔上古龍門未開，呂梁未發，河出孟門，大溢逆流，無有丘陵沃衍平原高阜，盡皆滅之，名曰鴻水。禹於是疏河決江，為彭蠡之障，乾東土，所活者千八百國云云。吾國所謂洪水，率指此期。以今言之，即黃河泛濫為災。受災者類為豫東魯西一帶，故言乾東土。疑災名之起，或出是時，且在東土也。一作□□□□□諸形，以三彎畫或三直畫為橫流，別從才聲。與𢦔從𢦏聲，𢦏從才聲，說文𢦔古文作扗，亦從才聲，義例正同。災□□即才字，□其省也。省變頗多，不俱即𢦔之籀文也。引。契文才亦省作十，金文如[illegible]侯鼎，頌敦，[illegible]并同。與三彎畫水形合

兩甾錢一

面幕無郭。

兩甾錢二

面幕皆有肉郭。

文，省其中畫，即成第一二体。至第三四五体，則與三直畫之水形合文，文省其中直者也。合文例可省筆，說已見前。才巛古同音，故從為聲。第一支但作橫流形者，体當在前。第二支從才聲者，体當在後。作彎畫者較早，作直畫者又在其次。所以別從才聲，以第一支之初体，易與水字相混也。巛之音義同滋，橫流滋溢，呼之曰巛。巛為民害，因演為害意。原始所謂巛者，指洪水時水巛而言。火亦為巛，後又從火作災。更引申用於一切非水非火之災，先後原委甚明。小篆作巛，乃從契文第二支一二兩体演出。由商歷周，形体未變，許謂從一雝川，非也。

契文第二支三四兩体所從之才，以單筆書之為[字形]，填實成[字形]。周代金文類為填實之形，作[字形]，（盂鼎，用作在，下同。）作[字形]，（毛公鼎。）作[字形]。（善夫克鼎。）積漸於字中，演若半圓點。圓點之形，不易書刻。金文直畫中有圓點者，後多變橫，（參第一篇第二章。）此亦從同。先時點與上橫相連，既變為橫，當與離隔，因又演成齊侯鎛[字形]形。小篆才作[字形]，漢印如才元私印等作[字形]，皆一系相承。傳世宜官內財，及宜內財諸印，財字從才，均作[字形]。印雖稍後，字原則古。較其程次，蓋由[字形]形變[字形]，又變[字形]也。契金才字，本象植立地上表識。同音用為始初意，猶爾雅釋詁哉始

也之哉。說詳舊著古代表識考。說文訓爲艸木之初，謂從丨，上貫一，將生枝葉。一，地也。即由始初意出，爲漢代小學家言。字上一橫，可說爲地，下橫不象艸木根柢。後時曹魏三体石經才字篆文作木，從才之在作扗，吳天發神讖碑變爲木。改成二筆，爲根柢狀。殆小學家循艸木舊說，見不相似，私從變動。出於漢魏之際，漢代小學家，竄改篆文例證甚多，詳舊著曹魏平樂亭侯印考。非其朔也。

甾爲不耕田，從田會意，巛聲，音義猶茲。說文茲訓艸木多益。未耕之田，茂艸茲益，因呼爲茲。爾雅釋地，田一歲曰菑，意亦在此。既有其名，後依聲造字。巛茲同音，用以

為聲，遂成甾体。繼復加艸為菑，先後一事。水之滋溢為巛，艸之茲益為甾，固同條共貫也。甾字所從之巛，殷商以來，原有巛形，甾因從而作𢀳。秦嶧山刻石淄字所從甾形如此，小篆亦如此。直其彎畫，即成渠菑農長印甾字之甾。縮其左右兩筆，又成菑川司馬及菑川侯諸印菑字之甾，此一体也。巛字所從之才，後作十形。據而直筆書巛，則成由形。加田為甾，又成甾形。菑川太子鑪，臨菑四銖權錢，陶文菑亭菑類作菑。所從甾形，即從此出。以簡略之故，縮短其三直。菑川金鼎作菑，所從之甾，亦從此出，又橫展其下橫。今

兩畄錢文作畄，即縮短三直之体。其作畄者，又微變左右兩直內向。三直或縮於上，或縮於下，或有縮有不縮。匠工書刻，艸略芾拘，此又一体也。兩体各有所出，皆導源殷商。契文巛字所從才聲，有省作十者，演為第一体。有不省而後變為才者，演為第二体。第一体水形篆文，皆作彎畫，又演為楷書之巛。巛字後每不寫橫畫作巛，書災為災，書菑為菑。以契文初体洪水形求之，亦未為不合。然疑後世省文，本不若此。以在魏晉以前，未見此体，先後無演變之秩理可尋也。第二体水形皆作直畫，宜於印文，及簡易之金石刻辭，隸書從同。而漢

州輔碑，湟而不緇，及武班碑，景君碑等，緇皆從甾作甾。增多一橫，於古無徵，乃東漢後期隸書譌体也。廣韵七之，菑字体亦作菑。沿隸書之譌，更誤田為回。廣韵不知何本，疑出漢魏以後，或六朝別字。合兩体觀之，固各有淵源，各有演變。演變更有時次，何体行於何時，何時類用何体，雖難劃一，大体不爽。今兩甾錢，古泉滙著錄二品，衡其書体，固秦漢間物也。洪氏泉志所載一品，錢文則作两甾。兩字所從雙入，周秦兩漢書体皆書在冂內，無穿上與橫相接者，此已不合。而甾字甾形，則後代譌体，因誤而誤，與時次鑿枘。其為偽造，固無可飾

也。泉志以前錢譜，蓋有兩畄錢之著錄。僞者襲其舊制，故意變更書体，炫異弋利。見字書畄字，錄有畗形，從而省改為畄，致鑄此錯。洪氏殆為所欺，據而著錄。頗疑傳世洪書錢圖，有後人補入者。此圖或出誤補，亦未可定。後世如金石索諸書，亦據而著錄。翁氏古泉彙考，且引廣韵助之張目。以廣韵求之，如洪氏所見，確屬此錢，恐即宋人僞作者也。不特是錢，即金石索所錄別品，字作兩畄者，但觀兩字，亦知其贋。金石索又有傳形兩畄錢鏡，書畄為畄，上書体若中形。乃後世摹仿錢文而作，與此無與。可以定時代，可以辨真僞。如顧氏集古印譜臨淄侯印，淄作淄。臨淄封侯，始於曹植。彼時淄字，皆無水旁，說詳

舊著山左新出五官印考。甾不從巛。忽出此体，望而即知弗真。蓋與泉志之两甾錢，皆淺識者所為。就此一端，已顯其謬，更無論書法與時次亦不合也。

甾字書体既明，茲再進言重量。故書每以錙銖，或錙錘并稱，漢儒說解不同。一云錙重六两，淮南子詮言訓，雖割國之錙錘，以事人。高注，六两曰錙，倍錙曰錘，是也。一云錙重八两，禮記儒行，雖分國如錙銖。鄭注，八两曰錙。荀子富國篇，割國之錙銖以賂之。議兵篇，得一首者則賜贖錙金，及僞家語儒行篇，注說并同。一云錙重十二銖，風俗通義，銖六則錘，二錘則錙，二錙則两，是也。一云

錙重六銖，說文，錙，六銖也。又錘，八銖也。淮南子說山訓，有千金之璧，而無錙錘之礛諸。又萬乘之主，冠錙錘之冠，履百金之車。高注皆云，六銖曰錙，八銖曰錘。與詮言訓八兩之說，先後差異。淮南有許慎高誘兩家注，後人誤合為一。說詳莊逵吉刻本敘文。此蓋許注原文，故與說文合。而詮言訓，則高注也。高鄭應許皆漢人，所說不一。以錙量時地不同，各自成俗，各自為數，分從著錄。歷代度量衡制，此類甚多。惟故書錙銖并稱，銖為極小之數，錙必不大。錙錘亦猶錙銖，錘亦必不大。晚周漢初典籍，如禮記，莊子，達生篇，則失者錙銖。荀子，呂氏春秋，審應覽，今割國之錙錘矣。淮南子，凡

用錙銖或錙錘作喻語者，皆為瑣小之意。今言錙銖必較，詞旨亦同。錙銖若為八兩六兩，則數不為小，比例弗稱。知晚周漢初所言之錙，不為八兩大兩之重，當於小數求之矣。

漢之五權，導源嬴秦，內無錙名。故書金石，亦無嬴秦用錙之紀載。晚周諸子，以錙名施於實物輕重者，僅見二處。一為管子輕重乙篇曰，昔狄諸侯，畝鍾之國也，故粟十鍾而錙金。程諸侯，山諸侯之國也，故粟五釜而錙金。一則荀子議兵篇曰，齊人隆技擊。其技也，得一首者，則賜贖錙金，無本賞矣。楊注，本賞，謂有功同受賞也。其技擊之術，斬得一首，則官賜錙金贖

之。斬首雖戰敗亦賞，不斬首雖勝亦不賞，是無本賞也。據荀子所記，則齊制也。管子亦為齊人書，其言錙金，亦齊制也。他國不言用錙，祇齊如此。其用為喻語者，禮記儒行，為東土儒家書。莊子，荀子，淮南子，皆不出西土。呂氏春秋，雖集於咸陽，乃呂氏門客所為，籍貫不一。審應覽所言分國之錙銖，先後詞意，略同荀子。後時淮南子亦然，展轉出於東方。以錙銖錙錘為喻語，或傳自他地，襲自他人。不必著者隸籍之地，亦皆用錙。但以管荀二書證之，知齊地用錙。以漢因秦舊，漢無錙制，及秦無用錙紀載證之，知秦不用錙。更以故書喻語求之，即列國有用錙者，亦皆東方諸國，

不為西土。惟所謂錙者，彼時既用為小數，知管荀之錙金，當指黃金，不為銅金。管子輕重地數篇，上有丹沙者，下有黃金。上有慈石者，下有銅金。銅則為值過微，十鍾五釜粟價，不應如是。即得一首之賜贖，亦不應如是也。淮南子以錙錘與千金對舉，又與百金對舉，皆似指黃金。黃金之在晚周，雖以鎰斤為常規，殆亦間用碎金，零星稱之。列國不可盡知，楚地金鉼，即可分割一印或半印用之。詳見前篇。齊之碎金，錙其習用重量也。一錙之金，猶後代銀之一星。單獨為小塊，猶後代之金豆，更可意推而知矣。

知齊用錙制，則兩甾錢之時地，即可得一確證。晚近出

土此錢，數雖無幾，皆在山東臨淄，他地未聞。臨淄者，東齊之故都也。錢為齊地所鑄，自流行於齊地，出土於齊地。齊地用錙，故以兩甾署文，正彼此符合。西土秦不用錙，以不通行之重量，鑄為通行之錢文，事不可能。他地即或用錙，如鑄此錢，其地必多出土，今又不爾。反覆印證，知必東齊所造。一錙之重，說為八兩六兩者，既與晚周故書不合。說為六銖十二銖者，以此錢證之，確合於六銖，不合於十二銖。因傳世兩甾錢，皆較秦半兩稍輕小。如為十二銖，兩錙當為一兩，此不及半，懸殊太甚。如為六銖，則兩錙適為半兩。以秦半兩錢較之，無多出入。知

說文大銖之說正信而有徵矣。大銖不為一般錙量之通重，證以此錢，齊之錙重必如此。管荀所記錙金，亦殆如此。時間雖有先後，而一系相承，不至過差也。

兩甾錢書体，與秦末漢初之東齊全文合。前引甾字諸器，率為齊製，出於西漢初期，形体可證。晚周齊器，齊幣，齊鈢，傳世者頗夥。結構筆畫，與此有異。彼此比證，知兩甾之鑄，雖出東齊，不為秦前之齊。齊在彼時，無署重量之制，制出於秦。秦前之齊，亦不應鑄兩甾錢也。漢在高帝定天下後，通行半兩莢錢。人民爭利，紛紛鼓鑄，齊絕不肯自鑄無利虧折之兩甾。且臨淄出土莢錢錢范頗

多，正皆隨鑄莢錢。詳第三第五兩篇。始皇之時，定半兩為法幣，政令森嚴。齊郡無鑄錢之權，不敢私鑄。更不敢私出異制，改半兩為兩甾，理至顯然。若是，此錢既不出秦前，又不在始皇時，更不在漢定天下以後，則當於秦漢之際求之。且當於秦漢新舊兩錢一廢一興之間，上無道揆，下無法守時求之。據史記始皇項羽高祖諸本紀及秦漢之際月表，淮陰侯傳，齊在秦二世元年九月，田儋叛秦稱王。次年，章邯殺儋，田假為王，田市又繼假為王。三年，項羽分齊為三國，田都王齊，都臨淄。漢高帝元年，田榮又統一三齊，自為王。二年，項羽擊榮，榮死，立田假為

王。榮之弟橫，後復逐假，立田廣為王。三年，韓信擊齊，廣走。四年，全境悉平，信為齊王。自二世元年至高帝四年，先後七年之間，數易其主。中雖間受楚制，旋即脫離。蓋在混亂爭奪之狀態下，仍自為一國。田儋稱王之後，即不受秦制，可我行我法。迨韓信王齊，地入於漢，當遵從漢制。是所謂兩甾錢者，既定為齊地所鑄，其時又出秦漢之間。必此東土獨立之齊國，無可疑矣。彼在是時，可任意鑄造。前不受秦拘束，後不受漢拘束。自定錢制，自為幣文。然僅限於東齊，不能行遠。兵戈亂離之際，時間又短，鑄未必多，勢亦無能行遠。因之他地不出兩甾錢，祇

臨淄一帶有之，有亦極少。先後印證，蓋無一不合。由田儋至田廣，隨時有鼓鑄可能。究出何時，或賡續造作，今不能定。但必在此七年之內，可斷言者也。

兩甾錢重十二銖，正爲半兩。當時通行半兩錢，齊欲自鑄，不妨亦鑄半兩，何必故改名異實同之兩甾。曰，即此足見鎦兩二重之空間性矣。兩爲秦制，不爲齊制。秦定天下，以自用之兩，頒爲法重，署入錢文，通行天下。各地不用兩者，驟見新重，恍惑難明。畏秦政令，不敢不遵，終多窒礙，齊地亦必如此。迨齊獨立，能自由鼓鑄。向之以爲不便者，能自由更改。鎦爲齊制，累世行用。乃易其不

習之兩，別用素習之錙。除錙而外，齊地尚有他重。舍而用錙，亦正有故。以秦半兩錢，時已通行齊地。既難一一改鑄，驟出新錢，銅重不與相侔，價有高低。用之本地，已多周折。用之他地，尤感未便。勢須新鑄之錢，使與同重同價。就齊人習用之各種重量，求其整數適為十二銖者，殆莫錙若矣。合兩錙之數，正當半兩。鑄而為錢，足與半兩錢通用。其錢微較初期秦錢輕小，秦錢後漸薄削，殆隨時重為之。或故省銅，於中侔利，今頗難定。以後期秦錢如兩甾大小者，亦多有之。而省銅心理，從古已然，兩者均有可能。但既明署兩甾，本重當為十二銖。即難

如重，亦不懸殊，正可據以考定許君六銖之說。同時所謂錙兩二制，前云一東一西，行用之空間不同。反求此錢，既鑄於齊，何以不再用兩，別改為錙。非以空間性說之，殆無能解，又為前說得一佐證矣。

齊之錙重，初時本無專字，以同音假用不耕田之甾。迨造國幣，如已通行錙体，文以昭信，不當反採藉字。周幣文固不拘，經始皇調整，又由私鑄改為國鑄，頒之朝廷，已不能任意。齊仍署甾者，必彼時錙重字，尚皆作甾，甾其一般之通体也。後以甾為重量，加金旁作錙，義例與前述朱銖正同。錙出遂為專字，晚周子籍用錙銖錙錘

者，其古文原書，初殆作甾。後世改寫，易以正字之錙，情事又與朱銖相合。今雖不能確言秦漢之間，尚無錙体。證以幣文，當時東齊，必未行此字。正猶臨淄淄字，漢魏以前，均作葘作甾，不作淄。淄為後出，時無其体也。齊以自造之錢，既用錙重，又用甾体，别為東國異制。西土則漢入關後，仍沿秦制，鑄半兩莢錢。迨定天下，相承未改。彼時齊已入漢，當從漢制，不能再鑄兩甾，兩甾至此遂廢。其事故書既無記載，幸有少數出土之錢，得以考見一二。補東齊之史實，證重量之歧異，且以推尋書体流變。亦治古泉學者，所引為欣慰者也。

丙　文信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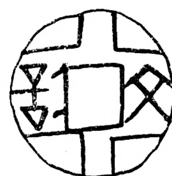
前考兩甾錢，出於秦漢間之東齊。既不屬秦，亦不屬漢，不能專立一篇，姑以繫於秦末。又有一錢，署曰文信。以書体求之，在半兩以前，亦為秦製。其錢始見洪氏泉志，面背無郭。方好上下，有卝形四曲文。合以邊肉，略成✚狀。似古亞形之變，實為行字。行本作卝，文癸鼎，文辛觶等。象道路四出。後雖屢變，形義可見。此蓋藉為花紋，寓錢幣流行之意，猶齊刀幕文大行。若云亞形，周秦之間，已早不適用矣。幣文二字，傍方好左右。右作文，左連好邊作[glyph]。古泉滙著錄一品如此，金石索則作[glyph]。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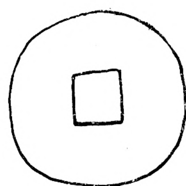
從言，右方殘泐不晰。泉滙所刻，亦非完整，係就有筆畫處摹之。何以各家所錄，右皆漫漶。疑自洪志以下，展轉仿造。原書錢文如此，故仿造者亦皆如此。昔見一品，色澤頗古，但不真，字右之殘泐亦同。近世未聞何地出土，又未見譜家所據原錢，無能一一考定。惟以文制求之，絕非後人杜撰。其最初一錢，必真品也。

就殘泐筆畫，綜合較論，初時全字，殆為訊形。訊即訊字，又即信也。說文：訊，問也。從言，卂聲。又信，誠也。從人從言會意。形義雖殊，本實一字。其初文為卂，小篆作卂，石鼓文[illegible]字偏旁作卂。說文訓為疾飛，謂從飛

文信錢

面幕無肉郭。





而羽不見，非是。字象旗斿形，中直為干，干中一橫為把持處，與前篇所釋干氏諸字例同。其右向斜展一筆，則旗斿也。殷商金文旗斿形作[illegible]，子執旗彝。作[illegible]。子執旗卣。

矣。干上數筆象旄，金文或作[illegible]，作[illegible]，旄皆右展。爾雅釋天，注旄首曰旌。郭注，載旄於竿頭。詩出車，建彼旄矣。干旄，孑孑干旄。皆是也。下象斿，長方黑匡象旗。字後作[illegible]，契金文多如此。乃由[illegible]形演出，契文時作[illegible]形，由方而斜，由斜而筆畫漸縮，演成[illegible]狀。石鼓文從於諸字，固多作[illegible]也。變黑匡為單筆。此則無旄無旗，但作斿形者也。[illegible]即㫃，以人執持，從子即斿。契文或從人。上本綴旗，契文作[illegible]，作[illegible]，象一斿四斿，竟無旗也。金文作[illegible]，若癸鼎等。文作[illegible]，爵文。作[illegible]，作彝。象一斿九

斿，亦無旗也。契金從㫃之字，如斿，如旃，如旅，如族，或有旗，或無旗，皆通用不分。蓋有有旗與無旗二制，有旗者上如飄帶下為旗，無旗者但著飄帶。各象造字，因成二形。凡不綴旗，即其第二制。加旄所以為飾，不飾亦可。契金從㫃之字，干上時不作旄，四斿九斿旗形亦然，凡又其不飾者也。斿之音義猶游，隨風游蕩，因有是號。凡之音義猶伸，由下文求之，凡信一事。詩擊鼓，釋文，信即古伸字也。荀子不苟篇注，信讀為伸，古字通用。可見意皆隨風伸展，又呼此稱。皆同條共貫，由干上之飄帶得名，知其形制本相通也。

凡雖象旗，但執字形，尚不能確定。書證有二。左文十七

年傳，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，以告趙宣子。杜注，執訊，通訊問之官，為書與宣子。訊問為動詞，不當言執。訊之初文為卂，執卂者，執此卂旗也。使者以卂為識，執以徵信，古代旗為信識之一，用各不同，制作亦不同。周禮司常有九旗，自天子以下，各別規定，並畫其象官府象事，州里象名，家象號。禮記檀弓曰，故以其旗識之。漢書王莽傳曰，旌旗表識。韓非子外儲說，宋人有酤酒者，懸幟甚高著。公私皆然。故稱使者曰執卂。字作訊者，卂以通訊問，後又加言。訊出為世通用，并用為一切訊問共名，此一事也。詩出車，采芑，兩言執訊獲醜。皇矣，亦言執訊連連。毛傳訓訊為辭，鄭箋訓言。謂執其可言問其所獲之衆，皆格格難通。若釋以旗，則執訊猶史遷報任安書斬將搴

旗之搴旗，固明白易曉，此二事也。凡形上如飄帶，飄帶即旗，蓋以長幅為之。此類旗制，書證亦有二。儀禮聘禮使者載旜。鄭注，旜旌旗屬也，載之者所以表識其事也。周禮司常，通帛為旜。說文旜為旃或体。爾雅釋天，因章曰旃。郭注，以帛練為旒，因其文章，不復畫之。旒即斿，說文，游，旌旗之流也。參朱氏通訓定聲。製以長幅，懸著于上，別無他旗，與斿凡之不著旗者相類。本不限於使者，周禮司常，孤卿建旜。穀梁昭八年傳，置旃以為轅門。故書此類甚多。使者亦用之，此一事也。說文敘載新莽六書，六曰鳥蟲書，所以書幡信也。崔豹古今注，信幡者，古之徽號也。所以題表官號，以為符信，故謂為信幡也。用鳥書，取其飛

騰輕疾也。幡之正字為旛，說文幡訓書兒拭觚布。今之拭布，亦名幡布，不必專以拭觚。侍者佩帶腰際，行時翻動，故名幡。字從巾，當為幡布正字。若信幡之幡為旗，字當作旛，故書每通假不分。釋名釋兵，旛幡也，其貌幡幡然。蓋猶後世僧道所用之旛，以長幅綴干上，與旗同類。太平御覽三百四十一引麟角，魏制有青龍朱雀等五信幡，以詔四方及畿甸，亦使者發布詔諭時所用。以幡為信，事猶符信，故稱信幡。幡亦不限使者，鹽鐵論授時篇，發春而後，縣青幡而策土牛。左宣十二年傳注，斥候持絳白幡，見騎賊舉絳幡，見步賊舉白幡，故書此類亦甚多。使者用之，此二事也。兩者事有先後，制實相因。由周以來，正有綴帛干上，如丹斿形者矣。廣韻引世本，謂黃帝作旃。原始制作，當極單簡。於

布帛發明後，蓋祇裁割長幅，懸著干頭而已。其制最古，故相傳始於黃帝。若凡若斿，合以旃旛二旗，皆古制之遺。執旃旛書說，求凡斿字形。作□，作□，正象長幅飄舉，視而可識也。旜之音義猶展，（見說文段注旃下。）旛之音義猶翻。（釋名，其貌幡幡，猶翻翻。）與凡之為伸，斿之為游，亦皆通貫。同從飄舉之長幅命名，故義旨相因。入後雖各演變，大体無爽也。（說者類以斿緣旗上，不單為旗，旃為曲柄等等，皆後起。）

周代鉨文，時署訊鉨。字作□，（朱文一字鉨。）作□，（子栗子鉨。）作□，（仲矢馬[illegible]鉨。）作□。（口易鉨。）從言從凡。凡字展筆左向，體本不拘，前引商器可見也。凡亦書於左方作□，（一字鉨。）古忠信

鉨作[字形]，趙信鉨作[字形]，又即信字。書卂於言之右方成訊，書於左方成信，是訊信一字。其署訊鉨，即信鉨。猶漢印之署信印，天子璽署信璽也。衛宏漢舊儀，載皇帝大璽，有皇帝信璽，天子信璽，應劭漢官儀同。今傳有皇帝信璽封泥。[字形]可省書為[字形]，故右施於[字形]，左施於[字形]。說文信之古文為㐰，易言為口，口言一意。鉨文口每書廿，訊鉨訊亦作[字形]，陳去疾鉨。一字鉨作[字形]，忠信鉨信作[字形]。訊信不分，即說文古文之㐰，事尤可證。卂形或左或右，斿形亦或左或右，並皆通用。訊信之為一字，無可疑也。使者所持卂旗，本以徵信，因引申有信實誠信諸義。卂字後書為訊，訊亦作信，

皆以信体當之。行用既久，本義寖失，誤為信實專字，不知乃引申義也。小篆信字從𠆢，𠆢形譌變於亻，亻為千省，本為卂字。許以誠信之訓，謂為從人人言會意為信。不知人言亦未必信，初不從人也。使者執凡將書，其所致之書，後因曰書訊。訊又即信，故書訊亦稱書信，或單稱信。大凡周鉨作信鉨者，初皆施於書信者也。訊信二體，以鉨文證之，刻者用尚無分。一字數義，字有數體，古人恐其混淆，每以一體各當一義。凡在言右為訊，書者用為訊問字。其在言左為信，又用為信實字。兩者各當一體，使有界別。行久俗成，直若二字，後時說文

即以二字說之。而聲音相同，義訓相應，仍不免互用。文選王僧達和琅邪王依古詩，聊訊興亡言，注云，訊與信通是也。

訊信既為一字，幣文文訊，即文訊，亦即文信。舊釋文信為秦呂不韋所封文信侯，信而作訊，亦訊信一字之證也。史記呂不韋傳，秦莊襄王元年，以不韋為丞相，封文信侯，食河南洛陽十萬戶。三年，莊襄王薨，太子政立，尊不韋為相國，號稱仲父。秦王十年，罷相，使就國河南。十二年，飲酖死。國策秦策，子楚立，（即莊襄王。）以不韋為相，號曰文信侯，食藍田十二縣。兩書所記封地不同，彼云河

南洛陽，此云藍田。史記載秦王賜文信侯書曰，君何功
於秦，秦封君河南，食十萬户，是明爲河南。呂氏春秋高
誘序，亦云食河南雒陽十萬户。迨後不韋就國河南，即
死於是。集解引皇覽，不韋冢在河南洛陽北邙道西，事
尤可證。所以必封河南者，史記秦本紀，莊襄王元年，東
周君與諸侯謀秦。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，盡入其國。蓋
於滅周之後，即使就地食采。集解，徐廣曰周比亡之時，
凡七縣，正有河南洛陽在內。反覆比證，知國策所記不
確矣。至河南洛陽一名，索隱曰，莊襄王元年，初置三川
郡。地理志，高祖更名河南。此秦代而曰河南者，史記後

作，據漢郡而言之，說亦非是。河南為史記周本紀及帝王世紀周考王封帝揭於河南之河南，說見前篇。不為漢郡。漢之河南郡名，即由此出，不為高帝新創。且始皇書中，亦言河南，史遷不能更改書文，以漢郡易之。綜合推求，知不韋所封，在今河南洛陽一方。若彼鑄錢，必在此處。後時文信錢之出土，正可於該地求之矣。

古代侯名，類由地起，亦有嘉號之制。周秦兩漢，例證甚多，文信即其一事。國策秦策云，號曰文信侯，是也。以嘉號之侯名，署為錢文，前所未有，亦秦漢以下所未有。事似例外，不能以繩不韋。不韋之為人，非蹈襲故常者也。

自莊襄王元年，至始皇十二年，為不韋封侯時期。文信之鑄，當在此十五年間。其時秦庭尚未統制鑄錢，不韋自能鑄造。造而所在之地為洛陽，洛陽舊行環幣，故亦造環幣。環幣文制，秦俗皆署重量，洛陽不爾。其東周西周錢，例署地名。（詳見前篇）求其適應，亦必署地名。而封地不限一名，又無總名，乃以嘉號之文信統之，此一事也。傳世早期秦錢，如重一兩十四珠諸幣，重於文信錢，約七八倍。後期秦錢，如始皇半兩，亦約重二三倍，懸殊甚大。惟東周西周錢，與文信相埒。知不韋鑄錢，并未依照秦錢重量。造於洛陽，必行於洛陽一帶。洛陽舊行東周西

周諸錢，既難廢除，勢須同用。同用必使銅重相若，故文信形重，合於東周西周，不合於秦幣。逆計彼時，貽以一抵一。此二事也。以文信為呂不韋鑄，說者類以封號釋之。今考所封之地，既在洛陽。錢之形狀，文例，重量，在在與洛陽環境相合。有必然之勢，有必然之理，其事正可信也。漢書楚元王傳，元王劉交，從高帝入關，封文信君，與此錢文亦同。惟書體不類漢初，且劉交封君，祇為嘉號，無封邑，彼時亦未議及鑄錢，絕非劉氏所造。

東周西周諸錢皆圓好，始皇以前之環幣亦圓好，此獨作方好。方好故為齊制，不韋未必有意學之。所集呂氏春秋，據前引各篇，已屢有天圓地方之說。其作方好，亦所以象地，圓肉則以象天，與始皇半兩意同。呂氏門客三千

人，齊人必不少。以其習見之本地錢制，說以天地。獻議不韋，不韋用之，情形亦殆與始皇同。是在始皇鑄半兩前，不韋已先試行於洛陽。形重既合時用，取象又特巧妙。別於上作行字花紋，寓流行之意。幾費周章，力求致勝，與不韋之性情環境一一符合。其相秦當駐咸陽，所封之河南洛陽，祇遙領食采而已。始皇十年，始使就國。就國之後，固可創行斯制。前此十三年間，亦未嘗不可鑄造。不韋為賈人，深知貨幣妙用。得時即駕，鑄或極早。要此文信制作，必彼本人所定，非當地官民自鑄所能將事也。方好錢行以後，附近他地，即可因緣仿造。前篇

所述環幣，有十二朱錢，亦為方好。相其書體，及環行文制，當在始皇半兩以前，且為秦錢。雖作方好，製極麤陋。鑄者未必知以天圓地方之意，寓於其中。地處西土，又難受遠方之齊錢影響。疑與文信同時，漫仿為之。燕之明乜，明四，固當仿齊賹化為方好。說見前篇。以彼例此，事正同科。然文信十二朱錢，雖在始皇半兩以前，已作方好。而始皇半兩，絕非從而仿造，不屑故也。不韋受時代思想支配，造作方好之文信。始皇亦受時代思想支配，造作方好之半兩。其環境相同，發動之機緣亦同，遂不期而合。先後比觀，情形固甚顯著也。

第六章　後論

甲　新舊幣之毀鑄

始皇幣分二等，銅為下幣，金為上幣。銅幣紀載，最初雖祇平準書寥寥十三字。幸有實物出土，尚可據而鉤稽，金則無有也。金幣所知者，僅為鎰制，以一鎰為一金。鎰有二十兩及二十四兩二說，以秦用水數證之，疑二十四兩之鎰，為始皇新定。其事亦當在二十六年，與鑄半兩同時。彼既以水數施於下幣，不當置上幣不顧。說解已見前篇，今不再述。古金幣之出土，本如星鳳。秦金已無從見，能確知為始皇二世時物者，尤不可求。佐證之

獲得，機緣之湊泊，後固不能逆料，今但望古遙集而已。始皇半兩，以一枚為一錢，錢值相同。用時計錢論價，不再計銅。史記始皇本紀云，令國中有生得毐，賜錢百萬，殺之五十萬。事在始皇九年，已早如此。管子輕重海王篇，為錢三千萬。國蓄篇，糴石二十錢。呂氏春秋慎大覽，趙宣孟與桑下餓人錢百。說苑復恩篇，亦載是事。又記西閭過言，百錢之貍，兩錢之雞。晚周子籍，此類例證甚多。徵以環鏟刀貝幣制，莫不皆然。惟既以錢計數，列國有本位幣，有半幣，有當二當四當六諸幣。以本位幣為準，則兩半幣始名一錢，當二為二錢。以次例推，計算亦無困難。而傳世之先秦環幣，

不能如此也。重一兩十二珠，十三珠，十四珠三幣，相差祇為一銖。同用則輕重不侔，價值參差，不同用則無從比計。再如重十二朱錢，用為本位幣，則重一兩十二珠一枚，可當三錢。施於重一兩十四珠，即又不宜。反覆求之，知在始皇未造半兩以前，所謂賜錢百萬，殺之五十萬者，其錢必為重量相等，或能比計之錢。即或出入，當不懸殊。絕不至以重十二朱者，與重一兩十四珠者，各作一錢計算。兩重一兩十四珠三幣，以文制求之，時期甚早。始皇之時，即能沿用，亦不至純用古錢，別無新鑄。因疑始皇未造半兩以前，除傳世秦幣數種外，必尚有

一種通行之錢，為今所不見。其錢不能以文信當之。文信為不韋所鑄，限於洛陽一方，未必全秦通行。亦未便以重十二朱當之。十二朱錢，製作甚劣，疑僻縣下邑所造，非朝野官民通貨。兩者既皆非是，如別有其錢，錢殆仍為圓好。時近半兩，書體亦必相類，且必署重量。求之各家譜錄，竟無有也。

由秦錢文制言之，重一兩十四珠諸幣，至始皇半兩，中間歷時甚久。果鑄他錢，數量必夥，何以後世不傳。曰，已為始皇銷毀改鑄矣。非特此錢，即秦及列國舊行諸幣，亦皆收而銷毀。此為當時一絕大公案，史雖未載，勢在

必行。第一，始皇既欲統一幣制，以半兩替代一切舊幣，必同時禁用舊幣。不禁使其并行，非特不能劃一，且更增加新幣，益形紊亂。禁而舊幣分存各地，廢置無用，使人民無量資財，悉投虛牝，情勢又所不許。人民迫於生計，且必竊竊用之，仍無能統一也。斷本清原，惟有收取各地舊幣，一一銷毀，使無從行用。并於銷毀後，統易新幣，使不能不用。巽懦之君主，對此或多顧慮，始皇弗爾。彼既厲行統一政策，期徹底改革。凡百困難，皆所不計，且亦勢逼出此也。第二，始皇以鑄錢之權，收歸中朝。中朝新鑄數量，必使逐步供應全國使用。其數既多，需銅

亦必多。以新鑄之錢，代全國舊錢。舊錢用銅之共量，不啻新錢用銅之共量。中朝安得存儲如此巨量之銅，供其鼓鑄，勢必取材於舊錢。毀舊鑄新，一舉兩得，形廹勢禁，蓋又不得不爾也。第三，始皇本紀，載二十六年，收天下兵，聚之咸陽，銷為鍾鐻，又鑄金人十二，其事并見賈誼過秦論。彼時以銅為兵，收而銷毀，示不復用。實使人民無兵可用，不能作亂。故賈誼論曰，以弱黔首之民。然自東周以來，列國通行銅幣，累數百年。天下積存極夥，為銅亦極夥。如但禁行，人民正可利用舊銅，改以鑄兵，轉而圖秦。始皇貫澈其弱民計劃，必須更將舊幣之銅，

移作新幣之用，使無可假手。同時更疑當時民間用銅，因此亦有限制。後代宋金之際，曾有銅禁，人民不得私造銅器。日用品之銅鏡銅權，皆由官製官售，或特准發行。對象雖與此不同，傳世秦器，出於始皇二十六年後，發現於各地者。除日用之權量，朝廷之符印，在所不禁。僅有一部份小銅印，約出是時，餘極寥寥。正不無蛛絲馬迹可尋也。

始皇收取各地舊幣，銷毀改鑄，固極困難。然後時漢武帝行之，且著實效，詳第四篇安在彼不能行。此大刀闊斧之氣魄，武帝有之，始皇亦有之，二人正沆瀣一氣也。武帝

令諸郡國，廢銷舊錢，輸銅三官，非三官鑄造之錢，不得行。三官屬水衡都尉，為武帝新置，前時錢歸少府鼓鑄。并參第四篇。少府本秦官，疑秦鑄錢，亦出少府，當在秦都咸陽。其銷毀程序，是否如武帝所為，令各郡辦理。抑或如繳銷兵器之法，聚天下舊幣，鎔於咸陽，今不可知。但於處理之時，必有一定步驟，分期更換。不能盡罄民間所有，同時輸入中朝，使無錢可用。且所繳銷者，咸陽一帶，在輦轂之下，必實必盡。即京畿近地，或洛陽各處，交通利便，糾察易及，亦必實必盡。遠而鞭長莫及，奉行或不甚力，必有遺藏者矣。不遠而道路阻梗，辦理困難，亦必

有遺藏者矣。執此以求，則始皇二十六年以前之先秦古幣，出土於咸陽一帶者，必極少。其附近各地，東至洛陽諸處，亦必極少。遠如燕齊，及較偏僻之晋地，數量當多。徵以晚近百年以來實際情形，正如此也。咸陽一帶出土秦錢，大抵皆為半兩，權錢為數無幾，皆在二十六年以後。前此僅有重一兩十四珠等數幣耳。重十二朱錢，已成孤品，不知原出何地。文信疑出洛陽一方，譜家雖有著錄，實多可疑，恐亦祇有泉志一品為真。若東周西周二錢，據今見聞，不過六七品，聞亦洛陽一帶出土。由洛陽而東，若異陰，共屯赤金二幣，并不多。共字，垣字，

長垣一釿諸幣，則較多。梁鑄諸幣，亦較多。北而山西各種鏟幣，或大量出土。遠至河北之明刀，尖首刀，山東東部之齊刀，賹化，南部及河南東部之貝幣，多竟不可勝數。同為行使銅幣區域，鑄皆甚夥。何以傳於後世者，秦竟寥如晨星。隣近之洛陽各處，亦寥如晨星。又何以偏遠之處較多，愈遠如河北山東則愈多，其故可深長思矣。

古幣之入土，一以殉葬，一以埋藏，更有其他因緣，本不相同。古幣之出土，有不知銷毀者，有保留傳世者。尚有多數，迄未發現，其情形亦不同。古幣在列國時，因環境

需要，已每改鑄。說見前篇。入漢而後，以不能通用，亦或改鑄，其損失原因又不同。凡此種種，不能舉而悉諉始皇，謂古幣不傳，皆由始皇銷毀。而始皇之銷毀，實為其中絕大關鍵。餘即有之，亦皆副因。蓋若始皇無此舉措，秦中洛陽出土古幣，數量當與他處相仿，絕不致如此之少。即秦中有他種原因可少，洛陽不必同因而亦少。甚即相同，亦不至愈遠愈多。多當同多，安分遠近。非以始皇收毀改鑄說之，不能通也。咸陽一帶之初期秦幣，或在始皇以前，已早入土，毀無從毀。故重一兩十四銖諸幣，尚有數品傳世。鑄錢時代愈近，入土之機緣愈少。朝野

上下，時方通行，始皇收而一爐冶之，益難流傳。故由各方面推測，半兩以前，疑別有一種通幣，今竟未見，其原因必在此矣。彼時秦未統一宇內，所用之錢，多限於秦境。即間流至異國，數必甚少，其國亦必在秦附近。後時境內秦錢之收毀，固極便易。即附近隣國所存者，亦難獨留。因思不韋所鑄文信錢，數量必鮮。越世而後，何以祇傳一二品。正以地近而交通利便，難逃法網也。

乙　半兩錢之價格

錢以一枚為單位，初時一枚銅重之價，即其一錢之值。始皇半兩，大體尚如舊貫。故書雖無明文，其前此之重

一两十四珠諸幣，明署銅重者，皆如此。今又明署半兩，亦如必此。若非計銅論值，即不須署重。署重所以標示銅價，亦即所以標示錢價也。以輕小銅幣，與重大者同值通用，雖導原戰國，實大行於高帝。始皇之時，尚無此迹象。國用不給，可重取於民，不偷取於民。彼方以半兩銅重，昭示天下。名不符實，自損威信，亦非始皇性情所欲出者也。惟自周秦以來，各地物價，已無從考。與作正比例之錢價，亦無從考。但有一二事，畧知彼時生活程度極低。半兩行用民間，價格頗高，與入漢以後情形不同。茲先言蕭何餽錢事。

史記蕭相國世家，高祖以吏繇咸陽，吏皆送奉錢三，何獨以五。漢書蕭何傳同。注家舊釋多誤，史記集解，李奇曰，或三百，或五百也。索隱，劉氏云，劉伯莊，唐貞觀中諫議大夫，崇賢館學士，著史記音義。時錢有重者，一當百，故有送錢三者。漢書顏注，出錢以資行，他人皆三百，何獨五百，云云。史文明言奉錢三，不言三百。又言何獨以五，不言五百，李顏諸說皆非。史記高祖本紀，高祖嘗繇咸陽，縱觀，觀秦皇帝。喟然太息曰，嗟乎，大丈夫當如此也。知高帝於役，在始皇時。同僚贈錢，當為半兩錢。半兩並無以一當百之制，劉氏殆據三百五百舊說，臆度為此，非實錄也。至云送奉錢，

索隱，奉音扶用反，謂賀俸之。如字讀，謂奉送之也。清殿本考證，張照曰，文明曰奉錢，則是就其本奉十之三為贈，而何獨以奉十之五耳。史但言三言五，不言十之三，十之五。張氏以奉為俸，同僚贈行，私而非公。何至各劃祿俸為若干分，提出三成或五成，餽送高祖。

所謂奉錢，彼時蓋一專名。同書後載高帝大封功臣曰，乃益封何二千户。以帝嘗繇咸陽時，何送我獨贏奉錢二也。單言奉錢可證。奉訓與，左傳三十三年傳注。訓獻，廣雅釋言。訓進，周禮天府注。訓助，淮南子說林注。義皆通貫。奉錢猶云餽錢，贈錢，謙稱曰奉。周禮玉府鄭注，古者致物

於人，尊之則曰献，通行曰饋，奉亦献也。當時高帝將至咸陽，同僚集贈路費。所贈之錢，習稱曰奉錢，後因入錄，猶今云贐誼也。史記言何送我，獨贏奉錢二。我者高帝自稱，與奉錢一詞，同為高帝語。其上冠以帝嘗繇咸陽句，致詞旨不屬，疑有挩誤。漢書蕭何傳，竟并贏下奉字，亦刪去矣。彼時高帝以奉錢為言，史官據實載記。所記有一時通語，有一地俗語，見於史記漢書者甚多。奉錢抑為通語，或祇行豐沛一帶，今不可知。要在秦漢之間，固曾有此專名，閱世而後，寖失不用。元微之詩，今日俸錢過十萬，張以俸錢說奉錢，實非真諦。索隱所釋，似較

近是矣。

由上奉錢及三五之義，則史云送奉錢三者，即送錢三枚，為高帝路贐耳。何獨以五者，蕭氏又特加二枚耳。三枚五枚之數，後人視為過少，逆度當指百數，因說為三百五百。而文不言百，劉乃傅會為當百之錢，張又傅會為俸錢十之三、五。實皆以後時社會環境心理，懸測古代，古不如此也。以三錢為路贐，秦漢之間，殆極尋常，五錢則較優厚。若史記高祖本紀，呂公至沛，豪傑吏聞有重客，往賀。蕭何令諸大夫曰，進不滿千錢，坐之堂下，乃對沛令重客特殊之舉。高帝紿稱萬錢，致呂公大驚，身

自起迎，其事可想。彼時生活低減，半兩價高，三五之贈，并非慳吝。後世經濟狀況改變，生活程度增高。視三五之錢，若不足道，遂因疑古。徵之近代，四十年前，民間遇有喜喪，親故慶弔，餽五十錢或百錢者，習見不鮮。由今視之，僅抵半分一分之數，寧非笑柄。又徵之於古，商代賜朋，姑不論，但以前篇所引居敔言之，所記若城，若在錫，若尞，若赶。或弋貝予一斧，或舍予一斧，亦皆彼時之一錢耳。合數錢即可製器，且刻名器上，其價格可知。由以推知秦漢間用錢情形，後人以為異者，實不足異。且知彼時人民生活程度，一錢之用，其值如此也。

復次，漢書食貨志，引李悝說，謂粟三十石，為錢千三百五十。社閭嘗新春秋之祠，一夫五口之家，用錢三百。衣，人率用錢三百。李為魏文侯相，作盡地力之教。藝文志有李子三十二篇，班氏所引，或出此書。其言物價幣價，不能與各國盡同，更不能與秦漢之間相同。然固晚周生活程度一紀載也。李氏所指之錢，大抵為方足尖足小鏟幣，前篇所謂半千者。粟三十石，為錢千三百五十，是一石僅四十五錢耳。五口之家，每年公用，不過三百。一人之衣，亦不過三百。雖為魏國農民生活，亦可見一斑。轉以繩之秦漢，以三錢五錢為路贐，又何足怪。蓋銅

幣價格，愈古愈高，逐漸減低。由社會經濟環境變化，有以促成者半。由貨幣本身，自然低落者亦半，兩者互為因果。古幣銅重，價隨銅定，其價即高。銅減而價亦隨之，愈減而愈低。由晚周至秦，方足尖足小幣，與半兩錢重相埒。雖較舊大減，衡之後代，則仍為重幣。因在魏秦社會中，尚能維持低減生活程度，未至劇變。劇變始於漢初。高帝入關，令民鑄莢錢。一枚之重，約抵秦半兩錢四分之一，價即慘跌。又因連年饑饉，兵戈相尋，民失作業。致米一石，價至五千，一萬，馬至匹百金，并詳第三篇。先後遂相懸殊。自嬴秦之亡，下至西漢初年，蓋古代物價之升

降，一大轉捩也。

半兩秦幣價格之高，除上述原因，銅價殆亦一端。始皇銷毀兵器舊幣，悉輸咸陽，民間積存之銅，必感缺乏。缺之則價高，幣價亦可隨之而高。同時錢由國鑄，量其多少，可操縱價格。且於舊幣廢除之後，悉易新幣，一時亦未必敷用。通貨缺少，價即隨漲。凡此原因或多，今皆不能指實，文獻不足故也。先時列國類有史記，史遷謂之諸侯史記。貨殖之事，容有著錄，已為始皇一火焚之。所存惟有秦記，史遷撰秦本紀，始皇本紀，六國表諸篇，多據其書。而六國表敘云，不載日月，其文畧不具。始皇改

制詳情，因無由見，貨幣更不足論。然就傳世之半兩，論其形制，考其度數，實寓有一特殊意義，苦心結撰而成。承先啓後，垂範禩世。至應用於國家社會，爲功尤偉。中國古代貨幣，蓋至始皇始單純化，且使通國齊一也。有始皇之學術政治環境，始產生此種新幣。有始皇之性格威權，始能統制執行。四者會合，中國幣制遂闢一新局面。求之故書，尚無人道及也。史遷著平準書，貨殖傳，深知貨幣重要。於六國表敘，亦深知始皇功罪。其言曰，秦取天下多暴，然世異變，成功大。學者牽於所聞，見秦在帝位日淺，不察其終始，因舉而笑之不敢道，此與以

耳食無異。不知及身而後，數千年來，尚多舉而笑之者也。當時不敢道，後世雖欲道之，亦無從道。史遷去秦未遠，似已感受此苦。其說秦幣，僅以五十餘字了之，艱窘可見。文獻無徵，而遺物幸在。據不完之佐證，作比量之推求，正亦無可如何者也。

